

A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4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3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9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5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6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7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7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3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3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84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32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134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34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39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169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69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169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9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19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36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36
二、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325
三、资产负债表表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评估情况.....	326
四、特别事项说明.....	327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42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342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348
八、建工集团 2022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情况及去年收入可实现性.....	350
第六节 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35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5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61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9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69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7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71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7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9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93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394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39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9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02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411
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2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7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7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8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8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9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1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19
三、其他风险.....	52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524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24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2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25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52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2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2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29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31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33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3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	534
一、独立董事意见.....	53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36
三、法律顾问意见.....	536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538
一、粤水电全体董事声明.....	538
二、粤水电全体监事声明.....	539
三、粤水电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0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41
五、法律顾问声明.....	542
六、审计机构声明.....	543
七、评估机构声明.....	5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545
一、备查文件.....	545
二、备查地点.....	545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一览表.....	547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一览表.....	580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物业一览表.....	581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一览表.....	634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	680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701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703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7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工集团、标的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建工控股、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建科院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曾用名广东省科学研究院
机施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华隧集团	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指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基础集团	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三局	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源天公司	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公司	指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	指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源大集团	指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总实业	指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江海机电	指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云投	指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青霜电站	指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机施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阳江公司	指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寻乌公司	指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江连通	指	广东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隆置业	指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筑建劳务	指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梅州华建	指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原晟房开	指	汕头市原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恒物业	指	佛山市南海粤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卢氏律师行、老挝金伦律师事务所、华尊（老挝）律师事务所、张欧律师行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SGQD0389 号）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08 号、大华审字[2022]0018228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 号、大华核字[2022]0012222 号）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燎原计划	指	燎原计划是指建工集团为聚焦区域深度合作，加大与省内各地市的合资合作力度，鼓励专业子公司以属地化经营为路径，做深做透区域市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建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粤水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粤水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之约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企业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建工控股作为广东省省属企业，需向广东省财政厅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由于建工集团为建工控股下属重要经营主体，2022 年 5 月 27 日，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建工集团向建工控股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

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3,173,232.19	5,537,889.90	174.52%	1,049,705.78	33.08%
营业收入	1,436,131.38	6,182,112.31	430.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540.70	521,399.50	132.83%	1,049,705.78	267.41%

注：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建工控股，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建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47	4.93
前 60 个交易日	5.51	4.96
前 120 个交易日	5.40	4.86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191,452,567 股。

（四）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粤水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承诺

建科院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科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科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01.47 万

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如涉及）。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对粤水电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建工控股和粤水电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六)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总体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标的公司总体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建工控股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不超过 360,678,617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

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 100% 股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作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作价 增值率
		(1)	(2)	(1) / (2) -1
1	建工集团 100% 股权	1,079,705.78	521,399.50	107.08%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本次评估作价相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107.08%。

在评估基准日后，建工控股审议通过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向建工控股进行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粤水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及涵盖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引入建工控股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此外建工集团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连续 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其中 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2 位。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国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大湾区一体化经济中的建设龙头，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 号、大华核字[2022]001222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4,953.41	8,876,070.97	3,173,232.19	8,696,760.33
总负债	2,854,218.61	7,833,109.04	2,761,205.13	7,692,5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00,417.09	945,941.07	392,540.70	914,260.09
资产负债率	87.15%	88.25%	87.02%	88.4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1,436,131.38	7,599,606.77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净利润	19,831.75	68,965.91	36,619.39	136,86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7.67	67,857.37	32,802.35	131,3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27	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建工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2,262,058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通过建科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2%。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393,714,625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0,146,707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8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438,592,930	36.48%	2,630,045,497	77.50%
建科院	10,101,210	0.84%	10,101,210	0.30%
其他股东	753,567,918	62.68%	753,567,918	22.20%
合计	1,202,262,058	100.00%	3,393,714,625	100.00%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0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人不因在上市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公司不因持股变化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公司不因持股变化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人不因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人不因在建工集团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一、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2、3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p> <p>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源大集团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源大集团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目前尚未完工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针对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p>
	建总实业	<p>建总实业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总实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总实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总实业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p>
	江海机电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源大集团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目前尚未完工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针对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p> <p>2、建总实业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总实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总实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总实业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p> <p>4、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力完善水电云投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水电云投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水电云投出售注入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承诺将尽力完善青霜电站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青霜电站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青霜电站出售注入上市公司。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五年，青霜电站不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青霜电站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或通过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情况。</p> <p>6、承诺人承诺将尽力推进并协调相关工作以消除不利于装饰集团企业治理的瑕疵情形，并进一步完善装饰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装饰集团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包括已消除不利于其企业治理之瑕疵情形）的情形下，如上市公司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依法推进装饰集团将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重合的业务或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装饰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前述约定。</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p> <p>4、若本公司所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p> <p>3、若本公司所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3、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限制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粤水电名下。</p> <p>4、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p> <p>5、如因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6、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承诺不越权干预粤水电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粤水电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粤水电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粤水电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粤水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并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尚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批复任命董事会相关成员； 2、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期限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事项，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促使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登记经营期限的变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履行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之前保持有效存续。
关于自有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成有偿出让手续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 （2）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本公司按本次重组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重组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 （3）如该等划拨用地的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高于本次评估预计补缴出让金的，本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4）如因该等划拨用地未完成出让手续之瑕疵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 如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有权主管要求拆除、遭受诉讼或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因此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关于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剥离资产承接方建工控股、建隆置业、恒福物业	1、自资产交割日起，不论前述剥离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的，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建工集团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其上述承诺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 如因上述剥离资产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其他与上述剥离资产相关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后建工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给予补偿。 2、承诺积极推进办理上述剥离资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及所涉各项工作，对受合资股东需时配合签署变更文件而影响过户变更登记的情形，采取合理商业努力推进其他方支持配合以完成变更；对于尚在办理过户免税备案的资产，将在取得免税备案后即办理过户登记；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性质需调整等而难以按照正常程序当即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产，将采取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p>一切必要努力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定具体变更路径、以最终实现完成过户登记；在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完成剥离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其中剥离的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变更登记。</p> <p>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就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承租方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或补偿，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p>2、就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p>3、就部分租赁土地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土地导致承租方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p>4、就部分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p> <p>2、若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项下交割日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前发生的除上述第 1 项所述诉讼、仲裁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p>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已全部消除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清理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新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建工集团、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重组所涉税务	交易对方	<p>1、本次重组前进行的股权及其他资产划转事项均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p>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事项的承诺函		2、就内部重组股权及其他资产划转所涉税务事项，若因内部重组相关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务申报、缴纳、代扣代缴等义务而导致建工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损失予以补偿。
关于PPP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PPP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2、若PPP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中对对应资产包的评估值，则建工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对PPP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减值金额进行全额补偿。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开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之“（四）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六）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大华核字[2022]0012222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6)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107.08%，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尽管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 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01.47 万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经营期限尚未完成变更的风险

虽然建工控股现行适用的、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工商登记中经营期限为“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尽管交易对方正在推进办理经营期限变更中，预计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但仍存在未能如期变更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标的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标的资产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所在的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标的资产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仍未结束，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以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进行动态管理，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施工工程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标的公司面临重新建造、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包括露天、高空、地下等特殊环境，存在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高空坠落、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

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标的公司的信誉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标的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并对标的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广东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若广东省内建筑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部分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自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承租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部分承租房产无办理房产证、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而出租方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部分承租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个别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不规范。

尽管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建工控股已针对该等标的公司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瑕疵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阳江公司和寻乌公司就其以划拨方式使用的水电站项目和配套设施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按现状使用划拨地及其上盖物的书面确认文件。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前述划拨土地可能存在被要求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风险。

7、部分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的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注入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包括不符合注入条件或与上市公司不同主营业务且拟独立上市或主营业务与建筑施工

产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股权、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全部剥离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账务处理，除其中部分资产因客观情形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涉及登记的资产均已过户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尽管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资产划入方，且建工控股及相关资产划入主体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变更手续、承担该等未完成变更登记引致的损失，而后续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0%、89.31%和88.92%，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74.20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1.0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但若标的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风险。

3、合同资产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27.72亿元，占建工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22.76%，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租赁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非生产经营必需或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华会计师已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相关关联租赁费用。同时，标的公司已就继续使用的剥离房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租赁。预计该等关联租赁仍将在未来一段期间内持续发生，存在关联租赁持续存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策，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国企要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举措，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中提出的力争实现建工集团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的既定目标以及履行 2018 年建工集团出具的 5 年内解决同业竞争公开承诺，资产证券化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上市公司实施“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具有工程施工优秀人才、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但上市公司目前的规模和体量、竞争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上市公司以“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为长期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在全面推进现有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 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

3、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推动建筑行业稳定发展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在稳定就业、服务民生、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11 年以来，建筑行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 6.8% 以上。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镇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十三五”时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6.10% 提升至 60.60%，而“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5%，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给建筑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和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符合国有企业优化重组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广东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广东建工品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新发展，进一步发挥粤水电的国内市场优势，从而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现省属建筑龙头整体上市，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构建“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筑、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强化集约管理，实现科研、设计、施工一体化，成为横向上跨越大建筑业、纵向上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成为大湾区一体化经济中的建设龙头，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3、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市政公用、道路桥梁等，与粤水电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建筑板块相关资产实现了整合与归集，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能够增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对比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向建工控股进行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粤水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6 元/股。2022 年 4 月 19 日，粤水电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

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47	4.93
前 60 个交易日	5.51	4.96
前 120 个交易日	5.40	4.86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粤水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19 日，粤水电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191,452,567 股。

4、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粤水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承诺

建科院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

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科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科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2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3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95,601.47万元、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113,301.20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

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对粤水电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不超过 360,678,617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及涵盖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引入建工控股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此外建工集团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连续 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其中 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2 位。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国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大湾区一体化经济中的建设龙头，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 号、大华核字[2022]001222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4,953.41	8,876,070.97	3,173,232.19	8,696,760.33
总负债	2,854,218.61	7,833,109.04	2,761,205.13	7,692,5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00,417.09	945,941.07	392,540.70	914,260.09
资产负债率	87.15%	88.25%	87.02%	88.4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1,436,131.38	7,599,606.77
净利润	19,831.75	68,965.91	36,619.39	136,86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447.67	67,857.37	32,802.35	131,3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5	0.20	0.27	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建工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2,262,058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通过建科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2%。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393,714,625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0,146,707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8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438,592,930	36.48%	2,630,045,497	77.50%
建科院	10,101,210	0.84%	10,101,210	0.30%
其他股东	753,567,918	62.68%	753,567,918	22.20%
合计	1,202,262,058	100.00%	3,393,714,625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226.21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联系电话	(020) 61776998
传真电话	(020) 82607092
经营范围	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设立、改制及发行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65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第二工程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雁水电”）、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简称“勘测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简称“建科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泰业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明峰公司”）和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河公司”）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确认，第二工程局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61,829,209.00元，梅雁水电、泰业公司、勘测院、新明峰公司、建科院、山河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600万元、800万元、540万元、400万元、360万元和300万元出资入股。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合计211,829,209元，按1:0.6515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证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1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9968）。

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第二工程局	10,542.66	76.39
2	梅雁水电	1,693.82	12.27
3	泰业公司	521.17	3.78
4	勘测院	351.79	2.55
5	新明峰公司	260.59	1.89
6	建科院	234.53	1.70
7	山河公司	195.44	1.42
合计		13,8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0万股。深交所向公司核发《关于广东水

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06年8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验资报告》。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2008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

2008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9号），核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

2008年8月25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50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累计277,000,000元。

2008年10月10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41671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2、2008年度分红送股增加股本

200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2009年6月5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47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4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累计股本33,240万股。

2009年6月25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023349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3、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

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900万股。

2011年8月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9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418,387,278元，累计股本418,387,278股。

2011年11月1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34402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4、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2012年8月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70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50,206.4733万元，累计股本50,206.4733万股。

2012年8月21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28089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5、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3]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0,247.7679 万元，累计股本 60,247.7679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035323 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6、2014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减少股本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6.5 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60,247.7679 万元减少至 60,113.1029 万元，已在作出决议之日起依据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及进行公告，并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2014 年 1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21000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34.6650 万股，股本变更为 60,113.1029 万股。

2014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10812 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7、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0,226.205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7]19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226.2058 万元，股本 120,226.2058 万股。

2017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 1300041321 号），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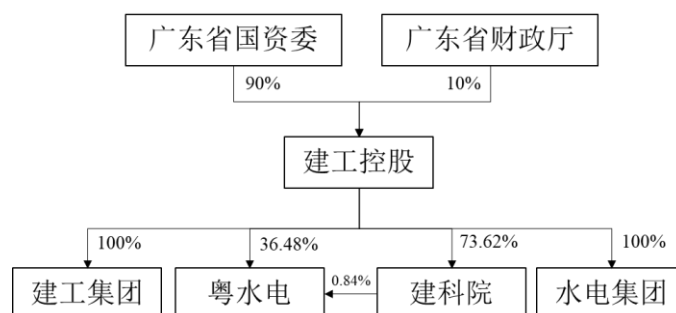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7 日，建工控股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批复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 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 36.48% 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 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粤水电 37.32% 的股份，建工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6X1F187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建工控股 90% 股权，且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含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水力、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程施工	484,450.31	1,153,266.77	960,240.12	940,012.20
发电	92,694.54	169,014.09	147,988.21	113,002.94
产品销售	44,325.03	100,573.00	140,119.94	51,775.48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3,673.01	7,378.83	6,769.98	7,704.54
其他	1,188.22	5,898.69	3,184.24	1,853.34
合计	626,331.11	1,436,131.38	1,258,302.49	1,114,348.50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4,953.41	3,173,232.19	2,949,165.78	2,604,776.41
负债总额	2,854,218.61	2,761,205.13	2,564,833.40	2,264,2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734.80	412,027.06	384,332.38	340,5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17.09	392,540.70	367,184.77	323,493.3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6,331.11	1,436,131.38	1,258,302.49	1,114,348.50
营业利润	26,674.50	42,639.14	35,148.88	30,939.58
利润总额	25,974.71	42,216.80	34,633.79	30,595.01
净利润	19,831.75	36,619.39	27,613.19	24,559.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7.67	32,802.35	26,357.82	23,400.9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53	84,685.58	97,098.55	312,4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8.96	-108,131.76	-181,234.80	-322,0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4.08	15,243.89	111,278.67	128,900.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15	1,059.37	-346.26	-1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3.25	-7,142.91	26,796.16	119,279.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87.15	87.02	86.97	86.93
销售毛利率（%）	13.66	11.25	11.16	10.98
销售净利率（%）	3.17	2.55	2.19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7	0.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8.25	8.04	7.4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建工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6X1F187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8月，建工控股设立

2021年8月2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依据该章程，建工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建工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2021年8月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核设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086号），核准建工控股成立。建工控股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21 年 11 月，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相关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将建工控股出资人由建工集团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省财政厅（持股 10%）。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455 号），就本次变更重新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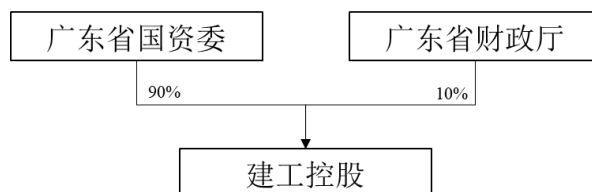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00012100001641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工控股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建工控股是一家国有控股平台公司，除物业出租外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业务涵盖工程施工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及物业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建工控股为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建工控股成立于2021年8月4日，其最近一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单体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031.60
非流动资产	2,225,350.15
资产总额	2,292,381.75
流动负债	343,356.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43,356.40
所有者权益	1,949,025.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39
营业成本	5.95
营业利润	57.39
利润总额	57.39
净利润	57.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7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万元	100.00%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20,226 万元	37.32%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0 万元	73.62%	建筑检验检测
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609,600 万元	100.00%	住房租赁、水田垦造、棚户区改造
5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
6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物业经营
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1,010.00 万元	100.00%	物业经营
8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物业经营
9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362,000.00 万元	1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0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600.00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工程监理
12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60.00 万元	100.00%	医疗服务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建工控股系上市公司粤水电的控股股东。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陈鹏飞担任建工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5、交易对方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建工控股现行适用的、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工商登记中经营期限为“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建工控股正在推进办理经营期限变更中，预计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并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尚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批复任命董事会相关成员；2、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期限暂至2022年12月1日的事项，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促使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登记经营期限的变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履行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之前保持有效存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数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经营期限	1990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设计、勘察、规划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建工集团前身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由广东省建设委员会组建，1999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9 年 1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我省 70 家企业集团为第一批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批复》（粤府函[1996]146 号），确定将包括“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内的 70 家企业集团确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1998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8]20号），批准以省建筑公司为基础，组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建工集团国有资产投资的主体，依法行使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998年9月25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后有关公司出资者代表和性质问题的复函》（粤国资一[1998]76号），确认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省建筑公司的出资者代表，省建筑公司的性质为国有独资。1998年12月7日，广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报告》（华其字（98）第1014号），验证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相关全资法人企业以1998年9月30日为资产重组和财务账表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后实收资本为228,779,669.55元。

1999年3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87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2,878	货币	100
合计	22,878	/	100

2、200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12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原注册资本22,878万元变更为26,327.6万元。同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4月13日作出审批意见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建工集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63,275,737.61元。

2000年4月24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粤验字（2000）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建工集团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截至1999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实收资

本为 263,275,737.61 元。

2000 年 5 月 11 日，建工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6,327.57	货币	100
合计	26,327.57	/	100

3、200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1 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增资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19 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粤验字（2001）2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建工集团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建工集团实收资本为 314,663,984.10 元。

2001 年 6 月 20 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作出审批意见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建工集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1,466 万元。

2001 年 6 月 26 日，建工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31,466	货币	100
合计	31,466	/	100

4、2003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24 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88,68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7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粤验字（2003）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建工集团因广东省财政厅投入资金、子公司清产核资调增国有权益等，截至2002年12月31日增加实收资本571,421,615.78元，变更后，建工集团实收资本为886,795,599.88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2003年4月4日作出审批意见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建工集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88,679.6万元。

2003年4月24日，建工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88,680	货币	100
合计	88,680	/	100

5、2005年11月，减资至69,590万元

2004年4月13日，建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5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粤验字(2004)2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相关批复，因所持子企业股权划转、子企业改制，建工集团减少注册资本190,890,524.42元，变更后截至2003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实收资本695,905,075.46元。

2005年4月26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南方日报上刊载减资公告。

2005年5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181号），同意建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88,680万元变更为69,590万元。

2005年5月，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5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5]第0500001444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69,590	货币	100
合计	69,590	/	100

6、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30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国资函[2012]364号），决定对建工集团增加投资4,000万元。

2012年8月15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粤验字（2012）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建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财政厅划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735,905,075.46元。2012年10月16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744号），同意建工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4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032018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73,590.5	货币	100
合计	73,590.5	/	100

7、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16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通知》（粤国资函[2013]43号），决定对建工集团增加投资2,000万元。

2013年6月28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3）

2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建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财政厅划出，截至2012年12月21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755,905,075.46元。

2013年6月5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511号），同意建工集团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5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31208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75,590.5	货币	100
合计	75,590.5	/	100

8、2015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517号），同意建工集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由75,590.5万元变更为275,590.50万元。

2015年8月17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5]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建工集团已收到广东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亿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2,755,905,075.46元。

2015年8月17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31566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75,590.5	货币	100
合计	275,590.5	/	100

9、2017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2月26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6]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建工集团已收到广东省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3,255,905,075.46元。

2017年5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建工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527号），同意建工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修订稿。2017年5月，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7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32924），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325,590.50	货币	100
合计	325,590.50	/	100

10、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17年8月30日，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职信验字[2017]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建工集团已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4,755,905,075.46元。

2017年11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207号），同意建工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25,590.50万元调整为475,590.50万元。2017年11月，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4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73292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475,590.50	货币	100
合计	475,590.50	/	100

11、2018年10月，第九次增资

2018年7月12日，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职信验字[2018]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9日，建工集团已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亿元，截至2018年6月29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7,755,905,075.46元。

2018年10月8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建工集团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1245号），同意建工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从475,590.50万元调整为775,590.50万元。2018年10月，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9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54167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775,590.50	货币	100
合计	775,590.50	/	100

12、2019年6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4月19日，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职信验字（2019）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要求，建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6.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缴足，截至2019年4月3日变更后的建工集团累计注册资金为9,375,905,075.46元。

2019年6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741号），同意建工集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注册资本从775,590.50万元调整为937,590.50万元。

2019年6月，建工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5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2719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937,590.50	货币	100
合计	937,590.50	/	100

13、2021年8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决定将建工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

2021年7月，建工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1年8月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建工集团公司章程增加公司股东内容，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额843,831.45万元，持股比例为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93,759.05万元，持股比例为10%，并修改股东会的职权。

2021年8月5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101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843,831.45	货币	90
广东省财政厅	93,759.05	货币	10
合计	937,590.50	/	100

14、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21 年 6 月 25 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建工控股，并同意建工集团章程的修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建工集团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2022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建工集团需依法依规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建工集团及建工控股就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00012100001642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937,590.50	货币	100
合计	937,590.50	/	100

15、2022 年 1 月，减资至 29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建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937,590.5 万元减至 290,000 万元并在减资事项完成后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 日，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工集团本次减资并就减资事项修改章程。同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减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3 日，建工集团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广州日报刊载减资公告。根据建工集团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告期内无债权人要求建工集团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

核变通内字[2022]第 44000012200000075 号)，核准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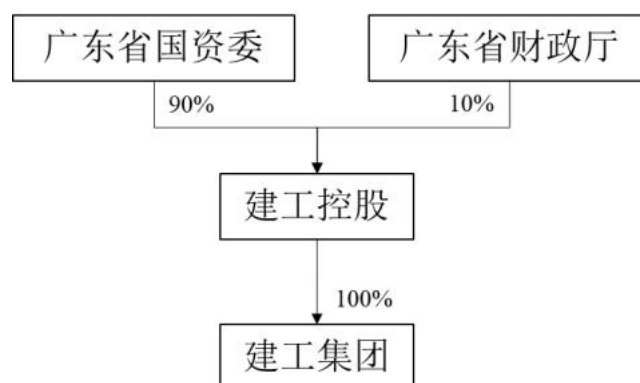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290,000	货币	100
合计	290,000	/	10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建工控股持有建工集团 100% 股权，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建工控股基本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建工控股 90% 股权，且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房产情况

（1）境内自有土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004,658.81 平方米，拥有 327 宗房产，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 139,440.98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瑕疵情形主要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成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6 宗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除该等划拨用地上盖物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另有 8 处自有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前述土地中有 4 处已获当地自然资源局确认同意保留划拨性质使用外，其余均未办理完成土地出让的有偿使用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阳江公司、寻乌公司 4 宗获保留使用划拨地（以下统称“保留使用划拨地”）外，源天公司未办理完毕出让手续的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415.81 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11%；除“保留使用划拨地”及其上盖物外，未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之所涉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881.47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45%。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划拨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			自有房屋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比例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比例	
单独 划拨地	保留使用划 拨地	阳江 公司	1	1,062,005.30	/	9	9,619.3	/	
		寻乌 公司	3	893,164.73	/	10	8,851	/	
	其他划拨地	源天 公司	正在进行土地测绘，完成后将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办理划拨地有偿出让手续的申请。	1	771	面积合计 2,415.81 平 方米，约占 全部自有 土地及租 赁土地总 面积的 0.11%	1	567.58	面积合计为 4881.47 平 方米，约占 全部自有房 产及租赁房 产总面积的 1.45%
			基于该宗划拨土地之上除源天公司自有房产外，还有已被划转予建工控股下属建隆置业的其他建筑物，源天公司正在就该宗土地使用权着手申请土地分宗，在土地分宗完成后就源天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划拨地有偿出让手续。	1	1,644.81		1	3,717.69	
自有房屋所在地 为划拨地	二建 公司	正在进行土地测绘，完成后将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办理划拨地有偿出让手续的申请。	/			4	367.88		
		已向当地自然资源局提交办理有偿出让手续申请，并获当地自然资源局新核发不动产证书，新证附记明确可待该房屋上市交易时再行征收土地出让金。				2	228.32		

注：根据源天公司与建隆置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上表中源天公司第二项划拨地中仅保留面积为 1,64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已无偿划转至建隆置业，源天公司与建隆置业正在着手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分宗事项。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应以有偿使用的方式使用土地，否则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风险。

A、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办理除保留使用划拨地以外的其他划拨地之有偿出让手续，标的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相应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该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无实质法律障碍。

B、除获批准保留现状使用的保留使用划拨地上盖物外，上述未办理完毕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土地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土地房产所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C、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已扣除补缴土地出让金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保留使用划拨地及其他尚未办理完成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按照出让性质土地房产的市场价值确定的估值减去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的金额，评估结果已扣除预估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D、针对该等划拨用地尚未完成有偿出让手续，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i）建工控股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

（ii）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建工控股按本次重组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建工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重组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iii）如该等划拨用地的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高于本次评估预计补缴出让金的，建工控股将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

式补足。(iv)如因该等划拨用地未完成出让手续之瑕疵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综上,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事项不对本次交易对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2) 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标的公司自有房产中,30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寻乌公司拥有的10处水库建设用房已获寻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可连同该等房屋所占的划拨土地保留现状继续使用(以下称“保留使用无证房产”);除保留使用无证房产外,其余20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5,248.4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53%。

上述20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

A、阳江公司及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共计14处房产为当地水利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水库建设项目所涉的上盖物,主要用途为水电站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共计5处房产系单位自建房,主要用途为办公楼、机电用房、仓库,因历史原因未有建设许可文件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B、基础集团1处房产系基于基础集团于上世纪80年代与广州军区空军广州天河离职干部休养所约定合作建房而使用的房产,因历史原因该房产所在的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基础集团按合作建房合同约定享有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且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的房产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相关建设单位企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A、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标的公司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持续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经核查，该等房产所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未因违反房产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B、上述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房屋主要用途为水电站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且该等房产所属的子公司并非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较大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基础集团已另行购置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将在办公场地迁址后减少或停止使用前述瑕疵房产；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有权主管要求拆除、遭受诉讼或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因此受到损失的，建工控股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综上，标的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2）境外自有土地房产

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在境外共计拥有 9 处自有房产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3 处

自有房产抵押给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该等境外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3) 境内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 269 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97,154.82 平方米；在境内 17 处租赁土地，租赁土地面积合计 224,058.1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租赁标的	租赁总面积
向第三方租赁	158 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 143,276.10 平方米
	17 宗土地使用权	该等租赁土地面积为 224,058.16 平方米
向关联方租赁	111 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 53,878.72 平方米
合计	269 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97,154.82 平方米；17 处租赁土地，租赁土地面积合计 224,058.16 平方米	

注 1：关联方租赁的主要形成原因是相关租赁房产原为承租方的自有房产。基于建工集团进行内部重组相关房产划转剥离至关联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历史合作及租赁需求仍租赁使用相关房产。

注 2：华隧集团分别向广州艺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石井张村经济发展公司承租的两块土地（面积合计 10,254 平方米）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到期，华隧集团已声明确认前述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故本报告书未将前述土地作为承租土地进行统计。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主要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无房屋产权登记

A、3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该等租赁物业的用途主要为住宅、办公，总面积为 11,262.44 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35%；

B、45 项租赁房屋无房屋产权登记证书，该等租赁物业的用途主要为办公，总面积为 25,091.28 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45%。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许可的租赁物业，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A、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承租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B、上述情形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确认，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公司对该等承租物业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就上述情形的租赁物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承租方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或补偿，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 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瑕疵

A、10 处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 74,615.14 平方米，约占全部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3.35%；

B、已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中，1 处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相关承租公司未提供该等土地出租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的决策文件，其面积为 26,278.12 平方米，约占全部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1.18%。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

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1) 对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无法确定土地性质、出租方向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租该等土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若出租方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对土地进行出租、因而导致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承租方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2) 上述未提供相关村民同意程序文件的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承租方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

就该等情形，基于：

A、上述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租赁土地的所在单位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B、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履行相关村民同意程序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土地产权人或出租方，因此作为承租方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之出租方出租程序瑕疵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C、上述情形的租赁土地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主要用途为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且相关公司未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确认，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公司对该等承租土地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就上述情形的租赁土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土地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应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3) 部分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

标的公司 51 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租赁物业的用途主要为办公，总面积为 21,590.71 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41%。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

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

就上述情形，基于：

A、前述法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承担主体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因此作为承租方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中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B、就上述情形的租赁物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4)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当事人如未在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内改正则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就上述情形，基于：

A、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方已实际合法占有该等租赁房屋，相关承租方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B、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方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C、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建工控股将对该等损失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致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4）境外租赁物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仅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拥有 1 处租赁物业，其余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租赁物业，该等境外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用途
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Southida Presayan	老挝首都万象塞塔尼县派隆村土地证号为 990 的物业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 日，租赁协议明确“到期后可自动延期 30 年或延期到按照老挝法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	办公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根据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老挝万象市公共工程与交通厅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登记在 Southida Presayan 女士名下的编号为 2742 的建设许可证，建筑面积为 28200 平米，使用用途为办公及住宿。根据老挝土地法，老挝目前并未建立完整的地上产权制度，证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的主要途径为土地证及建设许可证，建设完成后无需再申请产权证。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对 Southida Presayan 女士享有土地租赁使用权，上述权利受老挝《民法典》保护”。

（4）针对瑕疵资产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相关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解决相关瑕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减少、消除相关瑕疵情形，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并对相关完成期限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A、就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标的公司及其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办理除保留使用划拨地以外的其他划拨地之有偿出让手续；建工控股并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

B、就华隧集团购买的 16 处车位，华隧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于 2022 年 6 月底缴纳完毕契税后将委托保利地产办理该等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预计正常情形下可于 12 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C、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并组织下属控股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促使相关出租方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在符合使用需要的情形下积极寻找替代性的能够合法出租的场所，尽量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以保障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已在《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予以明确。

同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的保留使用划拨地及其他尚未办理完成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划拨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已在按照出让性质土地房产的市场价值估算基础上扣除按照当地出让金政策标准可能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后，即评估结果已扣除预估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和承租土地房产的瑕疵的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且重组报告书中已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因此，交易各方知悉并认可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 本次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全额损失，交易协议并已作出相关约定

就划拨用地尚未完成有偿出让手续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i) 建工控股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ii) 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建工控股按本次重组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建工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重组该资产的

评估价值予以购买。(iii)如该等划拨用地的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高于本次评估预计补缴出让金的,建工控股将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iv)如因该等划拨用地未完成出让手续之瑕疵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有权主管要求拆除、遭受诉讼或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因此受到损失的,建工控股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导致承租方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或补偿,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就部分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就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对建工控股具有约束力。

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对于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损失,除已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或《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体现的外,均由建工控股实际承担并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减少、消除相关瑕疵情形,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并对相关完成期限出具承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扣除划拨土地房产预估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重组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的情况并已做特别风险提示;交易对方建工控

股已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全额损失，交易协议并已作出相关约定；相关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2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415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3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使用期限	授权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华隧集团	2010年6月13日	2014年4月25日	特许第5529892号	一种用于盾构机密闭始发及到达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4年04月25日至2034年4月24日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华隧集团	2010年6月13日	2022年2月10日	Nr.112010000017	一种用于盾构机密闭始发及到达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5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7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存在对参股子公司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其 49% 持股比例范围内提供担保的情况。该事项系基于该

参股子公司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融资需求，由标的公司和另一名持股 51% 的股东佛山建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在各自的持股比例范围内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担保余额为 9,73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万元）	保证期间
标的公司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建工集团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建工集团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732.38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建工集团的负债构成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除上述资产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但存在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1、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正在履行的、截至 2021 年末贷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借款合同中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 2021 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工集团（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83,272	2018 年 7 月 12 日	15 年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62,267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5 年	应收账款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 2021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2,05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3 年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9,529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 年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9,23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3 年	应收账款质押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2,866	2020 年 4 月 21 日	28 年	应收账款质押

注：上表中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 2 份借款合同，其中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清远市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另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并就前述借款合同合并签署了一份最高额质押合同。

2、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标的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进行银行贷款的主要考虑，是否为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建工集团（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与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或最高额质押合同，将 PPP（清远市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和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下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其实质为将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未来收费权进行质押。前述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未来收费权质押，不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中涉及的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权利质押内容
1	建工集团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项下应收账款、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前述 3 个借款人主体对应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务报表上的列报科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名称	2022.6.30 列报披露科目	2022.6.30 列报披露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2022.6.30 列报披露科目	2022.6.30 列报披露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比例 (%)
1	建工集团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345.05	49.1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8,000.00	100.00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98.44	39.83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名称	2022.6.30 列报披露科目	2022.6.30 列报披露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2022.6.30 列报披露科目	2022.6.30 列报披露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比例 (%)
		司清远分行	PPP 项目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17.15	10.47	-	-	-
合计					332,560.64	99.44	-	28,000.00	100.00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名称	2021.12.31 列报披露科目	2021.12.31 列报披露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2021.12.31 列报披露科目	2021.12.31 列报披露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比例 (%)
1	建工集团(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87.59	52.78	-	-	-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PPP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23.19	33.58	-	-	-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66.69	9.58	-	-	-
合计					317,177.47	95.94	-	-	-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项目名称	2020.12.31 列报披露科目	2020.12.31 列报披露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2020.12.31 列报披露科目	2020.12.31 列报披露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比例 (%)
1	建工集团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 (标段三)、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21.58	68.41	-	-	-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PPP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57.30	16.13	-	-	-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12.80	11.54	-	-	-
合计					205,791.67	96.08	-	-	-

(2) 对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来的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为常见融资方式

一般而言，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需求需承建方筹集，承建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所需融资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必要时采用提供担保等措施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建工集团（母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亦约定了关于融资安排的相关条款，为满足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建工集团（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未来的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该融资模式为建筑行业承建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常见融资方式。

3、标的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质押贷款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合同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标的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或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条款中关于标的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主要权利、承担的主要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中对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主要权利、承担的主要义务的约定
1	建工集团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广东省分 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 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 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 (标段三)	1、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采取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权利质押 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出质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 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 担，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权利质押合同项下股权。但转让股权所得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 用由出质人承担，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 权中的财产权。但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继 续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 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 项目	
2	广东建润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 清远市图书馆建设工程项 目	1、在最高额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以馈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 用等方式处分质物； 2、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给予积极配合，不设置任何障碍限制质权人质权的行使； 3、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退 还出质人； 4、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或义务。
			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 动中心 PPP 项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中对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主要权利、承担的主要义务的约定
				4、质权人有权收取收费权项下或与收费权有关的所有款项；就有关质押收费权的事宜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出质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权人要求书面授权质权人以出质人名义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出质人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质权人还有权行使与收费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2、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提货。兑现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提取的货物按质押合同第四条约定办理质押交付、登记，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3、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 4、未经质权人而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 质押贷款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

前述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并按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质押贷款对其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影响。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建工集团(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	194,287.93	1,942.88	192,345.05	176,250.09	1,762.50	174,487.59	148,001.59	1,480.01	146,521.5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广州白云区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PPP 项目	134,543.88	1,345.44	133,198.44	112,144.63	1,121.45	111,023.19	34,906.36	349.06	34,557.30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5,370.86	353.71	35,017.15	31,986.55	319.87	31,666.69	24,962.42	249.62	24,712.80
合计				364,202.67	3,642.03	360,560.64	320,381.27	3,203.81	317,177.47	207,870.37	2,078.69	205,791.67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工程项目数量较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诉讼仲裁案件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等重要因素，并结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要求，选取标的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作为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伦炳财等诉一建公司和一建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系列纠纷案

案号	(1) 16 楼整层及 19 层半层：(2021)粤 0106 民初 27540-27548 号、27550-27553 号、27570-27576 号（1 类案）； (2) 11 个车位：(2021)粤 0106 民初 27549 号、(2022)粤 0106 民初 166-175 号（2 类案）； (3) 22 层整层认购金：(2021)粤 0106 民初 27569 号、(2022)粤 0106 民初 153-165 号（3 类案）
原告	伦炳财、伦炳佳、伦元锡、关志南
被告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案由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诉讼请求	(1) 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羊城国际商贸中心大厦房屋预售合同》、《羊城国际商贸中心大厦认购书》已解除；(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3) 判令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本系列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5,317.15 万元。
案件进展	(1) 16 楼整层及 19 层半层（1 类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就 16 层整层以及 19 层半层的 1 类案作出判决：a.确认原告与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签订的《预售合同》已解除；b.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向原告返还购房款；c.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向原告支付一倍购房款赔偿金；d.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支付保全费以及案件受理费；e.一建公司对前述事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应承担合计金额为 46,711,534.16 元。被告已就 1 类案提出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上诉受理通知书。 (2) 11 个车位（2 类案）：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3) 22 层整层认购金（3 类案）：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一建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建公司

代理律师倾向认为根据立法观点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申 8825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法院会倾向维持原判，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预计一建公司就 1 类案应承担合计约 4,671 万元；就 2 类案和 3 类案，根据一建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建公司代理律师倾向认为本案一审法院可能判令一建公司返还车位认购金、支付赔偿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金额约为 350 万元；前述 3 类案中，代理律师预计一建公司应承担的金额合计为 5,021 万元，该等金额占建工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1%。

一建公司已就该未结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此，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建工控股全额承担。

（2）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生态学院”）诉四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一审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40458 号； 二审案号：（2021）粤 01 民终 14161 号； 重审案号：（2021）粤 0106 民初 39406 号
原告（反诉被告）	生态学院
被告（反诉原告）	四建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诉讼请求	1、生态学院诉四建公司的本诉中，生态学院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将教学楼工程立即交付原告使用并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工程档案资料；（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恶意停工违约金 9,880,000 元；（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教学楼工程工期延误违约金 2,647,921.45 元；（5）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撤场违约金 20,130,000 元；（6）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1,054,936 元；（7）判决被告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882,760 元；（8）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四建公司提起的反诉中，四建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8,217,327.22 元及逾期工程款利息，工程欠款最终以法院认定的工程造价（含价差）减去反诉被告已付工程款 45,760,346.12 元为准；（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永久用电配合费 81,248.15 元及利息；（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电梯配合费 17,672 元及利息；（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停工损失 1,943,150 元及利息；（5）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从工程竣工至今的看管、维护费用损失共计 2,343,000 元；（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p>2021年3月3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06民初40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停工违约金612万元;(2)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647,921.45元;(3)生态学院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0,255,850.11元及利息;(4)生态学院向四建公司支付永久用电配合费81,248.15元、电梯配合费17,672元及利息;(5)生态学院履行工程欠款本息支付义务后,四建公司将教学楼工程交付给生态学院,并在六十日内协助生态学院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四建公司和生态学院均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对于基本事实查明不清,导致涉案合同中造成涉案工程停工事实的违约方并未查明、从而导致违约责任判断不当,裁定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重审法院已开庭,但尚未作出判决。</p>
------	---

根据四建公司代理律师于2022年8月12日更新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代理律师倾向认为重审法院支持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停工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逾期撤场违约金、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损失的可能性不大;由于原鉴定机构的摇珠选定、鉴定结构的专业资质、鉴定报告初稿的出具及质证、鉴定报告终稿的出具及质证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重审法院仍有较大可能会以原鉴定报告有关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为基础对本案进行审理,相应的重审合并处理双方诉讼请求后,生态学院有较大可能仍须向四建公司支付预计约1,212万元。

(3) 芜湖六郎产城融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诉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皖0210民初2309号
原告	芜湖公司
被告	建工集团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时间	立案时间2022年5月26日,建工集团收文时间2022年6月10日
诉讼请求	<p>(1)判令双方按已完工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36,020,331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4,341,013元、质量违约金1,447,004元、解除合同违约金14,470,043元;(3)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因工程存在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等维修费用共计5,189,403元;(4)判令被告返还芜湖公司代为垫付水、电费570,000元、保险费325,575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8,202.6元;(5)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因被告违约导致的其他损失共计1,130,000元;(6)判令被告交付与工程有关建设工程资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7)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64,361,571.6元。</p>
案件进展	本案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根据建工集团代理律师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律师倾向认为,一审法院支持建工集团向芜湖公司返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工期延误违约

金以及其他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一审法院可能支持建工集团向芜湖公司支付 5,189,403 元维修费用（最终取决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以及返还代为垫付水、电费金额 570,000 元、支付保险费 325,575 元和安全文明措施费 295,190 元（前述费用具体以法院查明的事实和金额为准）的诉讼请求。前述金额合计为 6,380,168 元，占建工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讼金额 106,852.53 万元，合计涉诉案件 384 个，平均金额约 278 万元，较为分散。

2、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金额以及相应处罚依据规定中的较高层级罚款金额的行政处罚共计 10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	2020/8/3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建质监罚(2020)4号	某项目基坑土方施工裸土未覆盖，洒水抑尘措施不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罚款 50,00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2	2020/10/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033号	2020 年 6 月 26 日晚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7,9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3	2020/10/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035号	2020 年 7 月 8 日晚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4	2020/11/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	粤东交罚[2020]05796号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某项目货运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21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限公司		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	20,000 元	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	2020/12/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建罚决(2020)57号	2020年12月7日，某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土方公司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蔽。	罚款 50,000 元	2020年12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构成严重情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1/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091号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7	2021/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092号	2020年10月27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8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5号	2020年11月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9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6号	2020年10月3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0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7号	2020年11月26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1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0号	2020年11月1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法行为”。
12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2号	2020年11月16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3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3号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4	2021/3/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600003号	2020年12月29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5	2021/3/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600002号	2021年1月5日,公司某项目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6	2021/2/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5号	2020年12月3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7	2021/1/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7号	2020年12月2日夜间,公司某几处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8	2021/1/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6号	2020年12月6日夜间,公司某几处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9	2020/5/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0300028号	2020年4月24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法行为”。
20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0300031号	2020年4月29日,公司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21	2020/6/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花人社监字[2020]第4028号	2019年8月7日,公司被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花人社监字【2019】第4071号),要求公司限期于2019年8月12日前对欠拖欠工组工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整改。	罚款 15,000元	2022年3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	2020/10/2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0)513号	2020年9月2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2年2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2020/7/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金建罚[2020]4号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金湾区保障性住房(含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未进行质监申报的情况下开始水泥搅拌桩,且施工使用的水泥原材未按要求进行取样复试等。	罚款 40,000元	2022年2月14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4	2020/10/1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建执通(2020)34号	公司在承建“南澳县龙门路(国道G539连接线西山至亨翔路段)道路了桥梁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时,自行搅拌混凝土。	罚款 30,000元	2020年10月19日,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5	2020/12/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南]应急罚(2020)155号	2020年6月27日,该公司于深圳南山区某项目施工现场,第三方服务	罚款 220,000元	2022年4月14日,对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制指导科人员接受访谈确认,该处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公司工人在外墙吊篮内进行玻璃幕墙铝板固定作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6	2021/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1200154号	2020年11月5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2020/10/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蓬城管罚(2020)30028号	该公司某工程项目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组织管理。	罚款 202,043.36元	2022年3月14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28	2020/4/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蓬城管罚(2020)90020号	该公司某项目工地外路面污染未落实整改。	罚款 20,000元	2022年3月14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29	2020/3/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04号	2019年10月26日夜間,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7,9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2021/8/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1)第1200020号	2021年4月8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31	2020/4/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潮湘水罚字〔2020〕第2号	2020年1月7日,该公司某项目没有按照依法批准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并违反严禁夜间从事疏浚采砂作业的规定进行违规河道作业。	1、没收违法所得77,000元;2、处以200,000元的罚款。	2022年3月2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	2020/5/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珠交罚[2020]01300号	2019年11月7日,该公司实施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行为。	罚款25,000元	2022年4月15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为单位已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2020/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潮环罚字(2020)15号	该公司未依法报批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洗砂项目;洗砂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洗砂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	罚款562,675元	2022年2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4	2020/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潮环罚字(2020)16号	该公司洗砂项目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排放生产废水	罚款300,000元	2022年2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5	2021/4/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7001号	2020年11月6日,该公司某施工项目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围蔽长度200米。	罚款100,000元	2022年3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6	2021/5/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罚字[2021]1255号	2021年3月19日,该公司某项目施工工地违规排放生产废水。	罚款100,000元	2022年4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案件按照我局‘一般案件’集体审议通过”。
37	2021/8/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惠仲交罚[2021]00959号	2021年6月6日该公司有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	罚款50,000元	2022年2月25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司		路工程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不作业的地免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8	2021/4/2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1]第2000027号	2021年1月29日夜间,该公司某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2020/6/2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0)4400046号	2020年5月13日,该公司在道路进行施工单位超过24小时未报告运输单位超载等违法行为。	罚款5,000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2020/3/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0)4400012号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夜间在某项目工地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等违法行为。	罚款5,000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	2021/11/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番石碁罚(2021)20023号	2021年10月11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2020/1/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政[光]罚字(2020)001号	该公司施工过程中将沉井内的泥浆水通过水泵连接软管排入市政管网中,造成管网淤积。	罚款50,000元	2022年4月19日,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是“对单位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2020/3/3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0)0500001号	该公司某项目未设置建筑废弃物专用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建筑废弃物。	罚款20,000元	2022年3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4	2020/12/2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第(2020)1000034号	2020年10月28日,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某项目使用机械进行沟槽开挖过程中损坏燃气设施(PE燃气	罚款65,000元	2022年3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管)。		
45	2020/5/2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城税罚〔2020〕29号	该公司于2018年11月未按期申报-30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罚款 2,200元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46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37号	2020年8月31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改造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7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38号	2020年8月17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改造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3,000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8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39号	2020年9月9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2020/1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64号	2020年10月25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	2021/1/2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47号	2021年1月1日,该公司未经批准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桩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机作业)。		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	2021/1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1400173号	2021年9月1日，该公司进行供水管网改造施工，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2021/11/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埔[黄埔]综执罚决字[2021]第0023号	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某项目使用机械施工过程中，挖破地下天然气管道，损坏燃气设施，造成天然气泄漏。	罚款 100,000元	2022年3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2021/8/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水政[质安监]罚决字(2021)第1-1号	该公司在某总承包项目中未能提供混凝土试块相关资料。	罚款 100,000元	2022年4月12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为“从轻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4	2021/8/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云处字(2021)2000227号	2021年7月29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在工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集中堆放。	罚款 100,000元	2022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5	2021/8/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云处字(2021)2000228号	2021年7月29日，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在工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集中堆放。	罚款 20,000元	2022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6	2021/10/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施工分公司	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1)500号	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某项目工地擅自使用泵车及搅拌车进行混凝土灌浆的施工作业。	罚款 10,000元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57	2020/6/12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穗云环法罚(2020)130号	该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南厂外下风向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818mg/m3,东南厂外下风向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568mg/m3,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烟尘0.5mg/m3)。	罚款 600,000元	2022年6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失信行为”。
58	2020/3/17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穗云环法罚(2020)79号	该公司称料仓的二次脉冲除尘设备未启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00,000元	2022年6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失信行为”。
59	2021/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交罚决第ZD076722号	该公司在2020年12月24日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罚款 10,000元	2022年4月19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接受访谈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一般数额的罚款,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0	2021/3/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仲陈税罚(2021)190号	该公司于2019年8月至12月以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未按期进行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	罚款2,000元	2022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不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61	2021/7/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1)3[2021]06290001号	该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某施工现场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城市道路。	罚款 20,000元	2022年3月13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2	2021/8/1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越建管罚决[2021]3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堆存建筑垃圾、渣土,未采用	罚款 60,000元	2022年3月16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3	2021/9/14	广东省建筑 工程机械施 工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 (2021)第 2300084号	2020年5月9日， 该公司在某项目 施工工地未采取 洒水抑尘、冲洗地 面等有效防尘降 尘措施。	责令改正， 罚款 80,000元	2022年1月1日，广州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出具证明，确认 行政处罚所涉“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64	2021/8/23	广东省建筑 工程机械施 工有限公司	仓城执罚决字 (2021)第1644 号	该公司于2021年 7月8日某项目施 工未经批准进行 钩机作业产生噪 声污染的施工作 业超过规定标准 时间3小时以内。	责令改正， 罚款3,000 元	2022年4月1日，福 州市仓山区城市管 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处罚所涉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65	2020/9/23	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 司	穗综花处字 (2020)1400197 号	2020年8月10日， 该公司未取得夜 间超时施工许可 可在某项目进行夜 间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2年1月27日，广 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综 合行政执法办公司出 具证明，确认“行政 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66	2020/11/9	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 司	粤穗南综执[南] 罚字(2020)500 号	该公司于2020年 9月10日在某项 目进行夜间超时 施工。	罚款 10,000元	2022年1月27日，广 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出具证明，确 认“行政处罚所涉事 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67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 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 [2020]第 2020060291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 在某项目工地进 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 海市香洲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出 具证明，确认“所涉 及行政处罚的相关 事项和情节，不属 于重大影响案件 标准范围”，处 罚所涉事项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68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 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 [2020]第 2020060290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 在某项目工地进 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 海市香洲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出 具证明，确认“所涉 及行政处罚的相关 事项和情节，不属 于重大影响案件 标准范围”，处 罚所涉事项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69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92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0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33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1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32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31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3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29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4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2021060030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5	2021/3/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深交罚决第 ZD098793 号	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某项目供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6	2021/4/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源税罚（2021）94 号	该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未按期进行相关纳税申报	罚款 2,000 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7	2021/5/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自然资林罚决字[2021]第 5 号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擅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施工等，违法使用林地。	1.责令限期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 2.罚款 57,096 元。	2022 年 10 月 8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8	2021/1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环罚字 [2021]161 号	该公司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 PVC 管直接排至露天无防渗漏水池储存，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罚款 1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理科接受访谈确认，该处罚所涉违规情形是一般违法情形。
79	2021/6/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湛霞城综执罚决字[2021]№ 000005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工程车辆在运输淤泥遗撒污染城市道路。	罚款 15,000 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0	2020/5/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海告字（2020）第 0800004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某项目进行钻探、开挖等施工作业，施工探孔位置正处于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	罚款 65,000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范围内,在施工钱未与广州燃气集团高压公司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危及燃气设施,妨害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	2020/9/1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番水行罚[2020]13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水闸管理范围内施工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罚款90,000元; 2、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2022年2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并非情节严重事项,不属于重大处罚”。
82	2020/11/1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0)L20201019001号	2020年9月29日,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擅自占用公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2022年3月2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3	2021/1/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住建罚决(2021)1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过程中非作业面裸土未100%覆盖、围蔽设置不符合要求、无有效降尘措施。	罚款50,000元	2022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	2021/4/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云税一所罚(2021)895号	该公司逾期申报2018年1月至3月的环境保护税,该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改正。	罚款2,000元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85	2021/7/1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1)第1200105号	2021年4月6日,该公司在某道路施工未进行围蔽。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为造成严重后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6	2021/7/2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禅建罚[2021]16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违规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施工泥浆废水。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22年3月1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行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250,000 元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7	2021/9/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1]第2400027号	2021年6月7日,该公司在某项目工地进行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规定。	罚款 160,000 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为造成严重后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8	2021/1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0)第2300083号	2020年5月9日,该公司在某施工工地未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80,000 元	2022年2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龙镇执法队出具说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9	2020/12/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建法罚市字[2020]第020349号	该公司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未造成事故。	责令改正,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3月3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政民互动板块中回复,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0	2021/4/8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穗荔税一所罚(2021)254号	该公司未按时申报2019年4月至6月的环境保护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进行改正。	罚款 2,000 元	2022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	2021/4/16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税东城罚[2021]252号	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所属期为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	罚款 2,050 元	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的纳税申报。		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92	2021/2/2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税万江罚(2021)51号	该公司未按时申报2016年日至2019年9月等相关期间的纳税。	罚款4,000元	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93	2020/3/10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900056号	该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进行施工未处理废弃物、建筑工地不符合卫生要求。	罚款5,000元，	2022年2月28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94	2021/7/1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清自然资决字[清城][2021]319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工地擅自进行临时施工工棚及施工便道，非法占用土地面积8.3175亩，建设用地5.73亩（折合：3820平方米）。	1、罚款89,950元； 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022年3月25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并非情形严重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5	2021/3/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1]第1500090号	2020年10月27日0时10分该公司在某项目现场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96	2021/9/1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0]第1800036号	2021年8月20日4时50分该公司在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其位于主要道路及居民区周边。	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97	2020/6/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增处字[2020]第0400110号	2020年3月8日,公司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共排放80立方米。	罚款 100,000元	2022年5月23日,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8	2022/4/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号	该公司某项目现场出入口通道有泥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罚款 50,000元	2022年2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文号为“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在该项违法行为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99	2022/6/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城综处字(2022)19号	该公司某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罚款 110,000元	2022年7月18日,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构成严重情节和严重危害后果”。
100	2022/1/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云)应急罚(2022)A-9号	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99,000元	2022年7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1	2022/1/2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1190001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因修建水利(埋设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	罚款 30,000元	2022年7月11日,广州市及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	2022/4/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三芦城管罚(2022)6号	该公司某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冲洗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工地出入口通道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离工地的机动车未冲洗干净,车体带泥上路等情况。	罚款 55,000元	2022年7月5日,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
103	2022/2/1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罗)应急罚(2022)12号	该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某项目的工地发生一起触	罚款 350,000元	2022年7月15日,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处置与调查科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电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		人员接受访谈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为一般事故。
104	2022/5/3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京建法罚(石建)字(2022)第630016号	该公司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元	2022年8月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5	2022/6/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5120001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右侧有擅自挖掘公路的行为。	罚款 30,000元	2022年8月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6	2022/5/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惠交罚(2022)02497号	该公司施工单位在某施工现场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行为。	罚款 50,000元	2022年6月10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107	2022/5/3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东交罚(2022)02196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存在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罚款 10,000元	2022年6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108	2022/5/13	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 司	穗埔云埔综执罚 决(2022)026 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 现场进行地砖的 敷设施工时存在 将燃气管道挖破, 毁损燃气设施的 行为。	罚款 65,000元	2022年6月13日,广 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云埔街道办事处出具 证明,确认“该违法 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 次”。
109	2022/3/18	广东华隧建 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海水行罚(2022) 2号	该公司在某河涌 治理工程项目存 在擅自通过管道 从珠江后航道进 行抽水行为。	罚款 50,000元	2022年6月20日,广 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出 具证明,确认该项行 政处罚“属于《广州 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中的一般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或对其行政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及规范:

(1) 标的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完毕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整改;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组织相关公司及人员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下属企业奖惩考核和相关责任人员培训教育;并重点针对被处罚的不规范事项,查找原因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汲取教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保障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3) 除上述统一整改措施外,对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较集中的违法事项,相关施工企业已重点采取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施工管理,主要包括:

处罚类型	主要处罚事由	专项整改措施
环保	夜间施工超时等不规范被投诉噪音影响; 施工防尘措施不足	(1)优化项目施工方案,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重新制定作业时间安排,将作业时间合理优化,合理增加作业人员,压缩作业时间,非必要情况不进行夜间施工; (2)建立夜间施工监管制度,加强项目的监管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突击检查,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

处罚类型	主要处罚事由	专项整改措施
		<p>再次出现夜间超时施工的现象；</p> <p>(3) 对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按项目所在地地方主管部门的规章要求进行备案等手续，完善相关施工管理。如遇到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情况，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预防噪音污染的措施；</p> <p>(4) 在施工地表覆盖防尘网，工程作业期间增加洒水车作业频率，增设雾炮机，对裸土进行及时覆盖，切实减少因项目施工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施工	<p>施工使用城市道路、施工项目货物运输不规范；</p> <p>施工废弃物处理、现场围蔽遮挡不规范</p>	<p>(1) 对新项目开工前做好专项交底，施工时如需使用或者占用公路，需先完成相关的报批资料及报批手续方可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延长占道施工时间则提前办理好延期许可；</p> <p>(2) 规范施工项目货物运输管理，对物料外运队伍加强监督，进场车辆严格进行排查，无证车辆严禁进场；</p> <p>(3) 制定合理的工程计划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广州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相关要求及公司规范作业实施，避免造成污染；</p> <p>(4) 加强在建项目绿色文明施工宣传教育，避免施工废弃物处理违规问题再次发生；</p> <p>(5) 施工时设置显眼的标志标牌，做好围蔽施工，以便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社会车辆行驶安全，人员出入安全，文明施工。</p>
安全	<p>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p> <p>安全事故隐患记录与排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文件不规范</p>	<p>(1) 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项目部停工整改，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法律规定，落实整改措施；</p> <p>(2) 全面排查项目施工现场，对项目所有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通知公司全体在建项目全面的安全自查自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3) 进一步完善施工专项承包方的甄选，将安全事故率作为公司选择第三方承包主体的重要考量因素；</p> <p>(4) 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中记录黄色巡视预警内容及治理措施，规范安全事故排查机制，及时发现、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规范记录。</p>

(六)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末，建工控股对建工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权剥离前建工集团内部借款在剥离后形成了与建工集团之间的往来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均已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83,884.07	4,877,125.75	3,940,4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353.89	660,764.15	527,276.01
资产合计	5,611,237.96	5,537,889.90	4,467,775.57
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7.04	4,675,815.49	3,841,60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2.47	270,215.24	237,675.40
负债总计	4,989,439.51	4,946,030.73	4,079,2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095.29	521,399.50	343,40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798.45	591,859.17	388,492.21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20,827.08	6,182,112.31	5,116,727.41
利润总额	57,109.53	120,537.02	101,723.91
净利润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00.92	98,219.35	84,110.0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03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92%	89.31%	91.30%
息税前利润	60,474.43	128,392.85	111,102.09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1.49	5,463.27	23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08	2,519.86	1,96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1	-1,107.85	74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706.69	6,875.28	2,94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14	1,423.76	55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	592.24	142.25
合计	1,462.68	4,859.28	2,240.69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建工集团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1）将原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的出资人变更为省政府（持股90%）、省财政厅（持股10%），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同意将省政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的建工集团90%、1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2021年12月7日，建工控股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建工集团不再持有粤水电的股份，建工控股成为粤水电的控股股东。（以上合称“2021年无偿划转”）。

2021年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粤水电上层持股结构由“广东省国资委—建工集团—水电集团—粤水电”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建工控股—粤水电”，建工集团上层持股结构由“广东省国资委—建工集团”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建工控股—建工集团”。该等无偿划转实施的考虑系：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搭建合适的交易架构，从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建工集团的建筑施工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系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广东省建筑业国企改革步伐，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2017年1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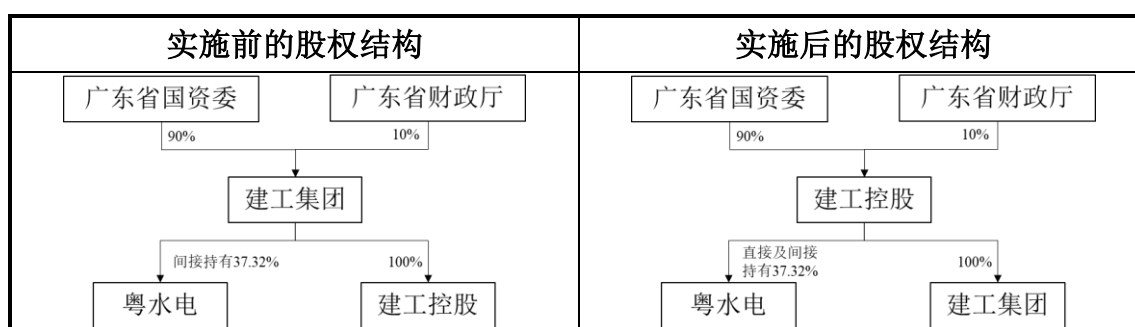
府作出《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7]355号），批复原则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将建工集团与水电集团合并重组。基于此，广东省国资委将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将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粤水电股权。因建工集团与粤水电主营业务同属建筑业，在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此建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此外，2021年无偿划转后，建工控股成为粤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系建工控股、建工集团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2、2021年无偿划转将建工集团与粤水电的原上下持股关系调整为同为建工控股直接控股的股权结构，完善本次交易架构

2021年无偿划转实施前后，建工集团、建工控股、粤水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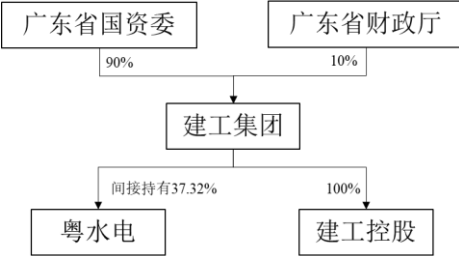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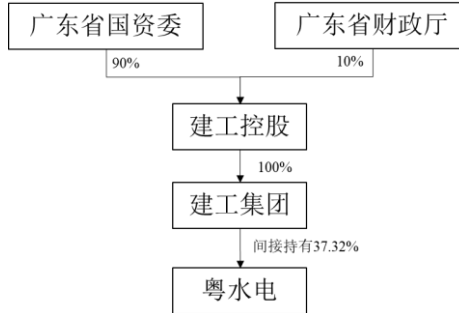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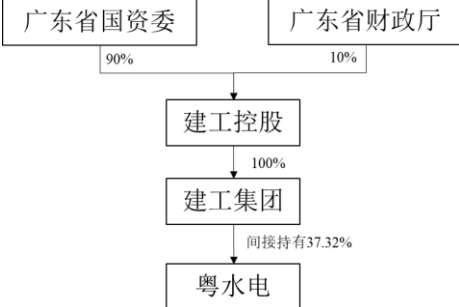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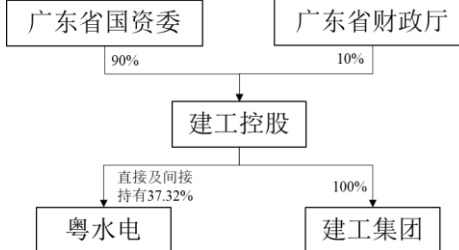


2021年无偿划转前，建工集团间接持股粤水电37.32%股份，为粤水电的间接控股股东。如保留建工集团与粤水电的上下持股关系，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标的建工集团100%的股权后，将形成建工集团与粤水电的交叉持股情况，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为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理顺股权结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搭建合适的交易架构，从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建工集团的建筑施

工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建工集团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后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最终形成了以建工控股为控股平台、建工集团及粤水电同为建工控股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在该等股权架构下，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 100% 股权，可避免交易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使得本次交易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2021 年无偿划转的具体实施过程、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实施过程	实施前的股权结构	实施后的股权结构
1	<p>1、2021年8月4日，建工控股设立，建工集团持有建工控股100%股权。</p> <p>2、2021年11月22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p> <p>1) 将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省政府（持股90%）、省财政厅（持股10%），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p> <p>2) 将省政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的建工集团90%、1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p> <p>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建工控股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完成后，建工集团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p>	 <pre> graph TD A[广东省国资委] -- 90% --> B[建工集团] C[广东省财政厅] -- 10% --> B B -- 100% --> D[建工控股] B -- 间接持有37.32% --> E[粤水电] </pre>	 <pre> graph TD A[广东省国资委] -- 90% --> B[建工控股] C[广东省财政厅] -- 10% --> B B -- 100% --> D[建工集团] D -- 间接持有37.32% --> E[粤水电] </pre>
2	<p>2021年12月7日，建工控股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p> <p>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p> <p>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建工集团为粤水电的控股股东，实施完成后，建工集团不再持有粤水电的股份。</p>	 <pre> graph TD A[广东省国资委] -- 90% --> B[建工控股] C[广东省财政厅] -- 10% --> B B -- 100% --> D[建工集团] D -- 间接持有37.32% --> E[粤水电] </pre>	 <pre> graph TD A[广东省国资委] -- 90% --> B[建工控股] C[广东省财政厅] -- 10% --> B B -- 直接及间接持有37.32% --> D[粤水电] B -- 100% --> E[建工集团] </pre>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1、最新三年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行为	作价	原因
2019年6月	增资	1元/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
2022年1月	减资	1元/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减资

上述增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之外，截至报告签署日，建工集团未进行过资产评估。2019年6月建工集团的增资，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下属全资持有的建工集团增资，与本次交易行为不具备可比性。2022年1月建工集团的减资，系建工集团因资产剥离而冲减注册资本，与本次交易行为不具备可比性。

2、2022年1月减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基于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行了资产剥离调整，将相关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剥离至建工控股，使建工集团保留建筑施工类业务并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剥离的方法主要为无偿划转，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该等无偿划转实施后，将致建工集团所有者权益总额降低。建工集团账面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金额未能足够冲抵减少金额，因此建工集团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财务处理。上述减资事项并不涉及建工控股通过减资从建工集团获取资金，亦不涉及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减少注册资本，系建工集团实施无偿划转账务处理导致的结果，减少的注册资本用于冲抵所有者权益降低，具备合理性；本次减资事项并不涉及建工控股通过减资从建工集团获取资金，不涉及资金用途。建工集团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减资事项不会对建工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集团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 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00	75.25%	工程施工
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00	100%	工程施工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100%	工程施工
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100%	工程施工
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500	100%	建筑安装
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126	60%	工程施工
1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500	100%	建筑机械制造、安 装、销售、租赁
1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8,500	100%	工程施工
12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工程设计
1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55%	装配式部件生产、销 售及技术咨询
1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77.78%	水力发电
15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220	79.5%	水力发电
16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1,667	60%	供水
17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120	51%	供水
18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1,198.71	100%	工程施工
19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	PPP 项目投资运营
20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PPP 项目投资运营
21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65%	工程施工
22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100%	工程施工
23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55%	工程施工
24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25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65%	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27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28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1%	工程施工
29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施工
30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3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工程施工
32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33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34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10,100	60%	工程施工
35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51%	工程施工

上述子公司中，除华隧集团外，不存在其他构成建工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华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华隧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弓毅伟
注册资本	9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5230541G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年6月，华隧集团设立

2008年5月4日，建工集团与基础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 同意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华隧集团曾用名），华隧集团总股本为15,000万元，其中，建工集团出资7,650万元，持股比例51%，基础集团出资7,350万元，持股比例49%；2) 审议通过《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 同意基础集团以实物出资，经评估作价为人民币7,350万元，折合股份7,350万股。

2008年5月4日，建工集团与基础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同日，建工集团与基础集团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2日，广州市中穗会计师事务所就基础集团拟用于对外投资的盾构机及附属设备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穗评报字（2007）第307004号）。2008年5月26日，广东银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粤验字[2008]1101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6日，华隧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建工集团以货币出资7,650万元，基础集团以实物出资7,350万元。建工集团和基础集团共同确认了本次实物出资资产价值及出资额。

2008年6月5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核设通内字[2008]第0800022817号），核准华隧集团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设立时，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建工集团	7,650	货币	51.00
2	基础集团	7,350	实物	49.00
合计		15,000	/	100

(2) 2009年8月，华隧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22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向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466号），同意建工集团向华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集团本部出资6,250万元，全资下属企业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安装公司曾用名）出资3,750万元。

2009年7月23日，建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建工集团投资6,250万元，安装公司投资3,750万元，增资扩股后，华隧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股权比例分别为建工集团55.6%、基础集团29.4%、安装公司15%。

2009年7月28日，华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隧集团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建工集团出资6,250万元，安装公司出资3,750万元，增资后华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建工集团出资13,900万元，占公司股份55.6%；基础集团出资7,350万元，占公司股份29.4%；安装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公司股份15%。

2009年7月28日，建工集团、基础集团、安装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4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健验[2009]02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4日，华隧集团已收到建工集团、安装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华隧集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5,0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13,900	货币	55.60
2	基础集团	7,350	实物	29.40
3	安装公司	3,750	货币	15.00
合计		25,000	/	100.00

(3) 2012年6月，华隧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3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隧建设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051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隧建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2,597.10万元。

2012年6月8日，华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制订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共增资扩股6,350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2.80元（该价格是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与投资方协商洽谈确定），募集资金合计为17,780万元，其中6,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4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增资情况为：建工集团以现金5,6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000万股，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投资公司”）以现金7,98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850万股，其中2,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恒建控股”）以现金4,2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00万股，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注册资本增加6,3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25,000万元增加至31,350万元，股份总数由25,000万股增加至31,350万股。

2012年6月8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424号），同意华隧集团扩股6,350万股，其中建工集团认购2,000万股，中科投资公司认购2,850万股，恒建控股认购1,500万股。2012年6月25日，建工集团作出《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建集[2012]195号），同意华隧集团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2年6月2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05A82），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华隧集团已收到建工集团、中科投资公司、恒建控股缴纳的新增17,780万元，其中注册资

本为 6,3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35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 11,4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华隧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50 万元，实收 31,3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建工集团	15,900	货币	50.72
2	基础集团	7,350	实物	23.44
3	安装公司	3,750	货币	11.96
4	中科投资公司	2,850	货币	9.09
5	恒建控股	1,500	货币	4.78
合计		31,350	/	100.00

(4) 2014 年 10 月，华隧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隧建设拟办理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169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隧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79,247.8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770 号），同意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通过向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实现员工持股的方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华隧集团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向华隧集团增资持股的议案，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共 56 人，向华隧集团增资持股 1,488 万股，每股价格为 2.53 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共募集资金 3,764.64 万元，其中 1,4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76.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注册资本增加 1,488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31,350 万元增加至 32,838 万元，股份总数由 31,350 万股增加至 32,838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4年10月8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29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15,900	货币	48.42
2	基础集团	7,350	实物	22.38
3	安装公司	3,750	货币	11.42
4	中科投资公司	2,850	货币	8.68
5	恒建控股	1,500	货币	4.57
6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1,488	货币	4.53
合计		32,838	/	100.00

(5) 2014年12月，华隧集团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5日，华隧集团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328,380,000股为基数，派发股票股利34,553,600元，每股股票股利的分配系数为0.105224435，按各股东所持股数乘以每股股票股利的分配系数并整计算出各股东获得的股票股利，合计派发34,544,597股；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80,000股和资本公积余额137,066,400元为基数，转增137,066,400股，每股股票转增的分配系数为0.417401791，按各股东所持股数乘以每股转增的分配系数并取整计算出合计转增137,066,393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000万股，实收资本变为50,0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2014年12月5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2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5日止，华隧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

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24,209.7571	货币	48.42
2	基础集团	11,191.3029	实物	22.38
3	安装公司	5,709.8484	货币	11.42
4	中科投资公司	4,339.4848	货币	8.68
5	恒建控股	2,283.9395	货币	4.57
6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2,265.6673	货币	4.53
合计		50,000	/	100.00

（6）2015年6月，华隧集团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隧建设拟办理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91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隧建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01,060.8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的意见》（粤国资函[2015]473号），同意华隧集团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日，建工集团作出《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的批复》（粤建集[2015]287号）。

2015年6月26日，华隧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国发基金向华隧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华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5,000万股，由国发基金认购公司5,000万股股份，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02元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2）关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

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24,209.7571	货币	44.02
2	基础集团	11,191.3029	实物	20.35
3	安装公司	5,709.8484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5,000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公司	4,339.4848	货币	7.89
6	恒健控股	2,283.9395	货币	4.15
7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2,265.6673	货币	4.12
合计		55,000	/	100.00

（7）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华隧集团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1）同意中科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华隧集团43,394,848股股份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基金”）；2）修改《公司章程》及住所的议案等。

2016年11月22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签署了《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12月27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备案并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24,209.7571	货币	44.02
2	基础集团	11,191.3029	实物	20.35
3	安装公司	5,709.8484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5,000.0000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基金	4,339.4848	货币	7.89
6	恒健控股	2,283.9395	货币	4.15
7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2,265.6673	货币	4.12
合计		55,000	/	100.00

(8) 2017年4月，更名、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华隧集团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关于将华隧集团注册资本金由55,000万元增加至90,100万元的议案，即新增注册资本35,1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于2027年12月31日前缴足；2) 公司更名为集团公司的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7年3月28日，华隧集团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更名事项签署《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21日，华隧集团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39,659.9839	货币	44.02
2	基础集团	18,333.3889	实物	20.35
3	安装公司	9,353.7698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8,190.9091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资基金	7,108.8651	货币	7.89
6	恒健控股	3,741.5082	货币	4.15
7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711.5750	货币	4.12
合计		90,100	/	100.00

(9)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赵晖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华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故进行股权转让。2019年5月16日，华隧集团向建工集团发出《关于赵晖同志拟转让其所持有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粤华隧[2019]69号），赵晖愿意将其所持的华隧集团1,522,627股股份转让给建工集团。

2019年6月4日，建工集团向华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受让赵晖同志股份的批复》（粤建集函[2019]211号），同意建工集团受让赵晖所持有的华隧集团2,494,340股股份；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华隧集团每股净资产值2.14元和赵晖已实缴的1,522,627股为基数计算，受让金额为3,258,421.78元。

2019年7月3日，赵晖与建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晖将其

持有的华隧集团 2,494,34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258,421.78 元转让给建工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建工集团	39,909.4179	货币	44.29
2	基础集团	18,333.3889	实物	20.35
3	安装公司	9,353.7698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8,190.9091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资基金	7,108.8651	货币	7.89
6	恒健控股	3,741.5082	货币	4.15
7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462.141	货币	3.84
合计		90,100.00	/	100.00

(10) 2020 年 11 月，股权划转

2020 年 11 月 9 日，恒健控股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经恒健控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恒健控股持有的华隧集团 4.15% 股权无偿划转至恒健控股下属企业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创业投资”）。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建工集团	39,909.4179	货币	44.29
2	基础集团	18,333.3889	实物	20.35
3	工业公司	9,353.7698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8,190.9091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资基金	7,108.8651	货币	7.89
6	恒健创业投资	3,741.5082	货币	4.15
7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462.1410	货币	3.84
合计		90,100.00	/	100.00

(11) 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华隧集团向建工集团发出《关于黄美珍同志拟转让其所持有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粤华隧[2021]143 号），黄美珍愿意将其所持华隧集团 1,995,473 股股份转让给建工集团。根据 2020 年经

审计的华隧集团每股净资产 2.36 元作为每股价格计算，黄美珍所持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2,874,720.72 元，并以此作为黄美珍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建工集团的价格。

2021 年 10 月 27 日，黄美珍与建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黄美珍将其持有的华隧集团 1,995,473 股股份（其中实缴 1,218,102 股、待实缴 777,371 股）以 2,873,989.86 元转让给建工集团，未实缴的 777,371 股由建工集团按照华隧集团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021 年 10 月 29 日，建工集团向华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受让黄美珍同志股份的批复》（粤建集函[2021]181 号），同意建工集团以 2,873,989.86 元的价格受让黄美珍所持有的华隧集团 0.2215% 的股份即 1,995,473 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40,108.9652	货币	44.52
2	基础集团	18,333.3889	实物	20.35
3	安装公司	9,353.7698	货币	10.38
4	国发基金	8,190.9091	货币	9.09
5	中科创投资基金	7,108.8651	货币	7.89
6	恒健创业投资	3,741.5082	货币	4.15
7	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3,262.5937	货币	3.62
合计		90,100.00	/	100.00

根据华隧集团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觉	境内自然人	1,995,473	0.22147
2	蔡国贤	境内自然人	1,995,473	0.22147
3	王昭	境内自然人	1,746,038	0.19379
4	赖伟文	境内自然人	1,496,604	0.16610
5	李康安	境内自然人	1,247,169	0.13842
6	詹国良	境内自然人	1,122,453	0.12458
7	凌波	境内自然人	997,736	0.11074
8	陈少锋	境内自然人	997,736	0.11074
9	何伦	境内自然人	873,020	0.0968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周振宇	境内自然人	798,189	0.08859
11	陈士明	境内自然人	773,246	0.08582
12	刘文革	境内自然人	748,302	0.08305
13	王小军	境内自然人	748,302	0.08305
14	刘玮	境内自然人	748,302	0.08305
15	王永贵	境内自然人	748,302	0.08305
16	董维奇	境内自然人	748,302	0.08305
17	汤泳	境内自然人	623,584	0.06921
18	蔡丽辉	境内自然人	623,584	0.06921
19	黎向平	境内自然人	598,641	0.06644
20	周任锋	境内自然人	598,641	0.06644
21	沈云泽	境内自然人	598,641	0.06644
22	陈杰	境内自然人	598,641	0.06644
23	周焕明	境内自然人	548,753	0.06090
24	张细妹	境内自然人	548,753	0.06090
25	陈泽灵	境内自然人	548,753	0.06090
26	吴海升	境内自然人	548,753	0.06090
27	刘冠升	境内自然人	548,753	0.06090
28	黄浩锋	境内自然人	523,810	0.05814
29	杨自华	境内自然人	523,810	0.05814
30	龚仁芳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1	彭衝湘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2	陈钦东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3	林清基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4	李楚平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5	马升雁	境内自然人	498,867	0.05537
36	李奕	境内自然人	374,151	0.04153
37	温娟子	境内自然人	374,151	0.04153
38	郑永龙	境内自然人	374,151	0.04153
39	戴哲权	境内自然人	324,263	0.03599
40	罗伟均	境内自然人	299,320	0.03322
41	夏文韬	境内自然人	299,320	0.03322
42	方俊生	境内自然人	274,377	0.0304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刘威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4	朱劲锋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5	陈小勇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6	张志勇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7	陈伟彬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8	林东	境内自然人	249,433	0.02768
49	刘恕全	境内自然人	199,547	0.02215
50	孙建敏	境内自然人	149,659	0.01661
51	吕明豪	境内自然人	74,831	0.00831
52	李江	境内自然人	74,831	0.00831
53	李飞	境内自然人	49,886	0.00554
54	黄强	境内自然人	49,886	0.00554

注：除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外，华隧集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隧集团是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建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隧集团 75.25% 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隧集团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1,000	99.50%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
2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100	100%	工程施工
3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3,000	1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

5、主营业务情况

华隧集团致力于成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地下工程建设运营商，系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现持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华隧集团承建了大批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轨道交通工程，是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行业的领先企业。

最近三年，华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7,826.44	522,810.67	488,52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48.21	108,210.55	115,210.45
资产合计	669,574.66	631,021.23	603,738.25
流动负债合计	529,971.58	494,121.45	454,08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3.43	17,891.06	34,822.15
负债总计	549,715.00	512,012.52	488,9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86.03	116,849.68	111,87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59.65	119,008.71	114,830.96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建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1,559.60	518,463.88	434,589.46
利润总额	1,200.62	3,540.82	7,506.68
净利润	1,183.16	4,480.69	6,30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26	5,249.47	6,314.0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建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隧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其他子公司

1、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2、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小卖部服务，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3、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4、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成关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64U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技术服务；搭棚；油漆；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试验；钢筋铁件、碎石加工；批发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室内装饰；钢组合模板、钢支顶、多功能脚手架租赁；钢塔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5、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15-16 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1373W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城市燃烧气管道承装；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装（修）电力设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

	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金属材料理化检验、无损探伤；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普通货运，环境污染治理；物业出租；材料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6、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7、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沥青混合物、水暖器材、建筑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	---------------

8、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蒙绪权
注册资本	17,1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60.0023%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9977%

9、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肖鸿韬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8号大院自编15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58X8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含建筑工程专用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装修机械）、输送机械、给料机械、装卸机械、泵、建筑用钢结构架、建筑用金属模型及脚手架、金属软管、钢丝软轴、金属门窗、建筑用小五金制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水暖管道零件；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保养；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启闭机设计；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起重设备制造、安装；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制造；自有物业的出租（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1686-1688、1702-1716号金永福汽车配件用品城），商铺出租管理，仓储出租管理；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则邹
注册资本	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大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开采、销售河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100%

11、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万雄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904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5H2JR00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打字复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测绘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规

	划设计、林业标准制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镇浮莲路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W60K6T
经营范围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3、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宁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197337968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77.78%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持股 22.22%

14、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宁
注册资本	4,2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龙廷乡斗晏水电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705694006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建斗晏水电站、水力发电、供应，水电站库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淡水鱼养殖、果业种植、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79.5% 寻乌县民生公共事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兴宁市水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5%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5.5%

15、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赖贤生
注册资本	1,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潮海路海门湾桥闸边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712229559L
经营范围	饮用水供水，供水工程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60% 汕头市潮阳区水电综合经营开发公司持股 40%

16、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赖贤生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陆丰市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6328431961

经营范围	趸售未经加工的天然水（非直接饮用水）；建筑材料购销；水利水电机械维修；水利水电人才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汕尾市粤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17、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惠敏
注册资本	1,198.707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11 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135E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其生产设备、日用杂货，普通机械；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18、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周湘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清远市新城金洲花园如意阁首层西面 103 号之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4X748716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80%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19、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林培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村五队八十二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52JJXE83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8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10% 遂溪县人民医院持股 10%

20、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滔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富贤一巷 2 号 5 层、6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5RXURX8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公共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空间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城市更新改造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特色小镇建设工程、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施工；城市综合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65% 云浮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

21、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武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老龙坑村 527 号自建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HGT6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22、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包旺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二号楼 206-1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5YQ2W1A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5% 河源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河源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3、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龚成文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03 室-20 卡(住所申报)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FKQA5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4、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上洲村沙洲工业园新堤尾 1 号办公楼 2 楼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2MA56FXWD3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65% 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25、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斌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C 座一层（68-1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56MFA301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6、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兵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茂名市茂南大道二路 25 号大院 2 号第 2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57177Q4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7、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华瑞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侨乡路嘉城建设集团总部大楼四层 406 室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56WRY14N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8、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一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金达街 30 号 8 楼 804 室（仅限办公）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RUP1X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29、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国君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中惠沁林山庄 37 幢 106 号（住所申报）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3MA56WT873X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灌溉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0、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147 号二楼 20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3535348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100%

31、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许腾波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干部大学办公大楼一楼 104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7MWFUT3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2、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佛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707 室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H6RRA5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

	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直接持股 51% 珠海金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3、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健平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罗定市兴华三路 167 号一楼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BMXU74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广东泷城工业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34、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江庚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 60 号联湖花园 10 号楼首层东面、10 号楼二楼东面、14 号楼二楼东面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7MA2LJ95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建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等。建工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三类四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众多资质，在超高层、大型公用建筑、盾构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建工集团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省职教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工程、中国散裂中子源一期工程、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工程、中国华融大厦、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多项工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此外，建工集团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连续 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其中 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2 位。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建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资产行业门类属于“E 建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行业门类亦属于“E 建筑业”。

1、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行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各省级、地市级政府	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2、行业主要政策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相关资质主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资质，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几大类资质。

（2）招投标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招标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3) 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5) 产业政策

近年来建筑业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1	2022 年	《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	2022 年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2022 年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4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2021 年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6	2021 年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2020 年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8	2020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是广东省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的广东省建筑龙头骨干企业。标的公司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三类四项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围绕特级资质，标的公司配置了各类专业配套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全覆盖，涵盖市政建设、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等领域。

1、市政建设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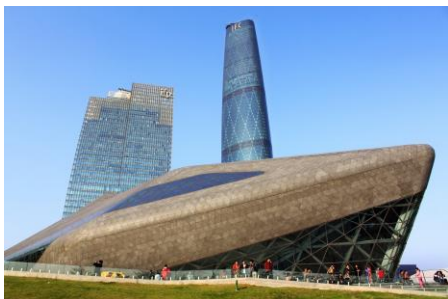
市政建设工程业务包括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道路桥隧工程施工等，建工集团市政公用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基础集团、机施公司开展，其中基础集团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施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工集团承建了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等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代表性工程节选如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



广州国际会展中心
(全国建设科技成就奖)



广州歌剧院
(菲迪克百年重大建筑项目杰出奖)



广州海印桥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轨道交通工程业务

标的公司轨道交通工程业务覆盖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成都、重庆等国内一二线城市。建工集团轨道交通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隧集团开展，近年来标的公司完成的主要代表性轨道交通工程节选如下：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段安装总承包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3、水利水电工程业务

标的公司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肩负着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建工集团水利水电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水电三局、源天公司开展。近年来标的公司完成的主要代表性水利水电工程节选如下：



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江门市江新联围干堤加固工程
(中国优质水利工程奖)

4、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是建工集团的重要业务。建工集团房建工程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建公司、二建公司、四建公司开展。建工集团承建和参建了一系列高层、大体量、结构复杂且技术领先的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完成的主要代表性工程节选如下：



广州塔
(第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山大学科技文化交流中心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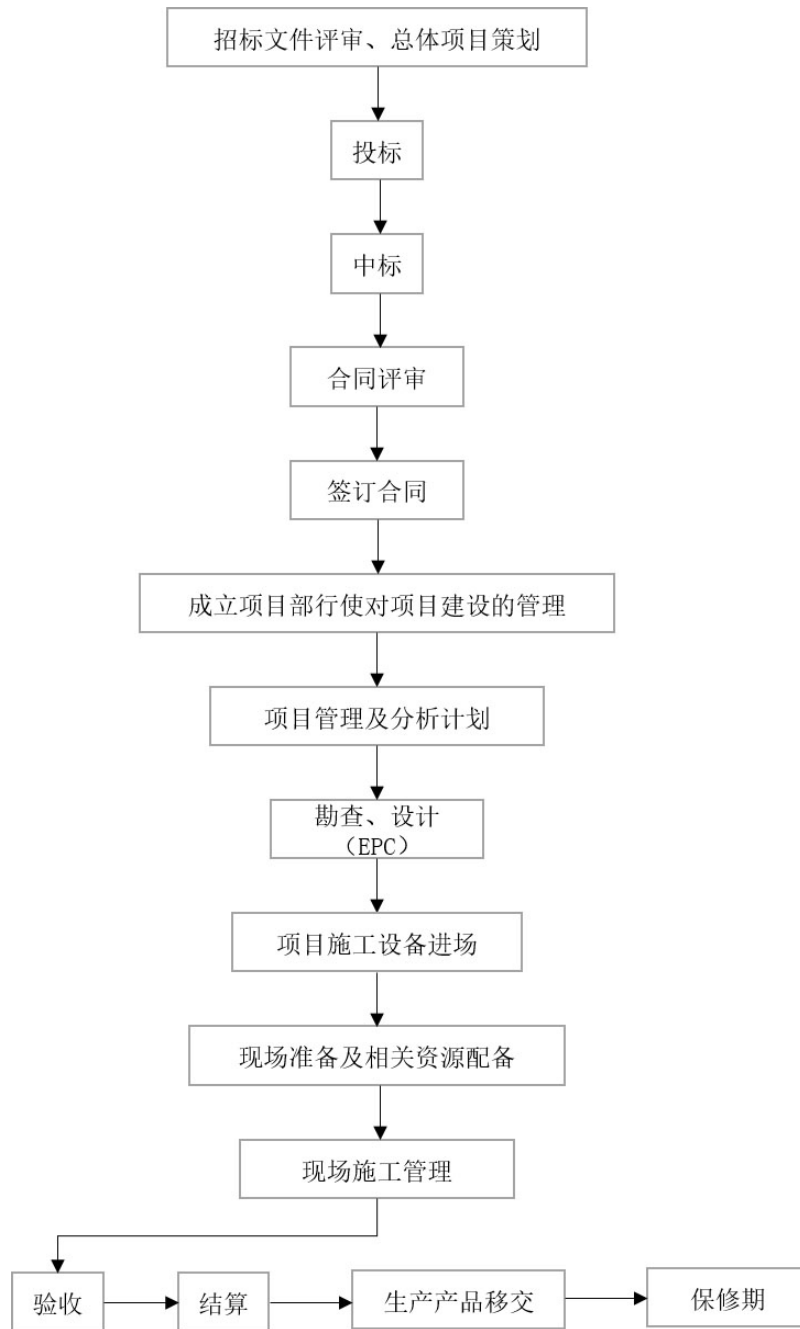


广东国际大厦
(首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项目、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项目、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等。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详见“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四) 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1、投标

通过对招标公告对项目业绩、人员、信用、财务等要求进行研判，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投标流程进行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同意投标后，经营公司组建项目投标小组，购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预算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审核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

2、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3、成立项目部行使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4、验收结算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保期约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施工过程中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5、标的公司确定各工程合同履行进度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标的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标的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造合同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造合同财务核算操作指南》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各工程合同履行进度的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及调整方法

合同预计总成本由工程管理职能部门、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参与编制。

1) 初始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度进度计划，拟订资源配置计划，制定项目分包计划以及安全保证措施等，为编制合同预计总成本提供基础性资料；参考当期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包括集团统一集采材料价格）、企业内部指导价和类似分包工程单价等资料，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根据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确定的核算对象分别编制预计总成本。

2) 合同执行过程中预计总成本的调整及编制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时，主要按初始合同总成本预计编制的方法，结合实际消耗水平和当前市场价格指标，对尚未完工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成本进行预测，加上实际发生的成本，形成调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

3) 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流程

①初始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流程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部预结算人员编制《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表》和编制说明，按照项目部批复意见计量初始合同预计总成本。

②执行期间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流程

随着建造合同的施工进展，成本不断投入，实际发生成本和预计情况会发生一定的差异，加上各种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总量会不断变化，致使执行期间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初始（或前期）预计情况不一致，按照重要性和必要性原则采取定期调整和特殊情况调整两种调整机制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参照初始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流程进行调整。

定期调整：对工期较长、施工内容较多、成本投入较大的项目，原则上于每个季度末后对剩余工程成本进行预测，加上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调整后的预计合同总成本。

特殊情况调整：当项目施工遇到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将要发生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因施工组织、资源投入、地质和气候等原因导致实际投入成本与预计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即时进行调整。

④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表的审核

预计总成本表编制完成后，编制人签字，项目部负责人、预结算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2) 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的归集

建工集团合同成本归集以工程项目为对象，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结束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费用。建工集团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工程管理职能部门提供的物资领料单、机械作业使用情况表、其他直接费用结算单、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表、发票或结算单据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部门提供的项目人

员薪资表确认工程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按节点结算、或是按月结算但迟迟未与分包商结算的工程分包款，合同与预结算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相关原始单据编制成本暂估表，财务管理职能部门根据此单据入账，以保证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3）项目履约进度的计算方法

项目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建造合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对预计总成本编制、复核、调整流程、实际合同成本的归集等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按照过程内容分类，主要有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等。

1、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从事施工总承包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方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业务，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2、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所涉及的业务环节包括整个建设工程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整个建设工程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和方案设计、专业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测试、技术培训等多项内容。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除了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外，标的公司还以市场化形式获得分包业务，获得工程收入。

（六）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及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施工及设计收入分别为 5,048,880.46 万元、6,086,147.71 万元和

2,652,85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45%和 97.50%。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设计	2,652,852.63	97.50%	6,086,147.71	98.45%	5,048,880.46	98.67%
建筑产品制造业	52,410.80	1.93%	76,590.00	1.24%	51,487.73	1.01%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3,673.59	0.14%	5,612.68	0.09%	8,591.63	0.17%
其他	11,890.06	0.44%	13,761.92	0.22%	7,767.59	0.15%
合计	2,720,827.08	100.00%	6,182,112.31	100.00%	5,116,727.4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893.46	3.63%	是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1,793.58	2.64%	否
	3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62.35	1.59%	否
	4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6,109.46	1.33%	否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9,489.63	1.08%	否
	合计			279,548.48	10.27%
2021 年	1	清远市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64,340.09	4.28%	否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6,447.81	2.69%	是
	3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6,464.32	2.05%	否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7,104.49	1.89%	否
	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74,668.74	1.21%	否
	合计			749,025.45	12.12%
2020 年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4,910.52	4.59%	否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7,031.21	4.05%	是
	3	清远市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17,059.96	2.29%	否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60,590.59	1.18%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7,460.09	1.12%	否
		合计	677,052.36	13.23%	-

注 1：表格中的前五大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建工控股包括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等。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注 3：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 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5：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等。

注 6：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前五大客户中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关联方。建工集团主要客户包括清远市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建工集团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建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建工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建工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与各年前五大客户一般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
			结算周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限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2022年 1-6月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95%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60天内付款	1-5年	3%-5%	否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季度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0%-90%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或工程量申报审核完或收到发票7-45天内付款	1-2年	3%-5%	否
	3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按半月/1月/2月/季度工程进度结算； 2、按工程节点结算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90%支付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或工程进度付款审批或收到发票后7-28日内付款	1-5年	3%-5%	否
	4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80%支付	1、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25天内付款；2、到节点后即支付	2-5年	3%-5%	否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2、按工程节点结算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60%-80%支付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7-36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2、到节点后即支付；3、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或工程量申报审核完7-45天内支付；4、收到发票后45天内支付	1-5年	3%-5%	否

(续)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
			结算周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限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2021年	1	清远市省职业教	1、按每月工程进度结	每次结算，按本结算周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2年	3%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是否有重大 变化
			结算周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限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算; 2、按工程节点结算	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0%-85%支付	14-30 日内付款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95%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60 天内付款	1-5 年	3%-5%	否
	3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80%支付	1、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25 天内付款; 2、到节点后即支付	2-5 年	3%-5%	否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季度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0%-90%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或工程量申报审核完或收到发票7-45 天内付款	1-2 年	3%-5%	否
	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5%-87%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 天内	2 年	3%-5%	否

(续)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是否有重大 变化
			结算周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限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2020 年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80%支付	1、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25 天内付款; 2、到节点后即支付	2-5 年	3%-5%	否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95%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60 天内付款	1-5 年	3%-5%	否
	3	清远市省职业教	1、按每月工程进度结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2 年	3%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	
			结算周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限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算; 2、按工程节点结算	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0%-85%支付	14-30 日内付款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	/	付费期服务费用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开始支付, 由业主方分 12 年-13 年付费期支付	5 年	3%-5%	否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每月/季度工程进度结算	每次结算, 按本结算周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80%-90%支付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或工程量申报审核完或收到发票 7-45 天内付款	1-2 年	3%-5%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建工集团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按半月/1月/2月/季度或按工程节点结算，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前，当期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实际工程量造价的60%-95%结算支付；除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外，建工集团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通常为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在7-60日内付款或工程量申报审核完或收到发票后7-45日内付款。其中，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合作的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购买协议约定服务费由业主方分12年-13年付费期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建工集团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质保期内支付，质保期一般是1-5年。

(3) 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建工集团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 例(%)
2022.6.30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187.74	2,515.69	4.18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9,532.77	3,490.93	8.83
	3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85.22	1,628.44	5.70
	4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9,287.84	2,975.06	3.00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8,257.34	1,500.08	5.31
		合计		255,850.91	12,110.21
2021.12.31	1	清远市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4,656.59	116.39	2.5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292.91	1,855.58	4.98
	3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6,674.45	3,808.08	4.97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448.19	403.59	4.78
	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7,394.29	456.07	2.62
		合计		144,466.43	6,639.70
2020.12.31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4,735.25	1,368.38	2.5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165.52	1,275.53	3.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 例 (%)
	3	清远市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222.12	80.55	2.50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2,165.96	54.15	2.50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693.95	458.06	5.27
	合计		109,982.79	3,236.68	2.94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前五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是2.94%、4.60%和4.73%，前五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随着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加而呈上升趋势。

B.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建工	10.74	9.79	9.33
安徽建工	12.06	13.02	13.28
陕西建工	8.86	8.47	7.09
浙江建投	9.19	8.70	6.42
四川路桥	3.44	2.90	2.73
隧道股份	5.45	4.96	5.86
山东路桥	6.19	5.49	6.32
宁波建工	14.21	12.93	13.71
龙建股份	3.83	3.14	3.11
浦东建设	5.41	4.93	6.60
东湖高新	6.08	6.12	4.30
北新路桥	21.17	22.00	22.90
新疆交建	16.11	12.41	13.39
行业平均	8.83	8.46	7.67
建工集团	5.86	5.94	5.67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5.67%、5.94%和5.8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区间为2.73%-22.90%、2.90%-22.00%、

3.44%-21.17%，建工集团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建工集团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建工集团账龄结构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重庆建工	91.15%	8.85%	90.63%	9.37%	90.12%	9.88%
安徽建工	91.28%	8.72%	89.35%	10.65%	87.15%	12.85%
陕西建工	93.50%	6.50%	93.22%	6.78%	95.24%	4.76%
浙江建投	95.32%	4.68%	96.18%	3.82%	95.56%	4.44%
四川路桥	95.68%	4.32%	96.24%	3.76%	97.38%	2.62%
隧道股份	88.46%	11.54%	89.06%	10.94%	85.56%	14.44%
山东路桥	93.10%	6.90%	92.21%	7.79%	87.70%	12.30%
宁波建工	85.85%	14.15%	82.29%	17.71%	84.45%	15.55%
龙建股份	75.50%	24.50%	85.69%	14.31%	87.68%	12.32%
浦东建设	93.75%	6.25%	94.27%	5.73%	91.43%	8.57%
东湖高新	90.84%	9.16%	91.46%	8.54%	93.14%	6.86%
北新路桥	78.94%	21.06%	78.53%	21.47%	75.73%	24.27%
新疆交建	83.24%	16.76%	87.17%	12.83%	79.42%	20.58%
行业平均	92.40%	7.60%	92.29%	7.71%	92.45%	7.55%
建工集团	95.30%	4.70%	95.07%	4.93%	94.71%	5.29%

此外，建工集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及核销的损失率远低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年，建工集团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及核销的损失率为0.92%-1.00%，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5.67%-5.94%，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按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应收账款损失率。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按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应收账款损失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17,394.96	14,414.82	9,427.91
核销金额	27.88	221.64	3.68
小计	17,422.84	14,636.46	9,431.59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1,850,533.01	1,457,045.64	1,021,708.89
占比(%)	0.94	1.00	0.92

综上所述，建工集团账龄结构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因而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区间内。此外，建工集团按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坏账损失率低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履约能力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建工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集团 2022 年 1-6 月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279,90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安置区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等。
2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	352,896.37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江停车场生产及办公用房、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
3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199,793.6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1 标六工区机场 T1 站建设、机场 T2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盾构吊出井区间隧道掘进、机场东南排渠迁改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总承包	195,170.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负责十二号线浔峰岗站(含)~里横路站(含)~槎头站(不含)~聚龙站(含)~棠溪站(不含)及槎头车辆段出入段线范围内除轨道、供电(不含动力照明工程)、弱电(含通信、自动售检票、安检、计算机综合信息系统)、信号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修、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2、棠溪站:不含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3、负责其管段内的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要求的工作内容; 4、负责其管段内合同约定的同步实施和交通衔接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5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99,910.7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二十二号线东沙工业园站(含)^西朗站(含)~白鹅潭站(含)及白鹅潭折返线范围内除轨道、电力、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修、管段内车站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2、管段内的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总承包合同的前期工作 3、管段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同步实施的交通衔接工程任务
6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 5 标	70,338.0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包括本枢纽配套场站子项的地基处理、溶洞处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土方回填、室外给排水工程、场内燃气管道工程、场内通信管道工程、场内道路(含道路给排水、电力管沟工程,不含人行道铺装、缘石、路面沥青、路灯等材料)、结构及管线预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白蚁防治等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7	蓝湾商务中心	119,570.02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和室外工程。
8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80,596.00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
9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3,941.02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水厂泵房改造,提高出厂水压,满足除金平区南部、龙湖区局部区域外中心城区约23万用户市政服务水压提升至0.28Mpa以上的要求。 2.修复或更换存在爆管隐患的市政管网(DN600-DN1400钢筋混凝土管)约22.5公里(包含南滨路及广达大道段);金平区南部及龙湖区局部低压区域(包括44个街区约6.7万用户)增设39座社区泵房提升水压,其中金平区37座,龙湖区2座;对社区内早期建设的老旧管网实施更换,并根据泵房和建筑物的位置重新敷设供水系统,改善社区供水质量。共新建DN25^DN300供水管线约167km。
10	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72,394.81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建设道路总长约11.364km。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10KV电力、通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计划工期	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回款情况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256,710.09	237,456.83	19,253.26	2018年07月至2023年06	25,622.53	122,049.85	51.40	投入法	133,899.59	29,636.12	21,005.55
2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	323,758.14	322,543.42	1,214.72	2019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2,583.62	73,668.26	22.84	投入法	76,233.63	3,015.40	0.00
3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193,974.39	183,806.46	10,167.93	2016年04月至2022年12月	20,233.16	164,517.31	89.51	投入法	147,133.98	12,797.31	0.00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总承包	165,321.03	150,082.92	15,238.11	2018年12月至2023年06月	18,329.76	80,086.29	53.36	投入法	80,618.09	4,031.04	0.00
5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0,189.83	256,680.33	13,509.49	2020年12月至2024年06月	19,111.55	38,539.48	15.01	投入法	32,611.93	9,675.57	0.00
6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	64,530.34	67,705.23	-3,174.89	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	20,003.52	64,084.28	94.65	投入法	40,667.24	16,96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计划工期	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 5 标											
7	蓝湾商务中心	109,697.26	108,140.42	1,556.84	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6,898.73	71,804.10	66.40	投入法	58,677.56	17,607.72	43.03
8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73,941.29	70,951.10	2,990.19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7,278.78	36,168.14	50.98	投入法	40,820.45	0.00	90.04
9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0,312.87	39,321.17	991.70	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	14,927.54	16,560.05	42.11	投入法	12,223.05	0.00	0.00
10	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66,417.26	64,756.83	1,660.43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	15,824.73	35,290.74	54.50	投入法	41,655.91	0.00	3,240.54

(2) 建工集团 2021 年度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143,462.06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建 DN300~— DN1000 污水管道约 252.9km 及其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104,300.80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教学实训用房 69982 平方米、行政用房 8160 平方米、图书馆 20016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5672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及会堂 7536 平方米、学生宿舍 79199 平方米、教师宿舍 4800 平方米、食堂 63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0432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 18403 平方米、运动设施、室外配套工程（含校区内道路、校区内排水、配电与照明、广场、校门、园林绿化等）。
3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	279,90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安置区相关市政配套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区建设工程		公司	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等。
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99,311.88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公共课室及系级办公用房 36997 平方米(含教室 2716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9837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37075 平方米(含专业教学实训用房、救助艇平台、模拟消防舱等)、食堂 6714 平方米(含食堂 4884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830 平方米)、图书馆 20016 平方米、体育馆及看台 15672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8160 平方米、学生宿舍 88058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7017 平方米(含后勤及附属用房、垃圾房、消防站)、人防地下室 13225 平方米、以及体育设施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102,197.02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约 249901.75 平方米(含装配式建筑及钢结构), 具体为教室 28033.4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41334.1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080 平方米、学生宿舍 79301.11 平方米、食堂 10120 平方米、后勤与附属用房 18021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5672 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 816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5144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 30036.14 平方米及各项室外配套工程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128,938.9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住宅及公建配套等房屋建筑工程; 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小区内道路、配套园林绿化、硬地广场等室外工程; 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配套市政工程, 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工程、道路绿化、道路路灯等。
7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续建工程	69,454.66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阳主城区四个街道沿主要市政道路及村居主干道敷设污水管, 管径 DN200-DN700, 全长约 .39.388km;和平镇沿现状主要村居道路敷设污水管,管径 DN300-DN600,全长约 39.23km;铜盂镇沿现状主要村居道路敷设污水管, 管径 DN300-DN500, 全长约 28.484km;贵屿镇沿现状主要村居道路敷设污水管, 管径 DN300-DN600, 全长约 22.934kma 本工程新建污水管道全长约 130.036km 及排扣改造。
8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	352,896.37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江停车场生产及办公用房、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
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90,079.27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教室 21414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35722 平方米、图书馆 20016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5672 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 816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8600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080 平方米、会堂 3456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61911 平方米、食堂 7061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9488 平方米、人防工程_16912 平方米及运动设施、室外配套工程等
10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75,654.54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新建教室 24958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5511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5672 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 556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0469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080 平方米、会堂 3456 平方米、学生宿舍 80000 平方米、食堂 8741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2715 平方米、人防工程 8512 平方米以及体育设施及室外配套工程。二期工程运动设施包括标准 400 米田径场 1 个、标准篮球场 13 个、游泳池 1 个。二期建设中的室外其他建设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和支护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道路与广场、围墙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室外电缆、高低压供电、燃气工程、充电桩设施、校门工程等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计划工期	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131,616.57	117,759.71	13,856.86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	65,908.50	106,073.31	90.08	投入法	88,140.87	240.16	0.00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90,215.52	85,704.75	4,510.78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6,141.63	79,345.59	92.58	投入法	78,930.93	7,019.90	0.00
3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256,710.09	237,456.83	19,253.26	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53,961.13	96,427.32	40.61	投入法	108,709.84	13,270.80	12,973.45
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82,747.22	78,609.86	4,137.36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1,498.30	74,684.51	95.01	投入法	71,862.53	12,503.97	0.00
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87,111.57	82,755.99	4,355.58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2,920.67	73,917.05	89.32	投入法	75,345.65	8,682.97	0.00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139,623.25	133,043.95	6,579.30	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7,929.45	99,470.02	74.76	投入法	13,000.00	0.00	0.00
7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续建工程)	63,719.87	59,259.48	4,460.39	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	44,669.86	50,497.07	85.21	投入法	48,183.04	0.00	0.00
8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	323,758.14	322,152.60	1,605.54	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47,232.73	51,084.63	15.86	投入法	55,339.55	372.98	0.00
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77,863.20	73,970.04	3,893.16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4,808.33	68,048.32	91.99	投入法	67,861.11	9,371.91	0.00
10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64,311.19	61,095.63	3,215.56	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4,318.55	54,928.78	89.91	投入法	54,041.33	24,898.66	18,157.09

(3) 建工集团 2020 年度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144,034.08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孟共 6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施工	120,078.97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普宁市区池尾、流沙新河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普宁市云落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普宁市云落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普宁城区燎原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普宁市区流沙中河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143,462.06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建 DN300~一 DN1000 污水管道约 252.9km 及其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
4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	108,765.57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横一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金海大道、园路二、园路二、区间路一~八、滨海大道雨水工程、热力工程、长距离输水管、水厂 8 万吨/d、北闸泵站、绿化工程、环卫工程、通用厂房、管理中心、宿舍楼及配套。
5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69,980.07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鹿湖取水口、鹿湖~古巷隧洞段、古巷~西山溪隧洞段、西山溪出水口分水箱涵段和设备及附属工
6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199,793.6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1 标六工区机场 T1 站建设、机场 T2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盾构吊出井区间隧道掘进、机场东南排渠迁改
7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白石窑枢纽一、二线船闸段施工承包	164,485.35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下游段航道工程(K150~K217 段的疏浚、清礁工程,先行工程除外);白石窑枢纽拆除重建一线船闸工程、新建二线船闸等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竣(交)工及缺陷修复
8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段	160,762.83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三通一平工程、前期工程(雨污水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市政道路及设施恢复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128,938.9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住宅及公建配套等房屋建筑工程;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小区内道路、配套园林绿化、硬地广场等室外工程;第 6 设计标设计范围的配套市政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工程、道路绿化、道路路灯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0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项目	122,140.78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专项工程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计划工期	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127,018.88	116,537.38	10,481.50	2018年08月至2022年12月	75,667.91	106,964.03	91.79	投入法	87,441.47	0.00	0.00
2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110,164.19	106,857.27	3,306.92	2019年01月至2023年12月	51,263.30	100,079.20	93.66	投入法	90,142.94	0.00	0.00
3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131,616.57	117,999.71	13,616.86	2020年05月至2021年03月	40,164.81	40,164.81	34.04	投入法	50,670.62	0.00	5,611.71
4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EPC项目	99,784.93	90,573.33	9,211.60	2019年02月至2022年12月	35,776.10	53,967.76	59.58	投入法	63,920.49	0.00	0.00
5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	70,802.56	63,669.86	7,132.70	2018年07月至2021年06月	30,995.97	63,669.86	100.00	投入法	56,348.36	11,605.40	0.00
6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193,974.39	179,814.26	14,160.13	2016年04月至2021年12月	31,964.45	101,379.55	56.38	投入法	98,254.33	1,337.1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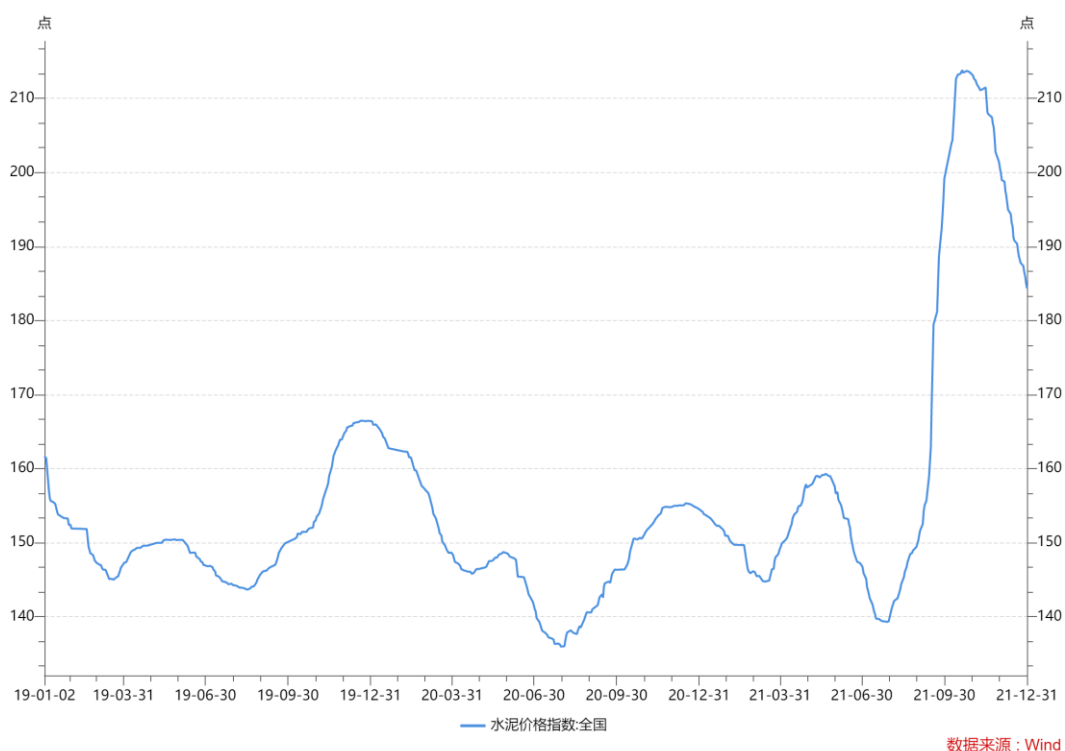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计划工期	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7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白石窑枢纽一、二线船闸段施工承包	159,694.52	112,915.64	46,778.88	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4,162.46	85,922.21	76.09	投入法	107,392.75	11,067.84	7,322.15
8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段	144,831.38	131,680.69	13,150.69	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	30,275.75	105,221.90	79.91	投入法	109,916.77	0.00	0.00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118,292.60	111,720.32	6,572.28	2018年04月至2022年12月	30,403.24	51,540.57	46.13	投入法	0.00	0.00	0.00
10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项目	112,055.76	103,074.49	8,981.27	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	26,955.08	32,592.78	31.62	投入法	48,630.16	1,046.16	14,244.35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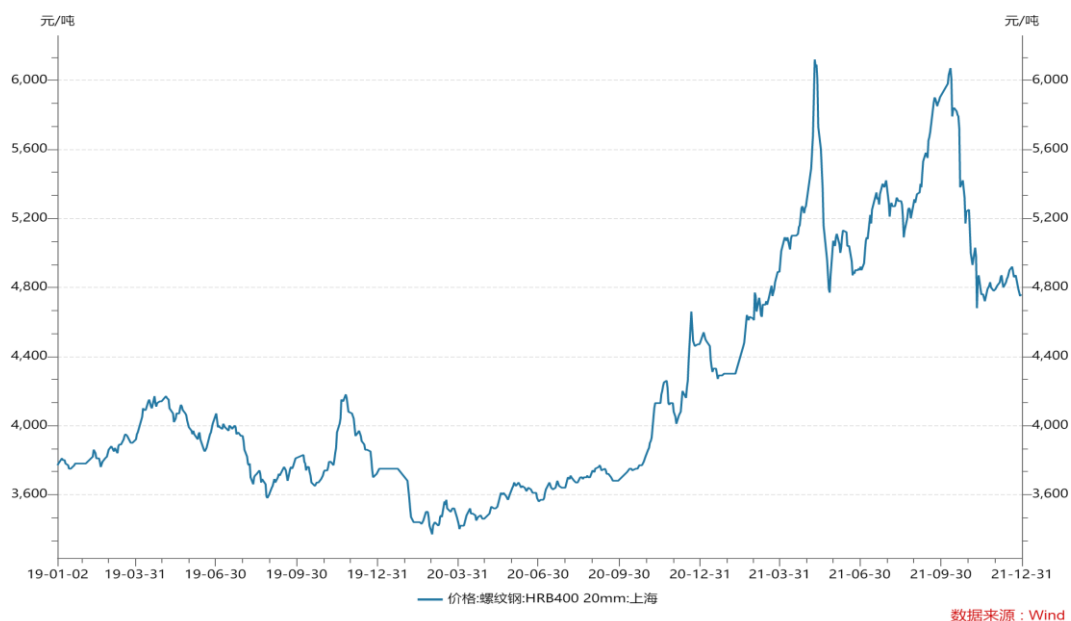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国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走势

建工集团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等通用建筑施工材料，由于混凝土的主料为水泥，因此水泥的价格走势对混凝土的价格走势有重大影响。

由于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水泥价格对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敏感度比较高。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水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年下半年由于能耗双控及电力供应不足，导致水泥企业供应减少，在供需缺口情况下，水泥价格持续上涨。近年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如下：



2019年钢材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波动。2020年受新冠疫情，全球流动性宽松，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钢材价格第二季度起处于上升趋势。2021年四季度受上游原料价格下跌和现实需求弱勢影响，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后逐渐企稳。近年来，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如下：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41,648.76 万元、212,202.93 万元和 77,447.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施工服务	20,171.75	0.80%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4,714.78	0.5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施工服务	14,691.06	0.58%
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14,225.18	0.56%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3,645.09	0.54%
合计		77,447.86	3.07%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施工服务	58,882.56	1.03%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53,093.85	0.93%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9,387.81	0.69%
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8,196.76	0.67%
广州市荣力劳务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2,641.96	0.40%
合计		212,202.93	3.72%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47,745.95	1.0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施工服务	27,750.08	0.59%
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980.16	0.57%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20,074.47	0.42%
广州市粤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098.10	0.40%
合计		141,648.76	2.99%

注：表格中的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建工控股包括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等。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关联方。建工集团主要供应商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路桥	18.58%	14.28%
浙江建投	9.54%	10.55%
四川路桥	17.61%	14.31%
陕西建工	19.67%	7.01%
安徽建工	12.30%	10.68%
隧道股份	8.92%	9.94%
龙建股份	6.06%	32.24%
重庆建工	4.67%	4.63%
宁波建工	26.21%	25.89%
浦东建设	9.13%	11.40%
东湖高新	14.69%	9.83%
北新路桥	6.25%	15.90%
新疆交建	8.36%	12.51%
平均	12.46%	13.78%
中位数	9.54%	11.40%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的公司	3.72%	2.99%

注：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及分包服务。由于标的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广东省及部分其他省市，考虑到原材料的运输问题，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向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供应商较为分散。中国建筑业市场异地施工为行业特点，建筑施工业务跨越多个区域导致建筑施工企业的供应商集中度普遍不高。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中间水平相比较低，与重庆建工相近，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符合建筑施工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实力雄厚的国有控股企业，与标的公司合作多年，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建工集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建工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建工集团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3、标的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6%、7.39% 和 7.68%，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86,050.42 万元、99,927.10 万元及 49,025.38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 30% 左右，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建筑施工合同时，通常约定对建设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理范围进行相

应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原材料价格变动在合理范围内（假设 2.5%或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00%	-2.50%	0.00%	2.50%	5.00%
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影响	2022 年 1-6 月	1.61%	0.80%	0.00%	-0.80%	-1.61%
	2021 年度	1.82%	0.91%	0.00%	-0.91%	-1.82%
	2020 年度	2.02%	1.01%	0.00%	-1.01%	-2.02%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通常为 2-3 年，施工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择机采购、适当备货等采购策略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约定对建设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理范围进行相应合同价格调整，新承接工程项目将在投标报价阶段考虑最新原材料成本。同时，标的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相关内部制度，积极推进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的集中采购，尽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4、控制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投标报价及合同条款管理

1) 制定投标报价策略，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编制并实施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制定合理报价。主要前期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充分考虑当地人、材、机等实际价格及变动因素影响，与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对工程成本及盈亏风险点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投标报价策略，确保投标报价中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2) 设置合同价格调整条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司局函标〔2021〕144 号），为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统一工程计价规则，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对合同价格调整提出了参考标准。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建筑施工合同时，通常在合同中制定了价格调整条款，条款约定对建设期

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应调整合同价格。价格调整一般包括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或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等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主要系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主要系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约定材料单价超过规定风险范围的部分据实进行价款调整。

（2）材料采购管理

1）科学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择机采购适当备货

由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通常在 2-3 年，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标的公司根据施工进度，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合理调整原材料库存，通过集中采购、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短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整体材料成本的影响。

2）积极推进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和规模效益

标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周转材料、施工设备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集中采购、自主采购、设备租赁等采购业务进行规范。集中采购采用“统招分签、分级管理”的管理模式，集团公司作为集团集中采购的组织者，集团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集团材料、设备的集中采购；所属单位是集团集中采购的实施者，作为需求方分别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并对本单位自行组织的材料、设备采购进行管理。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才开始提出并积极推进集中采购措施，存在供应商仍较为分散的情形。标的公司积极鼓励下属项目部实施集中采购，2020 年及 2021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已从 2.99% 提升至 3.72%，前五大供应商中原材料供应商家数也因此逐渐增加。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的集中采购，通过汇集在建工程项目的采购需求，利用需求规模形成议价优势，控制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成本。

(3) 施工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前，集团公司被授权单位组织相关技术、造价、财务及项目管理人员，围绕项目特点、项目风险、现场环境、条款约定、成本及税费构成、目标收益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共同编制项目经济策划方案，优化二次经营，确定目标利润，作为项目管理经济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项目施工过程中，标的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视材料价格变动及合同约定适当改进工程设计，严格把控原材料的损耗，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投标报价及合同条款管理、材料采购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46%、7.39% 和 7.68%，基本保持稳定。

5、人工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影响

(1) 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当地人工成本变动一致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趋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平均人工成本	9.60	8.51	8.01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0.68	9.74
广东省建筑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37	7.79

注：上表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与广东省统计局对外发布统计数据，2022 年 1-6 月未发布相关数据；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平均人工成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月平均在岗人数，2022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调整。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平均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广东省及全国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

(2) 劳动力成本上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劳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劳动力成本（万元）	659,426.26	1,460,310.77	1,217,957.28
营业成本（万元）	2,519,685.45	5,707,101.30	4,735,201.82
劳动力成本占比	26.17%	25.59%	25.7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劳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2%、25.59% 和 26.71%，基本保持稳定。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劳动力成本上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合理设定投标报价

标的公司编制并实施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力求合理报价。主要前期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充分考虑当地人、材、机等实际价格及变动因素影响，与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对工程成本及盈亏风险点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投标报价策略，合理报价管控劳动力成本。

2、设置价格调整条款

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建筑施工合同时，通常在合同中制定了价格调整条款，条款通常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3、制定分包管理制度

标的公司发布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规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文件对工程分包计划、招标管理等内容的合规性要求，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分包流程

管理，工程分包招标遵循公平、公开、合理低价择优选择的原则，保证合同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且原则上低于工程承包主合同对应价格，支付比例不高于工程承包主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工程变更条件不比工程承包主合同相应条件更宽松。

标的公司承接工程所选用的分包商属于集团公司分包商档案库中的合格分包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选择分包商：（1）公平竞争原则。在符合工程承包主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合格分包商资信、业绩、报价、履约能力等量化评分的方式，择优选定分包商，确保集团公司的利益最大化。（2）信用优先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集团分包商档案库内既往履约情况考核评价得分达优良的分包商。（3）长期合作原则。分包商选择应符合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有实力的优秀工程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育建设一批施工生产骨干队伍，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对劳务分包商及劳务分包合同价格的管理，标的公司合理地控制了劳动力成本，降低劳动力成本上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合理投标报价、设置施工合同价格调整条款、筛选分包商、管理分包合同价格等方式，降低劳动力成本上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劳动力成本上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主要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老挝进行境外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小，低于 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混凝土范本；扎铁；浇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其他（水务工程）
2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土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材料及机电设备零售
3	广东水电三局（老挝）有限公司	老挝	水电站、输变电线路和变电站的建设承包；道路桥梁建设和市政房屋建设维修；水利灌溉设施的建设维修
4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老挝	发展南洪水电站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生产及销售电力）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按照当

地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建工集团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工集团的业务范围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附件七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2）建工集团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安全质量监督部，负责公司安全体系建设与管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多项涵盖生产过程各方面的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约谈管理办法》《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教育培训、安全知识、安全员培训等方面；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向主管应急管理部门报送自查记录、整改情况；此外，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进行常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等事项的培训。

2、环境保护情况

（1）建工集团已取得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工集团建立了《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基金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并按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E51255R6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4-2024.05.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S51154R6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4-2024.05.23

（2）建工集团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适应施工企业特点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

公司承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原材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的生产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和污染产生量少的绿色施工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其中对于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金额以及相应处罚依据规定中的较高层级罚款金额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或经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节“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亦未因违反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未来保障交易标的合规运营的具体举措

(1) 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合规运营的各类内控制度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针对自身主营业务的特点，在安全生产、合规风控、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劳动人事、子公司管理等涉及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的各主要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所管部门/下属各级子公司遵照执行并可在前述制度框架内进一步细化，以最大化地保障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主要情况如下：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规章制度目的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及事故处置、安全生产考核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约谈管理办法》	明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约谈开展的情形、人员、形式、工作程序机后持续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办法》	明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激励对象，考评内容、计算方式、结果及发放方式	保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和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及原则、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包括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安全防控责任、基础管理责任、应急处置责任	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全覆盖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制度》	明确纳入黑名单的情形以及违规使用黑名单单位发生事故的责任处罚	标的公司实施安全生产失信惩戒机制，对安全生产领域发生失信行为的单位实行黑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明确教育培训种类及内容、教育培训方式、师傅带徒弟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相关管理，提高员工安全及技能素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规定》	要求集团所属各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工作岗位现场处置预案，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开展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教育、演练计划等	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突发事故所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安全生产责任制补充规定》	明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全覆盖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规章制度目的
		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建设, 要求签署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责任书	
	《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报送主要内容、方式、报送要求	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 有效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合规运营	《合规管理办法》	明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合规管理运行、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合规保障机制	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 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经营合规管理手册(第一版)》	明确投标管理、采购管理、分包管理、进度管理、竣工结算、劳动用工、档案管理方面的合规指引以及合规管理的措施	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对集团及下属企业在投标、采购、分包、进度等全过程的进行流程梳理及管控, 加强经营过程中合规风险的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风险收集要求, 风险识别及评估要求, 风险应对和报告要求, 风险监督与控制,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管理考核及责任追究	加强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保障集团安全、稳健运行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要求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落实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系, 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狠抓重大专项风险管控, 依托信息化提升管理效能, 持续优化风险与内控体系, 提升风险与内控体系有效性	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增强抗风险能力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明确临时设施的布置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场地硬底化要求、建筑消防要求、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施工噪音防治、扬尘管理要求	加强集团文明施工的管理, 进一步促进项目施工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预防项目过程中的不文明施工行为, 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项目管理手册》	明确项目组织、合同、资金、技术、安全、质量、环境、工期、物资及设备、分包、成本、收尾、党建、综合事务管理要求	健全项目管理体系, 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	明确工程前期策划、合同及分包管理、现场管理、资金成本及税务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内容	规范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调查和策划管理, 完善管理体系,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明确招标原则、招标范围及标准、相关组织结构及职责、招标流程、招标审核及文件编写要求、开标、评标、定标、小额项目采购管理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罚则	规范招标活动, 加强招标工作的管理, 保证公平竞争、提高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提高企业投资效益、预防腐败
	《项目投标管理办法》	明确工程项目投标全过程管理要求, 包括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投标项目	贯彻规范化管理要求, 加强工程项目投标全过程管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规章制度目的
		登记、资质使用管理、风险评估要求、投标报名申请、文件管理内容	理，防控项目投标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明确工程分包类型、管理责任、工程分包计划、分包商档案库与分包商选择、工程分包合同的评审签订、工程分包现场管理、工程分包过程结算与支付管理、工程分包完工结算与支付管理、监督检查与罚则	加强和规范工程分包管理，保障标的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工程分包管理风险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主体，要求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提交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报告，明确相关费用要纳入项目预算，并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加强员工相关培训，设置警示标志及急救用品，明确要求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等内容	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职工健康。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明确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范围、管理责任。要求必须根据工种作业要求配备齐全	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保证职工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所属单位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明确标的公司所属单位对于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应向请示和报告，不得越权决策，重大事项需由标的公司审议决策	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控，规范公司监督管理，防范各类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关于安全生产、合规运营等标的公司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并持续执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定期及随机专项检查两类监督机制，由标的公司抽取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项督查组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施工运营及环境保护事项专项检查；且标的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专项基金，对于检查不合格或发生行政处罚、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将相应追究其责任，并扣除相应绩效，反之则使用专项基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奖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偶发因素的影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及时地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加强下属企业奖惩考核和相关责任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等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2) 上市公司已制定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度，所涉部门包括上市公司各个运营

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合规风控、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劳动人事、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形成并逐渐完善了五十余项制度。

在合规管控方面，上市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设立了合规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法务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全面参与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纪检机构及审计监督部开展监督及合规审计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应对、合规监控检查和合规体系评估五个环节完成上市公司合规风险闭环管理。法务部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宣传合规文化，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员工合规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粤水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制度和多年来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保障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A、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B、进一步明确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C、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上市公司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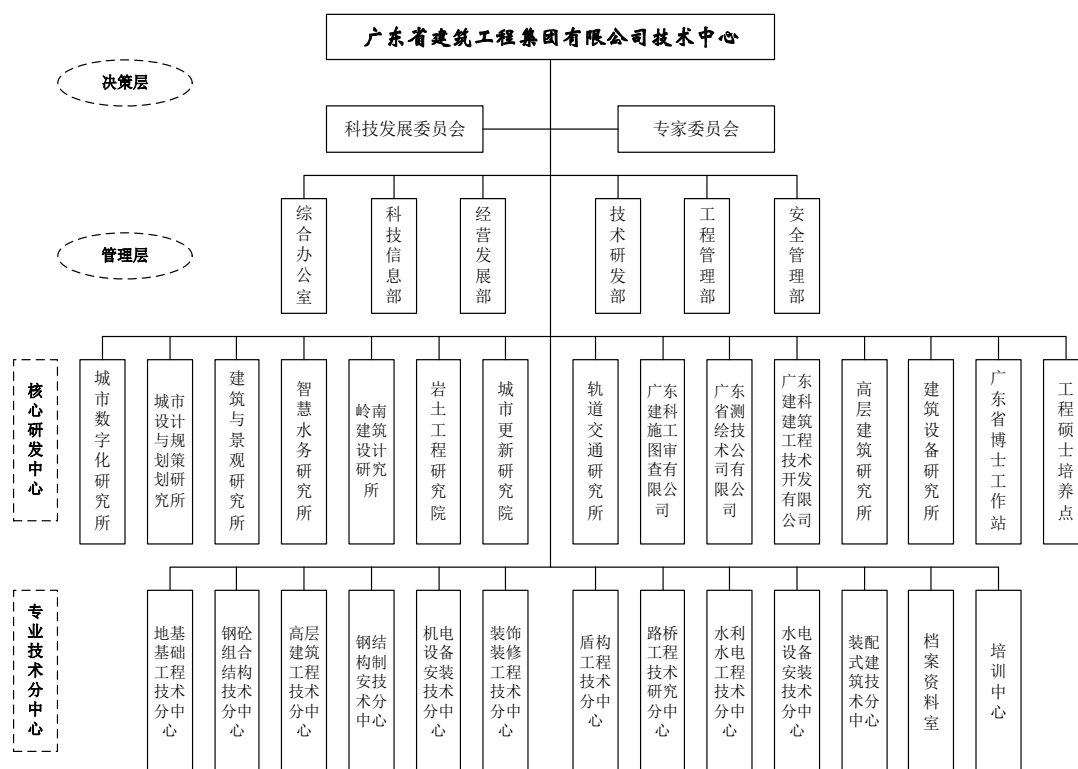
(十) 技术研发情况

1、组织架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工作。技术中心设决策层和管理层，下辖核心研发中心、专

业技术分中心。其中，决策层和管理层负责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组织集团超前性和重大科研开发、重大工程技术方案策划研究、重大装备技术改造，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储备建议，紧紧围绕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建工集团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此外，建工集团下属各二级单位围绕主营业务和专业特长，依托研究课题并结合高等院校力量，形成核心研发中心、专业技术分中心。核心研发中心下设城市设计与规划策划研究所、轨道交通研究所等 10 个专业研究（院）所，3 个专业技术支持公司，1 个博士工作站，1 个硕士培养点；专业技术分中心下设地基基础工程技术分中心、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分中心 11 个专业技术分中心。

2、运行机制

在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上，建工集团及时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了科技创新的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确定了以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及其他前沿技术为研发工作主要方向，充分发挥建工集团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

在技术应用方面，建工集团以工程项目为应用载体，以项目部为创新主体的

新技术应用体系，围绕建设科技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和主业核心技术开展技术研发与更新迭代，按照“战略级、产品级和项目级”统筹和引导集团内部科技创新立项。

在创新制度方面，建工集团形成了体系完备的管理办法和激励制度，包括《科技创新专项投入管理制度》《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科技进步奖评审及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重要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给科研人员进行技术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创新环境，为企业优秀成果取得推广应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在人才建设方面，建工集团积极开展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大力引进建工集团急需的高端人才、研发队伍和科研课题，对高端人才给予升职绿色通道，制定与成果价值相挂钩的薪酬体系，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激励机制。由于重视创新环境，研发人员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建工集团已形成良好的创新环境。

3、科研成果

近年来，建工集团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拥有 1,415 项境内专利权，获得省级工法 445 项。其中，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工法有：

获取时间	工法名称
2021 年 12 月	钢结构张弦桁架屋盖吊顶一体化单元拼装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岩溶地区灌注桩成桩全过程控制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超大跨度大截面型钢混凝土梁一次性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浅埋地铁上盖超大跨度弧形斜交连体钢连廊整体提升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斜拉索桥连续组合钢箱梁超长合龙段设计与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天幕钢结构水滴造型单层多向网壳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冰蓄冷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顶管下穿建（构）筑物旧桩清除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盾构机洞内无损拆解及运输施工工法
2020 年 12 月	逆作地下空间超长竖向构件精准定位施工工法
2020 年 12 月	厚淤泥层大直径超长斜桩施工工法
2020 年 12 月	双扭曲建筑施工中创新精密测量施工工法
2020 年 12 月	单元式幕墙屋面悬臂式双环轨双立柱钢吊架施工工法
2020 年 12 月	基于 BIM 的大型综合体 VAV 系统关键调试工法

获取时间	工法名称
2020年12月	泥水平衡盾构双密封延伸钢环始发施工工法
2020年12月	新型防水抗辐射诱导缝的综合施工工法
2020年12月	A ² O+磁混凝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与调试工法
2019年12月	铝合金模板与预制装配式结构一体化施工工法
2019年12月	装配式建筑新型机电管线预制及安装连接施工工法
2019年12月	呼吸式扭转折线型单元式幕墙施工工法
2019年12月	大跨度屋面钢结构整体滑移安装工法
2019年12月	软弱地层特殊钢管片冻结法更换盾尾密封刷工法
2018年12月	无干涉准直桩施工工法
2018年12月	倒挂结构层随大跨度钢桁架协同整体提升施工工法
2018年12月	空间结构装配式外飘檐吊顶施工工法
2017年12月	节段梁架桥机无轨道过高架车站施工工法
2017年12月	特大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法

4、荣誉奖项

近年来，建工集团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6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8 项，科研实力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部分核心技术获奖项目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22年1月	福州城市森林步道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22年1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22年1月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19年12月	中国散裂中子源一期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19年1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19年12月	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2017年4月	深圳地铁2号线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土木工程类最高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21年3月	富水岩溶发育条件下复合地层地铁盾构工程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年3月	铝合金模板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编制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年6月	复杂工程环境下人工冻结设计理论与关键技术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年1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华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部级
2020年2月	南宁强透水复杂地层地铁深大基坑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0年2月	节能环保高性能强夯装备及复杂地基处理关键技术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0年3月	中国散裂中子源工程高精度施工控制技术 (华夏科技进步二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部级
2020年3月	铝合金模板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编制 (华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部级
2020年3月	装配式结构设计若干关键技术研究 (华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部级
2020年3月	复杂条件下穿高速铁路无砟轨道路基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华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部级
2018年2月	并联式泥水/土压双模式盾构机研发及应用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十一) 主要经营资质

建工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三类四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众多资质。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详见“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中于 2022 年内到期的经营

资质主要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56项（其中住建部核发资质共计8项）、安全生产许可证12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1项及土地规划编制资质2项。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2021年12月13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二、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一、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二、企业可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质证书，申请方式为‘有效期顺延’。发证机关核实企业资质信息无误后，为企业换发新资质证书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11月2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上述住建部以及广东省住建厅发布的自动延期的政策文件，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其有效期均已自动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住建厅尚未就广东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的续期规定；结合本对广东省住建厅的访谈以及登陆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网站进行查询：（1）目前除广东省住建厅统一发布规定对广东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换证要求做出统筹安排之外，暂无其他关于广东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续期或换证的正常受理通道；（2）基于上述客观状况且综合考虑改革期间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原则性要求，且住建部办公厅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通知明确住建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自动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结合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住建部门连续公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政策来看，在政策稳定延续的情况下，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于今年内到期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续期进展情况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 2022/11/21，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续期进展情况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9/20,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9月2日
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9/27,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8月9日
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28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10月10日
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11/13,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9月21日
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10/11,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9月2日
7.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10/24,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9月21日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11/13,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9月21日
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9/27,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8月24日
1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12/13,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10月25日
1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21	建筑施工	已提交续期申请
12.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证书有效期2022/9/19, 已完成续期	建筑施工	已续期至2025年8月2日

3、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http://zwfw.mnr.gov.cn>）提交续期核定申请系统页面显示为“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证书延续尚未开始”，因此，就建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述于2022年内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现行证书有效期	资质内容	续期进展情况
建筑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0月18日自然资源部公告	2022/12/31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企业已准备申请材料，计划于主管部门系统开通提交渠道后即提交续期申请

4、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资源部尚未制定新的土地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根据自然资源部以及中国土地学会颁布的上述政策性文件，建工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土地学会颁发的下述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仍可延续使用：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现行证书有效期	资质内容	续期进展情况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22/12/31	土地规划机构丙级	无需办理续期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22/12/31	乙级资质，执业范围为：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5、资质未及时续期或换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企业已积极推进处理续期事宜

如前所述，就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年内到期的经营资质大部分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根据住建部门关于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的政策文件以及广东省住建厅相关人员的访谈回复，在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稳定延续的情形下，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于今年内到期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预计自动延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就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年内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城乡规划编制资

质以及境外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行业运营许可证等资质，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续期的标准要求，且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或已积极着手准备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并拟递交，在该等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形下，相关持证主体就该等资质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 资质到期后如不能及时续期不影响已承接业务的正常履行，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规定，资质到期后至资质完成续期的过渡期间继续执行原资质有效期内所承接的项目有相应的罚则或需承担法律责任，也即，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原资质有效期间已承接的业务没有禁止或限制性要求。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标的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资产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报告主体范围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特定目的编报，标的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多元化资产和相关业务，在对外与粤水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基于资产合规及聚焦施工主业的原则先行实施内部资产重组，经上述剥离重组后，标的公司保留和聚焦建筑施工产业。

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较大规模的内部资产剥离重组，和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资产相关财务信息的需求，本合并财务报表按剥离调整后的产业（资产和业务）和母子公司架构模拟编报，即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剥离重组后的资产负债表架构为基础，将剥离资产负债和相关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与现金流量等，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报告期 2021 年、2020 年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剔除。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报告主体上按资产组组合和相关业务口径而非按原法律主体口径模拟编报。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及方法

1)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资产组组合和相关业务口径，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为使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更具可比性，假设上述资产整合方案事项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并进行了模拟调整，即假设上述重组范围内的资产于财务报告期初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即在财务报告期初与本次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以及产权不完整的

经营性资产已模拟转出，并根据重组范围内资产的模拟经营状况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由于没有按照法律主体编报财务报表，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又受剥离重组中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等特殊事项的影响，另基于财务报告的编制目的和用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为简化处理，本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5,1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5,1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0 元，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40,6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40,6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1,0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101,0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设立子公司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1,0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101,0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6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10,0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1,0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101,0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设立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43,51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43,51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20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10,2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41,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41,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设立子公司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8,5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8,5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设立子公司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5,000,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5,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25,755,00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25,755,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 元，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标的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孙公司广东天宏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孙公司汕头市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不再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孙公司汕头市粤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于本报告期内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孙公司广东怡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孙公司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孙公司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孙公司广州源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孙公司合肥中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孙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被法院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1、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方案落地实施，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基于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行了资产剥离调整。

本次交易前的剥离调整原则和方法：基于标的公司聚焦施工主业及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的剥离使标的公司保留建筑施工类业务并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剥离的方法为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将相关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剥离至建工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等主体。本次交易前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粤水电原系标的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实施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粤水电股份划转至建工控股。

(2) 与标的公司不同主营业务且拟独立上市子公司股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可提供全链条工程项目专业技术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同主营业务，资产、业务、人员等独立于标的公司，目前已于创业板申报。

(3) 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股权：该类子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主营业务与建筑施工产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股权：该类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及业务协同性低，该等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健康业务、物业经营业务等。

(5) 项目投资公司股权：该类子公司系专门用于设立以承接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项目投资公司。

(6) 非生产经营必需或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该类资产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土地房产或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

(7) 其他不符合上市要求规范的资产或参股子公司股权。

上述剥离的子公司股权、剥离股比、剥离基准日及剥离基准日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八。

上述资产剥离过程中，剥离的股权资产均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法人主体。根据“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剥离时对应该主体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均随股权一同剥离；剥离的土地房产及涉及的应收租金、押金相关债权债务均为单项资产或负债，不涉及进一步划分。

2、剥离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计剥离 46 项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648,389.57 万元。本次交易前剥

离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5,631.10 万元，剥离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83,545.02 万元。

剥离资产对建工集团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剥离资产对报表项目的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影响合计	-2,038,622.97	-1,579,338.22
其中：货币资金	-642,526.17	-751,797.69
应收账款	-105,414.87	-23,762.57
其他应收款	-169,065.98	-74,485.23
存货	-949,984.81	-474,573.83
非流动资产影响合计	-1,952,292.86	-2,015,363.85
其中：长期应收款	-908,759.31	-1,199,521.42
固定资产	-407,370.34	-376,975.95
在建工程	-353,671.75	-236,815.39
资产影响总计	-3,990,915.83	-3,594,702.07
流动负债影响合计	-1,230,449.54	-1,030,277.77
其中：短期借款	-110,450.00	-121,850.00
应付账款	-213,498.42	-113,059.36
预收款项	-208,010.09	-241,680.62
合同负债	-194,927.41	-20,964.07
其他应付款	-366,802.30	-366,063.37
非流动负债影响合计	-888,922.76	-792,076.10
其中：长期借款	-799,870.66	-755,395.01
负债影响合计	-2,119,372.30	-1,822,353.88
股东权益影响合计	-1,871,543.53	-1,772,34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合计	-1,649,248.10	-1,558,067.19

(续)

剥离资产对报表项目的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合计	-830,884.69	-493,389.46
营业成本影响合计	-603,075.44	-380,198.36
营业利润影响合计	-108,870.31	-29,886.72
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91,338.50	-23,655.32
净利润影响合计	-67,565.64	-11,666.32

注：1、表格中的剥离数据影响不包含上市公司粤水电的报表金额；
2、剥离资产对报表项目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大华会计师本次出具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系按照上述资产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完成剥离或注入的模拟口径编制，因此，上述资产剥离转移事项对标的公司模拟口径下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3、部分资产剥离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金额及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广东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60%股权、汕头市原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原晟”）51%股权、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筑建”）100%股权及佛山市南海粤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恒物业”）60%股权均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剥离。其中：三江连通及广州筑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剥离至建工控股或其下属企业；汕头原晟及粤恒物业股权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上述主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金额及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分析如下：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剥离

单位：万元

具体标的	作价依据	作价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转让方	受让方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
三江连通60%股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度审计报告》	269,314.58	0	建工集团	建工控股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广州筑建100%股权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构建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17.96	56.2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构建公司”）	建隆置业	转让方非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工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剥离三江连通60%股权主要是为了回笼资金，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广州筑建股份转让方构建公司系建工集团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非建工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为避

免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故不适用无偿划转方式。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对外处置

单位：万元

具体目标的	作价依据	作价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转让方	受让方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
汕头原晟51%股权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事宜所涉汕头市原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332号）	13,171.78	3,382.46	二建公司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化业务布局，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
粤恒物业60%股权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粤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穗诚评[2021]266号）	34.73	7.73	构建公司	吴晓生	优化业务布局，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

汕头原晟系二建公司与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粤恒物业主要从事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建工集团基于战略调整与业务聚焦的考虑，因此对外转让对汕头原晟及粤恒物业的投资。

(3) 协议转让方式的作价依据、作价金额及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建工集团与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因此三江连通60%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告确认的三江连通归母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故未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汕头原晟51%股权、广州筑建100%股权及粤恒物业60%股权均按照评估价

值与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归母净资产值的差额形成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但由于建工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上述资产在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即已完成剥离的模拟口径编制，因此上述资产剥离转移事项报告期内不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对建工集团模拟口径下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4、剥离的进展情况

（1）股权类剥离资产

本次交易前涉及剥离的子公司股权合计 46 家，其中 40 家公司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3 家公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剥离、1 家公司股权采用 40% 股权无偿划转以及 60% 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剥离、1 家公司通过减资退出、1 家公司直接注销方式予以剥离。该等股权类剥离资产均已完成相应的剥离账务处理、转移交割，承接方已实际享有及行使剥离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收讫以协议转让、减资方式剥离所涉的股权受让价款、减资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46 家剥离公司中已有 39 家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或股份过户变更，1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6 家公司的股权尚未完成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该 6 家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剥离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办理情况为：

1) 6 家公司在剥离前为标的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尚需相应合资股东配合签署完成所在地登记机关就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再行由被剥离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和承接方预计，在相关被剥离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配合签署文件及提交办理手续的情形下可最终完成该等剥离股权的变更登记；

上述 6 家公司中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工”）是深圳市建筑业协会牵头组织，由 28 家建筑施工企业于 2008 年组建的合资企业。剥离之前，建工集团下属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建工 10.82% 股权，其余 25 名股东包括大型央企中铁建工、中国中铁、中建二局等，股权结构分散。深圳建工是进行深圳市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不从事其他房产开发业务。南山建工村改造项目是针对上世纪 80 年代应邀参加特区建设的驻南山建工村建筑施工

企业，解决其办公和生活用地，向股东分配保障性住房，分配的保障性住房不能对外转让。建工集团下属企业所持 10.8209% 股权于 2021 年划转给建隆置业，已于 2021 年完成转移交割和账务处理，划入方建隆置业已管控股股权资产并承担股东义务。基于深圳建工设立的背景和业务特殊，对于建工集团股权内部划转而变更深圳建工股东，深圳建工需将情况向深圳当地政府报备，且办理工商变更需要其他股东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而其他股东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沟通并促请配合及签署流程需要较大的沟通难度以及时间，故尚未能完成工商变更，建工控股已在持续沟通过程中，并确认完成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承诺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深圳建工的股权过户登记。

2) 江海机电需在将其名下建筑资质转移给现有全资股东机械厂之后，再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目前江海机电与机械厂的资质转移程序已提交住建部审批，预计近期可完成转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土地房产类剥离资产

本次交易前剥离的土地房产均系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该等剥离资产均已完成相应的剥离账务处理、实物资产交割，划入方已实际占有、使用、管控该等剥离土地房产并享有及承担相应权利与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部分剥离土地房产未完成在登记主管部门的过户变更手续，主要原因及预计办理过户登记情况如下：

1) 对于土地为出让性质的剥离房产，部分剥离土地房产的划转双方已先行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资产划转税务备案，在取得税务备案文件后即可向土地房产主管部门申请过户登记手续，标的公司预计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该部分剥离房产的过户登记；

2) 对于其余部分出让土地性质的剥离房产、划拨土地及划拨地上盖房产，因正在与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办理划转税务备案，部分因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因需综合考虑资产优化配置而可能调整用地规划、而需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定具体变更路径，待符合办理过户条件时将予以办理过户登记。

(3) 资产剥离产生的非经营性往来

于股权类资产剥离前，建工集团与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建工集

团为下属企业的业务开立保函；该等内部借款往来、内部开立保函在相关股权资产剥离后，形成了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建工集团对关联企业的业务开立保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已收回或已清理，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建工集团为关联方开立的保函已到期或已被撤销，保函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4）后续推进安排

剥离资产承接方建工控股、建隆置业、恒福物业已作出《关于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积极推进办理剥离资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及所涉各项工作，对受合资股东需时配合签署变更文件而影响过户变更登记的情形，采取合理商业努力推进其他方支持配合以完成变更；对于尚在办理过户免税备案的资产，将在取得免税备案后即办理过户登记；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性质需调整等而难以按照正常程序当即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产，将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定具体变更路径、以最终实现完成过户登记；在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完成剥离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

建工控股并已承诺，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其他与该等剥离资产相关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给予补偿。

因此，部分剥离资产尚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不对作为剥出方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比照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的口径执行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比照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的口径执行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执行财政部规定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原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但基于本次重组交易之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视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基于本次重组交易之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视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标的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标的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标的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固定资产	132,821.22	-28,957.97	103,863.25
使用权资产	-	39,501.37	39,501.37
资产合计	4,467,775.57	10,543.40	4,478,318.96
租赁负债	-	32,228.25	32,228.25
长期应付款	28,501.48	-21,684.86	6,816.63
负债合计	4,079,283.36	10,543.40	4,089,826.76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标的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标的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SGQD0389 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较母公司 报表股东权益账 面值的评估增值率	评估价值较合并报 表归母净资产账 面值的评估增值率
建工集团 100%股权	收益法	1,079,705.78	268.32%	107.08%
	资产基础法	729,124.85	148.73%	39.84%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较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93,140.28 万元评估增值 786,565.50 万元，增值率 268.32%；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521,399.50 万元评估增值 558,306.28 万元，增值率为 107.08%。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通过对近期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情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较少，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

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的上市或挂牌公司虽然数量较多，但是该等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规模、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均存在一定差距，且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难以剔除股票市场短期投机波动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评估结果为：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2,373,893.28 万元，评估值为 2,809,877.85 万元，评估增值 435,984.57 万元，增值率 18.37%。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2,080,753.00 万元，评估值为 2,080,753.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293,140.28 万元，评估值为 729,124.85 万元，评估增值 435,984.57 万元，增值率 148.7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建工集团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93,140.28 万元；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评估增值 786,565.50 万元，增值率 268.32%。

(3)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350,580.93 万元，差异率为 48.08%。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工程施工收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

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建工集团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建工集团拥有突出的资质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专业资质、市场地位、客户资源、企业品牌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 除评估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受疫情影响，评估人员对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有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对象无法进行现场调查，假设委托人所提供的该等公司相关资料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可预知的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建工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是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享受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在未来预测年度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建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资质是其业务开展的基础，本次假设企业于基准日所持经营资质能持续保持有效，并能匹配未来经营计划获取相应的新增资质。

(12) 假设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在到期后可以顺利续展。

(13) 假设建工集团对于存在共有人的专利使用不受限制，且收益分配遵从“谁使用谁获益”的原则。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4、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

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假设标的企业未来企业经营规划，包括不限于产能或产量扩大计划及相配套的营销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力资源规划、技术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按照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计坏账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预计坏账风险损失后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1) 制造业存货

对于制造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制造业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为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2) 工程类存货

工程类存货主要是于基准日尚未完工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并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工程项目正常施工中，未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重大时间或质量事故。评估人员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通过查阅相关月度监理报告以及近期结算资料，实际完工进度与财务结算进度基本相符。

考虑在建存货项目为正在施工但未达至结算的工程投入，其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为前提，在全面核实企业存货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交税费等。在核实账簿记录、检查

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后，按照其他流动资产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以核实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7) 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对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判断，未发现债务人经营异常而不能支付账款。考虑其存续期的信用风险，对其按照账面值的 1.5% 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 已确定坏账损失 - 预计风险损失

(8)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中对于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 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实缴出资比例

其中对于没有控股权或非实际控制，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其他权益工具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其尚未实际运营、未产生经营收入，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实缴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实缴比例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V = V_0 \times \frac{A}{A_0} \times \frac{B}{B_0} \times \frac{F}{F_0}$$

其中：V=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V_0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 = 正常房地产市场价格指数；

A_0 = 比较实例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B =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指数；

B_0 = 可比实例成交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F = 评估对象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F_0 = 可比实例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11) 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自用的生产厂区厂房，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的使用及维护

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办公楼、住宅等房地产,由于相关物业市场交易较活跃,可选取的参照物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法参见投资性房地产。

(12)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

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d）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设备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3）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下，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4）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根据其用地性质、实际状况以及可获取资料情况，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待估宗地所在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的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以此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公式：

$$V = [P \times (1 + \sum K_i) \times R \times E \times T + F] \times y$$

式中：V = 待估宗地价格；

P = 与待估宗地同类用途同一地段的基准地价；

K_i = 影响宗地地价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 = 容积率（或楼层）修正系数；

E = 用地类型修正系数；

T = 期日修正系数；

F =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y =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V_0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_z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B_z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_z × 容积率修正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的租赁支出。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6)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及技术使用费、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1) 各种应用软件及技术使用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技术使用费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技术的服务能够为单位带来的预测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能够为单位带来的利益，再选取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对于使用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M_i) \right\}$$

式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无形资产使用服务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 ：整体专利、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M_i ：更新替代率。

3) 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其对应的业务服务具有较齐全的历史销售资料，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委估无形资产-商标的未来收益可预测，并可估计获得收益的风险，预期从该等无形资产得到的收益，故采用收益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V_{\text{商标}}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_{\text{商标}}$ ：商标专用权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0=1$ ；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期 $t_n=\infty$ ；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 :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4) 域名

对于域名，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人员将待估域名与在较近时期内交易的类似域名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将委估域名相对于交易实例作域名长度、域名后缀、交易期日、到期时间因素修正，得出待估域名评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域名价格=比较案例域名价格×域名长度修正系数×域名后缀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到期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17)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与外部关联方的往来款等。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20) 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相关的抵质押合同、利息支付记录等，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1) 应付票据

评估人员现场审核了账簿记录、凭证资料，应付票据其金额、日期均相符，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和票据金额真实，票据到期日均需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交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抽查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7) 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科目反映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入账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合同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入账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0) 递延收益

企业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而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对于属于被评估单位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款项所形成的不需要以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偿还的负债，对应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应归属所有者权益，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31) 预计负债

评估人员核查了预计负债计提的有关依据，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和预计未来支付或承担义务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非流动负债入账的有关依据，了解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形

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90,785.69	1,590,785.69	-	-
2	非流动资产	783,107.59	1,219,092.16	435,984.57	55.6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770.34	770.34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93,876.72	1,018,984.62	425,107.90	71.5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4.28	7,438.33	54.05	0.73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782.88	864.32	81.44	10.40
11	在建工程	164.76	164.76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502.39	11,243.59	10,741.20	2,138.02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423.94	423.94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68	4,714.68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87.59	174,487.59	-	-
21	资产总计	2,373,893.28	2,809,877.85	435,984.57	18.37
22	流动负债	1,943,348.64	1,943,348.64	-	-
23	非流动负债	137,404.35	137,404.35	-	-
24	负债合计	2,080,753.00	2,080,753.0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3,140.28	729,124.85	435,984.57	148.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10,189,846,235.21 元，评估增值 4,251,079,031.65 元，增值率 71.58%。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7/31	长期	100.00%	100.00%	30,962.72	30,962.72	42,707.25	11,744.52	37.93
2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3	30年	79.90%	88.70%	12,682.46	12,682.46	12,396.36	-286.10	-2.26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31	长期	100.00%	100.00%	86,540.60	86,540.60	149,767.88	63,227.28	73.06
4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1/5/21	长期	65.00%	100.00%	1,000.00	1,000.00	832.34	-167.66	-16.77
5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8/23	长期	51.00%	75.37%	3,060.00	3,060.00	3,543.71	483.71	15.81
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8/31	长期	100.00%	100.00%	49,319.62	49,319.62	73,600.75	24,281.13	49.23
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9/12/31	长期	100.00%	100.00%	23,246.32	23,246.32	94,625.62	71,379.30	307.06
8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11	14年	79.99%	79.99%	31,016.92	31,016.92	30,132.30	-884.62	-2.85
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8/31	长期	100.00%	100.00%	31,712.24	31,712.24	113,900.15	82,187.92	259.17
1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15	30年	50.09%	48.69%	59,666.50	59,666.50	59,668.90	2.40	-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4/5/30	长期	100.00%	100.00%	54,835.68	54,835.68	91,375.61	36,539.92	66.64
12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12/31	长期	65.00%	100.00%	5,500.00	5,500.00	5,278.39	-221.61	-4.0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13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2021/6/23	长期	51.00%	91.98%	5,151.00	5,151.00	5,140.57	-10.43	-0.20
1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9/12/31	长期	60.00%	60.00%	2,829.84	2,829.84	18,850.62	16,020.79	566.14
1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长期	100.00%	100.00%	33,121.25	33,121.25	65,299.50	32,178.25	97.15
1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12/31	长期	72.22%	72.22%	5,334.56	5,334.56	6,456.71	1,122.15	21.04
17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12/31	50年	76.50%	68.00%	10,919.81	10,919.81	9,714.80	-1,205.01	-11.04
18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2021/12/31	长期	59.99%	59.99%	1.00	100	1,362.79	1,362.79	1,362,794,545.00
19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2021/12/31	长期	51.00%	51.00%	431.91	431.91	657.46	225.55	52.22
2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1	长期	44.516%	44.516%	20,113.24	20,113.24	61,817.51	41,704.27	207.35
2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5/20	长期	51.00%	51.00%	3,060.00	3,060.00	2,905.50	-154.50	-5.05
22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	长期	100.00%	100.00%	16,188.45	16,188.45	31,099.83	14,911.38	92.11
2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5/31	长期	100.00%	100.00%	42,021.96	42,021.96	52,089.47	10,067.51	23.96
24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7/9/7	长期	100.00%	100.00%	9,910.92	9,910.92	11,042.62	1,131.70	11.42
2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9/12/31	长期	100.00%	100.00%	934.30	934.30	24,066.88	23,132.58	2,475.9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26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6/9/30	长期	55.00%	55.00%	5,184.23	5,184.23	2,080.43	-3,103.79	-59.87
2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2013/9/30	长期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379.26	379.26	37.93
28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长期	100.00%	100.00%	1,499.75	1,499.75	1,049.19	-450.56	-30.04
29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8	长期	100.00%	100.00%	10,090.41	10,090.41	10,125.91	35.50	0.35
30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2/19	长期	55.00%	65.48%	2,750.00	2,750.00	2,577.19	-172.81	-6.28
31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8/3	长期	51.00%	83.33%	1,000.00	1,000.00	850.42	-149.58	-14.96
32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长期	49.00%	49.00%	2,474.58	893.35	696.72	-196.62	-22.01
33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7/10	长期	30.00%	30.00%	2,994.26	3,065.67	3,062.08	-3.59	-0.12
34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7/10	长期	30.00%	30.00%	2,035.06	2,083.00	2,079.87	-3.13	-0.15
35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8/6	长期	5.00%	5.00%	25,875.00	26,750.00	26,750.00	-	-
合计						594,463.60	593,876.72	1,018,984.62	425,107.90	71.58

3、资产基础法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率、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其中 97.51%的增值来源于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46%的增值来源于无形资产增值，剩余 0.03%的增值来源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固定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来源于下属十二个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的单体评估增值。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际直接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712.24	113,900.15	82,187.92	259.17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23,246.32	94,625.62	71,379.30	307.06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86,540.60	149,767.88	63,227.28	73.06
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16%	20,113.24	61,817.51	41,704.27	207.35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0.00%	54,835.68	91,375.61	36,539.92	66.64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3,121.25	65,299.50	32,178.25	97.15
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9,319.62	73,600.75	24,281.13	49.23
8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	934.30	24,066.88	23,132.58	2,475.91
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2,829.84	18,850.62	16,020.79	566.14
10	广东省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188.45	31,099.83	14,911.38	92.11
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962.72	42,707.25	11,744.52	37.93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2,021.96	52,089.47	10,067.51	23.96
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91,826.22	819,201.08	427,374.85	109.07
整体长期投资合计			593,876.72	1,018,984.62	425,107.90	71.58

(2) 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源自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自用软件	502.39	557.17	54.77	10.90
域名	-	0.17	0.17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7,226.32	7,226.32	-
商标	-	3,459.93	3,459.93	-
合计	502.39	11,243.59	10,741.19	2,138.02

4、资产基础法中增值较大的资产测算过程及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测算思路及过程

A、长期股权投资的测算思路

本次对于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逐一展开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分别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一进行评估，最后加总得出企业价值的方法。在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主要资产的评估思路及方法如下：

1) 货币性资产，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类款项，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确定评估值，对外销售的存货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为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工程类存货，考虑在建存货项目为正在施工但未达至结算的工程投入，其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为前提，在全面核实企业存货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 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没有控股权或非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5) 其他权益工具，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实缴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6)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情况进行修正，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7) 自用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

8) 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9) 土地使用权，根据其用地性质、实际状况以及可获取资料情况，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待估宗地所在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的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以此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10) 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技术、

使用商标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预测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商标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利益，再选取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及增值较高的原因

经过资产基础法测算，前述增值较大的十二个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单家增值情况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账面价值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其账面价值无法反映子公司的投资收益，若假设其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与母公司实缴比例计算后的数据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际直接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与实缴比例乘积(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712.24	81,791.06	50,078.83	157.92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23,246.32	35,998.08	12,751.75	54.85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86,540.60	115,202.80	28,662.20	33.12
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16%	20,113.24	50,825.87	30,712.63	152.70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0.00%	54,835.68	74,991.63	20,155.94	36.76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3,121.25	49,090.59	15,969.34	48.21
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9,319.62	51,505.23	2,185.61	4.43
8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	934.30	17,328.16	16,393.85	1,754.67
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2,829.84	17,958.01	15,128.17	534.59
10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188.45	21,657.54	5,469.10	33.78
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962.72	32,036.41	1,073.69	3.47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2,021.96	43,230.03	1,208.07	2.87
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91,826.22	591,615.40	199,789.19	50.99

主要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与实缴比例乘积较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 199,789.19 万元，占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增值额 427,374.85 万元的 46.75%，由于采用成本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历史经营收益未能在母公司报表得以体现，而评估时体现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投资收益，故造成评估增值。

B. 若将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子公司净资产与实缴比例乘积与评估报告的主要子公司的评估值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 实缴比例 (万元)	评估价值 *实缴比例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791.06	113,900.15	32,109.09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998.08	94,625.62	58,627.54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202.80	149,767.88	34,565.08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25.87	61,817.51	10,991.6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74,991.63	91,375.61	16,383.9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9,090.59	65,299.50	16,208.9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505.23	73,600.75	22,095.52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7,328.16	24,066.88	6,738.72	固定资产
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958.01	18,850.62	892.61	无形资产
10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1,657.54	31,099.83	9,442.29	长期股权投资
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36.41	42,707.25	10,670.8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230.03	52,089.47	8,859.4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投资合计		591,615.41	819,201.07	227,585.66	

根据上表，采用子公司评估价值乘以实缴比例较净资产乘以实缴比例计算增值额为 227,585.66 万元，占上述主要子公司评估增值额 427,374.85 万元的 53.25%，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的另外部分原因为本身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

(2) 账外无形资产的测算思路及过程

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等，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对于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域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建工集团母公司域名总估值仅 0.17 万元，金额较小，而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测算思路及过程基本相似，下文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例描述具体测算思路及过程。

1) 测算思路

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无形资产组的服务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预测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利益，最终选取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委估无形资产组对于使用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模型的介绍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right\}$$

式中：

P ：无形资产组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无形资产组使用服务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M_i ：技术衰减率。

其中，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

经分析，在综合考虑法定保护期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后，本次评估确定

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经济收益年限至 2031 年底。

2) 测算过程

A.使用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收入预测

委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目前应用于建工集团本部业务，相关业务收入预测已包含在企业价值收益法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当中，因此，委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相关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收入	1,119,026.59	1,196,134.46	1,255,941.18	1,312,743.76	1,372,116.71
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收入	1,372,116.71	1,372,116.71	1,372,116.71	1,372,116.71	1,372,116.71

B.技术衰减率的预测

建工集团仍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因此，本次在未来预测各年根据技术更新程度、预计未来市场环境情况等，考虑一定的技术衰减率。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技术衰减率	15.00%	25.00%	35.00%	45.00%	55.00%
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技术衰减率	65.00%	75.00%	85.00%	95.00%	95.00%

C.分成率 K 的计算

根据企业管理层对无形资产的应用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并结合无形资产对应业务所在业务板块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得出生产工艺技术占整体经营要素比例、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占生产工艺技术比例，进而计算得出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经计算，分成率 K 为 0.23%。

D.无形资产折现率 r 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计算折现率，经计算，折现率为 18.28%。

E.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组合评估价值的确定

将上述测算所得的参数代入下列收益法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right\}$$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评估值为 7,226.32 万元。

5、资产基础法中部分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建工集团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93,876.72 万元，评估价值 1,018,984.62 万元，评估增值 425,107.90 万元，增值率 71.58%。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1,826.22 万元，评估价值 819,201.08 万元，评估增值 427,374.85 万元，增值率 109.07%。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形成：

A. 主要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与实缴比例乘积较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 199,789.19 万元，占上述主要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增值额 427,374.85 万元的 46.75%，由于采用成本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历史经营收益未能在母公司报表得以体现，而评估时体现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投资收益，故造成评估增值。

B. 主要子公司评估价值乘以实缴比例较净资产乘以实缴比例计算增值额为 227,585.66 万元，占上述主要子公司评估增值额 427,374.85 万元的 53.25%，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的另外部分因为本身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

经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是合理的。

(2) 账外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建工集团母公司账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10,686.42 万元，增值额 10,686.42 万元。经分析，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增值原因为：

本次交易中，由于该等无形资产均为企业自行研发、设计及申请的，相关研发、设计、实验等成本投入已全部作为历史各期研发费用确认，未在资产负债表表内进行资本化列示，因此未有账面值。

而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主要与施工业务息息相关，系为施工业务服务；商标

系用作企业标识使用；域名系用作企业的官网，其对企业的收益是有贡献的，故而形成评估增值。

6、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水电三局（老挝）同 SouthidaPresayan 女士签署的《借款协议》、《抵押担保协议》和《租赁协议》、老挝金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水电三局（老挝）将土地购买款贷给 SouthidaPresayan 女士以购买土地，且 SouthidaPresayan 女士同意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为担保以保证上述借款，并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 7000 美金/每年固定租金的形式租赁给水电三局（老挝）使用，上述借款行为、抵押担保行为和租赁行为，符合老挝《民法典》和《土地法》的要求，且上述《借款协议》、《抵押担保协议》和《租赁协议》已经按照老挝《民法典》的要求在老挝公证处公证，并在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项下的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抵押担保的注册登记，符合老挝法律法规的要求。即水电三局（老挝）对 SouthidaPresayan 女士享有借款债权，土地抵押担保权和土地租赁使用权，上述权利受老挝《民法典》保护。

通过前述借款、抵押、反租赁的形式，实际上以支付 36.40 万美元取得了老挝万象 23KM 营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将其视为一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受全球疫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对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时，引用了格兰特·斯门资产评估（老挝）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象市南 13 号路塞塔尼县派隆村的土地开发（发展）类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评估结果，引用报告资产估值为 1,289.60 万元，占建工集团收益法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0.12%。

（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模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

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有限年经营的水电企业、PPP项目公司、不具备控制权的参股企业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及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1) 基本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A.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B.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C.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D.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E.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F.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G.除评估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H.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J.受疫情影响，评估人员对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有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对象无法进行现场调查，假设委托人所提供的该等公司相关资料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3)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A.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D.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E.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可预知的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F.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G.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H.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J.建工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是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享受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在未来预测年度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K.建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资质是其业务开展的基础，本次假设企业于基准日所持经营资质能持续保持有效，并能匹配未来经营计划获取相应的新增资质。

L.假设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在到期后可以顺利续展。

M.假设建工集团对于存在共有人的专利使用不受限制，且收益分配遵从“谁使用谁获益”的原则。

N.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O.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其他假设

A.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B.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D.假设标的企业未来企业经营规划，包括不限于产能或产量扩大计划及相配套的营销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力资源规划、技术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中联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4) 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M$$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 $B=P+C$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5)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测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所得税

注：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时损失为负、收益为正。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即 2022 年至 2026 年。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 K + 66 \% \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6)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明显的溢余资产。

(7)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内容及评估方法如下:

1) 未在收益法评估范围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有限年经营的水电企业、PPP 项目公司以及不具备控制权的参股企业,视不同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未在收益法评估范围考虑的投资性房地产和计划出售、计划拆迁、已经移交政府尚未销账的房屋建筑物,视不同情况采用市场法、协议价格或补偿价格进行评估。

3) 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等其他与经营不直接相关的款项及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过程

建工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设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和公路工程建筑等业务,各项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同时建工集团与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交易金额较大,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1) 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 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业务,涵盖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业等。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2021 年各板块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1 增长率
房屋建筑业	1,751,191.20	34.31%	1,996,131.13	32.40%	13.99%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040,025.09	20.38%	1,431,086.59	23.23%	37.60%
市政工程建筑业	1,578,606.32	30.93%	1,840,794.90	29.88%	16.61%
建筑安装业	370,360.11	7.26%	473,927.83	7.69%	27.9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3,807.60	3.21%	168,697.50	2.74%	2.99%
建筑设计	73,926.01	1.45%	80,473.36	1.31%	8.86%
建筑产品制造业	51,487.73	1.01%	76,590.00	1.24%	48.75%
公路工程建筑	70,964.12	1.39%	90,279.63	1.47%	27.22%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3,499.27	0.07%	2,439.96	0.04%	-30.27%
合计	5,103,867.47	100.00%	6,160,420.91	100.00%	20.70%

从上表可见，建工集团业务收入是由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业、公路工程建筑施工、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九类业务收入组成，其中，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三大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2020 年、2021 年的占比分别是 85.6%、85.5%，占比较为稳定，是构成建工集团营业收入的关键组成。三项建筑施工业务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0.6%，是建工集团整体营业收入保持 20.7% 增长率的主要源泉。

其他业务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公路工程施占占比均较低，合计占比约 14.4%。其他业务合计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1.8%，也保持了业务的良好增长趋势。

本次交易建工集团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报告系按照上述剥离资产在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期初）即已完成内部整合的模拟口径编制。而建工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未考虑模拟剥离重组事项，因此建工集团法人口径 2019 年财务数据与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口径差异较大，数据不具备可比性，故本次预测未考虑 2020 年以前

历史年度增长率。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收入为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的供水收入，2021年降雨量下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下降30.27%，源潮供水与源发供水的收入受降雨量影响较大，因此根据其2019年至2021年收入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建筑施工是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业、公路工程建筑等施工业务。

建工集团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涵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公路、桥梁等各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商务部授予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及商务部认定的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企业资格等级A级。拥有各类企业资质约200余项，其中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三类总承包特级资质4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2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4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项，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5项，以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包括市政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等工程设计各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以及测绘（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等共13项。

建工集团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与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投资速度，以及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合同数量密切相关，由于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工期均超过一年以上，部分工期在 1-3 年之间，因此，建工集团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金额往往决定着今后两三年集团的收入情况，近年来建工集团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源于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增长。

根据建工集团营业收入与施工合同的关系，建工集团收入在明确预测期内的预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为两期，第一期 2022-2023 年预测，根据现有在手合同以及历史年度新签合同增长情况为基础，结合近期行业发展预期进行预测；第二期 2024 年及 2026 年预测，根据建工集团历史增长情况，结合全行业长期发展预期等情况进行预测。

第一期 2022 年至 2023 年预测

A.行业景气度分析

i.基础设施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市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十三五”时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6.1%提升至 60.6%，而“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5%，对标主流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都在 80%-90%以上的水平，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涵盖了都市圈建设、城市更新、城市防洪排涝、县城补短板、现代社区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具体方案，新型城镇化将持续带来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的需求，极大地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

ii.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发展。一系列节能环保发展战略的出台，切实加强了对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耕地占用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iii.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00亿元，比上年增长4.9%；两年平均增长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9.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1%。而建筑业景气度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加，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v. 日益完善的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

2017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日益完善的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今后一段时期建筑业的改革方向指明了方向、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创造了条件，将对未来行业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v. 广东省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1年度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6.3%，其中项目投资增长9.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0.9%，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9.06%。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31.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9.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2%。基础设施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26.3%，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投资增长 35.1%，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5.2%，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46.6%，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投资增长 104.0%。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24.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6.0%。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的增长率，给建工集团带来的业绩增长带来机遇。

vi.广东省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

①建筑业总产值规模突破两万亿

广东建筑业 2021 年增加值稳步增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5,170.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广东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1,345.58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两年平均增长 13.3%；总产值总量占全国的 7.3%，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发挥支撑作用

2021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536 家，占全省全部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数比重 5.5%，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9,865.35 亿元，同比增长 25.6%，增速高于全部建筑业企业 9.8 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占全部建筑业产值比重 46.2%，提高 3.6 个百分点；签订合同额 34,981.04 亿元，增长 20.7%，增速高于全部建筑业企业（16.0%）4.7 个百分点；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156.64 万人，增长 20.1%，增速高于全部建筑业企业 14.7 个百分点；完成房屋施工面积 51,048.71 万平方米，增长 22.9%，增速高于全部建筑业企业（15.3%）7.6 个百分点。

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等细分行业快速增长

2021 年，旧城改造、城市美化环境建设力度持续增大，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为代表的土木工程建筑细分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广东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土木工程建筑产值 6,875.13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两年平均增长 15.6%，高于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2.3 个百分点。其中，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产值同比增长 15.2%，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产值增长 19.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产值增长 149.9%，节能环保工程施工产值受上年高基数影响同比下降 31.2%，但两年平均增长 167.5%。

④建筑工程施工周期缩短

2021年，广东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24,525.5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3%，增速比房屋施工面积（15.3%）高 12.0 个百分点，表明企业施工项目周期跨度缩短，企业回笼工程款加速，有利于资金周转和后续承揽工程。同时，房屋施工面积中的新开工面积 30,525.01 万平方米，增长 4.6%，增速比房屋竣工面积低 22.7 个百分点，疫情点状散发形势下，企业更倾向于短平快项目。

B.企业丰富项目经验是未来业务开展作的保障

近年来被评估单位承包的项目包括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广州亚运会场馆、珠江新城富力中心写字楼、广东国际大厦、广东电信广场、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大学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在这些代表性项目中，广东国际大厦是同时获得“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的工程，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中受到中央、省、市和粤港各界的高度赞扬。

C.历史经营较高增长率反映了企业的经营发展实力

收入的增长率来看，建工集团 2021 年的整体收入增长率为 20.7%，2021 年增速，超过了广东省 2021 年 15.82%，远超 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长率 11.04%。各个模块业务模块增长情况：2021 年度，建工集团房屋建筑业增长率为 13.99%，市政工程建设业增长率为 16.61%，公路工程建筑增长率为 27.22%，建工集团建筑业务增长率高于 2021 年全国建筑业行业的增长率为 11.04%。

2021 年度，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增长率为 37.60%，高于 2020 年度全国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增长率 8.02%。

2021 年度，建工集团建筑安装业增长率为 27.96%，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建筑安装工程总产值 10.86%。

2021 年度，建工集团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同比增长率为 2.99%，低于 2021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增长率 7.99%。

D.充实在手合同情况是未来业务增长的基础

建工集团 2020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744.12 亿元，2021 年全年累计新签

合同金额 765.93 亿元。

综上所述，建工集团 2020 年、2021 年建工集团新签合同金额在保持增长，2020-2021 年新签合同金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建工集团在手合同订单金额数 1,583.73 亿元，将在未来两年内持续释放，因此预计建工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建筑施工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业务收入提供了较大的保障。

预计 2022 年-2024 年每年能形成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在手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计 2022 年形成收入	预计 2023 年形成收入	预计 2024 年形成收入
15,837,302.30	7,075,039.42	4,800,415.83	3,961,847.05

其中，在手合同订单中较为重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合同签约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含税总金额（万元）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2020 年 10 月	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40,798.7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河源）江东新区紫金桥北综合开发（部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34,168.5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XBZH-1 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新广北）（施）合（2016）33 号）	201,428.6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99,910.7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000.00

E.2022 年 1-4 月订单签订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建工集团本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443,187.02 万元，去年同期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1,971,076.7 万元，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23.95%；建工集团本年累计中标额（承接量）2,521,088.73 万元，去年同期累计中标额（承接量）2,046,230.5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3.21%。

综上所述，以现有在手合同以及历史合同增长情况为基础，预测 2022 年~2023 年建工集团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具体收入

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房屋建筑业	1,996,131.13	2,295,550.80	2,456,239.35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431,086.59	1,654,220.29	1,770,015.71
市政工程建筑业	1,840,794.90	2,116,914.14	2,265,098.13
建筑安装业	473,927.83	497,624.23	522,505.4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8,697.50	177,132.37	185,988.99
建筑设计	80,473.36	92,544.37	99,022.47
建筑产品制造业	76,590.00	91,430.35	99,755.21
公路工程建筑	90,279.63	103,821.58	111,089.09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2,439.96	2,967.30	2,967.30
合计	6,160,420.91	7,032,205.42	7,512,681.70

根据建工集团营业收入与施工合同的关系，收益法下建工集团营业收入预测分为两期，其中第一期 2022 年-2023 年，主要以在手合同以及历史年度新签合同增长情况为基础，结合对行业发展等因素的预期进行预测，营业收入增速大幅放缓的预测更加合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行业政策环境情况。

a) 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保持稳定

就短期宏观经济环境而言，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市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i. 2021 年实际收入及 2022 年预测数据符合短期宏观环境发展趋势

① 全国建筑业企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2022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仍旧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② 广东建筑业企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广东建筑业企业保持较快增长趋势。2021 年广东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为 21,345.58 亿元，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5.82%；2022 年上半年广东省完成建筑工程产值 8,562.61 亿元，同比增长 9.8%。

因此，建工集团 2021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符合全国及广东省建筑行业短期宏观环境发展趋势。

ii. 2023 年收入预测数据符合行业长期宏观环境发展趋势

从长期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风险挑战，实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7% 左右，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持续稳固。2013-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8%；2013-2021 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9%。2013 年-2021 年，广东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6.17%。

因此 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3%，符合过去较长期间内全国及广东建筑行业平均增长趋势，符合全国及广东省建筑行业长期宏观环境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2022 年建工集团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13.75%，2023 年建工集团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6.83%，与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及广东省建筑业的总产值增长趋势及 2013-2021 年总产值平均增长趋势一致，营业收入增幅预测符合全国及广东省建筑行业宏观环境发展趋势。

b) 行业和政策环境保持稳定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发展。

2022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定下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5% 的目标，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进京津冀协、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规划的深化实施，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增强区

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要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因此，建筑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建工集团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建工集团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c)在手订单为建工集团未来业务收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 2020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744.12 亿元，2021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765.93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在手合同订单金额数 1,759.70 亿元，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业务收入提供了较大的保障。

基于上述在手合同订单情况，评估师预测 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3.22 亿元、751.27 亿元。2022 年 1-9 月，建工集团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492.85 亿元，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 72.36 亿元，合计金额 565.21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超过上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合同订单已形成收入及未来预计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 (A)	2022 年 7-12 月预计实现收入 (B)	2022 年度全年预测形成收入 (A+B)	2023 年度全年预测形成收入
在手合同订单	272.08	441.35	713.43	644.73
占当年预测比例	38.69%	62.76%	101.45%	85.82%

根据上表，2022 年 7-12 月在手订单预计形成的收入 441.35 亿元，占收益法下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62.76%，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全年分别实现收入 713.43 万元、644.73 万元，占收益法下 2022 年、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101.45%、85.82%。

因此，结合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及最新在手合同订单承接情况，预计能够保障实现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幅大幅放缓主要基于在手合同订单情况进行谨慎预测，预测收入增幅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行业政策环境情况，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第二期 2024 年至 2026 年预测

A.业务全面布局，为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证

建工集团近两年全国各区域业务开展确定的收入情况如下：

地域	2020年（万元）	2020占比	2021年（万元）	2021占比	同比增长率
华北	26,130.57	0.5%	46,397.17	0.7%	77.56%
华东	134,061.76	2.7%	146,038.75	2.3%	8.93%
东北	8,292.15	0.2%	11,170.68	0.2%	34.71%
华中	66,573.20	1.3%	121,804.59	2.0%	82.96%
华南	4,792,640.14	94.8%	5,869,921.12	94.1%	22.48%
西北	21,270.68	0.4%	36,881.47	0.6%	73.39%
港澳台	4,439.27	0.1%	5,668.31	0.1%	27.69%

从上表可知，建工集团以华南地区为核心点，逐渐向全国各地布局开展业务，且目前已经取得不错的业绩。其中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 2021 年的同比增长率均超过 5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设定的发展目标：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左右。

根据国家的发展规划，近年来重要的区域发展规划项目如下：

a) 《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获批

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了《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并提出“将呼包鄂榆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也是继关中平原城市群之后，又一个获批的跨省区城市群规划。呼包鄂榆城市群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包昆通道纵轴的北端，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和陕西省榆林的部分地区。规划建设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

群，将打造西部发展新的战略支点，成为支撑西北地区发展的增长极，有利于实现“一带一路”愿景目标。

b)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全文公布

雄安新区建设目标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城市功能趋于完善，新区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白洋淀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现代化，“雄安质量”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效显著，为解决“大城市病”问题提供中国方案。新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努力建设人类发展史上的典范城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c) 重点城市投资规划

2021 年“3 个 100”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超 1.3 万亿元，包括 10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00 个重大民生改善项目、100 个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项目，当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780 亿元、建安投资约 1256 亿元，支撑全市投资三成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印发《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案》。根据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共 1724 项，总投资 34965.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35.9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06 项，总投资 3659.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4.1 亿元；续建项目 926 项，总投资 20084.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81.3 亿元；竣工投产项目 158 项，总投资 1945.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0.5 亿元；预备项目 434 项，总投资 9276.1 亿元。

辽宁省谋划储备 2021 年总投资“两万亿”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和储备项目各 1 万亿元；谋划“十四五”时期投资 7.3 万亿元项目。日前，辽宁省政府办

公厅发布《辽宁省加快“两新一重”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首批项目方案》，提出拟用 2020 至 2022 年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实施一批“两新一重”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重大工程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其中，首批计划滚动实施项目 2002 个，总投资 8208 亿元，涵盖 3 个方面，12 个重点领域，47 项建设任务。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建工集团对华南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但随着市场营销体系的完善和对外部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外部市场业务收入对建工集团的贡献有望逐步提高。

B.完善的发展战略有助未来业务不断形成增长点

a) 投建营一体化：优化投资布局，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推动主业发展，加大清洁能源投资，布局建筑材料、砂石矿山、房地产、医疗健康养老投资。形成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经营格局。根据城镇化建设全方位、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需求，在广东建工及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二级企业层面，通过创新发展打造集“投融建管营”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积极探索清洁能源、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经营格局，成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城乡综合运营服务商。

b) 区域经营属地化：聚焦区域深度合作，加快燎原计划区域布局，加大与省内各地市的合资合作力度，鼓励专业子公司以属地化经营为路径，做深做透区域市场。一是在广东省内加快燎原计划区域布局；二是结合各地市的实际情况，通过平台公司建设，加大与省内各地市的合资合作力度；三是鼓励专业子公司以属地化经营为路径，做深做透区域市场，形成内部市场化结算机制，优化内部协同激励机制。

c) 子公司综合化、专业化：打造一批资质全面、占领高端市场并具有一定投融资能力和总承包能力的综合化二级企业，以及在专业细分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施工优势的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二级企业。在大建筑（城乡建设综合运营服务）领域选定若干细分领域和上下游产业，并充分考虑现有资质情况，以政策引导、内部资源整合或外部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一批资质全面、占领高端市场并具有投融资能力和总承包能力的综合化二级企业，以及在专业细

分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施工优势的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二级企业，使之成为广东建工的规模、效益、核心能力和品牌的支撑。

C. 优异地域环境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潜力

a) 湾区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可期

通过研究世界湾区的发展规律判断，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各类生产要素支撑力度强，且受益于“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的政策引领，资源机遇向湾区内核心城市集聚的效应日益凸显，核心城市未来可期。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看，大湾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优化空间大，区内综合交通、核心区高端配套、珠江东西两岸联通与交通智慧升级等是未来的大趋势。

b) 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给产业技术创新带来强劲动力

201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强调深圳市要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并积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预计会给当地企业产业技术创新带来强劲动力。

c) 深汕特别合作区迎发展新阶段

2018年12月16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标志深汕特别合作区迈入由深圳市直接管理的全新阶段。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粤港澳大湾区最东端，西北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东与汕尾市海丰县相连，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是粤港澳大湾区向粤东沿海经济带辐射的重要战略增长极。深汕特别合作区遵循创新引领发展、实干再造新城的发展理念，运用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智慧+运用的发展模式，践行规划引领、基础先行、平台带动、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夯实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粤东沿海经济带新中心，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打造全国“飞地经济”发展新样本和区域协调发展新典范。

d) 海南省市场

建筑行业增长空间有限，住房租赁和健康养老行业前景可观。对标世界自贸

港的发展状况，海南自贸港建设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从目前建设方案来看，海南省区域发展重点将聚焦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建筑业整体投资力度较小，同时结合海南自贸区建设的发展历程来判断，海南省建筑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为有限。而住房租赁和健康养老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和省政府的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可观。

D.把握十四五期间机遇是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

建工集团充分把握十四五期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并结合省国资委要求，按照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相关部署和自身发展定位，拟重点布局先进材料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的相关细分产业。

战略意图	产业板块	已进入，但需进一步挖掘的细分领域	拟新进入的细分业务领域	与“双十”产业集群的匹配情况
延伸产业链，形成规模经济与协同效应，培养产业核心竞争力，控制资源	建筑	大型基础设施（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路、铁路机场、港航、水利、环保、城市轨道交通等）	综合开发（产城、产业园、美丽乡村、特色小镇）	
	建筑关联	建筑装备（盾构机、塔筒等）； 建筑材料（砂石、混凝土、绿色建材等） 装配式建筑 技术研发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储备林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新基建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 生态环保（城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	水利水电基础设施 全省中小河流整治 三江连通		

综述考虑，建工集团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业、公路工程建筑业务板块、建筑安装业和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板块，2024年和2026年的增长率为5%。2024年至2026年建工集团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房屋建筑业	2,579,051.32	2,695,108.63	2,816,388.52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858,516.50	1,942,149.74	2,029,546.48

业务类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市政工程建筑业	2,378,353.03	2,485,378.92	2,597,220.97
建筑安装业	548,630.71	573,319.09	599,118.4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5,288.44	205,052.87	215,305.51
建筑设计	103,973.60	108,652.41	113,541.77
建筑产品制造业	106,287.58	112,595.85	119,328.37
公路工程建筑	116,643.54	122,475.72	128,599.50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2,967.30	2,967.30	2,967.30
合计	7,889,712.02	8,247,700.53	8,622,016.87

综上，2022 年至 2027 年建工集团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房屋建筑业	2,295,550.80	2,456,239.35	2,579,051.32	2,695,108.63	2,816,388.52	2,816,388.52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654,220.29	1,770,015.71	1,858,516.50	1,942,149.74	2,029,546.48	2,029,546.48
市政工程建筑业	2,116,914.14	2,265,098.13	2,378,353.03	2,485,378.92	2,597,220.97	2,597,220.97
建筑安装业	497,624.23	522,505.44	548,630.71	573,319.09	599,118.45	599,118.4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7,132.37	185,988.99	195,288.44	205,052.87	215,305.51	215,305.51
建筑设计	92,544.37	99,022.47	103,973.60	108,652.41	113,541.77	113,541.77
建筑产品制造业	91,430.35	99,755.21	106,287.58	112,595.85	119,328.37	119,328.37
公路工程建筑	103,821.58	111,089.09	116,643.54	122,475.72	128,599.50	128,599.50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2,967.30	2,967.30	2,967.30	2,967.30	2,967.30	2,967.30
合计	7,032,205.42	7,512,681.70	7,889,712.02	8,247,700.53	8,622,016.87	8,622,016.87

3) 公司历史营业成本及构成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业务，涵盖的业务板块为房屋建筑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市政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设计、建筑产品制造业、公路工程建筑等。历史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房屋建筑业	1,639,793.76	1,849,603.82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974,509.89	1,330,424.28
市政工程建筑业	1,440,947.85	1,687,217.92

业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建筑安装业	346,643.52	454,213.7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4,363.89	155,838.38
建筑设计	57,915.63	63,861.65
建筑产品制造业	44,512.47	66,616.52
公路工程建筑	65,962.81	83,787.47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1,931.91	1,580.78
合计	4,726,581.74	5,693,144.57

建工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成本主要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折旧费用和分包成本等组成。各年度营业成本构成及各项成本明细占总成本比例如下：

历史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0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人工费	703,736.28	14.89%	810,738.01	14.24%
材料费	1,983,584.44	41.97%	2,311,862.21	40.61%
机械使用费	249,967.43	5.29%	326,920.82	5.74%
安全生产费	38,513.28	0.81%	61,493.40	1.08%
其他直接费用	90,294.48	1.91%	84,360.53	1.48%
间接费用	127,150.23	2.69%	97,785.32	1.72%
折旧费用	21,155.36	0.45%	17,089.01	0.30%
分包成本	1,479,627.18	31.30%	1,948,055.39	34.22%
其他（除以上成本外其他成本）	32,553.05	0.69%	34,839.88	0.61%
合计	4,726,581.74	100.00%	5,693,144.57	100.00%

经计算，建工集团 2020 年、2021 年各个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历史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房屋建筑业	6.36%	7.34%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6.30%	7.03%
市政工程建筑业	8.72%	8.34%
建筑安装业	6.40%	4.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77%	7.62%

业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建筑设计	21.66%	20.64%
建筑产品制造业	13.55%	13.02%
公路工程建筑	7.05%	7.19%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44.79%	35.21%
合计	7.39%	7.59%

根据上表可知，建工集团2020年、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表明建工集团发展较为稳定。

4) 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中除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增量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其他成本组成部分按照2021年各自占营业收入比率进行预测。

建工集团未来各项业务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房屋建筑业	2,127,044.48	2,275,937.58	2,389,734.46	2,497,272.51	2,609,649.76	2,609,649.76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537,989.26	1,645,558.84	1,727,800.33	1,805,547.49	1,886,695.81	1,886,695.81
市政工程建筑业	1,940,825.95	2,076,335.94	2,179,727.21	2,277,455.79	2,379,129.33	2,379,129.33
建筑安装业	477,216.23	501,041.95	526,058.96	549,700.03	574,404.96	574,404.9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3,630.30	171,811.82	180,402.41	189,422.53	198,893.66	198,893.66
建筑设计	73,440.90	78,581.76	82,510.85	86,223.84	90,103.91	90,103.91
建筑产品制造业	79,268.47	86,518.83	92,220.40	97,742.60	103,603.37	103,603.37
公路工程建筑	96,355.71	103,100.60	108,255.62	113,668.40	119,351.81	119,351.81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1,941.86	1,941.86	1,941.86	1,941.86	1,941.86	1,941.86
合计	6,497,713.16	6,940,829.19	7,288,652.11	7,618,975.05	7,963,774.47	7,963,774.47

5) 未来预测期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如下：

建工集团2020年、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预测未来年度建工集团将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房屋建筑业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7.03%	7.03%	7.03%	7.03%	7.04%	7.04%
市政工程建筑业	8.32%	8.33%	8.35%	8.37%	8.40%	8.40%
建筑安装业	4.10%	4.11%	4.11%	4.12%	4.12%	4.1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62%	7.62%	7.62%	7.62%	7.62%	7.62%
建筑设计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建筑产品制造业	13.30%	13.27%	13.24%	13.19%	13.18%	13.18%
公路工程建筑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34.56%
合计	7.60%	7.61%	7.62%	7.62%	7.63%	7.63%

建工集团未来预测期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包括：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除建筑产品制造业、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外，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建筑业。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建筑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8%。

A. 建筑业行业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建筑业发展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稳定的需求。预计建筑行业未来的行业政策将保持稳定。例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 左右。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建筑业协会等。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例如：2020 年 7 月 2 日住建部公布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11 月 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该改革方案调整了资质标准，扫除了企业承接相关工程时在资质方面的障碍，为建工集团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较为明确，相关部门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预计建筑业未来的法规监管不存在较大的变动，公司所处建筑业的法律环境将保持稳定。

B.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建工集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竞争较为充分。

建工集团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涵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装修装饰等各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预计建工集团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建工集团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5,537,889.9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123,426.88 万元，占比为 20.29%，建工集团具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预计将能保持较为稳定的营运能力。

C.产业链上下游已经成熟，且产业链体系稳定

a) 上游变化情况

建工集团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等，其价格可能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建工集团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时会在充分了解材料、人工的当前市场价格及预期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金额，以保证预期毛利空间。此外，建工集团与客户方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与客户约定材料调价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确保毛利率稳定。

建工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价差调整机制和上游采购的管控机制，能够有效避免上游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从而保证毛利率的稳定。

b) 下游变化情况

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屋建筑业保持一定的持续需求。广东省建筑业 2021 年增加值稳步增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5,170.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广东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1,345.58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两年平均增长 13.3%；总产值总量占全国的 7.3%，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近年来建工集团承包的项目包括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广州亚运会场馆、珠江新城富力中心写字楼、广东国际大厦、广东电信广场、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大学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点项目。

上述重点项目为建工集团塑造了良好的行业口碑，较好地维护了客户关系，因此预期建工集团在下游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项目中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持续享有稳定的毛利空间。

D.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内的建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及整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a)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业	1,751,191.20	34.31%	1,996,131.13	32.40%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1,040,025.09	20.38%	1,431,086.59	23.23%
市政工程建筑业	1,578,606.32	30.93%	1,840,794.90	29.88%
整体业务收入	5,103,867.47	100.00%	6,160,420.91	100.00%

b) 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房屋建筑业	6.36%	7.34%

项目	2020年	2021年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业	6.30%	7.03%
市政工程建筑业	8.72%	8.34%
综合毛利率	7.39%	7.59%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的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E.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基于建筑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政策环境相对稳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结合建工集团所属建筑业行业较为稳定的特点、建工集团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的具体情况，预测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基本无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企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为增值稅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稅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稅的 2%、印花稅率为 0.03%。历史数据如下：

历史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税金及附加	19,315.77	18,792.19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	0.38%	0.31%

根据预测期的收入及成本，结合历史年度的实际稅負率，对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税金及附加	22,100.15	23,559.24	24,689.02	25,762.94	26,885.91	26,885.91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建工集团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企业销售费用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广告宣传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历史数据如下：

历史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0年	2021年
人工及相关费用	573.15	466.18
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7.25	100.69
合计	580.40	566.8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0.01%	0.01%

未来销售费用中除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增量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明细按照2021年各自占营业收入比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人工及相关费用	579.29	689.17	758.98	835.19	978.58	978.58
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57.22	65.36	71.93	78.45	85.56	85.56
合计	636.51	754.53	830.91	913.64	1,064.14	1,064.1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历史数据如下：

历史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年	2021年
人工及相关费用	72,266.63	93,316.05
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29,411.38	30,744.82
合计	101,678.01	124,060.86

管理费用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99%	2.01%

未来管理费用预测时，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情况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其中：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增量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

人工费用：按照建工集团 2021 年的数据为基础，参考同行业人工费用增长率 7% 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明细：其他费用按照建工集团 2021 年的数据为基础，参考物价指数 2.5% 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人工及相关费用	101,203.71	108,250.86	115,790.64	123,857.50	132,488.33	132,488.33
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37,441.54	38,479.32	39,278.80	40,100.59	40,921.62	40,921.62
合计	138,645.25	146,730.18	155,069.44	163,958.10	173,409.95	173,409.9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97%	1.95%	1.97%	1.99%	2.01%	2.01%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企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新产品设计费、委托外部开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历史数据如下：

历史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	2021年
人工及相关费用	40,851.88	52,724.43
直接投入费用、外部开发费等	89,632.19	130,509.67
合计	130,484.07	183,234.1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率	2.56%	2.97%

未来研发费用中除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增量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其他研发费用明细按照 2021 年各自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人工及相关费用	61,370.11	65,510.44	68,873.66	71,971.32	75,219.75	75,219.75
直接投入费用、外部开发费等	147,360.85	157,328.86	165,103.16	172,488.20	180,130.34	180,130.34
合计	208,730.95	222,839.30	233,976.83	244,459.52	255,350.09	255,350.0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率	2.97%	2.97%	2.97%	2.96%	2.96%	2.96%

4)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及其他等组成。

历史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历史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利息费用	9,378.19	7,855.82
利息收入	-13,226.09	-11,704.69
其他	3,557.73	4,379.32
合计	-290.17	530.4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01%	0.01%

对借款、租赁负债的未来利息支出的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平均借款余额与相应的基准日实际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得到。

对未来各年利息收入，采用预测期的货币资金余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0.3%）得出。

由于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采用其 2021 年发生额占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未来预测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预测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利息费用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利息收入	-3,726.35	-3,980.96	-4,180.74	-4,370.44	-4,568.79	-4,568.79
其他	4,999.06	5,340.62	5,608.64	5,863.13	6,129.22	6,129.22
合计	6,293.97	6,380.93	6,449.17	6,513.96	6,581.70	6,581.7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09%	0.08%	0.08%	0.08%	0.08%	0.08%

(4)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等，由于收益法预测时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对于列入预测范围的下属公司，其未来的收益已包括在本次合并预测中；对于未列入预测范围的下属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将其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反映在建工集团的评估结果中。因此，本次预测中不再考虑各项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个税返还等，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历史年度未发生，未来年度预测为0。

(5) 信用减值损失预测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

历史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历史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信用减值损失	-22,768.35	-22,904.00
信用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	-0.45%	-0.37%

本次评估结合建工集团 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对信用减

值损失进行预测。

未来信用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6,145.23	-27,931.60	-29,333.38	-30,664.35	-32,056.03	-32,056.03
信用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

历史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历史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资产减值损失	-6,462.98	-9,675.84
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	-0.13%	-0.16%

本次评估结合建工集团 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未来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045.11	-11,799.77	-12,391.95	-12,954.22	-13,542.14	-13,542.14
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7)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形成的收入。

历史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340.36	69.14
合计	4,340.36	69.14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二建公司出售汕头市原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测，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报废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和违约赔偿 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税收罚款及 罚金等。各项目明细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故此次不予考虑。

(9) 所得税费用预测

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

历史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历史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费用	15,301.99	20,237.57
所得税费用占收入比率	0.30%	0.33%

评估机构分析了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及调整情况，本次评估以 2021 年实际缴纳所得税额占收入的比例结合预测期的收入进行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预测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137.36	24,562.34	25,777.27	26,933.40	28,138.64	28,138.64
所得税费用占收入比率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10) 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所得税

注：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时损失为负、收益为正。

历史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历史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81,066.75	87,087.58
净利润率	1.59%	1.41%

经计算，预测期净利润如下：

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净利润	97,757.72	107,294.62	112,541.96	116,565.36	121,213.80	121,213.80
净利润率	1.39%	1.43%	1.43%	1.41%	1.41%	1.41%

(11) 税后利息支出的预测

对于税后利息支出的预测中不包含租赁负债形成的利息费用，仅包含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重分类部分）、长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税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税后利息支出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12) 折旧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

量资产)，按完工或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摊销，预测时按照账面原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为建工集团的房租以及装修等其他项目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于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折旧与摊销在此处未考虑，未来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预测折旧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折旧	20,943.48	22,286.78	22,905.55	23,562.31	23,562.31	23,562.31
摊销	11,573.31	11,573.31	11,573.31	11,573.31	11,573.31	11,573.31
减：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8,820.37	8,820.37	8,820.37	8,820.37	8,820.37	8,820.37
合计	23,696.41	25,039.71	25,658.48	26,315.25	26,315.25	26,315.25

(13)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支出和更新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预测未来的主要新增资本性支出概况如下：

预测新增资本性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开始投资日期	拟投资金额（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一建公司划拨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112.73				
2	购买二建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	房产	2022年	500.00				
3	办公楼改变用地性质缴地价款	房产	2022年	352.67				
5	机器设备购置（顶管机、盾顶机）	机器设备	2022年-2023年	3,500.00	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开始 投资日期	拟投资金额（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	购置港行中心办公楼及装修	房产	2022年 -2022年	19,700.00				
7	新建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用房	土地、房产、机器设备、	2022年 -2023年	6,000.00	11,500.00			
8	购置汽车（奥德赛2022款e:HEV混动4辆）	车辆	2022年	116.00				
9	补缴白云路99号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2,180.72				
10	塔机施工电梯租赁资源机	机器设备	2022年	600.00	840.00	1,080.00	1,480.00	
11	江门管片厂新建项目	机器设备	2022年	2,800.00	-	-	-	-
12	改造盾构机	机器设备	2023年	-	2,000.00	-	-	-
13	购置盾构机以及后配套设备	机器设备	2022年 -2025年	5,150.00	11,150.00	8,150.00	8,150.00	-
15	潮州管片厂厂房扩建项目	机器设备	2022年	1,500.00	-	-	-	-
16	安装公司划拨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1,716.91				
17	机施公司划拨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1,913.28				
18	源天公司划拨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1,547.67				
合计				47,689.98	26,190.00	9,230.00	9,630.00	-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无形资产更新以及长期待摊项目的更新。本次评估假设各项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及其他项目的更新将于未来各年均匀发生，其金额接近各年的折旧摊销金额。

永续期内，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摊销（未含融资租赁部分）。

综上所述，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预测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新增性资本性支出	47,689.98	26,190.00	9,230.00	9,630.00	-	-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23,696.41	25,039.71	25,658.48	26,315.25	26,315.25	26,315.25

资本性支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年度
合计	71,386.39	51,229.71	34,888.48	35,945.25	26,315.25	26,315.25

(14)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中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最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目、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等；不含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目、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项目等。

评估机构在分析建工集团 2021 年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计算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其中：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照 2021 年的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88,132.08 万元，该货币资金为合理保有量，故预测基准日无溢余资金。

(2) 应收款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占收入情况基本与 2021 年度占收入情况接近，预测期应收款类按照 2021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3) 存货。按照 2021 年度存货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4) 预付账款。按照 2021 年度预付账款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5)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项目按照 2021 年度的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

(6) 应付款类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成本比例与 2021 年度的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接近，预测期应付款类项目按照 2021 年度应付款类项目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测算。

(7) 预收账款。预收账款按照 2021 年度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测算。

(8)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类项目，预测期按照 2021 年

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如下：

预测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收入或成本与各科目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货币资金	5.66	1,242,117.78	1,326,985.62	1,393,581.52	1,456,814.02	1,522,930.54	1,522,930.54
应收票据	203.13	34,618.72	36,984.05	38,840.12	40,602.46	42,445.17	42,445.17
应收账款	4.50	1,563,943.99	1,670,800.65	1,754,651.21	1,834,266.91	1,917,513.88	1,917,513.88
应收款项融资	3,592.77	1,957.32	2,091.05	2,196.00	2,295.64	2,399.82	2,399.82
预付款项	19.83	327,689.53	350,036.54	367,577.78	384,236.47	401,625.23	401,625.23
其他应收款	12.21	575,867.08	615,213.27	646,088.27	675,403.94	706,056.70	706,056.70
存货	85.65	75,866.94	81,040.74	85,101.90	88,958.73	92,984.59	92,984.59
合同资产	4.96	1,416,597.80	1,513,387.01	1,589,337.62	1,661,452.37	1,736,856.27	1,736,856.27
其他流动资产	59.47	109,259.57	116,710.60	122,559.27	128,113.68	133,911.51	133,911.51
应付票据	79.20	82,043.44	87,638.45	92,030.24	96,201.07	100,554.68	100,554.68
应付账款	2.73	2,377,319.39	2,539,442.32	2,666,700.35	2,787,555.66	2,913,707.48	2,913,707.48
预收款项	5,811.32	1,210.09	1,292.77	1,357.65	1,419.25	1,483.66	1,483.66
合同负债	3.62	1,794,225.89	1,916,584.36	2,012,629.36	2,103,842.07	2,199,052.19	2,199,052.19
应付职工薪酬	453.72	15,499.09	16,558.07	17,389.05	18,178.06	19,003.06	19,003.06
应交税费	123.09	57,130.55	61,034.01	64,097.05	67,005.40	70,046.39	70,046.39
其他应付款	10.85	648,332.22	692,629.60	727,389.81	760,394.46	794,904.45	794,904.45
其他流动负债	85.10	82,634.19	81,560.44	85,647.65	89,529.21	93,580.89	93,580.89
营运资金占用额	253,081.84	289,523.86	316,509.52	332,692.54	348,019.04	364,390.91	364,390.91
营运资金增加额	-	36,442.02	26,985.66	16,183.02	15,326.50	16,371.87	-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预测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现金流

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6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6 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6 年及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6 年及以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

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12-31	3 月	2.00
	6 月	2.16
	1 年	2.24
	2 年	2.37
	3 年	2.46
	5 年	2.61
	7 年	2.78
	10 年	2.78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选取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

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46\% - 2.78\% = 7.68\%。$$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建筑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经营时间较久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处于稳定经营状态，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建工集团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不剔除)	资本结构 (D/E)	所得税 税率 (T)	Beta (剔除)
1	600039.SH	四川路桥	0.7405	90.17%	25%	0.4944
2	600820.SH	隧道股份	0.8195	206.23%	25%	0.3459
3	000498.SZ	山东路桥	1.0541	145.67%	25%	0.4950
4	601789.SH	宁波建工	1.2497	95.12%	25%	0.6798
5	600284.SH	浦东建设	0.9846	34.84%	15%	0.7637
平均						0.5557

再通过公式 $\beta'_i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计算建工集团带财务杠杆系数 Beta 系数。

建工集团 Beta 系数=0.6209。

5)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

A.公司规模：建工集团各业务经营较为稳定。但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集中，企业规模接近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0.5%。

B.企业发展阶段：建工集团成立时间较长，重点重大项目建设经验丰富，先后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但同时，近年来公司拟向外部市场进行扩张，新项目增多，未来两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挑战，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 1.0%。

C.核心竞争力

建工集团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涵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公路、桥梁等各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目前建工集团在广东省具有良好的口碑，但面对央企的竞争则无优势，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 0.5%。

D.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建工集团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较少，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回款波动，会对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1%。

E.财务风险：建工资产负债率较高，故预计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 1.5%。

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5%。

6) 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2.05\% \end{aligned}$$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加权贷款利率为 3.86%。

8)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1.00\% \end{aligned}$$

4、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结果为 979,950.47 万元。

5、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计算的资产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价值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计算的资产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评估价值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明细及内容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1	测绘工程	广东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基地	2,626.00	1,331.61	1,331.61
2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1	41.01	25.95	72.92
3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2	276.90	174.97	438.61
4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3	447.99	283.06	695.29
5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4	355.98	224.93	552.48
6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5	258.14	163.12	408.89
7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6	168.71	106.63	272.81
8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7	168.73	106.64	272.84
9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8	311.32	196.72	483.17
10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09	32.77	20.74	58.26
11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212	88.64	56.04	156.18
12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303	237.61	150.15	376.37
13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304	355.98	224.93	552.48
14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305	258.14	163.12	408.89
15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306	168.71	106.63	272.81
16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307	168.73	106.64	272.84
17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4	12.55	14.00	30.64
18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5	12.55	14.00	30.64
19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6	12.55	14.00	30.64
20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7	12.55	14.00	30.64
21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8	12.55	14.00	30.64
22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09	12.55	14.00	30.64
23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10	12.55	14.00	30.64
24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11	12.24	14.00	30.68
25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12	12.24	14.00	30.68
26	一建公司	流花路 73 号 B313	12.24	14.00	30.68
27	一建公司	深圳市文汇花园 F 栋 301 房	104.41	3.38	518.19
28	一建公司	江燕路 136-144 号首层	1,212.41	7.81	2,002.90
29	建华装饰	汕头市东方园北区 25 幢 101-105 房	141.27	6.23	116.69
30	建华装饰	汕头市东方园北区 25 幢 201-206 房	464.43	20.47	316.28

序号	所属公司	明细及内容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31	建华装饰	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东区 17 幢 109 号车库	16.17	0.17	15.78
32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B 号	175.75	59.01	159.58
33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C 号	144.24	48.43	130.97
34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D 号	175.75	59.01	159.58
35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E 号	195.29	65.57	177.32
36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F、G 号	175.75	59.01	159.58
37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H 号	96.16	32.29	89.04
38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I 号	48.08	16.14	44.52
39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J 号	49.35	16.57	45.70
40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K 号	126.40	42.44	117.05
41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 (第五层) 8 号车位	43.90	14.74	13.36
42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 (第五层) 21 号车位	43.90	14.74	13.36
43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 (第五层) 22 号车位	43.90	14.74	13.36
44	四建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 (第五层) 23 号车位	43.90	14.74	13.36
45	珠海广水三局	梅花新村 11 号	56.39	36.76	227.08
46	珠海广水三局	梅花新村 12 号	69.93	45.58	281.61
47	珠海广水三局	梅花新村 13 号	66.31	36.47	267.03
48	安装公司	昌岗东路 260 号原办公楼	75.00	-	81.10
49	安装公司	前进路 80 号之五之六地下	531.31	36.43	1,078.93
50	安装公司	东风东路 780 号首层南边	43.00	-	272.00
51	安装公司	泰沙路 4 号二层 (悦安花园)	610.13	53.00	1,120.20
52	安装公司	海珠区泰沙路 2 号 (悦安花园二期)	1,267.00	256.49	2,326.21
53	源天公司	梅州基地综合楼	3,424.58	378.82	830.80
		合计	15,534.62	4,920.95	17,524.55

计划出售、计划拆迁、已经移交政府尚未销账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明细及内容	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二建公司	潮州市西荣路 25 号八幢 201 号房	85.18		29.99
2	二建公司	潮州市西荣路 25 号八幢 202 号房	69.36		23.68
3	二建公司	东莞市教育路九号楼二楼 1 号 201 房	114.61	8.38	75.49
4	二建公司	东莞市教育路九号楼二楼 2 号 202 房	113.71		74.89
5	二建公司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 6 号楼 A 座 402 房	100.65	1.54	56.72
6	二建公司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 6 号楼 A 座 401 房及 7 号车库	112.69		64.82
7	二建公司	金杏苑	123.24	27.05	49.30
8	二建公司	金杏苑	123.24	27.05	55.49
9	二建公司	民权路 19 号联韩花园 16 幢 806 号房	64.96	2.54	23.51
10	二建公司	民权路 19 号联韩花园 16 幢 905 号房	74.01	2.89	54.03
11	二建公司	民权路 19 号联韩花园 18 幢 902 号房	74.44	2.91	54.34
12	二建公司	民权路 19 号联韩花园 18 幢 908 号房	76.72	2.99	56.01
13	机施公司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2 号 16 层 1602 号	205.17	61.67	422.86
14	安装公司	东风东路 780 号南侧	1,292.74	-	8,176.58
15	安装公司	东风东路 780 号 101 房-109 房	264.67	-	1,674.04
16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1 栋 121 房	37.14	17.09	42.52
17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1 栋 122 房	37.14	17.09	
18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1 房	23.72	10.92	
19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2 房	23.72	10.92	
20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3 房	23.72	10.92	
21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4 房	23.72	10.92	
22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5 房	23.72	10.92	
23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6 房	23.72	10.92	

序号	所属公司	明细及内容	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24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7 房	23.72	10.92	
25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8 房	23.72	10.92	
26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09 房	23.72	10.92	
27	广东源天	石岩建工基地 B2 栋 410 房	23.72	10.92	
合计			3,206.87	280.38	

除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外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107,009.54	107,009.54
其他流动资产	37.78	3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0.91	27,920.91
长期应收款	7,389.71	7,38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87.59	174,487.59
合计	316,845.54	316,845.54

注：①其他应收款：重要内容为基础集团应收广州是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拆迁款 998,170,000.00 元；

②其他流动资产：二建公司出售的南澳房产；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④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肇庆市市政管理局 BT 三期工程款和应收茂名 BT 项目的工程款。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建工集团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账面价值由分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标段三）（简称“噪音区”项目）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简称“三跑”项目）两个项目构成。

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37,361.92	37,361.92
长期应付款	15,497.18	15,497.18
递延收益	756.39	11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9	69.69
预计负债	11,388.78	11,38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应借款	145,539.20	145,539.20
合计	210,613.14	209,970.22

注：①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三旧改造款、拆迁款等；
 ②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基础集团应付的东圃基地拆迁专项应付款 137,005,880.97 元；
 ③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款；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华隧集团折旧与摊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⑤预计负债：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应借款：为噪音区和三跑两个项目对应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未列入自由现金流计算范围的单独计算的资产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价值，主要为有限年经营的水电企业、PPP 项目公司、新设立的公司以及不具备控制权的参股企业，视不同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不列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单独计算的资产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对应被投资单位名称	单独计算原因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站，有限期	6,144.62	8,951.76
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站，有限期	6,071.68	18,272.11
3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13,978.46	13,975.61
4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37,654.42	37,670.08
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59,678.00	59,680.42
6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3,065.67	3,062.08
7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2,083.00	2,079.87
8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2,877.52	2,877.52
9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	9,944.32	9,967.05
1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893.35	696.72
1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26,750.00	26,750.00
12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13.19	10.38
13	茂名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29.39	23.81
14	韶关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9.10	7.47
15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76.00	76.00
1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9,497.61	9,378.56

序号	单独计算的资产组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对应被投资单位名称	单独计算原因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7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836.55	823.97
18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1,601.93	1,494.75
19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5,589.00	5,589.00
20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238.37	292.41
21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20.00	20.00
22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315.00	378.35
23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17.10	7.02
24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低	0.50	0.50
25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833.01	832.34
26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4,701.75	4,701.75
27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5,278.39	5,278.39
28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5,588.80	5,588.80
29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5,697.53	5,697.05
30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3,937.14	3,935.84
31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燎原计划，尚未有固定收益	1,021.80	1,020.54
合计			214,443.22	229,140.1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水力发电，与集团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且经营年限有限约定，其中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剩余经营时间是 9.03 年，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剩余经营时间是 26.11 年，因此，上述在合并报表内的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将剥离作为单独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预测评估，同时在合并收益预测时不考虑水力发电经营的相关收益。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从事 PPP 运营业务的下属长投公司，由于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较小，PPP 运营项目基准日时尚处于建设期，未来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在合并报

表内的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将剥离作为单独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同时在合并收益预测时不考虑上述 PPP 运营业务的相关收益。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建工集团作为“燎原计划”与当地部门联合新设立的公司，由于大部分公司于 2020 至 2021 年成立，成立时间不长，基准日时尚未取得与工程施工相关资质，也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在合并报表内的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将剥离作为单独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同时在合并收益预测时不考虑新设立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相关收益。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从事 PPP 运营业务的下属长投公司，由于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大部分 PPP 运营项目基准日时尚处于建设期，未来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被投资单位将从事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合并收益预测时不考虑 PPP 运营业务的相关收益。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茂名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韶关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在合并报表层面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的，不具备控制权的其他参股企业，主要从事业务为建筑材料研发制造、环保运营、供水和建筑设备制造等业务，由于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建工集团无法对其经营施加决定性影响，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被投资单位将从事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收益预测时不考虑投资参股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收益。

6、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组成。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上述付息债务为 118,812.23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根据合并预测范围内的 2021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乘以建工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经计算，纳入合并预测范围内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5,906.75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未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投资及权益工具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979,950.47 + 0.00 + 229,140.16 + 345,304.35 - 209,970.22 - 118,812.23$$

$$= 1,225,612.53 \text{ (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1,225,612.53 - 145,906.75$$

$$= 1,079,705.78 \text{ (万元)}$$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2,205.42	7,512,681.70	7,889,712.02	8,247,700.53	8,622,016.87	8,622,016.87
减：营业成本	6,497,713.16	6,940,829.19	7,288,652.11	7,618,975.05	7,963,774.47	7,963,774.47
税金及附加	22,100.15	23,559.24	24,689.02	25,762.94	26,885.91	26,885.91
销售费用	636.51	754.53	830.91	913.63	1,064.14	1,064.14
管理费用	138,645.25	146,730.18	155,069.44	163,958.10	173,409.95	173,409.95
研发费用	208,730.95	222,839.30	233,976.83	244,459.52	255,350.09	255,350.09
财务费用	6,293.97	6,380.93	6,449.17	6,513.96	6,581.70	6,581.70
其中：利息支出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5,021.27
利息收入	-3,726.35	-3,980.96	-4,180.74	-4,370.44	-4,568.79	-4,568.79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145.23	-27,931.60	-29,333.38	-30,664.35	-32,056.03	-32,056.03
资产减值损失	-11,045.11	-11,799.77	-12,391.95	-12,954.22	-13,542.14	-13,542.14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95.09	131,856.95	138,319.23	143,498.76	149,352.44	149,352.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0,895.09	131,856.95	138,319.23	143,498.76	149,352.44	149,352.44
减：所得税费用	23,137.36	24,562.34	25,777.27	26,933.40	28,138.64	28,138.6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57.72	107,294.62	112,541.96	116,565.36	121,213.80	121,213.80
加：折旧与摊销	23,696.41	25,039.71	25,658.48	26,315.25	26,315.25	26,315.25
减：资本性投资	71,386.39	51,229.71	34,888.48	35,945.25	26,315.25	26,315.25
减：营运资金增加及期末回收	36,442.02	26,985.66	16,183.02	15,326.50	16,371.87	-
加：固定资产及土地残值回收	-	-	-	-	-	-
加：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率）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3,712.99
五、净现金流量	17,338.72	57,831.95	90,841.93	95,321.85	108,554.92	124,926.79
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
六、折现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折现系数	0.9492	0.8551	0.7704	0.6940	0.6252	5.6836
七、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6,457.91	49,452.10	69,984.62	66,153.37	67,868.54	710,033.92
八、预测期经营价值	979,950.47					
减：有息负债	118,812.23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加：溢余资产	0.00					
未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投资及权益工具	229,140.16					
非经营性资产	345,304.35					
减：非经营性负债	209,970.22					
九、整体股权价值	1,225,612.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5,906.75					
十、归属母公司的股权价值	1,079,705.78					

二、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重要子公司（构成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华隧集团，对华隧集团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隧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 114,174.3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华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865.82 万元，增值额 24,691.43 万元，增值率 21.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7,183.25	497,581.57	398.32	0.08
2 非流动资产	113,484.28	137,135.42	23,651.14	20.84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9,238.32	47,752.73	8,514.41	21.7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33	1,264.33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47,267.74	55,888.47	8,620.73	18.24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22,427.45	22,427.45	-	-
15 无形资产	398.62	6,926.41	6,527.79	1,637.60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74.83	263.03	-11.80	-4.2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40	2,541.4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0	71.60	-	-
21	资产总计	610,667.53	634,716.99	24,049.46	3.94
22	流动负债	479,553.73	479,553.73	-	-
23	非流动负债	16,939.41	16,297.44	-641.97	-3.79
24	负债合计	496,493.14	495,851.17	-641.97	-0.13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174.39	138,865.82	24,691.43	21.6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23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752.73 万元，评估增值 8,514.41 万元，增值率 21.70%。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
1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100.00	3,722.48	622.48	20.08
2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	1,400.94	100.94	7.76
3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99.50%	15,396.39	23,283.70	7,887.31	51.23
4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5.00%	9,497.61	9,378.56	-119.05	-1.25
5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0%	9,944.32	9,967.05	22.73	0.23
	合计		39,238.32	47,752.73	8,514.41	21.70

（二）收益法

针对收益法评估而言，本次交易采用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预测。因此，未单独按收益法对华隧集团进行评估。

三、资产负债表表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评估情况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评估价值占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中，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 1,178 项、软件著作权 155 项、商标 20 项和域名 7 项，大部分为表外无形资产。由于该等无形资产均为企业自行研发、设计及申请的，相关研发、设计、实验等成本投入已全部作为历史各期研发费用

确认，未在资产负债表表内进行资本化列示，因此未有账面值。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中联评估对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总值为 66,237.37 万元，其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估值总计为 52,736.78 万元、商标 13,499.41 万元、域名 1.18 万元。结合各个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总估值为 63,664.79 万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总估值占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5.90%。

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部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是划拨土地，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本次评估先按照出让用地性质对该地块市场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按照当地出让金政策标准对可能补缴的出让金进行扣除，最终得出划拨用地的评估值。由于出让金补缴值最终以国土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很可能与评估师估算值存在差异，若存在重大差异应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2、部分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企业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不符原因，认为该产权应归属于被评估单位且在未来可以顺利补办过户更名手续，本次评估该未考虑该产权瑕疵因素影响，亦未扣除未来过户可能产生的税费影响。

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相关房产的实际使用者、具体情况、依据、原因、后续障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资产名称	权属文件名称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使用者	具体情况	认定产权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依据	尚未办理过户的主要原因	后续办理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潮州市西荣路 25 号八幢 201 号房	房地产权证	85.18	粤房地证字第 0550263 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潮州分公司使用, 拟处置	证载权属人为二建公司分支机构	权利人是分公司, 实际使用人是总公司, 实质为总分公司之间无偿使用, 不涉及过户问题	/
2	潮州市西荣路 25 号八幢 202 号房	房地产权证	69.36	粤房地证字第 3652948 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潮州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潮州分公司使用, 拟处置	证载权属人为二建公司分支机构	权利人是分公司, 实际使用人是总公司, 实质为总分公司之间无偿使用, 不涉及过户问题	/
3	汕头市后宅镇港畔路第 4 幢 304、305 房	房地产权证	153.84	粤房地字第 1456947 号	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南澳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成挂牌交易过户	证载权属人为二建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让	评估基准日后已出售并已过户完毕	/
4	东莞市教育路九号楼二楼 1 号 201 房	房地产权证	114.6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8242 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使用, 拟处置	证载权属人为二建公司分支机构	权利人是分公司, 实际使用人的总公司, 实质为总分公司拟之间无偿使用, 不涉及过户问题	/
5	东莞市教育路九号楼二楼 2 号 202 房	房地产权证	113.7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8506 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使用, 拟处置	证载权属人为二建公司分支机构	权利人是分公司, 实际使用人的总公司, 实质为总分公司拟之间无偿使用, 不涉及过户问题	/
6	(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2 号 16 层 1602 号	房屋所有权证	205.17	郑房地权证字第 100103080 号	王科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机施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使用	证载权属人签署的声明书	系工程款结算时对方以房抵债的不动产, 当时用公司的名义无法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故以公司员工王科行个人名义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并由王科行签署声明书确认房产实际权属人为机施公司	根据机施公司出具的说明, 该房产评估完成后, 将挂牌对外出售

编号	资产名称	权属文件名称	面积 (m²)	权证编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使用者	具体情况	认定产权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依据	尚未办理过户的主要原因	后续办理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7	大河电站库区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	1,062,005.30	春府国用(2015)第0000437号、第0600213号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该地块大部分为水库库区，作蓄水、发电使用，剩余部分为办公区、生活区，包含电站厂房、综合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建筑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土地系来源于股东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以土地作价 2,000 万元入股	根据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等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开发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工程合同书》，阳江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当合作期（2031 年 1 月 13 日止）期满后，将其全部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阳江市大河水库电站管理局，所以目前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转移登记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已出具书面说明，确保在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期限内该公司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如因土地使用权属纠纷问题影响该公司正常运作，由该中心全权负责处理
8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1 房	房地产权证	114.90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154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建工集团内部无偿划转房产，由建工集团划转予机械厂	2022 年 6 月 14 日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9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2 房	房地产权证	137.51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153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3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23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1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4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22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		

编号	资产名称	权属文件名称	面积(m ²)	权证编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使用者	具体情况	认定产权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依据	尚未办理过户的主要原因	后续办理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偿划转协议		
12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5 房	房地产权证	146.19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21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3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1 房	房地产权证	114.90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20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4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2 房	房地产权证	137.51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9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3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8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6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4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7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7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5 房	房地产权证	146.19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6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8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6 房	房地产权证	114.90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5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编号	资产名称	权属文件名称	面积 (m²)	权证编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使用者	具体情况	认定产权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依据	尚未办理过户的主要原因	后续办理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号 2601 房				限公司	公司		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9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2 房	房地产权证	137.51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4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2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3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3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21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4 房	房地产权证	93.07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2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22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5 房	房地产权证	146.19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1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建隆置业公司承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23	东山区黄华路中约外街 (坊里巷) 13 号楼 101/102 房	房地产权证	132.88	穗房地证字第 173222 号	长沙颜料化工厂广州经营部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办公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转移登记业务受理回执	1999 年四建公司向长沙颜料化工厂广州经营部买入, 当时已在房产证上由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加盖交易鉴证章确认该房产已出售给四建公司, 但未及时办理新的房产证。	根据四建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重新测绘出图, 四建公司正在办理中

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相关房产实际使用者主要为二建公司、机械厂等公司，具体情况主要为子公司办公或对外出租等，认定产权归属于被评估单位主要是根据存在公司分支机构及相关权属人签署的声明书、无偿划转协议等情况，尚未办理过户的原因及预计后续办理存在的实质性障碍主要为该房产拟出售、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已办理、抵债取得房产无法办理至公司等情况。

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地产为拟出售房地产，目前已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转让，预计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上表中第 3 项房地产于 2022 年 5 月已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经核查，该房地产目前除税费外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上表中第 6 项房地产为拟出售房地产，目前需要评估后进行公开转让，暂未确定具体开展评估的具体时间，预计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上表中第 7 项根据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等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开发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工程合同书》，阳江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当合作期（2031 年 1 月 13 日止）期满后，将其全部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阳江市大河水库电站管理局，所以目前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转移登记，预计未来不会去变更产权，亦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上表中第 8 项至第 22 项房地产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经核查，上述房地产实际过户时已免税且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上表中第 23 项房地产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已收到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转移登记业务受理回执，经核查，该房地产目前除税费外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多数房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已完成过户手续，仅剩少量未完成过户且建工集团不需向证载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3、部分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企业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未办证原因，并认为该原因不影响房地产存续合法性以及产权归属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因素影响，亦未扣除未来办理产权证可能产生的税费影

响。对于该等房地产，评估时采用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进行计算，但实际面积应以国土房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如存在重大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房地产情况、原因及不确定性详见下表：

编号	实际使用者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申报的依据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未来办理产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总部办公楼	1,837.82	办公	依据：合作建房协议书。基础集团与广州军区空军广州天河离职干部休养所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建房协议书》及广州军区空军广州天河离职干部休养所在 1993 年 1 月 1 日《房屋使用证书》中约定，基础集团分得 1837.82 m ² 作办公房	系基于基础集团于上世纪 80 年代与广州军区空军广州天河离职干部休养所约定合作建房而使用的房产，因历史原因该房产所在的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基础集团按合同约定享有使用权	合作方建设主体建设整个建筑时未有建设许可，未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难度
2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厂房	5,258.8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是当地水利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水库建设项目所涉的上盖物，因历史原因未有建设许可文件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因未有建设许可，未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难度
3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楼	1,530.0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宿舍楼	1,651.5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5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306.3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停车库	307.8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7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金仓库	383.1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8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凉亭	22.8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煤气房	11.2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0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医务所	147.8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编号	实际使用者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申报的依据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未来办理产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1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厂及附厂房	2,200.00	发电厂及附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是水库建设用房，已获寻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可连同该等房屋所占的划拨土地保留现状继续使用	已获寻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可连同该等房屋所占的划拨土地保留现状继续使用
1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变电站	500.00	升压变电站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3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廷乡房屋	2,100.00	龙廷乡房屋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4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综合楼	1,560.00	电厂综合楼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5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宿舍楼	1,840.00	电厂宿舍楼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6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食堂	300.00	电厂食堂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7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油库	112.60	油库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8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油处理室	105.00	油处理室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19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车间	108.40	检修车间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值班室	25.00	电厂值班室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送水泵房	177.67	水泵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系单位自建房，因历史原因未有建设许可文件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因未有建设许可，未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难度
22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加药间	402.26	加药间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3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综合楼	2,112.27	办公楼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编号	实际使用者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申报的依据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未来办理产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4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36.98	发电机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是当地水利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水库建设项目所涉的上盖物，因历史原因未有建设许可文件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25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启闭机室	260.00	厂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6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综合楼	420.00	办公楼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7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水表房	100.00	水表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8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碣石水表房	100.00	水表房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29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宿舍	60.00	宿舍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3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90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已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停车位所涉的建筑已取得土地证和建设许可文件，正在准备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华隧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预计于 12 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可能性较低
3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25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41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22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22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编号	实际使用者	资产名称	面积 (m²)	用途	面积申报的依据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未来办理产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50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78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59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78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3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68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50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00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35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1.62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编号	实际使用者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申报的依据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未来办理产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00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地下停车位	12.24	停车位	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面积		
4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危险品仓库	122.10	仓库	按现场实际丈量面积	未有建设许可文件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因未有建设许可，未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难度
		合计	24,251.62				

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房地产申报面积依据包括现场实际丈量面积、相关合同约定，由于历史原因等因素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申报面积依据具有合理性。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55.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44.96 万元，评估价值占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值的比例为 0.29%。预计产生的相关税费为 14.49 万元，金额很小。

基础集团总部办公楼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军区空军广州天河离职干部休养所的合作建房，双方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签订合作建房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基础集团分得 1,837.8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的五十年使用权并用作总部办公楼，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该房屋建筑物仍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基础集团仍然拥有该物业剩余 21 年的使用权，因此将该办公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于该办公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按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除以约定使用期限 50 年计算成新率，然后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结果作为评估值。该评估方法未考虑未来办理产权证的相关费用及产权瑕疵带来的影响。

在收益法中，该办公楼目前为基础集团自用，该办公楼对经营业务的贡献已经在整体收益中体现，因此未对该办公楼进行单独评估，其价值包含在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中。

4、部分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不符，该房屋的实际用途（报建项目）为办公楼，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产权证变更，无法确定该房屋的最终用途，本次评估按照实际用途为办公楼进行计算，若将来在办理房地产证过程中用途发生变化，需按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的用途重新进行测算，并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不符的房地产有以下两处：

（1）源天公司总部 29 栋（办公楼）

该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已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4021275 号），

证载用途为非住宅，账面价值为 10.83 万元，建筑面积为 567.58 平方米，建基面积为 175.40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增国用（2003）字第 A0201629 号”，证载用途为“住宅”，土地面积为 771 平方米，土地账面价值为 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10 元（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资产目前处于土地出让金补交阶段，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2）源天公司总部 39 栋（综合大楼（办公大楼））

该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已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4021271 号），证载用途为非住宅，账面价值为 618.49 万元，建筑面积为 3,717.69 平方米，建基面积为 639.49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增国用（2003）字第 A0201630 号），证载用途为“娱乐”，土地面积为 8,953.00 平方米，分宗后土地面积 1,644.81 平方米，土地账面价值为 3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2.31 万元（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资产目前处于办理土地分割及相关土地出让金补交阶段，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5、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工集团已先行实施内部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建工集团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条件的资产通过无偿划拨、协议转让等方式移交给母公司建工控股。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完成了股权过户、实物资产移交等工作，但部分实物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余少量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部分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带来的影响。

6、由于建工集团部分下属投资企业的股东出资不同步，导致该等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本次在对长期投资评估时按照建工集团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

7、截至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部分无形资产（专利）存在他项共有人情况。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估算专利价值时，基于“谁使用谁获益”的假设开展评估，仅考虑了建工集团自身使用无形资产所带来的超额收益价值，未考虑共有人使用该无形资产时带来的其他收益价值，亦未能预计共有人使用该无形资产时可能会对建工集团带来的负面影响或风险。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担保、抵押、借款、融资租赁事项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抵押事项所涉及借款未发现逾期或无力偿还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过程中发现建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纠纷，主要是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被评估单位已经根据诉讼未来可能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收益法评估值已经相应扣除该预计负债影响。至评估工作完成时，该等事项尚未进一步的进展。

建工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建工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的各项指标均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且历次高新复审都能通过，企业未来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在未来预测年度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受全球疫情等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无法对子公司（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有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实物勘查，亦无法对境外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发函询证。核查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和线上核查替代程序对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引用了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书》（报告号为“EST22/0087”）、格兰特·斯门资产评估（老挝）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象市南 13 号路塞塔尼县派隆村的土地开发（发展）类资产评估报告》报告（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永利行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为“PRC/ac/7320/22”）的评估结果，引用报告资产估值约为 5,374.34 万元，占总资产评估值比例为 0.19%。

2022 年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仍在持续发酵，受影响的省市均有发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对委估资产的收益能力产生影响，委托人

管理层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尚未消除，评估师无法估计其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引用其他机构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受全球疫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对子公司（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有限公司、广安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引用了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书》（报告号为“EST22/0087”）、格兰特·斯门资产评估（老挝）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象市南 13 号路塞塔尼县派隆村的土地开发（发展）类资产评估报告》报告（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永利行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为“PRC/ac/7320/22”）的评估结果。

（五）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同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具有很强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较母公司股东权益账

面值 293,140.28 万元评估增值 786,565.50 万元，增值率 268.32%；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521,399.50 万元评估增值 558,306.28 万元，增值率为 107.08%，交易作价 1,049,705.78 万元。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收入变动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下降 10%	下降 5%	不变	上升 5%	上升 1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2,558.01	962,051.23	1,079,705.78	1,197,104.46	1,314,341.70
变动金额	-237,147.77	-117,654.55	-	117,398.68	234,635.92
价值变动率	-21.96%	-10.90%	0.00%	10.87%	21.73%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折现率变动表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变动幅度	下降 1%	下降 0.5%	不变	上升 0.5%	上升 1%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77,312.62	1,126,201.80	1,079,705.78	1,037,433.84	998,760.66
变动金额	97,606.84	46,496.02	-	-42,271.95	-80,945.12
价值变动率	9.04%	4.31%	0.00%	-3.92%	-7.50%

3、营业成本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营业成本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营业成本变动表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下降 0.50%	下降 0.25%	不变	上升 0.25%	上升 0.5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85,160.64	1,232,526.23	1,079,705.78	926,612.68	773,096.62
变动金额	305,454.86	152,820.44	-	-153,093.10	-306,609.16
价值变动率	28.29%	14.15%	0.00%	-14.18%	-28.40%

4、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化	-0.50%	-0.25%	0.00%	0.25%	0.50%
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3,620.68	1,141,682.03	1,079,705.78	1,017,685.42	955,612.86
变动金额	123,914.89	61,976.25	-	-62,020.37	-124,092.92
价值变动率	11.48%	5.74%	0.00%	-5.74%	-11.49%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管理、业务及资本等方面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1	000498.SZ	山东路桥	4.80
2	002761.SZ	浙江建投	6.73
3	600039.SH	四川路桥	12.04
4	600248.SH	陕西建工	2.85
5	600502.SH	安徽建工	6.46
6	600820.SH	隧道股份	7.16
7	600853.SH	龙建股份	11.89
8	600939.SH	重庆建工	16.07
9	601789.SH	宁波建工	9.23
10	600284.SH	浦东建设	11.89
11	600133.SH	东湖高新	6.6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12	002307.SZ	北新路桥	88.03
13	002941.SZ	新疆交建	37.98
平均值			17.06
中位数			9.2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 (TTM)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 / 前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建工集团市盈率为 10.99 倍，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11.29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承诺期首年净利润，下同），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10.43 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 / 建工集团 2022-2024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因此，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可比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近年国内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资产评估增值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延长化建	陕西建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20/12/16	851,871.17	34.56%	6.92	1.35
多喜爱	浙建集团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9/12/26	826,615.73	81.28%	10.08	1.54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11/29	523,900.00	314.44%	13.01	2.99
安徽水利	安徽建工 100% 股权	建筑施工	2017/8/4	308,416.24	74.83%	10.82	1.76
平均值					126.28%	10.21	1.91
中位数					78.06%	10.45	1.65
建工集团 100% 股权					107.08%	10.99	2.07

注 1：资产评估增值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市盈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3：市净率 = 交易标的 100% 股权估值 / 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26.28% 和 78.06%，建工集团本次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0.21 倍和 10.45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0.99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市盈率，与多喜爱案例静态市盈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并低于浙江交科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65 倍，建工集团本次交易评估市净率为 2.07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市净率。

本次交易上述估值指标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与中值，与多喜爱案例、浙江交科案例部分估值指标基本一致，主要系建工集团地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粤港澳大湾区，施工资质齐全，掌握成熟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较多，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交易比较处于合理区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定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构，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独立董事就对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 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

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八、建工集团 2022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情况及去年收入可实现性

(一) 2022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度仅为 38.69% 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工集团 2022 年上半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 2022 年全年预测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720,827.08	7,032,205.42	38.69%

建工集团 2022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度为 38.69%，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受传统春节、雨季、汛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建筑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建筑企业上半年施工业务量通常低于下半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000498.SZ	山东路桥	32.57%	38.70%
002761.SZ	浙江建投	46.69%	48.29%
600039.SH	四川路桥	32.48%	38.23%
600248.SH	陕西建工	不适用	48.40%
600502.SH	安徽建工	41.45%	44.37%
600820.SH	隧道股份	35.34%	40.33%
600853.SH	龙建股份	26.60%	33.91%
600939.SH	重庆建工	44.93%	50.65%
601789.SH	宁波建工	46.21%	49.29%
600284.SH	浦东建设	44.99%	39.42%
600133.SH	东湖高新	45.86%	47.45%
002307.SZ	北新路桥	30.26%	45.55%
002941.SZ	新疆交建	26.23%	24.50%
平均值 (半年度营业总收入占比)		37.80%	42.24%

注：陕西建工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原陕建股份全部股份并吸收合并原陕建股份的发行股份登记过户，2020 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口径不同。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分别为 37.80%、42.24%，建工集团 2022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度 38.6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两年占比情况基本一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1、建工集团在手合同对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良好支撑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 2020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744.12 亿元，2021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765.93 亿元。2022 年 1-9 月，建工集团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492.85 亿元，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 72.36 亿元，在手合同订单合计金额 565.21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超过上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合同订单已形成收入及未来预计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 (A)	2022 年 7-12 月预测形成收入 (B)	2022 年度全年预测形成收入 (A+B)
在手合同订单	272.08	441.35	713.43
占 2022 年全年预测比例	38.69%	62.76%	101.45%

根据上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合同订单在 2022 年 7-12 月预测实现收入 441.35 亿元，占收益法下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62.76%，预计 2022 年度全年形成收入 713.43 亿元，占收益法下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101.45%。因此，建工集团实现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2、建工集团实际工程进度情况良好，施工进度稳步推进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及广东省建筑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建工集团订单承接与业务正常开展，整体施工进度稳步推进。建工集团 2022 年 1-6 月收入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重要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项目建造内容	计划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程度	施工进度 是否正常
1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79,900.00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安置区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等	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51.40%	正常
2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2,896.37	黄江停车场生产及办公用房、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	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	22.84%	正常
3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9,793.62	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1 标六工区机场 T1 站建设、机场 T2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机场 T1 站区间隧道掘进、机场 T3 站~盾构吊出井区间隧道掘进、机场东南排渠迁改	2016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89.51%	正常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总承包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5,170.38	1、负责十二号线浔峰岗站（含）~里横路站（含）~槎头站（不含）~聚龙站（含）~棠溪站（不含）及槎头车辆段出入段线范围内除轨道、供电（不含动力照明工程）、弱电（含通信、自动售检票、安检、计算机综合信息系统）、信号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修、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2、棠溪站：不含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3、负责其管段内的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其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	53.36%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项目建造内容	计划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程度	施工进度 是否正常
				他费用要求的工作内容； 4、负责其管段内合同约定的同步实施和交通衔接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5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99,910.75	1、二十二号线东沙工业园站（含）^西朗站（含）~白鹅潭站（含）及白鹅潭折返线范围内除轨道、电力、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修、管段内车站机电安装等工程任务的施工及管理； 2、管段内的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总承包合同的前期工作 3、管段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同步实施的交通衔接工程任务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5.01%	正常
6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5 标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338.07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包括本枢纽配套场站子项的地基处理、溶洞处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土方回填、室外给排水工程、场内燃气管道工程、场内通信管道工程、场内道路（含道路给排水、电力管沟工程，不含人行道铺装、缘石、路面沥青、路灯等材料）、结构及管线预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白蚁防治等土建工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4.65%	正常
7	蓝湾商务中心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570.0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和室外工程。	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6.40%	正常
8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	80,596.00	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0.98%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项目建造内容	计划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程度	施工进度 是否正常
	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瘤医院					
9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3,941.02	1.水厂泵房改造，提高出厂水压，满足除金平区南部、龙湖区局部区域外中心城区约 23 万用户市政服务水压提升至 0.28Mpa 以上的要求。 2.修复或更换存在爆管隐患的市政管网（DN600-DN1400 钢筋混凝土管）约 22.5 公里（包含南滨路及广大大道段）；金平区南部及龙湖区局部低压区域（包括 44 个街区约 6.7 万用户）增设 39 座社区泵房提升水压，其中金平区 37 座，龙湖区 2 座；对社区内早期建设的老旧管网实施更换，并根据泵房和建筑物的位置重新敷设供水系统，改善社区供水质量。共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线约 167km	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	42.11%	正常
10	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72,394.81	建设道路总长约 11.364km。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 10KV 电力、通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	54.50%	正常

根据上表可知，建工集团重要项目客户集中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重要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综上所述，目前建工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项目施工按计划进行，根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在手合同订单情况，预测 2022 年度全年形成收入 713.43 亿元，占收益法下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101.45%。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第六节 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6 元/股。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191,452,567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 100% 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建工控股。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47	4.93
前 60 个交易日	5.51	4.96
前 120 个交易日	5.40	4.86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粤水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粤水电向建工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粤水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承诺

建科院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科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科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01.47 万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建工集团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建工集团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

对粤水电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

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 配套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60,678,617 股, 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等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的建筑行业。在工程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均需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资金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工程竣工后还要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决算等环节工程施工企业需要投入或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越雄厚的企业则越有机会和能力承揽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保障公司每个阶段的业务顺利开展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2) 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性产业。自 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 以上，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9.31 万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04%，增速提高 4.80%。截至到 2021 年底，中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 157.55 亿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8.0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41%。2022 年 1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3、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1) 标的公司借款成本和货币资金收益

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通过借款方式进一步筹资空间受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9,378.19 万元、7,855.82 万元和 3,364.90 万元，利息支出主要系长短期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30%、89.31% 和 88.92%。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借款方式进一步筹资空间受限。

② 标的公司现有账面资金为合理保有量，无溢余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3,226.09 万元、11,704.69 万元和 4,661.07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现有可支配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累计现金流出 3,061,601.89 万元，即平均每月经营活动需要支付的现金为 510,266.98 万元。经测算，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能覆盖维持经营活动支出 2 个多月，标的公司现有资金可满足短期日常经营需求，为合理保有量，无溢余货币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每月平均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049.36	369,34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56.80	23,44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71.72	16,0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24.01	101,470.67
合计	3,061,601.89	510,266.98

(2)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需求

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大额资金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额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601.89	6,035,621.33	5,471,195.1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049.36	5,394,692.81	4,733,14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56.80	253,335.29	220,64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24.01	216,657.27	351,29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92	77,811.33	51,413.1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70.94	71,078.57	23,9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9.98	2,998.50	25,83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8.96	250,784.42	260,471.28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28.36	216,492.39	216,16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2.19	17,855.82	31,479.19

②标的公司未来亦存在资金需求

A.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建工集团的预测、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未来三年标的公司新增营运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及测算过程如下：

a.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照 2021 年的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合理保有量。

应收款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占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与 2021 年度占营业收入情况接近，预测期应收款类按照 2021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存货。按照 2021 年度存货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预付账款。按照 2021 年度预付账款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项目按照 2021 年度的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应付款类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成本比例与 2021 年度的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接近，预测期应付款类项目按照 2021 年度应付款类项目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测算。

预收账款。预收账款按照 2021 年度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测算。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类项目，预测期按照 2021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b.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的测算过程

经测算，未来三年标的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79,610.7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收入或成本与各科目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末(E)	2023年度/ 2023年末(E)	2024年度/ 2024年末(E)
货币资金	5.66	1,242,117.78	1,326,985.62	1,393,581.52
应收票据	203.13	34,618.72	36,984.05	38,840.12
应收账款	4.50	1,563,943.99	1,670,800.65	1,754,651.21
应收款项融资	3,592.77	1,957.32	2,091.05	2,196.00
预付款项	19.83	327,689.53	350,036.54	367,577.78
其他应收款	12.21	575,867.08	615,213.27	646,088.27
存货	85.65	75,866.94	81,040.74	85,101.90
合同资产	4.96	1,416,597.80	1,513,387.01	1,589,337.62
其他流动资产	59.47	109,259.57	116,710.60	122,559.27
应付票据	79.20	82,043.44	87,638.45	92,030.24
应付账款	2.73	2,377,319.39	2,539,442.32	2,666,700.35
预收款项	5,811.32	1,210.09	1,292.77	1,357.65
合同负债	3.62	1,794,225.89	1,916,584.36	2,012,629.36
应付职工薪酬	453.72	15,499.09	16,558.07	17,389.05
应交税费	123.09	57,130.55	61,034.01	64,097.05

项目	2021年收入或成本与各科目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末 (E)	2023年度/ 2023年末 (E)	2024年度/ 2024年末 (E)
其他应付款	10.85	648,332.22	692,629.60	727,389.81
其他流动负债	85.10	82,634.19	81,560.44	85,647.65
营运资金占用额	253,081.84	289,523.86	316,509.52	332,692.54
营运资金增加额	-	36,442.02	26,985.66	16,183.02

B.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合计数为 116,866.88 万元，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前述款项。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的借款成本、货币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情况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通过借款方式进一步筹资空间受限，标的公司现有账面资金为合理保有量，无溢余货币资金，标的公司未来亦存在新增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资金需求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和使用时间。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程序。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五）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3,274,953.41	8,876,070.97	3,173,232.19	8,696,760.33
负债总额	2,854,218.61	7,833,109.04	2,761,205.13	7,692,5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417.09	945,941.07	392,540.70	914,260.09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1,436,131.38	7,599,606.77
营业利润	26,674.50	84,320.85	42,639.14	163,919.36
利润总额	25,974.71	82,973.45	42,216.80	163,07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47.67	67,857.37	32,802.35	131,3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27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79	3.27	2.69
净资产收益率	4.61%	7.17%	8.36%	14.37%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因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待证监会核准，上述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393,714,625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0,146,707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8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438,592,930	36.48%	2,630,045,497	77.50%
建科院	10,101,210	0.84%	10,101,210	0.30%
其他股东	753,567,918	62.68%	753,567,918	22.20%
合计	1,202,262,058	100.00%	3,393,714,625	100.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6月，粤水电（甲方）与建工控股（乙方）、建工集团（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考虑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作出现金分红30,000万元的利润分配股东决定，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49,705.78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占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四）股份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甲方发行股份并由乙方进行认购的方式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该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

量为 2,191,452,567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乙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标的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甲方与乙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自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从乙方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七）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确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视条款而定）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变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或者标的公司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2、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或对其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质证书或业务经营证照、许可失效；

4、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5、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

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6、除评估基准日后已作出的标的公司向建工控股利润分配决定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在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重组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各方同意，除因本次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总体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标的公司总体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偿。

除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外，如经甲方事先同意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整支付对价和发行股份数量。

在交割日后，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亏损，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亏损金额向甲方补偿。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八）建工控股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就其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乙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乙方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限制其转让情形；同时，乙方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就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标的公司系按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业、破产或类似情形，并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并拥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所描述的业务。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其名下的资产，并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冻结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现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备案；本次交易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导致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6) 对于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乙方实际承担并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已在《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体现的除外。

(九) 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应在各方签章之后成立，本协议第九条至第十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和乙方已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对本协议的解除、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各方均本着最大的诚意签署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前，如一方在不享有本协议项下终止权或解除权或在无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放弃履行本次交易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不能成就，则视为该方存在缔约过失过错，该过错方应向非过错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他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十一）其他

本协议包含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其他合约、磋商、谈判、安排、陈述或交易。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或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粤水电（甲方）与建工控股（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2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3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二）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601.47万元、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及113,301.20万元（如涉及）。

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业绩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乙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乙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乙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确认，乙方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甲方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乙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乙方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乙方应相应返还给甲方。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符合 0 规定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针对标的公司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事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其针对标的公司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且一并予以注销。

如该等股份的补偿和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乙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如按照本协议确定乙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各方均本着最大的诚意签署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前，如一方在不享有本协议项下终止权或解除权或在无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放弃履行本次交易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不能成就，则视为该方存在缔约过失过错，该过错方应向非过错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若出现乙方未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第五条、第六条所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形，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补偿金额（股份补偿金额按照应补偿部分数量×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他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九）其他

本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约定的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

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延伸。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市场总额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均保持在 10 万亿元以上，至 2020 年，已经超过 15 万亿元，展现了体量庞大的市场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将不断深化城镇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有望进一步增长。

根据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要达到 2.5 万亿元以上，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 100%，劳动生产率达到人均 55 万元以上。广东省将形成一批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现代建筑产业集群，突破建筑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从“建筑业大省”迈向“建筑业强省”。

综上，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广东建筑业发展的战略动能将更加强劲，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其中对于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金额以及相应处罚依据规定中的较高层级罚款金额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均已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或经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办理除保留使用划拨地以外的其他划拨地之有偿出让手续。除获批准保留现状使用的保留使用划拨地上盖物外，未办理完毕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土地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根据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土地房产所属单位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建工集团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上市公司粤水电营业收入为 1,436,131.38 万元，建工集团营业收入为 6,182,112.31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在 2021 年度在中国境内或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达到经营者集中的法定申报标准。2022 年 7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向粤水电、建工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53 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粤水电从该决定书出具日起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水电的总股本将达到 3,393,714,6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

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向建工控股进行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粤水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9,705.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股份定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6 元/股。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引入建工控股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建工集团预计 2022 年-202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601.47 万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标的公司的注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盈利增长点，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粤水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粤水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粤水电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粤水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粤水电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水电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粤水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得到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竞争实力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此外，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粤水电与建工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

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国企要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举措，同时也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中提出的力争实现建工集团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的既定目标以及履行 2018 年建工集团出具的 5 年内解决同业竞争公开承诺，资产证券化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关联销售	31,076.72	162,754.72	133,816.66	351,895.35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1,436,131.38	7,599,606.7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4.87%	9.32%	4.63%
关联采购	11,118.12	23,357.41	23,688.02	63,933.67
营业成本	540,794.10	3,053,495.33	1,274,574.08	6,963,038.4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06%	0.76%	1.86%	0.92%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重视、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系粤水电与建工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930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系上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

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

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213 号、大华审字[2022]0059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4,953.41	3,173,232.19	2,949,165.78
负债总额	2,854,218.61	2,761,205.13	2,564,83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734.80	412,027.06	384,3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0,417.09	392,540.70	367,184.77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6,331.11	1,436,131.38	1,258,302.49
营业总成本	589,915.07	1,378,271.29	1,215,333.65
营业利润	26,674.50	42,639.14	35,148.88
利润总额	25,974.71	42,216.80	34,633.79
净利润	19,831.75	36,619.39	27,6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7.67	32,802.35	26,35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3.12	32,404.21	27,063.9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711.41	7.93%	285,511.80	9.00%	287,666.09	9.75%
应收票据	3,826.58	0.12%	13,789.89	0.43%	488.07	0.02%
应收账款	717,230.00	21.90%	667,626.70	21.04%	568,616.85	19.2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4,145.30	0.13%	657.83	0.02%	8,981.31	0.30%
预付款项	51,865.04	1.58%	42,385.96	1.34%	54,889.11	1.86%
其他应收款	48,284.35	1.47%	41,758.88	1.32%	35,868.15	1.22%
其中：应收利息	5,546.24	0.17%	7,040.96	0.22%	7,466.03	0.25%
存货	56,570.71	1.73%	65,894.15	2.08%	61,899.36	2.10%
合同资产	330,119.48	10.08%	343,389.97	10.82%	320,199.60	10.86%
其他流动资产	32,309.90	0.99%	25,595.94	0.81%	14,904.57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504,062.78	45.93%	1,486,611.14	46.85%	1,353,513.12	4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661.37	0.81%	23,844.74	0.75%	117,192.36	3.97%
长期股权投资	43,592.44	1.33%	41,942.99	1.32%	31,574.43	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12.10	0.78%	25,169.66	0.79%	18,437.75	0.63%
固定资产	959,426.84	29.30%	963,232.90	30.35%	923,984.45	31.33%
在建工程	103,692.25	3.17%	30,120.31	0.95%	72,621.74	2.46%
使用权资产	36,484.11	1.11%	47,466.14	1.50%	-	0.00%
无形资产	195,564.20	5.97%	190,909.27	6.02%	25,226.00	0.86%
商誉	2,357.81	0.07%	2,357.81	0.07%	2,357.8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159.31	0.16%	5,526.93	0.17%	5,811.2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2.09	0.32%	8,984.74	0.28%	7,284.08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748.12	11.05%	347,065.58	10.94%	391,162.83	1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890.63	54.07%	1,686,621.06	53.15%	1,595,652.66	54.11%
资产总计	3,274,953.41	100.00%	3,173,232.19	100.00%	2,949,16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9,165.78 万元、3,173,232.19 万元和 3,274,953.41 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9%、46.85% 和 45.9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1%、53.15% 和 54.07%。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972.93	19.83%	625,575.65	22.66%	525,546.34	20.49%
应付票据	64,702.29	2.27%	53,473.18	1.94%	35,116.92	1.37%
应付账款	388,417.74	13.61%	424,508.26	15.37%	332,665.10	12.97%
预收款项	950.77	0.03%	926.44	0.03%	222.66	0.01%
合同负债	430,843.35	15.09%	402,768.51	14.59%	513,026.71	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72.88	0.07%	3,065.40	0.11%	1,765.09	0.07%
应交税费	9,370.01	0.33%	7,412.12	0.27%	12,235.21	0.48%
其他应付款	116,411.86	4.08%	114,095.74	4.13%	101,865.87	3.97%
其中：应付股利	2,541.74	0.09%	-	0.00%	98.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44.80	4.03%	108,186.94	3.92%	96,893.08	3.78%
其他流动负债	67,547.55	2.37%	65,027.12	2.36%	42,798.83	1.67%
流动负债合计	1,761,234.19	61.71%	1,805,039.36	65.37%	1,662,135.81	6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1,776.15	35.80%	876,400.83	31.74%	764,573.23	29.81%
租赁负债	43,875.40	1.54%	46,920.16	1.70%	-	0.00%
长期应付款	24,392.30	0.85%	29,875.16	1.08%	30,444.56	1.19%
递延收益	2,169.05	0.08%	2,173.87	0.08%	106,835.59	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53	0.03%	795.75	0.03%	844.2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984.42	38.29%	956,165.77	34.63%	902,697.59	35.20%
负债合计	2,854,218.61	100.00%	2,761,205.13	100.00%	2,564,83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4,833.40 万元、2,761,205.13 万元和 2,854,218.61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80%、65.37%和 61.7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0%、34.63%和 38.29%，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15%	87.02%	86.97%
流动比率（倍）	0.85	0.82	0.81
速动比率（倍）	0.82	0.79	0.7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2.32	2.79
存货周转率（次）	8.83	19.95	19.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7	0.4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上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三项主要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基本维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331.11	1,436,131.38	1,258,302.49
其中：营业收入	626,331.11	1,436,131.38	1,258,302.49
二、营业总成本	589,915.07	1,378,271.29	1,215,333.65
其中：营业成本	540,794.10	1,274,574.08	1,117,861.13
税金及附加	1,998.25	4,783.47	5,270.77
管理费用	11,569.33	27,555.89	23,478.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3,594.53	12,915.48	10,051.16
财务费用	31,958.87	58,442.37	58,672.13
其中：利息费用	33,158.47	62,794.24	57,602.34
利息收入	2,007.37	6,552.88	1,744.29
加：其他收益	1,116.79	1,797.91	1,88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4	25.04	3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7.94	-13,701.20	-11,79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87	-3,463.39	3,15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	120.69	-1,09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74.50	42,639.14	35,148.88
加：营业外收入	24.62	80.13	32.09
减：营业外支出	724.42	502.47	54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4.71	42,216.80	34,633.79
减：所得税费用	6,142.95	5,597.41	7,02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1.75	36,619.39	27,61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1.75	36,619.39	27,61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7.67	32,802.35	26,357.82
2.少数股东损益	1,384.08	3,817.05	1,25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31.75	36,619.39	27,61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47.67	32,802.35	26,35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08	3,817.05	1,255.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7	0.22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8,302.49万元、1,436,131.38万元和626,33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57.82万元、32,802.35万元和18,447.67万元，盈利水平稳步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13.66%	11.25%	11.16%
净利率	3.17%	2.55%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8.15%	8.2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处行业分类

建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资产行业门类属于“E 建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行业门类亦属于“E 建筑业”。

（二）建筑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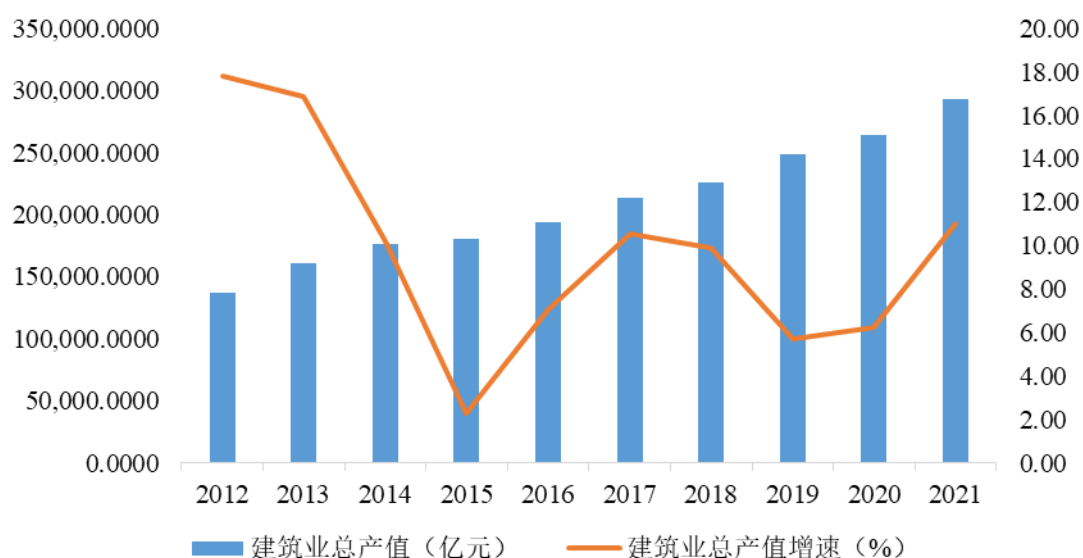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周期性明显，其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16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及房屋新开工面积面临下行压力，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发生使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大，然而随着疫情及时有效地控制，建筑企业产值得到迅速恢复，本次疫情对建筑行业影响有限，建筑行业整体实现稳中有升。

1、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增速由降转升

随着国家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基建投资增速的回升，对建筑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形成较强支撑。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93,07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4.80 个百分点，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出现连续两年上升。

2012-2021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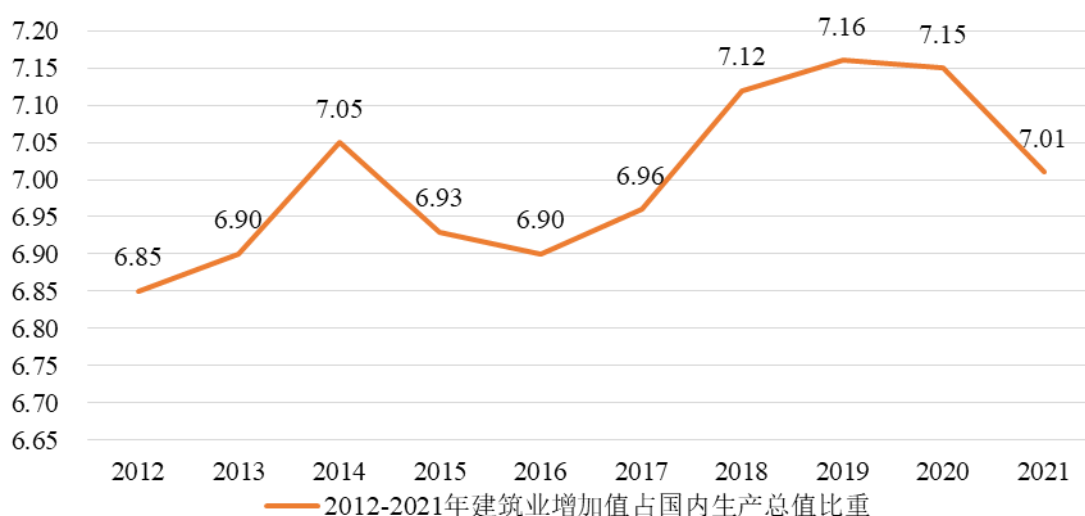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2、建筑业增加值增速稳中向好，支柱产业地位稳固

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 以上。2019 年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7.16%。2021 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 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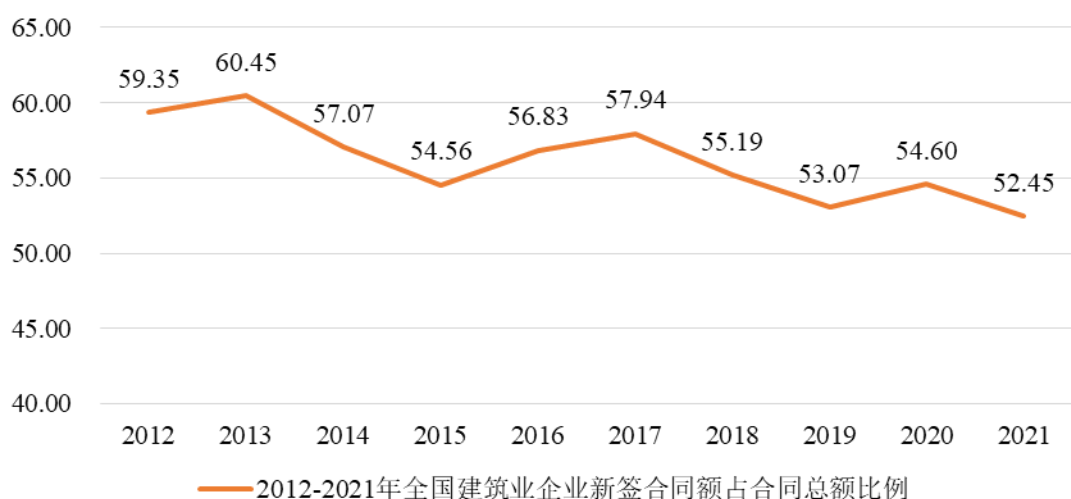
2012-2021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3、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由降转升，新签合同额增速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656,886.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增速连续三年下降后开始上升，比上年增长了1.02个百分点。其中，2021年新签合同额344,558.10亿元，比上年增长了5.96%，增速比上年下降6.46个百分点。2021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52.45%，比上年下降2.1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

经营业务单一。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资质全、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全国性的竞争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控股的建筑工程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拥有地方性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者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该类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在中低端建筑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建筑公司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在勘察、设计、智能建筑等高端建筑市场拥有很强的竞争力。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投融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的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128,746 家，比 2020 年增加 12,030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7,826 家，比上年增加 636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08%，比去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基础设施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

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市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十三五”时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6.1% 提升至 60.6%，而“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5%，对标主流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都在 80%-90% 以上的水平，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涵盖了都市圈建设、城市更新、城市防洪排涝、县城补短板、现代社区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具体方案，新型城镇化将持续带来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的需求，极大地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发展。一系列节能环保发展战略的出台，切实加强了对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耕地占用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3)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建筑业景气度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加，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日益完善的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

2017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和《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

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日益完善的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今后一段时期建筑业的改革方向指明了方向、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创造了条件，将对未来行业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5）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一带一路”概念在 2013 年被首次提出，由“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同组成。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大量合作。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各类双边、多边产能合作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美元。“一带一路”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人口密度大，城镇化水平低，对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大量需求，从而拉动了我国建筑行业的海外扩张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从我国的实际状况来看，建筑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状况，而投资规模受外部经济、国内通胀水平、经济发展预期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公路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受到诸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建筑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正常情况下，受物价水平变动、市场供求不平衡、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往往造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施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在原材料成本、存量管理、资金链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15 年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建筑企业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2、资金壁垒

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收入、银行授信额度等指标。根据住建部 2017 年新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申报企业需达到净资产 6 亿元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 50 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10 亿元以上。同时，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人才壁垒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建筑业的投资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

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在经济发展低谷期，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往往会鼓励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包括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水电建设行业的发展；而一旦经济增长过热，通货膨胀加剧，政府又会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产业投资比例，从而影响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总额，整个行业亦进入低谷期。

区域性体现在建筑行业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的工程建设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工程建设业行业的区域性差异在逐步缩小。但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仍然存在，建筑市场依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此外，施工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亦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上。工程建设行业的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系在当地集中购买。受当地资源富集程度、基础设施发展程度等因素影响，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波动特点。

由于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建筑材料、钢铁、水泥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可能引起生产成本的波动。

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保持一定的持续需求。随着政府对新基建的大力支持，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八）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零散，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近年来房地产及基础建设投资带动建筑行业持续景气，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加入，导致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低。由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没有能力承担造价较高的工程，众多小企业只能在造价较低的项目领域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内中小企业的毛利率偏低，而人力、原材料等成本的持续上行也让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不断收窄。

随着建筑等级不断高级化，行业对企业施工效率、节能环保、施工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企业将越来越难达到相应门槛。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工程建设业小企业的生存压力日益增大，未来通过兼并、重组、淘汰等手法的行业大整合有望逐步实现。

2、绿色建筑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正经历增长动力转型与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产业结构升级为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近年来，国家越来越注重绿色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促进信息化、新材料和新结构等技术在工程建设行业应用，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未来的工程建设需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效果，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大力倡导无污染的施工环境，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的新型施工工法，在施工机械设备中不断扩大各种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3、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将成为建设重点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在历经 10 年的投资高速增长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大体完成，“十四五”期间投资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通道，在工程建设行业中，供排水、园林绿化投资规模增长速度已相对较低，而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投资规模将持续增大。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也是未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最具投资潜力的板块。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此外建工集团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连续 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其中 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2 位。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资质优势

建工集团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涵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公路、桥梁等各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商务部授予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及商务部认定的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企业资格等级 A 级。建工集团已形成了集开发、施工、配套供应相关工业产品为一体的产业链。

2、规模优势

建工集团拥有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是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建工集团连续 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其中 2021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2 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品牌优势

建工集团技术水平先进，设备配套齐全，施工经验丰富，整体实力雄厚，承建过多项大型、高层、复杂的国家、省重点工程和援外工程，多次获得国家、部、省（市）各级优良工程质量奖。建工集团的代表性项目中，广东国际大厦是同时获得“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的工程，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中受到中央、省、市和粤港各界的高度赞扬。建工集团承建的大量的市政、路桥、地铁、机场等工程项目，均以技术先进、优质快速和服务优良而受到好评。建工集团成功地实施“走

出去”战略，承建的老挝万象市中心大道工程获得老挝国家最高荣誉奖，在国外享有良好的声誉。

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9,806.69	24.23	1,123,426.88	20.29	937,183.85	20.98
应收票据	14,802.25	0.26	30,327.03	0.55	17,390.52	0.39
应收账款	1,742,000.84	31.04	1,370,506.61	24.75	963,822.28	21.57
应收款项融资	495.30	0.01	1,714.67	0.03	2,018.92	0.05
预付款项	117,235.01	2.09	287,248.51	5.19	399,162.20	8.93
其他应收款	166,974.09	2.98	660,019.26	11.92	694,463.63	15.54
存货	46,265.92	0.82	66,548.19	1.20	94,900.84	2.12
合同资产	1,277,246.32	22.76	1,240,981.76	22.41	796,610.26	1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	0.50	-	-	112.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057.67	2.34	96,352.85	1.74	34,834.84	0.78
流动资产合计	4,883,884.07	87.04	4,877,125.75	88.07	3,940,499.56	88.20
长期应收款	7,375.82	0.13	7,389.71	0.13	7,814.20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16,916.35	2.08	114,350.44	2.06	112,450.05	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6.84	0.28	9,185.16	0.17	8,000.15	0.18
投资性房地产	2,259.09	0.04	4,920.95	0.09	5,058.41	0.11
固定资产	109,033.35	1.94	103,182.39	1.86	132,821.22	2.97
在建工程	18,845.43	0.34	1,169.33	0.02	5,766.06	0.13
使用权资产	35,359.16	0.63	32,165.42	0.58	-	-
无形资产	51,159.50	0.91	23,375.68	0.42	11,284.14	0.25
开发支出	940.16	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89.71	0.11	6,484.39	0.12	5,151.9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1.15	0.51	27,924.13	0.50	24,731.65	0.5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37.32	5.96	330,616.55	5.97	214,198.16	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353.89	12.96	660,764.15	11.93	527,276.01	11.80
资产总计	5,611,237.96	100.00	5,537,889.90	100.00	4,467,775.57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建工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467,775.57万元、5,537,889.90万元和5,611,237.96万元，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资产构成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3,940,499.56万元、4,877,125.75万元和4,883,884.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20%、88.07%和87.0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27,276.01万元、660,764.15万元和727,353.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0%、11.93%和12.96%。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均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937,183.85万元、1,123,426.88万元和1,359,806.69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增加236,379.81万元，增幅为21.04%。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0.20	0.01	77.43	0.01	1,809.99	0.19
银行存款	1,339,851.28	98.53	1,109,352.26	98.75	903,878.93	96.45
其他货币资金	19,895.21	1.46	13,997.19	1.25	31,494.92	3.36
合计	1,359,806.69	100.00	1,123,426.88	100.00	937,183.85	100.00

②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类型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业务保证金	23,578.03	1.73	18,459.91	1.64	11,385.58	1.21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7,728.96	0.57	10,179.86	0.91	3,854.23	0.41
信用证保证金	0.00	0.00	268.49	0.02	0.00	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849.07	1.17	8,011.56	0.71	7,531.35	0.80
司法冻结的银行 存款	71,768.84	5.28	44,841.25	3.99	21,972.19	2.34
其他保证金	74,407.48	5.47	10,994.11	0.98	6,404.90	0.68
受限资金小计	169,754.35	12.48	74,295.27	6.61	39,762.67	4.24
可随时使用的库 存现金及银行存 款	1,190,052.34	87.52	1,049,131.61	93.39	897,421.18	95.76
其中：定期存款	32,200.00	2.37	1,650.00	0.15	1,585.00	0.17
合计	1,359,806.69	100.00	1,123,426.88	100.00	937,18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9,762.67 万元、74,295.27 万元和 169,754.35 万元，主要系银行业务保证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保证金。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类型主要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产品，存放年化利率处于市场存款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存放类型	货币资金存放年化利率（%）
活期存款	0.30-0.42
协定存款	1.15-1.90
定期存款	2.30-3.45
其他存款产品	1.62-3.20

③标的资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货币资金管理原则、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收付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主要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管理原则。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实行以下五点原则：**a.预算管理原则。**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控制，把控对预算资金的支付；**b.授权审批原则。**各级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资金管理、审批、结算；未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流程的业务，财务人员严禁付款；**c.资金归集原则。**结算中心负责对所属单位的资金归集；各单位本部负责对所属分公司、项目部的资金归集；通过对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归集率的管控，实现对资金的监管；**d.风险控制原则。**在申请、审批、收支资金相关业务时，采取风险控制原则，通过各级人员对单据、文件的复核和审批控制风险；**e.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

B.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标的公司采用授权审批与联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现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a.授权审批制度。**各单位大额资金支出应纳入预算管理，且预算方案经各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党政班子联席会或董事会等形式审议通过并报集团备案的，可采用授权方式进行审批。由相关责任业务部门提出项目付款申请，并附有经济合同、会议决策文件、有关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大额资金使用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长、总经理、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等审批。财务部门对批准的资金支付申请（如批准范围、权限、程序、金额等）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b.联签制度。**各单位未纳入预算管理或已纳入预算管理但可能给单位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各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党政班子联席会或董事会等形式审议通过，在实际支付前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等不少于 3 人的领导班子成员联签。

C.资金收付管理。**a.标的公司对资金收入实施如下风险管控措施：**财务人员核对工程合同（或销售合同）、工程结算单（或销售通知单）、销售发票等文件，根据银行存款进账单、现金缴款单、应收票据等结算单据，编制记账凭证，办理收款入账，并对产品（劳务）销售、收款的两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财务人员通过发票（收据）与资金核对、货品（劳务）与发票（收据）核对，分析资金收入

的完整性；b.标的公司对资金支付实施如下风险管控措施：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对资金支付进行审批后，报财务部门负责人、企业领导审批，履行完审批手续后，由出纳人员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遵循上述内控制度，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在建工集团内设置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确保资金收付、大额资金管理货币资金活动在授权或审批范围内执行，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50,533.01	1,457,045.64	1,021,708.89
坏账准备	108,532.18	86,539.03	57,886.60
账面价值	1,742,000.84	1,370,506.61	963,822.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63,822.28万元、1,370,506.61万元和1,742,000.8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57%、24.75%和31.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4%、22.17%和64.0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406,684.33万元，增幅为42.19%；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371,494.23万元，增幅为27.11%。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工程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第二，业主付款节奏变慢。建工集团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分阶段与业主结算工程价款并相应结转应收账款，业主按结算进度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款，剩余部分工程款需待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后业主方支付。受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时点与客户的付款时点时间差、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业主方财政资金紧张，整体付款进度变缓。

建工集团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管项目部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其中，对于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措施和约定如下：

A.建立账龄分析制度。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在每年度末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填报账龄分析表，做好与债务人往来账目的核对和催收工作，避免形成坏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项目部通过债权债务台账管理制度，详细反映各项债权债务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账龄等财务信息。按季编制债权债务明细表，向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反馈债权债务的结算情况、余额、账龄等信息，分析债权债务管理情况，提请项目负责人和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C.建立应收款责任制。各级公司、各工程项目均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如在建项目进度款由项目部负责催收，并要求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收款比例；已办理结算的工程欠款，也应指定专人负责追收欠款；业主方收到工程款支付申请后，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予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时，项目经理部及时发函催收，发函催收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时，公司与业主方进一步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利息。当建设单位既不能及时付款，又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公司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采取法律手段。

受疫情影响，建工集团整体回款周期变长。建工集团建立了账龄分析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应收款责任制度，及时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形成坏账。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收账款的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94.96	0.94	17,394.96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3,138.05	99.06	91,137.21	4.97	1,742,000.84	100.00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1,752,748.16	94.72	88,465.99	5.05	1,664,282.17	95.54
组合②电力	412.01	0.02	20.08	4.87	391.93	0.0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销售款项						
组合③其他产品销售	79,977.88	4.32	2,651.15	3.31	77,326.73	4.44
合计	1,850,533.01	100.00	108,532.18	5.86	1,742,000.84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14.82	0.99	14,398.54	99.89	16.27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630.82	99.01	72,140.49	5.00	1,370,490.33	100.00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1,373,729.38	94.28	70,305.78	5.12	1,303,423.60	95.11
组合②电力销售款项	183.71	0.01	12.10	6.58	171.61	0.01
组合③其他产品销售	68,717.73	4.72	1,822.61	2.65	66,895.12	4.88
合计	1,457,045.64	100.00	86,539.03	5.94	1,370,506.61	100.00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27.91	0.92	9,236.79	97.97	191.12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280.98	99.08	48,649.82	4.81	963,631.16	99.98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958,590.23	93.82	47,159.31	4.92	911,430.93	94.56
组合②电力销售款项	451.65	0.04	13.16	2.91	438.49	0.05
组合③其他产品销售	53,239.09	5.21	1,477.36	2.77	51,761.74	5.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021,708.89	100.00	57,886.60	5.67	963,822.28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建工集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山东路桥	924,870.07	57,248.58	6.19%
浙江建投	3,516,202.21	323,293.50	9.19%
四川路桥	1,776,066.09	61,069.04	3.44%
陕西建工	13,764,375.14	1,218,990.34	8.86%
安徽建工	3,358,343.84	405,066.30	12.06%
隧道股份	2,188,186.37	119,170.14	5.45%
龙建股份	409,647.46	15,669.59	3.83%
重庆建工	2,001,877.98	214,968.12	10.74%
宁波建工	445,452.05	63,289.88	14.21%
浦东建设	211,876.64	11,461.53	5.41%
东湖高新	691,957.33	42,046.45	6.08%
北新路桥	271,742.77	57,537.72	21.17%
新疆交建	294,126.88	47,381.12	16.11%
行业平均	2,296,517.29	202,860.95	8.83%
建工集团	1,850,533.01	108,532.18	5.8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2022年6月末建工集团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5.86%，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6月末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44%-21.17%，建工集团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建工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履约能力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和合理。

③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59,490.20	73.46	1,096,049.88	75.22	786,198.00	76.95
1—2年	320,182.55	17.30	222,811.17	15.29	155,932.11	15.26
2—3年	83,799.30	4.53	66,326.67	4.55	25,566.74	2.50
3—4年	48,520.35	2.62	23,769.23	1.63	22,014.15	2.15
4—5年	10,954.12	0.59	11,894.74	0.82	4,995.98	0.49
5年以上	27,586.50	1.49	36,193.96	2.48	27,001.91	2.64
小计	1,850,533.01	100.00	1,457,045.64	100.00	1,021,708.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532.18	5.86	86,539.03	5.94	57,886.60	5.67
合计	1,742,000.84	94.14	1,370,506.61	94.06	963,822.28	94.33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2,780.58	3.93	2,093.99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003.43	2.22	1,025.09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39,579.26	2.14	1,092.47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38,350.49	2.07	5,791.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875.02	1.78	3,322.63
合计	224,588.77	12.14	13,325.3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0,385.26	2.77	2,116.62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9,493.02	2.71	987.33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38,350.49	2.63	3,880.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327.00	1.53	591.6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9.59	1.39	2,855.39
合计	160,785.36	11.04	10,431.34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30.00	1.28	325.75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51.38	4.10	1,046.2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53.84	1.47	1,408.94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32,348.76	3.17	2,015.19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1,924.02	3.12	1,048.76
合计	134,208.00	13.14	5,844.92

(3) 预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预付款项分别为399,162.20万元、287,248.51万元和117,235.0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93%、5.19%和2.09%。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建工集团预付款项总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59,455.34	50.72	210,887.64	73.42	258,647.10	64.81
1-2年	44,460.25	37.92	34,751.40	12.10	102,319.88	25.63
2-3年	7,479.07	6.38	10,377.97	3.61	10,833.89	2.71
3年以上	5,840.34	4.98	31,231.49	10.87	27,361.33	6.85
合计	117,235.01	100.00	287,248.51	100.00	399,162.20	100.00

2022年6月末建工集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	2.47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602.41	2.22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2.67	2.19
广东宝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79	1.47
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20.97	1.04
合计	11,023.84	9.4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7.94	1.95
衡阳贵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589.63	1.95
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汕头公司	4,488.44	1.56
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3,381.36	1.18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	1.01
合计	21,958.38	7.64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61.10	1.69
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5,618.66	1.41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742.67	1.19
广东新辉贸易有限公司	4,453.04	1.12
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3,350.39	0.84
合计	24,925.86	6.24

截至2022年6月末，建工集团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余额	账龄	未达结算条件的理由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	2年以内	疫情原因，未开工
广东宝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79	2年以内	工程延期开工，设备未能进场
广东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4.09	2年以内	因疫情影响，项目结算拖延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8.20	2年以内	疫情原因，未开工
湛江市同得利劳务有限公司	856.99	3年以内	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停工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94,463.63万元、660,019.26万元和166,974.0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54%、11.92%和2.98%，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828.44	0.50	56.12	0.01	1,220.07	0.18
其他应收款	166,145.65	99.50	659,963.14	99.99	693,243.55	99.82
合计	166,974.09	100.00	660,019.26	100.00	694,463.63	10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	-	304,916.68	42.45	304,916.68	40.39
保证金及押金	72,104.98	36.05	59,583.80	8.30	79,672.29	10.55
备用金	393.03	0.20	390.13	0.05	651.22	0.09
征地拆迁款	57,468.10	28.73	99,817.00	13.90	4,097.39	0.54
其他单位往来	70,050.45	35.02	253,538.14	35.30	365,502.02	48.42
小计	200,016.56	100.00	718,245.76	100.00	754,839.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33,870.90	16.93	58,282.62	8.11	61,596.04	8.16
合计	166,145.65	83.07	659,963.14	91.89	693,243.55	91.84

上表中，2021 年末建工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基于聚焦主业的原则，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剥离三江连通 60%、筑建劳务 100%、梅州华建 36.65%、原晟房开 51%、粤恒物业 60%的股权。前述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收回。

建工集团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往来款项性质	清理情况
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财政厅医保资金往来	已收回
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已收回
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债权转让、垫付款、关联方借款	已收回
4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借款、代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评估价值为 0；期后已转让清理完成
5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已收回

建工集团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往来款项性质	期后回款/清理情况
1	茂名市长源经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	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广州市瑜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	已全额计提坏账
3	肇庆市市政管理局	否	单位往来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暂未回款
4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单位往来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暂未回款
5	深圳市创铭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	已全额计提坏账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218.83	8.61	16,854.00	97.88	364.83	0.22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2,797.72	91.39	17,016.91	9.31	165,780.82	99.78
其中：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72,104.98	36.05	3,605.25	5.00	68,499.73	41.23
组合2：其他	110,692.75	55.34	13,411.66	12.12	97,281.09	58.55
合计	200,016.56	100.00	33,870.90	16.93	166,145.65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7,614.48	56.75	30,217.56	7.41	377,396.92	57.1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0,631.28	43.25	28,065.06	9.03	282,566.22	42.82
其中：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59,583.80	8.30	2,979.19	5.00	56,604.61	8.58
组合2：其他	251,047.48	34.95	25,085.87	9.99	225,961.61	34.24
合计	718,245.76	100.00	58,282.62	8.11	659,963.14	100.00

续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0,740.71	51.76	29,407.69	7.53	361,333.01	52.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4,098.89	48.24	32,188.35	8.84	331,910.54	47.8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其中：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79,672.29	10.55	3,983.61	5.00	75,688.67	10.92
组合2：其他	284,426.60	37.69	28,204.73	9.92	256,221.87	36.96
合计	754,839.59	100.00	61,596.04	8.16	693,243.55	100.00

③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超过70%。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301.74	36.65	463,175.26	64.49	580,802.64	76.94
1-2年	71,887.51	35.94	149,623.11	20.83	65,917.03	8.73
2-3年	13,109.67	6.55	37,712.22	5.25	53,832.04	7.13
3-4年	8,600.27	4.30	42,327.60	5.89	29,868.83	3.96
4-5年	8,052.25	4.03	1,781.71	0.25	2,913.41	0.39
5年以上	25,065.11	12.53	23,625.87	3.29	21,505.64	2.85
小计	200,016.56	100.00	718,245.76	100.00	754,839.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33,870.90	16.93	58,282.62	8.11	61,596.04	8.16
合计	166,145.65	83.07	659,963.14	91.89	693,243.55	91.84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收储款	57,536.65	2年以内	28.77	1,799.90
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	投标保	8,500.00	2年以内	4.25	425.00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任公司	证金				
水城县宏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2年以内	2.50	250.00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60.46	2年以内	2.03	203.02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11.54	1年以内	1.76	182.28
合计	-	78,608.65	-	39.30	2,860.21

续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43,116.60	3年以内	47.77	5,146.75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收储款	99,885.55	1年以内	13.91	1,500.68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9,044.97	2年以内	11.01	3,531.0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9,425.45	4年以内	6.88	9,004.25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284.96	3年以内	0.88	6,284.70
合计	-	577,757.54	-	80.45	25,467.41

续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6,810.10	2年以内	14.15	5,340.5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1,629.55	2年以内	8.16	3,081.48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0,000.00	2-3年、3-4年	7.95	8,00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024.41	2年以内	5.43	2,051.22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862.61	2年以内	0.91	343.13
合计	-	276,326.66	-	36.61	18,816.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已收回或已清理，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

(5) 存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900.84万元、66,548.19万元和46,265.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2%、1.20%和0.82%，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的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499.71	48.63	41,224.10	61.95	57,506.33	60.60
周转材料	4,773.97	10.32	7,146.83	10.74	6,139.00	6.47
低值易耗品	-	-	-	-	41.72	0.04
在产品	1,198.67	2.59	2,699.61	4.06	494.78	0.52
库存商品	11,503.21	24.86	9,277.96	13.94	15,761.76	16.61
发出商品	1,993.41	4.31	467.55	0.70	2,416.57	2.55
其他	4,296.94	9.29	5,732.13	8.61	12,540.69	13.21
合计	46,265.92	100.00	66,548.19	100.00	94,900.84	100.00

(6) 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6,610.26万元、1,240,981.76万元和1,277,246.3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83%、22.41%和22.76%。随着建工集团业务规

模的增加，承建项目投入成本增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的合同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合同资产-其他产品销售	合计
2022年 6月30日	账面余额	195,991.15	1,088,287.19	19,382.93	1,303,661.27
	减值准备	9,789.17	16,377.94	247.84	26,414.95
	账面价值	186,201.98	1,071,909.25	19,135.09	1,277,246.32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3,312.18	1,117,188.69	6,032.90	1,266,533.77
	减值准备	7,155.72	18,335.95	60.33	25,552.00
	账面价值	136,156.45	1,098,852.75	5,972.57	1,240,981.76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6,551.69	706,045.25	-	812,596.94
	减值准备	5,327.58	10,659.10	-	15,986.69
	账面价值	101,224.10	695,386.15	-	796,610.26

②合同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质保金、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以及金融资产模式下PPP项目建设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等构成。前述各类合同资产计量方法如下：

A.工程质保金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但未到合同约定归还时间的质量保证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B.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合同履约进度并确认累计收入结转金额，根据与业主的实际结算情况确认累计价款结算金额，期末累计收入结转金额超过累计价款结算金额部分列报在“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C.金融资产模式下PPP项目建设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建工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发包方提供PPP项目建造服务的，在建设期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③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确认条件

应收账款，指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的，应列报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指是以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的，应列报为合同资产。

A. 建工集团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确认条件

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例，建工集团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确认条件如下：

a.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单为关键依据，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将结算金额中对应的质保金部分列示在“合同资产-质保金”，剩余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b.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累计履约进度及累计收入结转金额；根据与业主的实际结算情况确认累计价款结算金额；收入结转金额大于价款结算金额的部分计入“合同资产”；

c.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时，依据竣工决算确定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

d. 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收回或将“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

B. 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情况

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例，建工集团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结转情况

工程施工业务中，“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形成于收入结转与价款结算的差异。合同资产随着业主结算进度的推进而逐步结转至应收账款，同时随着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之间的差异形成新的合同资产。业主尚未批复或结算前，“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结转至应收账款后，按照单项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结转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但未到合同约定归还时间的质量保证

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标的公司收回“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或转入应收账款。结转前，“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结转后，按照单项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④标的公司合同资产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建工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建造合同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建造合同财务核算操作指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材料采购出库单、薪酬发放表、分包工程计量支付表等单据归集成本，确保合同履行成本计量的准确性。建工集团根据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监理或业主确认的工程结算单或工程量批复等计量资料确认价款结算金额。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的部分，业主尚未批复或结算前，在合同资产列报。业主批复或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首先提留质保金，其余部分在应收账款中列报。合同资产随着业主结算进度推进而逐步结转至应收账款，同时随着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之间的差异形成新的合同资产。

对于工程质保金，标的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质保金的约定及业主批复的结算金额确认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标的公司收回工程质保金或结转至应收账款。

因此，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合同资产列报和计量的准确性。

⑤将合同资产全部列报为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列示在“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1,277,246.32	1,240,981.76	796,61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560.64	317,177.47	205,791.6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	-	-
合计	1,637,806.96	1,558,159.23	1,002,401.93

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包括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和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注：列示在“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进入付费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同资产按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和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将进入付费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列报在“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余部分列报在“合同资产”具备合理性。

⑥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A.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依据

a.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减值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减值损失。

建工集团按照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分为质保金、建造合同形成和其他产品销售三种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减值损失。基于不同的履约风险，建工集团制定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粤水电一致，按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以合同资产的履约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5.00%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以合同资产的履约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0%
合同资产-其他产品销售	以合同资产的履约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00%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均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并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与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安徽建工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北新路桥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东湖高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龙建股份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宁波建工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浦东建设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山东路桥	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但仅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陕西建工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BT、PPP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含根据流动性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四川路桥	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参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隧道股份	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新疆交建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浙江建投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重庆建工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c. 小结

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减值损失。对于按组合计提

的合同资产，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减值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减值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相关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建工集团收入确认政策、工程合同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等情况

建工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政策主要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工集团与业主签署的合同结算条件通常约定为：项目在建期间，每月或定期根据工程进度向监理方、业主方等提交进度结算资料，经审核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结算期间，建工集团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业主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剩余进度款。

C.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12,596.94 万元、1,266,533.77 万元和 1,303,661.2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97%、2.02%和 2.03%。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同资产余额	1,303,661.27	1,266,533.77	812,596.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414.95	25,552.00	15,986.69
减值准备提取比例	2.03%	2.02%	1.97%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建工	2,669,519.53	11,658.07	0.44
安徽建工	1,687,481.79	29,284.94	1.74
陕西建工	6,956,390.80	77,690.52	1.12
浙江建投	3,056,552.73	29,230.49	0.96
四川路桥	4,076,364.53	40,899.04	1.00
隧道股份	2,231,776.73	11,234.38	0.50
山东路桥	3,670,413.36	67,922.44	1.85
宁波建工	761,306.54	15,256.39	2.00
龙建股份	318,020.08	1,325.73	0.42
浦东建设	411,286.18	1,313.98	0.32
东湖高新	538,468.54	9,631.61	1.79
北新路桥	253,776.60	-	-
新疆交建	286,356.45	19,140.58	6.68
可比公司平均	2,070,593.37	24,199.09	1.17
建工集团	1,303,661.27	26,414.95	2.03

(续)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建工	2,410,689.33	14,924.55	0.62
安徽建工	1,690,146.15	28,756.33	1.70
陕西建工	4,874,450.12	58,383.15	1.20
浙江建投	2,502,818.83	30,462.14	1.22
四川路桥	3,049,564.16	30,732.70	1.01
隧道股份	2,208,895.46	10,815.62	0.49
山东路桥	3,258,014.66	62,617.87	1.92
宁波建工	719,417.86	17,640.24	2.45
龙建股份	263,311.30	1,075.89	0.41
浦东建设	354,335.05	950.13	0.27
东湖高新	384,441.22	6,847.15	1.78

合同资产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北新路桥	223,344.77	-	-
新疆交建	235,196.39	18,715.51	7.96
可比公司平均	1,705,740.41	21,686.25	1.27
建工集团	1,266,533.77	25,552.00	2.02

(续)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建工	1,816,402.15	7,415.90	0.41
安徽建工	1,346,548.94	20,166.26	1.50
陕西建工	3,400,505.12	24,896.95	0.73
浙江建投	1,555,775.01	7,246.03	0.47
四川路桥	2,123,358.93	21,233.59	1.00
隧道股份	1,861,403.76	8,209.14	0.44
山东路桥	1,789,555.82	31,130.51	1.74
宁波建工	702,417.23	16,155.09	2.30
龙建股份	352,440.49	1,813.90	0.51
浦东建设	291,442.81	91.10	0.03
东湖高新	435,529.89	6,453.76	1.48
北新路桥	228,342.08	-	-
新疆交建	305,828.64	16,064.73	5.25
可比公司平均	1,246,888.53	12,375.15	0.99
建工集团	812,596.94	15,986.69	1.97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审计报告或定期报告。

注：北新路桥未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由上表可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97%、2.02%、2.03%。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区间分别为 0.03%-5.25%、0.27%-7.96%、0.32%-6.6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9%、1.27%、1.17%。建工集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落在合理范围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

理。

⑥已完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合同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已完工交付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为 291,353.30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的 22.81%。建工集团存在已完工交付、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投资公司、事业单位等，该类项目办理工程决算的周期较长。因标的公司对前述项目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因而报告期末仍然在合同资产中列报。

建工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交付但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的项目中合同资产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业主名称	项目完工时间	2022.6.30 合同资产余额	2022. 6. 30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金额	未办理决算或审计原因	项目是否 与业主方 存在诉讼 仲裁
1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7日	19,666.11	294.99	因业主城市配套费未缴纳影响办理竣工验收，从而导致决算滞后	否
2	花都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19年 12月31日	16,826.51	252.40	财政局未审核完成	否
3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清远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4日	7,097.45	106.46	该项目验收需下游三个船闸同时完工且均通航，其中下游段白石窑枢纽二线船闸尚未完工，因此尚未最终决算	否
4	广东科贸学院清远校区工程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2019年 12月31日	6,570.98	98.56	财政局尚未审核完成	否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3日	5,169.35	77.54	第三方咨询公司尚在核实工程量，未启动竣工结算	否
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首期工程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2019年 12月11日	5,122.16	76.83	因房建部分施工工艺发生变更，业主需重新确定更改后工艺部分对应的材料调差结算标准	否
7	葵涌街道保障性住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曾用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20年 5月6日	5,011.90	75.18	第三方咨询机构尚未完成对项目的审计	否
8	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项目地下室及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20年 8月27日	4,575.33	68.63	财政局尚未审核完成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业主名称	项目完工时间	2022.6.30 合同资产余额	2022. 6. 30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金额	未办理决算或审计原因	项目是否 与业主方 存在诉讼 仲裁
	一)						
9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埔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28日	4,184.18	62.76	双方正在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调整、材料价差进行协商	否
10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首期工程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7日	3,343.78	50.16	财政局尚未审核完成	否
合计				77,567.75	1,163.51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数量众多，因此形成的合同资产分布较为分散。上表中，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同资产项目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5.95%。前述项目中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投资公司、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履约能力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标的公司与业主方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前述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列报合同资产，并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合同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标的公司按照风险特征组合分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计提政策与粤水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7,276.01 万元、660,764.15 万元和 727,35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0%、11.93%和 12.96%，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450.05 万元、114,350.44 万元和 116,916.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2.06%和 2.08%，主要为对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6,916.35	-	116,916.35	114,350.44	-	114,350.44	112,450.05	-	112,450.05
合计	116,916.35	-	116,916.35	114,350.44	-	114,350.44	112,450.05	-	112,450.05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21.22、103,182.39 万元和 109,033.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1.86%和 1.94%，占比及规模均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建工集团各类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40,611.81	37.25	33,159.64	32.14	30,308.57	22.82
机器设备	55,256.94	50.68	56,200.80	54.47	89,148.35	67.12
水利发电设备	572.73	0.53	588.48	0.57	573.19	0.43
运输工具	9,233.18	8.47	9,844.33	9.54	9,879.94	7.44
办公设备、其他	3,358.69	3.08	3,389.15	3.28	2,911.17	2.19
合计	109,033.35	100.00	103,182.39	100.00	132,821.22	100.0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198.16 万元、330,616.55 万元和 334,437.3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5.97%和 5.96%，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受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	168,215.60	50.30	142,689.87	43.16	59,270.09	27.67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	1,696.42	0.51	7,968.97	2.41	6,650.09	3.10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180.25	0.05	5,470.12	1.65	1,756.40	0.82
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164,345.05	49.14	174,487.59	52.78	146,521.58	68.40
合计	334,437.32	100.00	330,616.55	100.00	214,198.16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0,609.86	2.02	100,493.72	2.03	75,647.30	1.85
应付票据	52,185.99	1.05	71,884.55	1.45	40,138.98	0.98
应付账款	2,306,348.74	46.22	2,123,637.84	42.94	1,292,008.89	31.67
预收款项	544.40	0.01	1,060.07	0.02	1,596.14	0.04
合同负债	1,721,560.20	34.50	1,596,961.80	32.29	1,804,190.31	44.23
应付职工薪酬	7,701.32	0.15	13,767.89	0.28	15,125.27	0.37
应交税费	62,543.36	1.25	50,612.51	1.02	44,607.09	1.09
其他应付款	294,886.08	5.91	605,934.82	12.25	512,806.42	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02	0.33	36,654.82	0.74	30,205.28	0.74
其他流动负债	106,700.08	2.14	74,807.47	1.51	25,282.28	0.62
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7.04	93.58	4,675,815.49	94.54	3,841,607.96	94.17
长期借款	252,567.39	5.06	204,530.22	4.14	175,606.71	4.30
租赁负债	21,177.15	0.42	16,539.52	0.33	-	-
长期应付款	26,450.32	0.53	28,560.90	0.58	37,045.79	0.91
预计负债	10,627.83	0.21	11,388.78	0.23	15,439.80	0.38
递延收益	755.26	0.02	756.39	0.02	831.55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9	0.00	69.69	0.00	84.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4.84	0.17	8,369.74	0.17	8,667.53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2.47	6.42	270,215.24	5.46	237,675.40	5.83
负债合计	4,989,439.51	100.00	4,946,030.73	100.00	4,079,283.36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79,283.36 万元、4,946,030.73 万元和 4,989,439.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 3,841,607.96 万元、4,675,815.49 万元和 4,669,337.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7%、94.54%和 93.5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675.40 万元、270,215.24 万元和 320,10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5.46%

和 6.42%，占比相对较小。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合计为 97.62%、97.82% 及 98.14%，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短期借款分别为 75,647.30 万元、100,493.72 万元和 100,609.8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的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9,254.08	99,363.71	74,602.63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5.78	130.02	44.67
合计	100,609.86	100,493.72	75,647.3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138.98 万元、71,884.55 万元和 52,185.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8%、1.45% 和 1.05%。建工集团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19,698.56 万元，降幅为 27.40%，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到期支付。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45.57 万元，增幅 79.09%，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26.95	64,824.54	40,078.98
商业承兑汇票	30,859.04	7,060.01	60.00
合计	52,185.99	71,884.55	40,138.98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应付账款分别为 1,292,008.89 万元、2,123,637.84 万元和 2,306,34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67%、42.94%和 46.22%。建工集团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710.90 万元，增幅为 8.60%，主要系尚未到支付期的应付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31,628.95 万元，增幅 64.37%，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包工程款	1,511,356.12	1,296,819.66	760,560.59
应付设备款	21,135.86	32,935.42	65,447.89
应付材料款	590,652.71	544,832.77	402,896.22
应付其他款	154,832.30	229,309.21	48,154.29
应付设计款	28,371.74	19,740.77	14,949.89
合计	2,306,348.74	2,123,637.84	1,292,008.89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15.84	尚未到支付期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9,363.03	尚未到支付期
广州市荣力劳务资源有限公司	15,525.59	尚未到支付期
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394.72	尚未到支付期
衡山安信建筑有限公司	11,679.71	尚未到支付期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57.8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95,536.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鑫天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21.89	尚未到支付期
广西远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581.79	尚未到支付期
上海港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18.18	尚未到支付期
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865.31	尚未到支付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鸿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48.54	尚未到支付期
潮州市潮安区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6.76	尚未到支付期
深圳市宇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7.77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1,350.24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达程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5.34	尚未到支付期
上海擎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9.30	尚未到支付期
梅州市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8.77	尚未到支付期
潮州市潮安区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1.76	尚未到支付期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256.33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7,831.51	

(4) 合同负债

①合同负债变动分析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合同负债分别为1,804,190.31万元、1,596,961.80万元和1,721,560.2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23%、32.29%和34.50%。建工集团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24,598.40万元，增幅为7.80%，主要原因受预收工程款增加的影响。2021年末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207,228.51万元，降幅11.49%，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对应项目在2021年内随工程进度款结算而逐步结转。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649,605.46	562,339.47	857,267.36
货款	79,713.18	45,998.27	28,294.75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992,241.55	988,624.05	918,628.20
合计	1,721,560.20	1,596,961.80	1,804,190.31

②合同负债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合同负债的确认原则是建工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建工集团合同负债由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预收工程款及预收货款组成。各类合同负债计量方法如下：

A.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的合同负债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累计履约进度及累计收入结转金额；根据与业主的实际结算情况确认累计价款结算金额；期末累计结算金额超过累计收入结转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B.预收工程款计量方法：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建工集团收到预付工程款后确认为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C.预收货款计量方法：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建工集团收到预付货款后确认为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③合同负债全部列报为流动负债的合理性

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流动性划分主要根据公司预计向业主交付商品（或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时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是否超过一年来判断。

建工集团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两部分。就建工集团建筑施工业务而言，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中通常设置了预付工程款条款。项目开工前，业主方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项（比例通常为 10%-30%）。随着工程项目的开工，该预付工程款项预计会在未来一年内履约完毕转化为工程收入。对于合同负债中，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的部分，通常也会在未来一年内履约完毕，并随着项目施工和业主结算转化为工程收入，故合同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合同负债的列报，重庆建工、安徽建工、浙江建投、陕西建工、宁波建工等企业合同负债均列报在流动负债中。因此，建工集团合同负债全部列报为流动负债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④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A.建工集团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列报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1,071,909.25	1,098,852.75	695,386.15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186,201.98	136,156.45	101,224.10

	合同资产-其他产品销售	19,135.09	5,972.57	-
合同资产合计		1,277,246.32	1,240,981.76	796,610.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992,241.55	988,624.05	918,628.20
	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649,605.46	562,339.47	857,267.36
	合同负债-货款	79,713.18	45,998.27	28,294.75
合同负债合计		1,721,560.20	1,596,961.80	1,804,190.31

B.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计量依据

a.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主要由价款结算与收入结转的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部分主要由价款结算与收入结转的差异形成。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根据累计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合同履约进度并确认累计收入结转金额；根据与业主的实际结算情况确认累计价款结算金额；累计收入结转金额大于累计价款结算金额的部分在“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列报，累计收入结转金额小于累计价款结算金额的部分在“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部分列报。

b.建工集团建立健全了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相关制度，相关价款结算根据合理有效计量资料确认

影响“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和“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金额大小的因素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价款结算金额。对于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工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建造合同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建造合同财务核算操作指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成本归集主要依据材料采购出库单、薪酬发放表、分包工程计量支付表等单据；对于价款结算金额，建工集团根据与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监理或业主确认的工程结算单或工程量批复等计量资料确认价款结算金额。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和价款结算金额核算完整、准确。

C.建工集团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其中，合同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和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构成；合同资产

主要由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的主要原因系：

a.价款结算与收入结转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项目价款结算与收入结转的差异列报在“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或“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由于报告期建工集团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数量众多、细分领域覆盖较全及各项目合同金额不同，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或“合同负债-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的不同差异。

b.合同负债中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

建筑施工业务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业务方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随着工程项目进度款的结算而结转。报告期各期末，新签订合同或新开工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的项目，由于项目结算进度未达到预付款全额扣回的进度，因而形成预付工程款。

此外，建筑行业中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如新疆交建、中国建筑和中国能建等）期末合同负债大于合同资产的情形。因此，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金额大小比较并无一贯的行业特性，建工集团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具备商业合理性。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12,806.42万元、605,934.82万元和294,886.0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57%、12.25%和5.91%。2022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311,048.74万元，降幅为51.33%，主要原因系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减少，2021年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金额有所增加但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043.90	118.67	889.77
其他应付款	293,842.18	605,816.15	511,916.65
合计	294,886.08	605,934.82	512,806.42

①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43.90	118.67	889.77
合计	1,043.90	118.67	889.77

②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937.53	340,801.32	367,756.51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	73,169.75	77,814.55	45,854.12
单位往来款	134,618.75	121,338.70	39,969.49
其他	81,116.15	65,861.58	58,336.53
合计	293,842.18	605,816.15	511,916.6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广东南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83.59	未到偿付期
上海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7.00	保证金
合计	10,650.59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6.00	保证金
合计	1,156.00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2.45	保证金
上海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
合计	3,172.45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5,282.28万元、74,807.47万元和106,700.0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62%、1.51%和2.14%。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和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其规模随收入增加相应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2,961.49	61,657.20	13,302.05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3,738.59	13,150.27	11,980.23
合计	106,700.08	74,807.47	25,282.2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7,675.40万元、270,215.24万元和320,102.4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83%、5.46%和6.42%。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合计为89.47%、92.38%和93.78%，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175,606.71万元、204,530.22万元和252,567.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30%、4.14%和5.06%。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51,023.80	220,594.63	189,672.65
信用借款	1,713.92	2,011.42	2,930.53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74.29	264.62	103.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62	18,340.45	17,100.16
合计	252,567.39	204,530.22	175,606.71

(2) 租赁负债

建工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租赁负债为16,539.52万元和21,177.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33%和0.42%。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租赁负债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34,257.54	32,021.89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80.40	15,482.37	-
合计	21,177.15	16,539.52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7,045.79万元、28,560.90万元和26,450.3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91%、0.58%和0.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613.14	5,004.73	28,501.48
专项应付款	22,837.18	23,556.18	8,544.30
合计	26,450.32	28,560.90	37,045.79

①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8,501.48万元、5,004.73万元和3,613.14万元。2022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1,391.58万元，主要原因系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华隧集团支付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项目本金1,416.0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同比下降23,496.75万元，主要系2021年开始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应付融资租赁款中应付租赁费重分类调整至租赁负债，以及部分长期应付款于2021年度内完成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983.71	8,373.49	45,589.90
其他	222.24	224.05	22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0.81	760.81	4,213.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2.00	2,832.00	13,105.12
合计	3,613.14	5,004.73	28,501.48

②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544.30 万元、23,556.18 万元和 22,837.1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金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基础集团持有的东圃地块被政府收储，按照收储协议以及拆迁进度，计提 1.37 亿专项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建工集团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工程 PPP 项目	8,059.00	8,059.00	5,880.00
财政专项拨款及拆迁款	13,536.14	14,251.18	1,274.23
其他专项应付款	1,242.04	1,246.00	1,390.07
合计	22,837.18	23,556.18	8,544.30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88.92%	89.31%	91.30%
息税前利润（万元）	60,474.43	128,392.85	111,10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7	16.34	11.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4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 和 1.0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30%、89.31%和 88.9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建筑行业企业特点。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建工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5、16.34 和 17.97，2021 年同比上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息税前利润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4.99	5.01
存货周转率（次）	44.67	70.70	49.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1.24	1.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 （4）由于无期初审定数，在计算相关比率时，2020年度相关资产的期初期末平均数均以2020年的年末数代替
- （5）2022年1-6月的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建工集团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5、1.24和0.49，总资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2022年1-6月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1年较2020年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4.99和1.65，2022年1-6月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1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90、70.70和44.67，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增速较快，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0,827.08	6,182,112.31	5,116,727.41
减：营业成本	2,519,685.45	5,707,101.30	4,735,201.82
税金及附加	6,207.11	18,884.20	19,329.02
销售费用	205.86	566.87	580.40
管理费用	58,816.35	125,943.14	102,285.70
研发费用	76,660.41	183,259.56	130,484.07
财务费用	-251.41	530.45	-290.17
其中：利息费用	3,364.90	7,855.82	9,378.19
利息收入	4,661.07	11,704.69	13,226.09
加：其他收益	896.70	2,563.99	1,963.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4	1,651.43	9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91	1,227.18	48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6.63	-23,746.40	-23,99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78	-9,675.84	-6,60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99	4,340.36	6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57.13	120,960.33	101,480.82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4	3,019.62	4,996.03
减：营业外支出	1,893.64	3,442.93	4,75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09.53	120,537.02	101,723.91
减：所得税费用	8,084.15	20,609.92	15,67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00.92	98,219.35	84,110.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4	1,707.75	1,94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00.92	98,219.35	84,11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4	1,707.75	1,940.35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6,727.41 万元、6,182,112.31 万元和 2,720,827.08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及设计收入分别为 5,048,880.46 万元、6,086,147.71 万元和 2,652,852.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7%、98.45% 和 97.50%，业务结构相对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设计	2,652,852.63	97.50%	6,086,147.71	98.45%	5,048,880.46	98.67%
建筑产品制造业	52,410.80	1.93%	76,590.00	1.24%	51,487.73	1.01%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3,673.59	0.14%	5,612.68	0.09%	8,591.63	0.17%
其他	11,890.06	0.44%	13,761.92	0.22%	7,767.59	0.15%
合计	2,720,827.08	100.00%	6,182,112.31	100.00%	5,116,727.41	100.00%

建工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065,384.90 万元，增幅 20.82%，其中建筑施工及设计收入增加 1,037,267.25 万元，增幅 20.54%，主要系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筑的工程施工业务增长导致。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5,201.82 万元、5,707,101.30 万元和 2,519,685.45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及设计成本分别为 4,680,137.35 万元、5,628,804.92 万元和 2,462,439.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84%、98.63% 和 97.73%，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建工集团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971,899.48 万元，增幅 20.52%，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设计	2,462,439.75	97.73%	5,628,804.92	98.63%	4,680,137.35	98.84%
建筑产品制造业	45,237.99	1.80%	66,616.52	1.17%	44,512.47	0.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1,935.63	0.08%	4,132.79	0.07%	4,393.22	0.09%
其他	10,072.08	0.40%	7,547.07	0.13%	6,158.78	0.13%
合计	2,519,685.45	100.00%	5,707,101.30	100.00%	4,735,201.82	100.00%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设计	190,412.88	94.67%	457,342.79	96.28%	368,743.11	96.65%
建筑产品制造业	7,172.81	3.57%	9,973.48	2.10%	6,975.26	1.83%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1,737.96	0.86%	1,479.89	0.31%	4,198.41	1.10%
其他	1,817.98	0.90%	6,214.85	1.31%	1,608.81	0.42%
合计	201,141.63	100.00%	475,011.01	100.00%	381,525.58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建工集团的毛利润分别为381,525.58万元、475,011.01万元和201,141.63万元，其中，建工集团毛利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及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建筑施工及设计业务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96.65%、96.28%和94.6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筑施工及设计	7.18%	7.51%	7.30%
建筑产品制造业	13.69%	13.02%	13.55%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47.31%	26.37%	48.87%
其他	15.29%	45.16%	20.71%
营业收入	7.39%	7.68%	7.46%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建工集团毛利率分别为7.46%、7.68%和7.39%，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路桥	11.10	11.77	10.37
浙江建投	4.58	5.18	5.52
四川路桥	16.75	16.14	14.8
陕西建工	8.37	8.72	7.82
安徽建工	10.43	11.18	11.62
隧道股份	14.26	13.06	11.15
龙建股份	11.16	12.55	9.36
重庆建工	4.84	4.83	3.68
宁波建工	7.64	8.08	7.72
浦东建设	6.08	7.69	9.09
东湖高新	10.00	13.79	13.7
北新路桥	13.59	11.88	10.61
新疆交建	9.21	7.94	4.56
平均	9.85	10.22	9.23
建工集团	7.39	7.68	7.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建工集团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整体来看，建工集团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5.86	0.01%	566.87	0.01%	580.40	0.01%
管理费用	58,816.35	2.16%	125,943.14	2.04%	102,285.70	2.00%
研发费用	76,660.41	2.82%	183,259.56	2.96%	130,484.07	2.55%
财务费用	-251.41	-0.01%	530.45	0.01%	-290.17	-0.01%
期间费用合计	135,431.21	4.98%	310,300.02	5.02%	233,059.99	4.55%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3,059.99 万元、310,300.02 万元和 135,43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5.02%和 4.98%，期间

费用总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体现了标的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报告期内，建工集团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580.40 万元、566.87 万元和 20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和 0.01%，占比较小。建工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8.17%、82.24%和 91.29%。2021 年度，建工集团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2.33%。报告期内，建工集团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93	91.29%	466.19	82.24%	511.74	88.17%
差旅费	1.06	0.52%	5.04	0.89%	8.34	1.44%
办公费	1.31	0.63%	3.46	0.61%	6.12	1.05%
折旧费	0.42	0.21%	0.74	0.13%	1.18	0.20%
招待费	6.45	3.13%	13.13	2.32%	6.38	1.10%
其他费用	8.70	4.22%	78.31	13.81%	46.64	8.04%
销售费用合计	205.86	100.00%	566.87	100.00%	580.40	100.00%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02,285.70 万元、125,943.14 万元和 58,81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2.04%和 2.16%，金额略有增加但占比保持稳定。建工集团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前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4.09%、75.37%和 77.60%，费用结构整体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建工集团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3,657.44 万元，增幅 23.13%，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19,138.71 万元。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管理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644.05	77.60%	94,922.31	75.37%	75,783.60	74.09%
差旅费	371.22	0.63%	1,202.16	0.95%	1,011.46	0.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顾问中介费	1,032.45	1.76%	2,544.43	2.02%	1,799.98	1.76%
办公费	4,631.28	7.87%	10,226.89	8.12%	7,741.51	7.57%
折旧费	2,870.26	4.88%	4,799.35	3.81%	2,394.30	2.34%
招待费	924.20	1.57%	2,795.26	2.22%	2,582.22	2.52%
其他费用	3,342.89	5.68%	9,452.74	7.51%	10,972.64	10.73%
管理费用合计	58,816.35	100.00%	125,943.14	100.00%	102,285.70	100.00%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的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30,484.07万元、183,259.56万元和76,660.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2.96%和2.82%，占比较小。建工集团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试验及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试验及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5.70%、63.84%和63.62%，占比略有下降，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1.06%、28.78%和32.28%，占比略有下降。2021年度，建工集团研发费用较2020年增加52,775.49万元，增幅40.45%，主要系2021年标的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0.95	0.00%	86.01	0.05%	18.15	0.02%
差旅费	-	0.00%	119.69	0.07%	6.68	0.01%
试验及材料费	48,773.67	63.62%	116,988.55	63.84%	85,728.72	65.70%
折旧及摊销	892.13	1.16%	2,973.54	1.62%	1,991.39	1.53%
职工薪酬	24,744.92	32.28%	52,733.38	28.78%	40,524.45	31.06%
其他	2,248.74	2.93%	10,358.38	5.65%	2,214.68	1.70%
研发费用合计	76,660.41	100.00%	183,259.56	100.00%	130,484.07	100.00%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90.17万元、530.45万元和-25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10%和-0.01%，占比较小。建工集团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364.90	7,855.82	9,378.19
减：利息收入	4,661.07	11,704.69	13,226.09
汇兑损益	-1,299.89	1,676.27	701.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44.65	2,703.05	2,856.11
财务费用合计	-251.41	530.45	-290.17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963.11万元、2,563.99万元和896.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4%和0.03%，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年1-6月其他收益较2021年减少1,667.29万元，降幅为65.03%，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2021年，建工集团其他收益增加600.88万元，增幅30.61%，主要系2021年个税手续费退还较2020年增加753.41万元。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554.60	1,703.88	1,872.30
个税返还	105.69	815.98	62.57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补助	236.41	44.13	28.24
合计	896.70	2,563.99	1,963.11

7、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30,604.77万元、33,422.24万元和3,92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0%、0.54%和0.1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以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等构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建工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806.63	23,746.40	23,997.59
其中：坏账损失	2,806.63	23,746.40	23,997.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20.78	9,675.84	6,607.1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0.78	9,621.71	6,607.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4.13	0.00
合计	3,927.41	33,422.24	30,604.77

注：上表所列坏账损失为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96.03 万元、3,019.62 万元和 1,246.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5%和 0.0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罚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利得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7.00	1,128.16	193.4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6.78	1,070.26	22.81
违约赔偿收入	170.78	219.32	1,926.50
其他	1,058.25	1,672.14	2,876.08
合计	1,246.04	3,019.62	4,996.03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752.94 万元、3,442.93 万元和 1,893.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06%和 0.0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罚款、赔偿支出及诉讼预计损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0.50	190.51	74.3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9.89	184.23	61.23
对外捐赠支出	24.70	225.55	800.72
其他	1,317.48	2,537.04	2,542.61
税收罚款及罚金	450.96	489.82	1,335.31
合计	1,893.64	3,442.93	4,752.94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82.94 万元、5,451.52 万

元和 1,464.55 万元，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1.49	5,463.27	233.7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08	2,519.86	1,963.1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1	-1,107.85	745.6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6.69	6,875.28	2,942.5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2.14	1,423.76	559.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4.55	5,451.52	2,38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2.68	4,859.28	2,24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	592.24	142.25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5.00	147,868.18	145,3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95	-32,957.23	-37,9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06	36,967.37	-30,46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20.73	151,710.43	77,671.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建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345.86 万元和 147,868.18 万元和 200,405.00 万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分包款、材料款等较 2021 年期末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金额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均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施工项目增加导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926.09	5,610,379.97	5,148,85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9	860.11	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75.11	572,249.44	467,5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06.89	6,183,489.51	5,616,5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049.36	5,394,692.81	4,733,14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56.80	253,335.29	220,64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71.72	170,935.95	166,11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24.01	216,657.27	351,290.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601.89	6,035,621.33	5,471,1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5.00	147,868.18	145,345.8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10.13万元、-32,957.23万元和-56,628.95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22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减少，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加，主要受2021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所致。2021年华隧集团处置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本金25,654.00万元；2021年二建公司转让汕头市原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到投资本金9,789.3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因2021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2022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1.82	449.55	12,34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1	1,500.85	9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2.93	5,278.00	18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43.3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2.38	2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97	44,854.10	13,50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70.94	71,078.57	23,9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9.98	2,998.50	25,83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46.58	1,60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68	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92	77,811.33	51,4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95	-32,957.23	-37,910.13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建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66.02万元、36,967.37万元和-4,195.06万元，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

比减少，主要系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也随之减少，但因现金流入的减少额小于现金流出的减少额，导致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偿还债务、利息及分配利润等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00	17,432.00	2,1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00	15,682.00	2,10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78.38	270,319.79	227,89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3.90	287,751.79	230,00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28.36	216,492.39	216,16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2.19	17,855.82	31,47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3.78	2,05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41	16,436.21	12,8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8.96	250,784.42	260,47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06	36,967.37	-30,466.0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等业务。本次交易拟将建工控股建筑板块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主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建工集团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1,504,062.78	45.93	6,377,788.04	71.85
非流动资产	1,770,890.63	54.07	2,498,282.93	28.15
资产总计	3,274,953.41	100.00	8,876,070.97	100.00
流动负债	1,761,234.19	61.71	6,420,022.15	81.96
非流动负债	1,092,984.42	38.29	1,413,086.89	18.04
负债总计	2,854,218.61	100.00	7,833,109.04	100.00
流动比率	0.85	-	0.99	-
速动比率	0.82	-	0.98	-
资产负债率	87.15%	-	88.25%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1,486,611.14	46.85	6,349,375.12	73.01
非流动资产	1,686,621.06	53.15	2,347,385.21	26.99
资产总计	3,173,232.19	100.00	8,696,760.33	100.00
流动负债	1,805,039.36	65.37	6,466,173.20	84.06
非流动负债	956,165.77	34.63	1,226,381.01	15.94
负债总计	2,761,205.13	100.00	7,692,554.21	100.00
流动比率	0.82	-	0.98	-
速动比率	0.79	-	0.96	-
资产负债率	87.02%	-	88.45%	-

注：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度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下属的建筑施工板块资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7.02%和87.15%，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8.45%和88.25%，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提

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安排和未来战略规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安排

1) 业务整合

业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

2) 资产整合

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3)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稳步实现管理体系的有机整合。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4)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建工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加强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等各种资源优势，为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核心主业地位突出，企业资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

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建工控股将实现建筑主业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具备多项建筑施工特级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房建、市政、公路、建筑安装等多个领域，成为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建筑行业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其融资渠道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建工控股注入的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保障协同效应及内控措施有效发挥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及内控措施的有效发挥：

1) 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并增加监督机制

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合计	3,274,953.41	8,876,070.97	171.03%
负债合计	2,854,218.61	7,833,109.04	1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417.09	945,941.07	136.24%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433.29%
营业利润	26,674.50	84,320.85	216.11%
净利润	19,831.75	68,965.91	2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47.67	67,857.37	26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15%	88.25%	1.10%
净资产收益率	4.61%	7.17%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33.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合计	3,173,232.19	8,696,760.33	174.07%
负债合计	2,761,205.13	7,692,554.21	17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540.70	914,260.09	132.91%
营业收入	1,436,131.38	7,599,606.77	429.17%
营业利润	42,639.14	163,919.36	284.43%
净利润	36,619.39	136,866.39	2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02.35	131,341.60	30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02%	88.45%	1.43%
净资产收益率	8.36%	14.37%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44.44%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3,274,953.41万元和400,417.09万元增至8,876,070.97万元和945,941.07万元，增幅分别为171.03%和136.24%。同时，负债规模也随之提升，

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1.1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相较交易前均显著增加。同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3.66%	8.58%	11.25%	8.38%
销售净利率	3.17%	2.06%	2.55%	1.80%
期间费用率	7.52%	5.47%	6.89%	5.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资产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与上市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存在差异所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运营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36	2.32	3.75
存货周转率（次）	8.83	29.69	19.95	52.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38	0.47	0.87

注：上述交易后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资产的运营能力与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导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满足标的公司项目实施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

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融资创造了有利条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806.69	1,123,426.88	937,18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802.25	30,327.03	17,390.52
应收账款	1,742,000.84	1,370,506.61	963,822.28
应收款项融资	495.30	1,714.67	2,018.92
预付款项	117,235.01	287,248.51	399,162.20
其他应收款	166,974.09	660,019.26	694,463.63
存货	46,265.92	66,548.19	94,900.84
合同资产	1,277,246.32	1,240,981.76	796,610.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	-	1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31,057.67	96,352.85	34,834.84
流动资产合计	4,883,884.07	4,877,125.75	3,940,49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375.82	7,389.71	7,814.20
长期股权投资	116,916.35	114,350.44	112,45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6.84	9,185.16	8,00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59.09	4,920.95	5,058.41
固定资产	109,033.35	103,182.39	132,821.22
在建工程	18,845.43	1,169.33	5,76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5,359.16	32,165.42	-
无形资产	51,159.50	23,375.68	11,284.14
开发支出	940.16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89.71	6,484.39	5,15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1.15	27,924.13	24,73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37.32	330,616.55	214,19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353.89	660,764.15	527,276.01
资产总计	5,611,237.96	5,537,889.90	4,467,77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09.86	100,493.72	75,647.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2,185.99	71,884.55	40,138.98
应付账款	2,306,348.74	2,123,637.84	1,292,008.89
预收款项	544.40	1,060.07	1,596.14
合同负债	1,721,560.20	1,596,961.80	1,804,190.31
应付职工薪酬	7,701.32	13,767.89	15,125.27
应交税费	62,543.36	50,612.51	44,607.09
其他应付款	294,886.08	605,934.82	512,806.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02	36,654.82	30,205.28
其他流动负债	106,700.08	74,807.47	25,282.28
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7.04	4,675,815.49	3,841,60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567.39	204,530.22	175,606.7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177.15	16,539.52	-
长期应付款	26,450.32	28,560.90	37,04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0,627.83	11,388.78	15,439.80
递延收益	755.26	756.39	83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9	69.69	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4.84	8,369.74	8,66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2.47	270,215.24	237,675.40
负债合计	4,989,439.51	4,946,030.73	4,079,283.36
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095.29	521,399.50	343,406.47
少数股东权益	76,703.16	70,459.67	45,085.74
股东权益合计	621,798.45	591,859.17	388,492.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11,237.96	5,537,889.90	4,467,775.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0,827.08	6,182,112.31	5,116,727.41
减：营业成本	2,519,685.45	5,707,101.30	4,735,201.82
税金及附加	6,207.11	18,884.20	19,329.02
销售费用	205.86	566.87	580.40
管理费用	58,816.35	125,943.14	102,285.70
研发费用	76,660.41	183,259.56	130,484.07
财务费用	-251.41	530.45	-290.17
其中：利息费用	3,364.90	7,855.82	9,378.19
利息收入	4,661.07	11,704.69	13,226.09
加：其他收益	896.70	2,563.99	1,96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4	1,651.43	9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91	1,227.18	48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6.63	-23,746.40	-23,99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78	-9,675.84	-6,60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99	4,340.36	69.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57.13	120,960.33	101,480.82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4	3,019.62	4,996.03
减：营业外支出	1,893.64	3,442.93	4,75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09.53	120,537.02	101,723.91
减：所得税费用	8,084.15	20,609.92	15,67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00.92	98,219.35	84,110.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4	1,707.75	1,94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25.38	99,927.10	86,05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00.92	98,219.35	84,11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4	1,707.75	1,940.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926.09	5,610,379.97	5,148,85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9	860.11	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75.11	572,249.44	467,5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06.89	6,183,489.51	5,616,5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049.36	5,394,692.81	4,733,14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56.80	253,335.29	220,646.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71.72	170,935.95	166,11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24.01	216,657.27	351,29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601.89	6,035,621.33	5,471,1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5.00	147,868.18	145,3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1.82	449.55	12,34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1	1,500.85	9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2.93	5,278.00	18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43.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2.38	2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97	44,854.10	13,50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70.94	71,078.57	23,9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9.98	2,998.50	25,83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46.58	1,60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68	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92	77,811.33	51,4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95	-32,957.23	-37,91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00	17,432.00	2,1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00	15,682.00	2,10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78.38	270,319.79	227,89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3.90	287,751.79	230,00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28.36	216,492.39	216,16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2.19	17,855.82	31,47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3.78	2,05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41	16,436.21	12,8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8.96	250,784.42	260,47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06	36,967.37	-30,46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9.73	-167.89	70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20.73	151,710.43	77,67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131.61	897,421.18	819,749.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052.34	1,049,131.61	897,421.1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相关的假设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建工集团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建工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建工集团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重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阅）的上市公司和建工集团的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由于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建工集团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在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定向增发方案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建工集团，确定以2020年1月1日的建工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成本，与增发的股份金额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518.10	1,408,9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628.83	44,116.91
应收账款	2,451,188.36	2,026,124.02
应收款项融资	4,640.60	2,372.50
预付款项	167,071.87	327,597.27
其他应收款	215,068.18	701,462.87
存货	102,836.63	132,442.34
合同资产	1,607,365.79	1,584,371.7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63,469.67	121,948.79
流动资产合计	6,377,788.04	6,349,37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4,037.19	31,234.44
长期股权投资	160,509.49	156,29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28.25	34,354.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259.09	4,920.95
固定资产	1,068,460.19	1,066,415.2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2,537.68	31,289.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1,843.27	79,631.56
无形资产	246,723.70	214,284.94
开发支出	940.16	-
商誉	2,357.81	2,357.81
长期待摊费用	11,549.02	12,0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3.75	36,90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083.33	677,68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282.93	2,347,385.21
资产总计	8,876,070.97	8,696,76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582.79	726,06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6,888.29	125,357.73
应付账款	2,684,524.89	2,535,821.72
预收款项	1,389.72	1,986.52
合同负债	2,152,403.55	1,997,693.12
应付职工薪酬	9,574.20	16,833.29
应交税费	71,834.31	58,024.63
其他应付款	411,174.95	719,71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01.82	144,841.76
其他流动负债	174,247.63	139,834.59
流动负债合计	6,420,022.15	6,466,17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343.53	1,080,931.0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5,052.55	63,459.6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0,842.62	58,43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0,627.83	11,388.78
递延收益	2,924.31	2,93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21	86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4.84	8,36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086.89	1,226,381.01
负债合计	7,833,109.04	7,692,554.2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5,941.07	914,260.09
少数股东权益	97,020.86	89,946.03
股东权益合计	1,042,961.93	1,004,20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76,070.97	8,696,760.33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0,173.97	7,599,606.77
减：营业成本	3,053,495.33	6,963,038.47
税金及附加	8,205.36	23,667.66
销售费用	205.86	566.87
管理费用	70,385.68	153,499.03
研发费用	80,254.94	196,175.04
财务费用	31,707.46	58,972.82
其中：利息费用	36,523.37	70,650.07
利息收入	6,668.45	18,257.58
加：其他收益	2,013.49	4,36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0	1,6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91	1,22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5.35	-37,12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5.65	-13,13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32	4,46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20.85	163,919.36
加：营业外收入	1,270.66	3,099.75
减：营业外支出	2,618.06	3,94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73.45	163,073.72
减：所得税费用	14,007.54	26,20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5.91	136,866.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5.91	136,866.3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57.37	131,341.6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55	5,524.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65.91	136,86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57.37	131,34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55	5,524.7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建工控股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清洁能源发电、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等领域与粤水电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重合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业务，涵盖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建工集团的业务，有效消除和避免建工集团与粤水电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系建工控股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建工控股业务重合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下属其他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源大集团、建总实业、江海机电、水电云投、青霜电站及装饰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上述 6 家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建工控股承接上述 6 家公司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如下：

（1）源大集团

①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源大集团原因

1) 源大集团虽存在同业竞争，但规模较小，资质层级不高

本次交易前，源大集团与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等在水利水电工程业务领域的客户类型、市场区域等存在一定重合。源大集团收入规模较低，2020年、2021年，源大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692.80万元及6,007.85万元，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规模较小。源大集团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相较于标的公司已具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源大集团资质层级较低，对标的公司无资质提升意义。

2) 剥离资产可以整合优化资源，压缩管理层级

基于整合优化资源、压缩建工集团内部管理层级及聚拢业务板块的需求，建工集团将源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剥离至建工控股下属的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 源大集团本部已经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剩余项目合同金额较小

源大集团本部已经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仅有4项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剩余合同金额约为3,322万元，源大集团将在上述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或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源大集团剥离。

②建工控股承接源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考虑

由于短时间内无法将源大集团处置给独立第三方，且已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大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由建工控股承接源大集团股权：

1) 源大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建工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且经营许可资质价值优良的下属子公司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源大集团已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在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将通过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的方式，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建工控股和源大集团已共同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源大集

团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目前尚未完工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针对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避免与源大集团在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故由建工控股承接源大集团相关资产。

(2) 建总实业

①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建总实业原因

建总实业已无市场竞争力。建总实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局限于小型工程项目，无市场竞争力。建总实业持续盈利能力较弱，2020 年度、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总实业仅有 1 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不存在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且无对外新增工程项目。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建总实业剥离。

②建工控股承接建总实业相关资产的考虑

由于短时间内无法将建总实业处置给独立第三方，且已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总实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由建工控股承接建总实业股权：

1) 建总实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已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目前已办理完成变更业务范围，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后不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建工控股和建总实业已共同出具承诺：“建总实业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总实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总实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总实业停止

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总实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故由建工控股承接建总实业相关资产。

（3）江海机电

①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江海机电原因

1) 江海机电虽存在同业竞争，但规模较小

江海机电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及安装，持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上市公司主营存在重合的情况。2020年、2021年，江海机电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038.99万元及14,956.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5.27万元及511.09万元。江海机电已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海机电剩余合同金额约为5,085.62万元。

2) 剥离资产可以整合优化资源，压缩管理层级

江海机电与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机械厂在生产业务模式等具有较大相似性及一定协同，基于整合优化资源、聚拢业务板块的需求，江海机电将其原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业务资质转移至机械厂，由机械厂继续开展水工金属件制作与安装业务。目前江海机电与机械厂的资质转移程序已提交住建部审批。

3) 江海机电的房产权属瑕疵率较高

江海机电的房产权属瑕疵率较高，江海机电拥有的房产大部分为无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上述房产无法在短期内办理取得房产证。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江海机电剥离。

② 建工控股承接江海机电相关资产的考虑

由于短时间内无法将江海机电处置给独立第三方，且已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海机电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由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接江海机电股权：

1) 江海机电已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并将其持有的水工机械制造及安装

的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转移给机械厂，目前相关资质转移已提交住建部审批。在前述资质转移完成后，江海机电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江海机电不再新承接或从事与机械厂业务重合的业务。江海机电在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将通过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的方式，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建工控股和江海机电已共同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避免与江海机电在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故由建工控股承接江海机电相关资产。

(4) 水电云投

①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水电云投原因

1) 水电云投下属水电站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水电云投下属水电站目前盈利能力较弱，2020年度、2021年度水电云投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359.54万元及23,421.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43.43万元及-9,280.59万元，均处于亏损状态。

2) 水电云投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随着云南省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水电云投未来上网电价上行存在不确定性，且水电站发电量受当地水文条件限制，未来经营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若水电云投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其目前状况不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要求。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水电云投剥离。

②建工控股承接水电云投相关资产的考虑

水电云投主营业务为水利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但两

者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电力具有一定的公用性质，因此其价格一般由当地物价部门指导确定；目前，上市公司及水电云投所经营的发电站生产的电力均严格按照当地物价局指导确定，在定价方面不存在实质竞争。

2) 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上市公司及水电云投均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无法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内部进行分配，两者在销售分配方面亦不存在实质竞争。

3)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力由各地区电网公司收购，因此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在不同区域内不存在竞争关系。上市公司目前所运营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位于新疆、湖南、广东、山东、西藏及海南，水电云投所运营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位于云南，与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所在区域不存在重叠，因此，两者不存在实质竞争。

此外，建工控股并已承诺：“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力完善水电云投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水电云投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水电云投出售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由建工控股承接水电云投相关资产。

(5) 青霜电站

①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青霜电站原因

1) 青霜电站成立时间较早，存在被纳入广东省小水电整改类或退出类的风险，且运营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 青霜电站体量较小，总装机容量仅为 2,890kW，盈利能力较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青霜电站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4.06 万元及 315.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8.86 万元及 127.94 万元。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青霜电站剥离。

③ 建工控股承接青霜电站相关资产的考虑

为解决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措施如下：

1) 青霜电站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2021年3月22日建工集团作为当时青霜电站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阳山县青霜电站托管经营协议》，已将青霜电站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从而解决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阳山县青霜电站托管经营协议》重要条款约定如下：

A. 托管期限

上市公司对青霜电站的托管经营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托管经营期间，青霜电站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资产、经营利润归电站出资人所有。本协议到期前3个月，双方认为有必要性和可能性继续合作的，应提前3个月协商。

B. 托管事项

a. 建工集团对青霜电站的托管为有限托管，电站的资产、财务管理权限仍为建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负责财务权限外的电站安全生产运营（包括运行、维护工作）、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党建管理工作、日常对外联系工作等工作，确保电站安全、规范、稳定运行。

b.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生产经营和优化管理需要，对电站生产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党团青工等方面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

c. 上市公司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青霜电站，创新管理模式维护青霜电站应享的权益，确保青霜电站经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此外，基于青霜电站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恒福物业，2022年5月31日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阳山县青霜电站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阳山县青霜电站托管经营协议》项下建工集团的权利义务由恒福物业承接。因此，青霜电站已通过委托管理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从而解决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建工控股出具承诺

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力完善青霜电站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

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青霜电站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青霜电站出售注入上市公司。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五年，青霜电站不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青霜电站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或通过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情况。”

因此，青霜电站已通过委托管理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限期内将青霜电站在合适条件下注入上市公司、依法处置给第三方或将其解散注销，从而解决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故由建工控股承接青霜电站相关资产。

(6) 装饰集团

①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装饰集团原因

1) 装饰集团的持股 55%的第一大股东已无法联系，如将装饰集团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决策治理现状不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 装饰集团的房产权属瑕疵率较高，因历史遗留问题，无证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

故在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将装饰集团剥离。

②建工控股承接装饰集团相关资产的考虑

装饰集团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施工，现持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的主营业务均为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并均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因此装饰集团与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

为解决装饰集团与建工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装饰集团已通过委托管理方式交由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建工控股（持有装饰集团 34% 股权）、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持有装饰集团 1% 股权）、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持有装饰集团 1% 股权）、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装饰集团 1% 股权）、装饰集团共同作为委托方、与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持有装饰集团 37% 股权对应的运营管理事项全权委托给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从而解决装饰集团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委托管理协议》重要条款约定如下：

A.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建工控股、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均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产权之日止。

B. 委托管理内容

a. 建工控股、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所持目标公司 37% 产权管理及对应的运营管理事宜全权委托给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b. 在委托管理期间内，目标产权所有权仍归委托方各自所有，并登记于各自名下。

c.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或类似权力机构拟就装饰集团重大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的，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应事先告知建工控股、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并按照与上述主体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决策。重大表决事项的范围如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目标公司形式；分立、合并或解散；任何对外担保、非主营业务的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融资行为；对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 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固定资产的处置。

重大表决事项的范围、具体内容如有调整的，可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 建工控股出具承诺

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力推进并协调相关工作以消除不利于装饰集团企业治理的瑕疵情形，并进一步完善装饰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装饰集团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包括已消除不利于其企业治理之瑕疵情形）的情形下，如上市公司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依法推进装饰集团将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重合的业务或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装饰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建工控股所持装饰集团股权对应的经营事项决策权限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纳入建工集团，同时，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限期内将装饰集团股权在合适条件下注入上市公司、依法处置给第三方或依法推进装饰集团业务范围变更或通过解散注销，从而解决装饰集团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故由建工控股承接装饰集团相关资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建工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2、3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

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建工控股，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建工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建 工集团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建 工集团的表 决权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1,000.00	100.00	100.00

（2）建工集团的下属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3）除建工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建工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建工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	-	438.23	-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检测费	288.56	693.20	607.56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全生产杂志费	7.21	-	5.66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服务	-	105.25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物业费	27.66	1,312.28	797.97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服务费	89.06	290.19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招标代理费	-	0.57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检测费	-	78.86	225.91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服务费	-	50.86	72.96
广东科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培训费	-	-	11.93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设备	171.27	1,483.82	1,358.6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培训费	9.60	100.66	56.3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物业费	-	84.95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检测费	117.22	417.54	32.09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监理费	129.50	33.60	288.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费	292.63	84.08	57.4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专业分包	67.00	726.03	611.2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体检费	-	18.05	317.63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垦造水田服务费	-	686.92	188.68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费	-	225.0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	27.61	110.47	65.57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住宿费	-	0.03	39.82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住宿费	-	-	0.1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检测费	-	42.46	9.22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代管服务费	-	1,226.42	1,514.15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劳务分包	2,772.27	11,443.90	244.0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	22.92	33.84
河源建鑫西优城	控股股东控制	项目施工电费	-	6.53	28.48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建设有限公司	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	7.26	10.04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劳务分包	16,172.16	39,192.44	21,172.50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盾构机采购	-	-	152.00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物资	34.93		
合计			20,206.68	58,882.56	27,902.0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6.23	79.28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商品销售	-	-	1.99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培训收入	-	0.01	-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4,532.95	32,739.19	9,177.53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检测费	-	21.37	34.75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2.24	3,974.04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42.14	5,759.05	257.01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培训收入	-	0.09	-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1,447.29	1,754.17	-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9,707.52	3,959.16	3,656.1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	-	29.7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23.79	546	276.98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4.59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11.15	550.89	847.1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1.3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3.30	136.47	424.71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4.15	4,337.87	17.1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010.45	18,876.80	49,934.2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4,946.19	43,614.90	81,654.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853.35	18,218.37	11,878.46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14.42	56.37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254.15	18.8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39.51	591.26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备维护保养费	-	-	0.28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	126.13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11,414.64	7,831.45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99.76	1,704.26	6,205.8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0.64	501.05	-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53.04	122.95	38.42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1.28	-	26,521.95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01.29	433.02	-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0.36	312.21	-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3.25	973.04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6.45	3,265.54	2,726.84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27,797.33	971.77	2,059.41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37.89	2,037.32	-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331.62	6,262.36	2,525.36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46.28	3,568.01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42.97	-	129.74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培训收入	-	-	0.46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	8.85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项目施工	7,741.37	-	6,217.50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项目施工	14,819.91	35,355.92	42,005.73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设备材料	-	459.69	1,672.4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项目施工	18,076.60	34,452.18	31,512.13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549.42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装修工程	70.68	-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87.67	-	-
合计			139,531.34	236,715.61	288,438.98

建工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建工集团作为大型建筑企业集团，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

具备较为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因建工集团工程施工的综合业务实力，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基于其自身的项目建设需求向建工集团采购工程施工服务，主要涉及的工程项目为榕江关埠引水工程项目、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汕头市潮阳区（练江）中小河流工程、揭阳市产业园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垦造水田项目、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白石窑枢纽、濠湴枢纽船闸工程等。在此背景下，建工集团作为总承包商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该等关联方发包的工程施工项目，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工程合同的主要定价方式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投标时的定价依据主要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充分考虑当地人工、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实际价格及变动因素影响，复核工程量清单并对工程成本及盈亏风险点进行分析，决定投标报价。该等项目的主要收费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依据发承包双方及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工程施工服务系非标准化服务，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取决于项目规模、投资方预算金额、项目类型、施工方法的难易程度、项目管理复杂程度等诸多因素，不同类型的项目因前述因素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获取关联方业务机会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等关联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建工集团通过投标、与其他竞争对手多方比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中标取得业务机会，因此该等关联销售具备公允性。

3、关联托管情况

(1) 标的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1-6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1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0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2020年1月1日	委托方不再持有受托资产股权之日止	固定收益	150.00	-	-

(2) 标的公司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1-6月确认的托管费	2021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2020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广东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以市场为依据,参考标的企业的预计经营情况、市场前景等因素。	-	-	-
广东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3日	以市场为依据,参考标的企业的预计经营情况、市场前景等因素。	-	-	-

4、关联租赁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6.09	26.09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4.23	63.90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械设备	-	-	3.2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41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械设备	2,256.39	-	-
合计			2,288.80	70.32	93.22

(2)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3.75	2,261.32	2,261.32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72.60	108.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47.94	150.29

出租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机械设备	1346.02	5,225.8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8.71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及建筑物	908.76	-	-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1.04	-	-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13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23	-	-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62	-	-
合计			2,888.25	7,707.74	2,519.72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关联方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732.38	否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49	1,089.33	1,203.5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0.83	0.51	40.34	0.4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83	0.48	6.83	0.17	-	-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78.79	37.60	-	-	6.46	0.16
应收账款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81.45	87.68	1,084.75	38.81	384.01	9.60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43.29	50.56	432.77	10.82	692.92	17.32
应收账款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47.05	16.18	216.21	5.41	-	-
应收账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431.95	333.58	1,919.47	99.97	-	-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417.96	10.45	-	-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32	0.19	119.63	1.20	88.36	0.88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	-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35.67	7.85	325.87	3.26	111.42	1.1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888.34	957.03	11,712.40	613.90	-	-
应收账款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80.16	82.61	3,853.02	96.33	-	-
应收账款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511.08	12.78	-	-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47	0.49	142.33	3.56	-	-
应收账款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65.31	59.13	-	-	84.75	0.85
应收账款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11.37	47.48	411.37	20.80	404.46	10.11
应收账款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582.57	514.56	1,050.16	288.82	31,924.02	1,048.76
应收账款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00.00	15.00	4,679.93	357.87	2,483.05	62.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账款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8.04	0.20
应收账款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0.63	14.63	228.25	5.71	-	-
应收账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71	10.71	10.71	10.71	-	-
应收账款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54	9.73	221.02	10.32	202.69	2.03
应收账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25.93	125.68	7,003.86	291.76	13,030.00	325.75
应收账款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4.40	16.36	-	-	1,448.76	36.22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233.99	279.43	10,129.82	274.63	4,978.02	124.45
小计			65,806.60	2,667.46	44,517.78	2,157.66	55,846.97	1,639.5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107.89	-
预付款项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9.92	-	4.16	-
预付款项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88	-	2.35	-
预付款项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18.29	-
预付款项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17.46	-	572.28	-	1,043.55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9.85	-	-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8	-	57.52	-	31.50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35	-	161.14	-	8.7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231.50	-
预付款项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371.80	-	70.00	-
预付款项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0.05	-
预付款项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424.34	-	0.00	-
预付款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68.17	-	-	-	-	-
预付款项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20	-	-	-	-	-
小计			2,367.74	-	2,608.73	-	1,518.02	-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97.03	-
小计			-	-	-	-	97.03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328.00	4.92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36.87	6.22	119.18	1.79
其他应收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575.33	23.63	1,566.41	23.50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405.88	6.09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6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2	0.67	1.12	0.50	1.12	0.34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99.07	10.49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284.70	6,284.70	2,891.74	2,881.8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5	0.03	1,000.95	15.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0.40	0.01	0.40	0.0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30.00	0.4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06	0.00	969.19	14.54	417.96	20.9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0.10	0.00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1.98	0.0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068.70	64.70	962.11	48.1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3.40	3.17	343,180.01	5,147.70	61,629.55	924.4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50.00	2.5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17	1.59	120.36	8.0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1.00	0.50	66.00	1.3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79,044.97	3,531.03	106,810.10	5,340.5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0.00	1.00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7.22	0.26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05	0.09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49,425.45	9,004.25	41,024.41	2,051.22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70	0.33	242.19	12.11
其他应收款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227.75	289.50	5,602.25	28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1,057.44	52.87
其他应收款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640.81	260.04	7,600.00	2,28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99.28	4.27
其他应收款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10.00	0.50
其他应收款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3,671.02	2,202.61	-	-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30	0.08	-	-	1,115.30	55.5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	494.84	7.42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0.02	0.17	0.00	0.28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0.14	1.35	0.07	1.35	0.0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13	0.04	0.13	0.01	0.13	0.0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7.48	25.37	506.71	25.34	505.17	25.2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032.79	1,032.79	1,157.27	1,157.27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47	0.02	-	-	-	-
小计			582.29	29.54	497,268.63	27,927.93	293,576.81	23,180.53

注：由于股权剥离前建工集团内部往来在剥离后形成了建工控股对建工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末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96,977.70万元（其他应收款496,558.88万元、预付账款0.86万元、应收账款417.96万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已经全部清理。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94.66	206.2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3.91	-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3.15
应付账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16.64	-
应付账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5	-	1.95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29	62.33	56.68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2.74	111.81	71.48
应付账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2	0.77	-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8.86	474.6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2	13.01	14.42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62	152.38	35.5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5.79	55.59	224.76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	445.92	91.16
应付账款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373.82	1,136.89
应付账款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92	5.77	-
应付账款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15	-
应付账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598.31	2,114.59	5,417.63
应付账款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7	125.48	200.63
应付账款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6.72	2,915.13	2,764.24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84.61	14.71	14.71
应付账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57.00	-	-
应付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司				
应付账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00	-	-
应付账款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1.63	-	-
小计			7,932.15	7,838.06	10,507.8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60.04	-
预收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5.45	2,025.20	424.42
预收账款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48
小计			105.45	2,485.24	426.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50.40	6,242.35	7,466.5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0.11	-	109.7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0.00	3,204.19	2,276.0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44	732.39	511.3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48	24.44	107.12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26,727.18	87,798.67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4.73	15.4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88	651.19
其他应付款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46.81	562.6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3.04	31.34	28.4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648.43	6,064.13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63.79	2,435.6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晟投资开	控股股东控	-	1,195.07	32,041.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有限公司	制的公司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98.59	1,310.71	3,521.32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33	2,152.03	461.09
其他应付款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7.22	140.88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8.00	8,883.66	1,832.88
其他应付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49.39	271.04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76.50	979.91
其他应付款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789.04	8,771.9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7.00	125,684.80	174,781.7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5	11,882.23	8,477.93
其他应付款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53.51	1,288.55
其他应付款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786.25	1,388.9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237.26	3,290.81
其他应付款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942.85	2,638.2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346.96	317.24
其他应付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37.17	2,291.06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26.13	401.2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7,945.04	449.0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05.35	8,061.39
其他应付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2,091.66	2,442.74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057.8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88.35	-
其他应付款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969.81	-
其他应付款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198.02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986.17	-
其他应付款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94.29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66.92	940.51	-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0.00	-	7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6	2,007.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77	1,217.69	2,147.8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30.5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74	0.74	0.7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0.11	102.6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9.36	376.18	478.95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82	3.18	6.32
其他应付款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83.21	48.6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2.02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71.17	-	-
其他应付款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00	-	-
小计			5,729.40	333,680.50	365,392.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9.60	-
合同负债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0.85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92	2.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站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005.55	12,973.45	12,793.69
合同负债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780.82	2,005.97	-
合同负债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805.97
合同负债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99.71	1,553.77	32,044.56
合同负债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931.30	1,689.85	-
合同负债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50.36	1,169.49	-
合同负债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6.92	-
合同负债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21.00	210.91	-
合同负债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3.77	50.63	-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3.61	0.35	2.96
合同负债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77	824.19	-
合同负债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4.90	-	1,339.10
合同负债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0.35
合同负债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100.68	1,102.43
合同负债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609.69
合同负债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6,539.66
合同负债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543.29
合同负债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2,560.00
合同负债	惠来粤海绿源环	联营企业	-	-	2,989.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7,322.15
合同负债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71.00	-	7,160.29
合同负债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8.59	-	-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91	-	-
合同负债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18.47	-	-
合同负债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82	-	-
合同负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1.25	-	-
小计			46,200.83	20,602.74	78,817.54
合计			59,967.83	364,606.53	455,144.46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其占比均降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9.32%、4.96%降低至4.63%、4.87%，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1.86%、2.06%降低至0.92%、0.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关联销售	31,076.72	162,754.72	133,816.66	351,895.35
营业收入	626,331.11	3,340,173.97	1,436,131.38	7,599,606.7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4.87%	9.32%	4.63%
关联采购	11,118.12	23,357.41	23,688.02	63,933.67
营业成本	540,794.10	3,053,495.33	1,274,574.08	6,963,038.4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06%	0.76%	1.86%	0.92%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建工控股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6)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107.08%，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尽管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 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01.47 万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经营期限尚未完成变更的风险

虽然建工控股现行适用的、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工商登记中经营期限为“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尽管交易对方正在推进办理经营期限变更中，预计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但仍存在未能如期变更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标的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标的资产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所在的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标的资产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仍未结束，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施工工程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标的公司面临重新建造、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包括露天、高空、地下等特殊环境，存在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高空坠落、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

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标的公司的信誉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标的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并对标的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广东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若广东省内建筑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部分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自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承租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部分承租房产无办理房产证、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而出租方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部分承租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个别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不规范。

尽管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建工控股已针对该等标的公司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瑕疵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阳江公司和寻乌公司就其以划拨方式使用的水电站项目和配套设施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按现状使用划拨地及其上盖物的书面确认文件。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前述划拨土地可能存在被要求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风险。

7、部分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的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注入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包括不符合注入条件或与上市公司不同主营业务且拟独立上市或主营业务与建筑施工

产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股权、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全部剥离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账务处理，除其中部分资产因客观情形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涉及登记的资产均已过户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尽管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资产划入方，且建工控股及相关资产划入主体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变更手续、承担该等未完成变更登记引致的损失，而后续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0%、89.31%和88.92%，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74.20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1.0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但若标的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风险。

3、合同资产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27.72亿元，占建工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22.76%，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租赁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非生产经营必需或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华会计师已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相关关联租赁费用。同时，标的公司已就继续使用的剥离房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租赁。预计该等关联租赁仍将在未来一段期间内持续发生，存在关联租赁持续存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合计（万元）	3,274,953.41	8,876,070.97	3,173,232.19	8,696,760.33
负债合计（万元）	2,854,218.61	7,833,109.04	2,761,205.13	7,692,554.21
流动比率（倍）	0.85	0.99	0.82	0.98
速动比率（倍）	0.82	0.98	0.79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15%	88.25%	87.02%	88.4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7.15%。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8.25%，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上述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平均值相近，仍处于较合理水平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仍能保持较为稳健水平，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135,723.48元。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147,033.77元。

2022年4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776,440.52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3,776,440.52	78,147,033.77	72,135,723.4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23,483.40	263,578,185.52	234,009,087.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59%	29.65%	30.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4,059,197.7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75,203,585.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8.68%		

（二）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和《粤水电未来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该区间段内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SZ）、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万得建筑与工程行业指数（代码：882422.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2.2.8（收盘）	2022.3.7（收盘）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5.25	5.69	8.38%
深证综指（点）	2,280.51	2,203.41	-3.38%
万得建筑与工程行业指数（点）	3,429.88	3,348.92	-2.36%

2022 年 2 月 8 日，粤水电股票收盘价为 5.25 元/股；2022 年 3 月 7 日，粤水电股票收盘价为 5.69 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粤水电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8.38%，未超过 20%。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3.38%，同期万得建筑与工程行业指数（代码：882422.WI）累计涨跌幅为-2.36%；扣除同期深证综指因素影响，粤水电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1.76%，扣除同期万得建筑与工程行业指数因素影响，粤水电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74%，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有关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建工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

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之“（四）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六）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大华核字[2022]0012222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准则第 26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粤水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建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建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2 年 3 月 8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建工控股

根据建工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批复同意将水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6.48% 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2021 年 12 月 29 日，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过户给建工控股。完成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48%。

根据建工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压缩管理层级，上述划转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上述因无偿划转股份而导致的建工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在二

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自查情况说明，建工控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建工控股并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中信证券

在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粤水电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1/09/07- 2022/06/0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283,301	8,467,901	74
	信用融券专户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063,300	1,063,300	-

中信证券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粤水电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粤水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粤水电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粤水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

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2、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粤水电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粤水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粤水电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鹏飞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重组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为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SGQD0389 号）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为实施本次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安排。

7.公司为本次重组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平、合理，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建工控股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可在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次重组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和《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粤水电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谢彦辉

卢大鹏

王伟导

陈鹏飞

王伟

尹兵

李彩虹

朱义坤

谢园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二、粤水电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万锐

刘少波

张秀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三、粤水电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广喜

刘玮

卢滢萍

石爱军

蔡勇

谢祥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	_____		
		李威	王玥	俞汉平

		刘昕界		
财务顾问协办人	:	_____		
		陈诚	李朱光	吕姝

		陈伟佳	宋雨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赖江临

郭钟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5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2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28 号）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2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朱文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

任东东

梁瑞莹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6、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金杜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联系人：林广喜

电话：（020） 6177 699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 上查阅《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一览表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 权利
1	广东省源天工程 公司	增国用(2003) 字第 A0201630 号	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新何 村庵前巷(土名)	娱乐	1,644.81	划拨	无
2	广东省源天工程 公司	增国用(2003) 字第 A0201629 号	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新何 村庵前巷(土名)	住宅	771	划拨, 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 手续	无
3	寻乌县斗晏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98)字第 0234 号	龙廷乡龙廷村圩上村小组 牙子垵	办公、 宿舍	3,096.4	划拨	无
4	寻乌县斗晏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98)字第 0235 号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 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库区、 厂房	865,004.33	划拨	无
5	寻乌县斗晏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2000)字第 00026 号	寻乌县龙廷乡和尚塘	种植	25,064	划拨	无
6	阳江市大河水库 管护中心	春府国用(2015)字第 0000437/0600213 号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 茅田村	工业	1,062,005.3	划拨	无
7	汕头市潮阳区源 潮供水有限公司	潮府国用(1999)字第 05243200047 号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 布袋尾、剪刀坑洋	自来 水厂	38,047.75	出让, 使用权期限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064 年 9 月 18 日	无
8	汕尾市源发供水 有限公司	陆府国用(2000) 字第 0001717 号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 大堤南侧	堤水站	9,025.22	出让, 使用权期限 2050 年 9 月 14 日止	无

注 1: 就上述第 1 项划拨地, 根据源天公司与建隆置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该项划拨地中源天公司仅保留面积为 1,64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其余土地已无偿划转至建隆置业, 源天公司与建隆置业正在着手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分宗事项。

注 2: 就上述第 3-5 项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 寻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注 3: 就上述第 6 项划拨地,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以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出具书面说明, 声明其确保在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期限内该公司正常使用该宗土地, 如因土地

使用权属纠纷问题影响该公司正常运作，由该中心全权负责处理。且就该宗划拨地，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在不改变规划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下，经批准可继续保留划拨性质”。

注 4：本表中“他项权利”为截至查册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之情形。

(二)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7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4 房	办公	355.98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8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5 房	办公	258.14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63831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 房	办公	168.71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9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7 房	办公	168.73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22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504 房	办公	355.98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23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505 房	办公	258.14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63811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506 房	办公	168.71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24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507 房	办公	168.73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25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604 房	办公	355.98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2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605 房	办公	258.14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1 日	无
1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63791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606 房	办公	168.71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2 日	无
1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3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607 房	办公	168.73	出让,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56 年 6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784485 号	海珠区江燕路 132 号五楼	商业	1,607.98	出让,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2 日	无
1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742973 号	海珠区江燕路 136-144 号首层	办公	1,212.41	出让,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 日	无
1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68100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第二层	办公	292.90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	无
1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620947 号	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怡美 1 幢 202 房车库	住宅	4.60	出让, 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	无
1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785386 号	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怡美 1 幢 201 房	住宅	65.63	出让, 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	无
1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597624 号	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怡美 1 幢 202 房	住宅	144.83	出让, 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	无
1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785311 号	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怡美 1 幢 201 房车库	住宅	4.60	出让, 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	无
2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90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 103 房	商品服务	50.30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	无
2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14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 104 房	商业服务	57.40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	无
2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4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 105 房	商业服务	45.09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5 日	无
2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45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 106 房	商业服务	56.93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5 日	无
2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15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 107 房	商业服务	37.80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	无
2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87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第三层	办公	673.63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	无
2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88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第四层	办公	669.23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	无
2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389 号	荔湾区流花路 69 号第五层	办公	669.23	出让,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	无
2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2247 号	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B104 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 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4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05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3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4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06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5	无
3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07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5	无
3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08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3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09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5	无
3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7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10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5	无
3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7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11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3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7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12车位	车库/车位	12.90	详见注5	无
3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171车位	车库/车位	12.70	详见注5	无
3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4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3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2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5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3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6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7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8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09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7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0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4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1车位	车库/车位	12.24	详见注5	无
4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5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2车位	车库/车位	12.24	详见注5	无
4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3车位	车库/车位	12.24	详见注5	无
4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4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4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7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5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5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7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6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5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7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5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2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8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5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63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19车位	车库/车位	12.55	详见注5	无
5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2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2车位	车库/车位	12.26	详见注5	无
5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3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3车位	车库/车位	12.67	详见注5	无
5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4车位	车库/车位	12.46	详见注5	无
5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5车位	车库/车位	12.46	详见注5	无
5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6车位	车库/车位	11.54	详见注5	无
5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7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7车位	车库/车位	12.88	详见注5	无
6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8车位	车库/车位	12.46	详见注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6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39车位	车库/车位	12.46	详见注5	无
6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7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40车位	车库/车位	12.57	详见注5	无
6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41车位	车库/车位	12.05	详见注5	无
6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42车位	车库/车位	12.36	详见注5	无
6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43车位	车库/车位	12.36	详见注5	无
6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69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6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0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6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1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6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2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3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7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4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7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5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6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7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7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8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8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29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79车位	车库/车位	12.38	详见注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7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0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0车位	车库/车位	12.80	详见注5	无
7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1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1车位	车库/车位	12.93	详见注5	无
7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1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2车位	车库/车位	12.93	详见注5	无
8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1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3车位	车库/车位	12.72	详见注5	无
8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4车位	车库/车位	12.72	详见注5	无
8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2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B385车位	车库/车位	13.04	详见注5	无
8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1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1房	办公	41.01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18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2房	办公	276.90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79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3房	办公	447.99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8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4房	办公	355.98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8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5房	办公	258.14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83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6房	办公	168.71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8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4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7房	办公	168.73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1日	无
9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5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8房	办公	311.32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1日	无
9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09房	办公	32.77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1日	无
9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7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212房	办公	88.64	出让,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9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0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3房	办公	237.61	出让, 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9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1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4房	办公	355.98	出让, 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9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2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5房	办公	258.14	出让, 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9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33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6房	办公	168.71	出让, 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9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2346号	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7房	办公	168.73	出让, 2006年6月2日至2056年6月2日	无
9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586号	新安二十九区文汇花园F栋301	住宅	104.41	出让, 1991年10月17日至2061年10月16日	查封
9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315号	大华路97号2幢1501号房全套	综合/办公	763.21	出让, 1992年8月1日至2042年7月31日止	无
1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303号	大华路97号2幢801号房全套	综合/办公	759.83	出让, 1992年8月1日至2042年7月31日止	无
101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0565890号	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东区16幢103号房全套	住宅	14.86	出让, 至2042年3月6日止	无
102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0565889号	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东区17幢109号车库全套	住宅	16.17	出让, 至2042年3月6日止	无
103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0966271号	汕头市金园区东方园北区25栋101-105号房五套	住宅	141.27	出让, 1992年1月11日至2062年1月10日	无
104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0966272号	汕头市金园区东方园北区25栋201-206号房六套	住宅	464.43	出让, 1992年1月11日至2062年1月10日	无
105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1000069441号	汕头市金平区飞厦菊园7-12幢2号门507号房全套	住宅	72.21	出让, 1992年1月11日至2062年1月10日	无
10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8731号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19号联韩花园16、18幢16幢905号房全套	住宅	74.01	出让, 1996年12月2日至2066年12月1日	无
10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8713号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19号联韩花园16、18幢18幢902号房全套	住宅	74.44	出让, 1996年12月2日至2066年12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0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8709 号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19 号联韩花园 16、18 幢 18 幢 908 号房全套	住宅	76.72	出让,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 日	无
10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173222 号	东山区黄华路中约外街 13 号 101、102 房	办公	132.88	出让,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	无
110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597 号	珠海昌业路 70 号 1 栋 1 单元 1A、1B 房及 1A、1B 单车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单车房	187.82	出让, 1992 年 10 月 8 日至 2062 年 10 月 8 日	无
1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4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第十一层) A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47.14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6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第五层) 23 号车位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3.90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5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第十一层) B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75.75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4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第五层) 22 号车位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3.90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6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第十一层) C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44.24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6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7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第五层) 21 号车位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3.90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5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第十一层) D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75.75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1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7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5 字楼 (第五层) 8 号车位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3.90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1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4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E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95.29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7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J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9.35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5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F、G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75.75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7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I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48.08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4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H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96.16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25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 11 字楼 (第十一层) K 号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126.40	出让,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	无
125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9538 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 55 号 403 房	成套住宅	88.13	出让, 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 日	无
126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9539 号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144 号 6 栋 1202 房	成套住宅	173.12	出让, 1991 年 3 月 1 日至 2061 年 3 月 1 日	无
127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464 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 55 号 402 房	成套住宅	63.97	出让, 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 日	无
128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462 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 119 号	商业服务	56.39	出让,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无
129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459 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 121 号	商业服务	69.93	出让,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30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1875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123号	商业服务	66.31	出让,1995年10月25日至2045年10月25日	无
13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9号	福田区商报路景田翠景园1栋401	住宅	79.95	出让,2000年4月25日至2070年4月24日	无
13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3号	福田区商报路景田翠景园1栋402	住宅	98.56	出让,2000年4月25日至2070年4月24日	无
13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1号	福田区商报路景田翠景园1栋403	住宅	96.97	出让,2000年4月25日至2070年4月24日	无
13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6417号	福田区商报路景田翠景园1栋503	住宅	96.97	出让,2000年4月25日至2070年4月24日	无
13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5037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7号二层办公	办公	235.29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41年12月2日	无
13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4689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7号三层宿舍	成套住宅	239.93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2日	无
13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4690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7号一层商场	商业服务	229.42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41年12月2日	无
13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4686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5号401房	成套住宅	91.20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2日	无
13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4688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5号502房	成套住宅	42.90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2日	无
14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314687号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55号701房	成套住宅	92.88	出让,199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2日	无
14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629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上坡头路13号1栋14卡	商业/办公	545.17	出让,2015年5月14日至2066年10月18日	无
14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6312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上坡头路御13号1幢A1座403房	住宅	126.72	出让,2015年5月14日至2066年10月18日	无
14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667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东花园F幢308房	住宅	138.47	出让,2015年5月14日至2066年10月18日	无
14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4108436号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7号302室	非住宅	298.49	出让,2014年5月23日至2063年12月27日	无
14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3481号	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110幢1301室	住宅	118.33	出让,2017年4月11日至2063年12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4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3482号	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110幢1304室	住宅	117.12	出让, 2017年4月11日至2063年12月27日	无
14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647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上坡头路13号1幢9号单车房	车库	6.50	出让, 2015年5月20日至2066年10月18日	无
14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4108437号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7号202室	非住宅	303.21	出让, 2014年5月23日至2063年12月27日	无
14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8942号	清远市清城区附城镇笔架北路青云新村5号楼402号	住宅	70.72	出让, 1996年6月25日至2066年6月24日	无
1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8940号	清远市清城区附城镇笔架北路青云新村5号楼401号	住宅	67.48	出让, 1996年6月25日至2066年6月24日	无
15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0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19	商业服务	47.44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1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0	商业服务	91.52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2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1	商业服务	89.88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3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2	商业服务	89.87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4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3	商业服务	107.48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5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4	商业服务	83.11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15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356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38号天悦商住广场3幢225	商业服务	89.12	出让, 2019年7月2日至2054年4月3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5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57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26	商业服务	82.50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5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58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27	商业服务	108.91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59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28	商业服务	58.82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0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29	商业服务	65.95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1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0	商业服务	75.83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2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1	商业服务	71.69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3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2	商业服务	104.40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4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3	商业服务	67.60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5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4	商业服务	60.88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6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5	商业服务	71.31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16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367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塘厦大道中 38 号天悦商住广场 3 幢 236	商业服务	62.62	出让,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54 年 4 月 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6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15711 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农林下路 83 号 1501	办公	1,455.67	出让, 1994 年 9 月 28 日至 2044 年 9 月 28 日	无
17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15708 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农林下路 83 号 1601	办公	1,455.67	出让, 1994 年 9 月 28 日至 2044 年 9 月 28 日	无
17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9046 号	海珠区前进路 80 号之七、之八首层	车库	531.31	出让,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50 年 9 月 12 日	无
17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36162 号	海珠区前进路 80 号 5 楼	办公	744.09	出让, 1995 年 10 月 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9 日	无
17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36161 号	海珠区前进路 80 号 4 楼	商业	1,367.80	出让, 199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	无
17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36163 号	海珠区前进路 80 号 6-8 楼	办公	2,402.33	出让, 1995 年 10 月 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9 日	无
17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8988 号	海珠区泰沙路 4 号二层	办公	3,281.95	出让,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 2050 年 5 月 24 日	无
17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3083 号	海珠区泰沙路 2 号之一 201	农贸市场	1,621.03	出让, 200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05 月 28 日	无
17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3076 号	海珠区泰沙路 2 号之一 202	中西药店	260.52	出让, 200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05 月 28 日	无
17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3074 号	海珠区泰沙路 2 号之一 203	商业	431.70	出让, 200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05 月 28 日	无
17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5742 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四街 10 号 601 房	办公	678.18	出让, 2009 年 08 月 03 日至 2049 年 08 月 02 日	无
18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5743 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四街 10 号 701 房	办公	678.18	出让, 2009 年 08 月 03 日至 2049 年 08 月 02 日	无
18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5739 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四街 10 号 801 房	办公	678.18	出让, 2009 年 08 月 03 日至 2049 年 08 月 02 日	无
18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6963 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 号负一层 171 号车位	车位	12.25	详见注 5	无
18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6964 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 号负一层 172 号车位	车位	12.25	详见注 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8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66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73号车位	车位	12.25	详见注5	无
18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67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74号车位	车位	12.10	详见注5	无
18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68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75号车位	车位	12.10	详见注5	无
18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57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76号车位	车位	12.10	详见注5	无
18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13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0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8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52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1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23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2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18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3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58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4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49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5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19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56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6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34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7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28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8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29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09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59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10号车位	车位	12.60	详见注5	无
19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6961号	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2、#4、#6、#8、#10、#12号负一层111号车位	车位	12.50	详见注5	无
2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房地证2015字第39464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2号1栋15-1	非住宅	1,458.76	出让,至2044年8月31日为止	无
20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861号	广州市白云区心谊路51号五楼	办公	754.21	出让,从1993年7月16日至2043年7月16日	无
202	广东爆破工程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256925号	广州市越秀区朝天路61-67号	住宅	223.28	出让,70年	无
20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0075号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荣德街24号604房	住宅	67.43	出让,1992年9月11日至2062年9月10日	无
204	王科行	郑房权证10010308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2号16层1602号	成套住宅	205.17	出让,2002年9月23日至2072年9月23日	无
205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86476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普晖十一街八号二楼201房	住宅	62.06	出让,至2057年01月08日为止	无
20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0100D73797号	梅州市梅江区西效办西区村温馨花园南侧(原高田段源天工程公司综合楼)	商业服务	3,424.58	出让,2015年3月31日至2068年3月3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07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71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1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08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2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2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0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6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3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0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3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4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1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4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6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2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5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702 房	住宅	75.88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3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7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204 房	住宅	95.29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8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304 房	住宅	95.29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5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70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404 房	住宅	95.29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2828169 号	天福花园十二幢 604 房	住宅	95.29	出让, 1998 年 1 月 9 日至 2068 年 1 月 8 日	无
21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787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1 房	办公	183.44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21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800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2 房	办公	110.52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2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796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3 房	办公	183.44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0 日	抵押
22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801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4 房	办公	116.93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0 日	抵押
22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826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5 房	办公	122.89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22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 02010829 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1506 房	办公	128.85	出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2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15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07房	办公	199.86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16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08房	办公	132.63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17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09房	办公	199.86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8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10房	办公	128.85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7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11房	办公	122.89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5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512房	办公	116.93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2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4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604房	办公	116.93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3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3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605房	办公	122.89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3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20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606房	办公	128.85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3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不动产权第02010812号	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607房	办公	199.86	出让, 2009年10月20日至2059年10月19日	抵押
233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2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发电房)	发电房	35.00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34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7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供电房)	供电房	53.05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35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3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食堂)	食堂	543.52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3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4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厕所)	厕所	61.66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3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5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B厂房)	厂房	1,848.99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38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2486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联合厂房)	厂房	9,545.22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39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2488	广州市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值班室)	值班室	24.40	出让, 199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31日	无
24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04204875 号	白云区华园路 28, 32 号 301 房	商业、办公	2,088.19	出让, 2016年11月15日至2056年11月15日	无
24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04206544 号	白云区华园路 28 号 105 房	商业	224.04	出让, 2020年4月24日至2060年4月24日	无
242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14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1 房	办公	114.90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71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2 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72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3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69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4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70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405 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7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15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1 房	办公	114.90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8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24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2 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49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25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3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5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67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4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5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68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505 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52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47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1 房	办公	114.90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5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48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2 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25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26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3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5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27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4 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 年 2 月 2 日至 2050 年 2 月 2 日	无
25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9276 号	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2605 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 年 2 月 2 日至 2050 年 2 月 2 日	无
257	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14102 号	棠德西四街 1 号 807 房	居住用房	71.93	出让,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78 年 6 月 11 日	无
258	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78452 号	棠德西四街 1 号 808 房	住宅	70.98	出让,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82 年 8 月 13 日	无
259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5306 号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工业	29,190.99	出让,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	无
260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666194 号	云浮市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第二层北边	办公楼	393.69	出让, 40 年	无
261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666195 号	云浮市市区屏风一路 10 号楼之一第四层 401 号	住宅	98.66	出让, 至 2044 年 8 月 25 日	无
26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09 号	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办公室	办公	2,684.83	出让,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72 年 3 月 9 日	无
26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86 号	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406 房	办公	398.20	出让,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72 年 3 月 9 日	无,
26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16 号	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第 10 层	办公	731.21	出让,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72 年 3 月 9 日	无
26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93 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506 房	办公	398.20	出让,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72 年 3 月 9 日	无,
26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0791 号	中山路 54 号全宗土地及地上 2 幢建筑物	办公、宿舍	5,838.99	出让, 199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无
26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4982 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 260 号	办公、宿舍	1,457.65	出让, 办公: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72 年 5 月 23 日; 宿舍: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92 年 5 月 23 日	无
26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5017 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巷 10、11、12 号首层	医疗室及工会活动室	330.82	出让,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72 年 5 月 2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6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03014994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巷13、14、15号首层	食堂	342.59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无
27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03015018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四巷5-6号首层	仓库	576.53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无
27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03015019号	海珠区昌岗东中巷8号102房,9号101,102房	住宅	221.13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92年5月23日	无
27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02016069号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7, 11号大院综合楼(自编35栋)	1-6楼办公, 7-8楼宿舍	3,208.25	出让, 办公: 2022年6月2日至2072年6月1日; 宿舍: 2022年6月2日至2092年6月1日	无
27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第02016070号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7、11号大院14号首层	车库	906.33	出让, 2022年6月2日至2072年6月1日	无
27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粤房字第0550263号	潮州市西荣西区八幢201号房	住宅	85.18	划拨, 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27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潮州公司	粤房字第3652948号	潮州市西荣西区八幢202号房	住宅	69.36	划拨, 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27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242号	东莞市万江教育路九号楼二楼1号	住宅	114.61	划拨, 不动产权证书附记“由于该房屋不具备地税基准价而无法计算土地出让金征收金额, 待该房屋上市交易时再行征收”	无
27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506号	东莞市万江教育路九号楼二楼2号	住宅	113.71	划拨, 不动产权证书附记“由于该房屋不具备地税基准价而无法计算土地出让金征收金额, 待该房屋上市交易时再行征收”	无
27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33487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6号楼A座402房	住宅	100.65	划拨, 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27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33485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6号楼A座401房及7号车库	住宅	112.69	划拨, 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80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粤房字第 4021271 号	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庵前巷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内第 39 栋	非住宅	3,717.69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1	无
281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粤房字第 4021275 号	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庵前巷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内第 29 栋	非住宅	567.58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2	无
28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03 层-032 车位	车位	12.9	/	/
28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03 层-037 车位	车位	12.25	/	/
28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2 车位	车位	11.408	/	/
28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3 车位	车位	11.224	/	/
28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4 车位	车位	11.224	/	/
28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5 车位	车位	11.5	/	/
28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6 车位	车位	11.776	/	/
28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7 车位	车位	11.592	/	/
29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8 车位	车位	11.776	/	/
29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9 车位	车位	11.684	/	/
29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2 层-723 车位	车位	12.5	/	/
29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2 层-721 车位	车位	12	/	/
29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1 层-720 车位	车位	12.35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29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2 车位	车位	11.616	/	/
29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3 车位	车位	12	/	/
29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4 车位	车位	12.24	/	/
298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电站厂房	5,258.8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29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综合楼	1,53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0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宿舍楼	1,651.5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1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职工食堂	306.3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2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停车库	307.8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3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五金仓库	383.1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凉亭	22.8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5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煤气房	11.2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医务所	147.8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6	/
307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发电厂及附厂房	2,2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4	/
308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升压变电站	5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4	/
309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龙廷村圩上村小组牙子坊	龙廷乡房屋	2,1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3	/
31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综合楼	1,56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 4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311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宿舍楼	1,84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食堂	3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3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油库	112.6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4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油处理室	105.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5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检修车间	108.4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6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值班室	25.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4	/
317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水泵房	177.67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7	/
318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加药间	402.26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7	/
319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办公楼	2,112.27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7	/
320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发电机房	36.98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7	/
321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厂房	26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8	/
32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办公楼	42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8	/
323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南塘水表房	1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8	/
324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碣石水表房	10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8	/
325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宿舍	60.00	所在地为本报告书附件一(一)之序号8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32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公路白贤堂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仓库	122.10	/	/
3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仅有使用权,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 19-20 层	办公	1,837.82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第 98 项所列房产被查封的情况: 一建公司出具说明, 确认“1996 年广东大鹏房地产公司(后变更为广东鸿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注销, 以下简称“大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发展银行,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涉及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一建公司以羊城商贸首层商铺(面积共计 350.6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大鹏公司向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大鹏公司未依约偿还借款, 2002 年经天河法院作出的“(2001)天法经初字第 1510、15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 一建公司以羊城商贸首层商铺(面积共计 350.65 平方米)的房产的价值(以借款本息清还时房产的市场评估价作价)的 50%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该债权由平安银行转让至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臻公司”)。同年, 秉臻公司向天河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查封了深圳文汇花园 F 栋 301 房。但该房产已对外出租, 该等查封不影响一建公司正常经营。”

注 2: 关于第 109 项所列房产, 根据四建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虽不动产权证书已载明权属人转让为四建公司, 但尚未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故暂时无法查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四建公司确认该项房产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形。

注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第 204 项所列房产因历史原因证载权利人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员工个人, 但根据机施公司及证载权利人出具的说明确认, 机施公司实际拥有该房产所有权, 待该房产评估完成后将于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注 4: 第 28 项至第 82 项和第 182 项至第 199 项所列房产为地下车库, 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故不动产权证书未载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且前述房产均系在 2014 年前已办理完毕产权登记。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12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明确已出让地块的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缴交标准。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暂缓征收地下建筑土地出让金的, 除依法可以划拨外, 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 地下负一层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计收土地出让金, 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25%计收土地出让金。本意见实施前已办理产权登记的, 不再计收或补缴土地出让金。”

注 5: 第 217 项至第 232 项所列房产被抵押, 系该等房产产权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该等房产为其作为债务人的按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本表中“他项权利”为截至查册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之情形。

(三)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瑕疵情况

表 1：具有单独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 (元)	入账日期	截至 21 年末账面净值 (元)
1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春府国用 (2015) 字第 0000437/0600213 号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	工业	1,062,005.3	划拨	无	20,000,000.00	2000 年 11 月 1 日	5,393,541.28
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 (98) 字第 0234 号	龙廷乡龙廷村圩上村小组牙子坑	办公、宿舍	3,096.4	划拨	无	0	/	/
3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 (98) 字第 0235 号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库区、厂房	865,004.33	划拨	无	0	/	/
4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寻国用 (2000) 字第 00026 号	寻乌县龙廷乡和尚塘	种植	25,064	划拨	无	0	/	/
5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增国用 (2003) 字第 A0201630 号	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新何村庵前巷 (土名)	娱乐	1,644.81	划拨	无	364,330.28	1990 年 12 月 30 日	364,330.28
6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增国用 (2003) 字第 A0201629 号	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新何村庵前巷 (土名)	住宅	771	划拨	无	31,374.81	1990 年 12 月 30 日	31,374.81

注：序号 2-4 土地为划拨所得，划入方寻乌公司未在财务账上列示价值。

表 2：自有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 (元)	入账日期	截至 21 年末账面净值 (元)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	粤房字第 0550263 号	潮州市西荣西区八幢 201 号房	住宅	85.18	划拨，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444,252.79	1996 年 6 月 1 日	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元)	入账日期	截至21年末账面净值(元)
	程处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潮州公司	粤房字第3652948号	潮州市西荣西区八幢202号房	住宅	69.36	划拨,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242号	东莞市万江教育路九号楼二楼1号	住宅	114.61	划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由于该房屋不具备地税基准价而无法计算土地出让金征收金额,待该房屋上市交易时再行征收”	无	619,751.68	1993年9月10日	83,785.01
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506号	东莞市万江教育路九号楼二楼2号	住宅	113.71	划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由于该房屋不具备地税基准价而无法计算土地出让金征收金额,待该房屋上市交易时再行征收”	无			
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33487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6号楼A座402房	住宅	100.65	划拨,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23,953.65	2011年3月24日	15,369.99
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33485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侨湘苑6号楼A座401房及7号车库	住宅	112.69	划拨,正在着手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无			
7.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粤房字第4021271号	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庵前巷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非住宅	3,717.69	所在地为上表①源天公司增国用(2003)字第A0201630号划拨土地	无	8,955,824.18	1994年4月1日	6,184,901.8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元)	入账日期	截至21年末账面净值(元)
			内第39栋							
8.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粤房字第4021275号	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公路北侧庵前巷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内第29栋	非住宅	567.58	所在地为上表①源天公司增国用(2003)字第A0201629号划拨土地	无	295,944.58	1990年8月1日	108,345.30
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电站厂房	5,258.80	所在地为上表①阳江公司春府国用(2015)字第0000437/0600213号划拨土地	/	6,911,648.99	1999年7月1日	1,762,758.88
10.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综合楼	1,530.00		/	3,799,790.12	1999年9月1日	981,613.10
11.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宿舍楼	1,651.50		/	3,470,204.99	1999年9月1日	896,469.18
12.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职工食堂	306.30		/	831,867.63	1999年7月1日	210,278.54
13.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停车库	307.80		/	1,031,800.70	1999年9月1日	266,549.31
1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五金仓库	383.10		/	598,481.43	1999年9月1日	65,832.46
15.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凉亭	22.80		/	152,746.08	1999年9月1日	38,980.83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元)	入账日期	截至21年末账面净值(元)	
1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煤气房	11.20		/	90,061.70	2002年11月25日	0	
17.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大河电站	医务所	147.80		/	191,127.39	2002年11月25日	0	
18.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龙廷村圩上村小组牙子坵	龙廷乡房屋	2,100.00	所在地为上表①寻乌公司寻国用(98)字第0234号划拨土地	/	1,137,347.50	1998年11月1日	0	
19.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发电厂及附厂房	2,200.00		/	11,603,386.31	1998年11月1日	0	
2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升压变电站	500.00		/	5,814,149.68	1998年11月1日	0	
21.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综合楼	1,560.00		所在地为上表①寻乌公司寻国用(98)字第0235号划拨土地	/	1,232,138.72	2000年7月30日	0
22.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宿舍楼	1,840.00			/	1,306,443.15	2000年7月30日	0
23.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	电厂食堂	300.00			/	493,247.00	2000年7月30日	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元)	入账日期	截至21年末账面净值(元)
			湾坛排上							
24.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油库	112.60		/	173,433.64	2001年2月28日	0
25.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油处理室	105.00		/	123,208.80	200102-28	0
26.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检修车间	108.40		/	115,212.56	2001年2月28日	0
27.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龙廷乡兰田村白叶嶂老鼠沿精岩及白叶嶂湾坛排上	电厂值班室	25.00		/	116,785.22	2001年2月28日	0

表 3：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权利	入账原值(元)	入账日期	截至21年末账面净值(元)
1.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水泵房	177.67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927,715.72	1998年12月1日	382,933.42
2.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布袋尾，剪刀坑洋	加药间	402.26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506,975.97	1998年12月1日	207,092.00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入账原值 (元)	入账日期	截至 21 年末账 面净值 (元)
3.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 布袋尾, 剪刀坑洋	办公楼	2,112.27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490,461.61	2001 年 1 月 1 日	1,198,175.11
4.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凤南居委坎顶山, 布袋尾, 剪刀坑洋	发电 机房	36.98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77,400.88	2015 年 8 月 1 日	60,845.88
5.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厂房	260.0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197,525.21	1998 年 1 月 4 日	62,588.80
6.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办公楼	420.0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552,232.42	1998 年 1 月 4 日	97,267.17
7.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南塘水 表房	100.0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4,840.29	1998 年 1 月 4 日	12,991.41
8.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碣石水 表房	100.0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51,013.27	2002 年 4 月 30 日	190,926.59
9.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南塘镇东桥管区尖山水库大堤南侧	宿舍	60.0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76,234.36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7,998.84
1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公路白贤堂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仓库	122.1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104,80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	5,240.00
1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办公	1,837.8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	基础集团仅有使用权	/	/
1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03 层-032 车位	车位	12.9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45,760.0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91,012.43
1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03 层-037 车位	车位	12.25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45,760.0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91,012.43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入账原值 (元)	入账日期	截至 21 年末账 面净值 (元)
1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2 车位	车位	11.408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1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3 车位	车位	11.224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1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4 车位	车位	11.224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1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5 车位	车位	11.5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1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6 车位	车位	11.776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7 车位	车位	11.592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2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8 车位	车位	11.776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2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二栋-1 单元-18 层-189 车位	车位	11.684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07,125.9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495.33
2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2 层-723 车位	车位	12.5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入账原值 (元)	入账日期	截至 21 年末账 面净值 (元)
2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2 层-721 车位	车位	12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2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1 层-720 车位	车位	12.35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2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2 车位	车位	11.616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2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3 车位	车位	12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天悦花园 G-1/2/3 车位负三栋-1 单元-78 层-784 车位	车位	12.24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79,835.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35,526.33

注：阳江公司与寻乌公司合计 19 处房产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在“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成出让手续”瑕疵类型的表②中列示，本表中未重复列示。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属编号	他项权利
1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旺角德昌里 13 号德昌阁 1 楼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0	无
2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旺角德昌里 19 号德昌阁 13 楼 A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1	抵押。广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该房产不限额按揭抵押给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为其自身作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3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弥敦道 466-472 号恩佳大厦 7 楼 B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2	无
4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伟晴街 49-59 号伟利阁 4 楼 A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3	抵押。广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将该房产抵押给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为其自身作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伟晴街 62 号伟成大厦 18 楼 B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4	抵押。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1 日将该房产抵押给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为其自身作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6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伟晴街 44-52 号联美中心 11 楼 A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5	无
7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伟晴街 44-52 号联美中心 11 楼 B 室	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ESN220215011196	无
8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提督马路 129A 鸿运阁 10 楼 A 座	澳门物业登记局标示编号：11085 房地产纪录编号：38079	无
9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提督马路 129A 鸿运阁 10 楼 B 座	澳门物业登记局标示编号：11085 房地产纪录编号：38079	无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物业一览表

（一）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达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流花路 109 号之九 501 房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2205797 号	办公	2,259.69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是
2.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达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流花路 109 号之九 1405 房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2205797 号	办公	340.11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是
3.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方圆辉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 904 室	穗府国用 (2014) 第 04100084 号	办公	185.51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双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南城供销大厦 406 室	仅提供出租方有权转租证明,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68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威华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背坪拾排街 15-3 号 206、208、406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9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否
6.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七星商业街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七星达到七星商业街 B 座二号东 2 号商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2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 莞韶双创 (装备) 中心宿舍楼 4 楼 415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88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伯洲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街石湖村镇东路 43 号华泰大厦 601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翁良松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牌坊后街 11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600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否
1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亚莉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世纪城傲春苑 1 栋 4 单元 6L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22.2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否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晓红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颂山河 3 栋 1 单元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72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否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艺枝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濠东花园 H 幢 401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43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13.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颖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411 号 3001-3014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983.18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	否
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广州市正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555 号天海创意园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802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方圆辉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450.93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否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汪祖兴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社区龙峰三路 2 号陶吓综合大楼 17 层 1703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006-1007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318	2021年6月15日至 2024年6月14日	否
1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赵子平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新霞开发区合和大厦 201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否
1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金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林埠工业大道南段西片 36 号嘉福楼 3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10	2021年04月01至 2024年04月30日	否
2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城区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富大厦 A 座 1601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20	2021年09月20至 2024年09月19日	否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晨爱永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新源南路新莞悦大厦 910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98	2020年10月22日至 2023年10月21日	否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翁汉玉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东郊社区站北路龙湖花园 50 号二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20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6月1日	否
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洁新	揭阳市揭东区兴源路陈寮村第一期村民住宅小区 M 栋 第 104-106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50	2022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	否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能辉	揭阳市揭东区陈寮村第三期村民住宅小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350	2022年8月2日至 2028年8月1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陆河县创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智顺科创园 A 座 106 单元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8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否
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利建	揭阳市揭东区陈寮村福德三路十七巷 2 号铺面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80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否
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二分公司	源天小区 17 栋 601 房 (郑文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17 栋 601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01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2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一分公司	陈达城	番禺区洛浦街道南桂路恒达产业园对面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70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否
2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二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荔湾区百鹤路 6 号 207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57.22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3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徐建荣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观州农民公寓 13 栋 1 单元 602 室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61.73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否
3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绿色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13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621.6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3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花二路金源广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33.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 A 栋 205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315.11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34.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油海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7 号之一第四、第五层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378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否
3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树彬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9 栋 604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60.04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否
36.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梁钊洪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9 栋 2103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50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否
37.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燕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14 栋 2303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10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否
38.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陆观养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北门村五队八十二号第三层第四层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0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39.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 3 号竹苑广场 5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30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新办公室装修完成	否
40.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黄洽广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上洲村沙洲工业园新堤尾 1 号办公楼 2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686.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41.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思思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28 号大院 8 号 3002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43.41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否
4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金洲花园如意阁首层西面 103 号和 201 号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505 号	商业服务/ 住宅	294.84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否
43.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胡建南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 33 号碧桂园 27 座 602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6 号	城镇住宅	92.92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用地/ 住宅			
44.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汤满潮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12 栋 2701 号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238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60.4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否
45.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梁国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2 栋 1504 号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198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115.45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否
4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刘娜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 750 号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3 地块 A2 栋 17 层 4 室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5299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90.3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否
4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云浮市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吉祥一路 40 号二楼	粤 (2021) 云浮市不动产权第 00087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119.4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4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潮汕分公司	王新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大院 A2 栋 405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4672536 号	居住用房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4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二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工业村 4 号 4 楼 A11 房 (东漵北路 558 号 411 房)	穗集地证字第 000544 号	厂房	33.4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50.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何桂明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9栋804号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1410号	住宅	60.04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否
51.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茂名市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大道二路25号大院2号第2层	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1546号	商业服务	763.82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否
5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冯玉英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28号大院3号1601房	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18778号	住宅	14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否
53.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办公楼第24、25、26层	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4013154号、粤房地证字第C4013153号、粤房地证字第C4013016至粤房地证字第C4013023号;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出租方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发新证	非居住用房	1,754.24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否
5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47号二楼(201室)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93307号	办公	256.8	2017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否
5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吴寿鹏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11号41栋404房	粤房地证字第C1054209号	住宅	105.54	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否
5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陈文珠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0号6栋503房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00350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89.67	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5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谭海铀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111 号 45 栋 403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2720401 号	成套住宅	78.74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否
5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147 号 二楼 (201 室)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93307 号	办公	256.8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否
5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光	斗门区乾务镇马山村龙山路 口鹅场	粤房地证字第 0462924 号	农村自建房	500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6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潮州市朝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潮州市开发区北片工业区西 达利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办公 楼	粤 (2020) 潮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7222 号	其他	1,586.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6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萧燕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 公路西侧万骏汇商务公寓 1 栋 1330	深房地字第 5000470993 号	商务公寓	41.58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萧燕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 公路西侧万骏汇商务公寓 1 栋 1332	深房地字第 5000470991 号	商务公寓	41.67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周健军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1 号 817 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98550 号	办公 用房	138.5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1 号 818 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98547 号				
6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林良钢	海丰县海城镇黄土坎村广汕 路南侧红城小区 B 栋底层 101 号	粤 (2019) 海丰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83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104.51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6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崔敦博(曾用名:崔春升)	珠海市人民东路81号1单元1404房	粤房地证字第C1198300	住宅	120.51	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否
66.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大柘镇平城南路原司法局办公楼四楼	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A-00013160号	/	230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否
67.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永峰	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河东路5号新田花园D6栋201号(第二层)	粤(2019)平远县不动产权第0006764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8.52	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否
6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华通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909	深房地字第2000185583号	办公	393.78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否
6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曾宗林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东二巷1号	深房地字第2000208714号	住宅	86.54	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	否
7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标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粤华公司单身宿舍楼	深房地字第2000538543号	单身宿舍	75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71.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11号龙盛大厦6楼601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840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否
72.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11号龙盛大厦2楼205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143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73.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保利中誉广场主楼 4 楼自编 402 单元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102134 号	办公	207.35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否
7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09 好星光礼誉花园 C 幢 1304 房	粤 (2017) 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4	住宅	99.44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否
75.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李秋义	广东省珠海香洲区昌业路 70 号 9 栋 201	珠房地字第 113432 号	住宅	81.76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76.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曹晓宇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昌业路 103 号 23 栋第四层 18 号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19665 号	成套住宅	34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否
77.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 莞韶双创 (装备) 中心研发办公楼 7 楼 F706	粤 (2018)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5 号	工业	15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78.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李莹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198 号 1 栋 20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4693 号	成套住宅	50.84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7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晓羽	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 228 号壹品国际商务公寓 1917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124678 号	住宅	82.59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否
8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安工程分公司	广州盛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268 号 108 物业之二栋	穗集地证字第 0065727 号	非居住	959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否
8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左右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 7 号 1 栋 2 层 10、11 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41179 号	办公/商业	204.1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8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林淑君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二十三层2318号、2319号、2320号办公室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7391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7393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7395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90.42	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否
8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陈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源南路景湖名郡三栋二单元801房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207951号	住宅	109.32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	否
8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窦子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38弄1号楼16D	沪房地浦字(2004)第116976号	居住	145.41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否
8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冠联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21号TCL云山工业区(T21创意产业园)第9栋第710室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11112号	厂房	350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否
8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余本梅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三路6号金沙世纪花园14栋三单元7层04房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7444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3.99	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	否
8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罗一意	惠州市新沥路26号伟豪领御世家2栋5单元26层02房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67823号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100.97	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4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住宅			
8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敬伦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 33 号德润花园商住楼 3 号楼 1 单元 26 层 04 号房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591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83.74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否
8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李建光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巴江新庄长坑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0216668	工业	16,000.00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否
90.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余加力	珠海市明珠南路 1024 号 10 栋 1 单元 301 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20353 号	成套住宅	95.11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否
91.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爱珠	珠海市明珠路颐海园 13 栋 502 房	粤房字第 4234362 号	住宅	95.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9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1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1 号	办公	63.2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2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2 号	办公	48.3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3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4 号	办公	57.9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4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6 号	办公	47.5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9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8 号	办公	46.4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59 号	办公	43.3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7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93 号	办公	42.9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9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8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95 号	办公	46.9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09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96 号	办公	55.6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10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97 号	办公	60.4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11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399 号	办公	54.6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12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400 号	办公	55.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0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3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402 号	办公	59.17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4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3 号	办公	53.9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4 号	办公	54.4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5 号	办公	58.69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7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7 号	办公	46.2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0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8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8 号	办公	68.7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39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49 号	办公	62.4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0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50 号	办公	69.79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1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1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52 号	办公	71.9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2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53 号	办公	65.6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3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21398 号	办公	53.1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4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9857 号	办公	66.0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30 楼 3045 房、304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2211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22128 号	办公	170.4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11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杏飞、冯暖余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22 楼 223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42329 号	办公	54.66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1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邬又明、邬亮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22 楼 223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0089506 号	办公	58.9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19.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晓科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22 楼 223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24350 号、粤房地	办公	115.42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房、2238 房	权证穗字第 0120219642 号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朱文涛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大厦 27 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230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2306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17515 号	办公	146.03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否
			2703 房、2704 房、2705 房					
1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吴春兰	海丰县附城镇荣东支灌渠西侧 3 栋 202 号	海府国用 (2006) 第 0038219、0204314 号	住宅	87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否
12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李素杰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1603 号 01 房	粤房地权证 (汕) 字第 1000002052 号	住宅	6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否
122.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道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沿河东路 321 号 4 单元 3 楼 305、306 号房	粤房地证字第 C1932210 号	成套住宅	161.94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否
12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庆楠	花都区田美村新天阳庄二巷 12 号	戊 4-122	住宅	12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12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东粮企业有限公司粮发酒店	东莞市黄江镇	粤房地证字第 2427889 号	住房	1,500.00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否
12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皓芳	汕头市龙湖区奋发园主楼 1201 室	粤房地证字第 542109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34.25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12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伴河路 96 号自编二栋 5 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7092 号	工业	261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庆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松庆里 48 号	集体土地房产证：统 639340	住宅	102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否
128.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朱雷仙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禧福汇 3 幢 307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895 号	商服用地/商业综合用房	100.92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否
129.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陈明华、周玉英	杭州市，江干区后珠辰秀嘉园 21 栋幢 1 单元 1701 房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622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6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否
13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办公楼第 7、8 层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17 号	办公	3,729.60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否
131.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0 号	办公	49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132.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第 20-21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165 号至粤房地证字第 C4013174 号	非居住用房	1,169.50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否
133.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第 27-28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01 号至粤房地证字第 C4013010 号；	非居住用房	1,169.5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否
134.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二设计分公	林镇文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1 号 1902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081509 号	非居住用	99.9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司				房			
135.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分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粤房地产权证穗第 0140112451 号	办公	125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	否
136.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刚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61 号金润大厦 3108 房	粤房地产证穗字第 0140084351 号	住宅	132.63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否
137.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 28O、28N	粤房地证字第 C4091244 号	办公用房	99.55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否
138.				粤房地证字第 C4091245 号				
139.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广州元益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横朗村火龙头	粤房地证字第 C3805698 号	非居住用房	13,945.60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否
14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广州市浮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99 号 (大浮莲公园南门对面) 西区厂房、场地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210132021 号	办公	35,112.0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使用	否
14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广州市浮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99 号办公楼第三层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210132021 号	办公	700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使用	否
142.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广州市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99 号办公楼第四层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210132021 号	办公	200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持续使用	
14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广州市浮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99号公司主厂房北面场地和厂房西面场地及食堂南面场地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210132021号	办公	6,900.00	2017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14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广州市浮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99号(大浮莲公园山体外南侧)北区的厂房、场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国用(G10)字第000035号; 办公楼:粤房地证字第C0711793号	办公	30,502.00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持续使用	否
14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谭海铀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11号45栋403房	粤房地证字第C2720401号	成套住宅	78.74	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否
146.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罗均强	云浮市云城区城南路62号商品房401、402、403、501、502室	粤房地产证字第C1776396号	住宅	345	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否
147.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公司	河源市同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红星东路东边、永康大道北边时代国际中心804、805、806	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5071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5322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5045号	办公	446.18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否
148.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公司	何宇鹏	河源市越王大道西边永康大道南边河源市商业中心公寓	粤(2018)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8771号	住宅	67.3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组团D栋2214号房					
149.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公司	周泳岑	河源市红星东路东边、永康大道北边时代国际中心名苑1栋A座6B号房	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8547号	住宅	100.92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150.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公司	孙媚花	新城中片区拆迁安置点三第一区S1栋第六卡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48501号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20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否
15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曾昭娜	竹苑新村文竹街8号404房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379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0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152.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徐俊旭	竹苑新村翠竹横街8号602房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481号	住宅	152	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否
153.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荣康	竹苑新村天竹街10号30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71960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	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否
154.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日文	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702房	粤房地证字第2086316号	住宅用地	122	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否
155.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泽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东门南路666号阳江国际金融中心2幢10层1016-1019房	粤(2020)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666号至粤(2020)阳江市不动产	其他商服用地/	451.93	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权第 0011669 号	商业服务			
156.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李长锁	陈计妹	阳江市江城区东门南路 399 号云星 公园世家 2 幢 14 层 1401 房	粤 (2020) 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28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7.17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157.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潘岐程	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C5 幢 403 房	粤房地证第 C0154429 号	住宅	73.4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158.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沙福华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办事处四围村委会沙屋围村南一巷 15、16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仅有当地村委会证明文件	/	893.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二) 向第三方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城南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西侧	粤 (2021) 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5 号	政府储备土地	政府储备	5,671.46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何金床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田心村根竹园村后面 (火龙果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3,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景物业发展有	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二村大沃海边公路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9,850.2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号					月31日
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新渔工业公司	广州市南洲路108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6,417.00	1992年7月31日至2042年7月31日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2,983.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黎伟朋	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岭围地段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7,050.00	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学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082号	划拨	综合用地	1,290.00	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
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村经济联合社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11,333.39	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新荣经济联合社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新荣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5,333.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佛山市碧桂路旁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3,780.00	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机场北侧, 出租方红线范围内用地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2434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交通服务站用地	5,49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沙工业小区	清市府国用(2015)第00192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2,630.4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3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宏裕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八鲤工业区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324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2,463.01	2013年9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
1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穗集地证字第000236号、穗集地证字第000235号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	26,278.12	199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1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11,221.88	199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1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13,646.67	199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7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9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国用(G10)字第000035	划拨	工业用地	65,614	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公司/广州市浮莲岗粤和贸易有限公司		号				月 31 日, 持续使用

(三)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分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125	穗房地证字第 0601815 号	划拨	办公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1 号 6-7 楼、802 房、405 房	1,313.00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585 号	出让	办公
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粤安工业园自编 E 栋北	200	无房产证	/	/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5 号 1 楼部分 (581.16 平方米)、5 楼部分 (167.64 平方米)	748.8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36141 号	出让	厂房
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 93 号 106 房	20	穗房证字第 0088564 号, 穗地证字第 0088564 号	划拨	住宅
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99 号 2 楼	169.43	穗房证字第 0093999 号, 穗地证字第 0082464 号	划拨	综合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82 号后座首层	336.69	粤房地证字第 C1383865 号	划拨	仓库、车间
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79 号 2-3 楼	676.4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6766 号、第 0206812 号	出让	招待所
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1 号 A 座 12 楼 (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2-10)、(1-12-11)、(1-12-12)	672.77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54631 号、第 0354638 号、第 0354672 号、第 0354659 号、第 0354651 号、第 0354678 号、第 0354683 号、第 0354692 号、第 0354692 号	出让	商业
1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前北路 195 号	116.92	无房产证	/	/
1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尾 102 号	460	粤房地证字第 2449775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生路 48 号二层	438.93	粤房地证字第 2096609 号	划拨	住宅
1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4 号 115 房	100.7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9439 号	划拨	住宅
1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4 号 202、203 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9438 号	划拨	住宅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4号302、303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9440号	划拨	住宅
1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北海旁路1号A幢801房	417.2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933号	划拨	住宅
1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北海旁路1号A幢802房	226.69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932号	划拨	住宅
1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号莱利大厦5楼501~510房	637.86	无房产证	/	/
1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尾49号4幢底层024号车库	22.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62611号	出让	车库
2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201房	99.03	穗房证字158816	划拨	住宅
2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101房	92.49	穗房证字158815	划拨	住宅
2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102房	76.58	穗房证字158823	划拨	住宅
2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202房	82	穗房证字158824	划拨	住宅
2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301房	99.03	穗房证字158817	划拨	住宅
2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302房	82	穗房证字158825	划拨	住宅
26	广东省第二建筑	广东省建隆置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	99.03	穗房证字158818	划拨	住宅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工程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2号401房				
2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402房	82	穗房证字158826	划拨	住宅
2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1号101	117.36	沪房地杨字(2007)第002364号	出让	办公
2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1号102	120.67	沪房地杨字(2007)第002370	出让	办公
3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999弄1号103	127.39	沪房地杨字(2007)第002363	出让	办公
31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八楼801-814房	1,014.30	粤产权证穗字第0950085262—0950085269、0950085271、0950085274—0950085276、0950085279、0950085282号	出让	办公
3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机电办	122.31	粤房字第2838392号	划拨	办公
3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加建平房(9间)	220.5	无房产证	/	/
34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737号之一	250	无房产证	/	/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35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莞庄高胜花园 C 栋 602 房	42.55	粤房地证字第 C4572832 号	出让	居住用房
3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值班室	11.02	无房产证	/	/
3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值两层办公楼	470.82	无房产证	/	/
3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344.4	无房产证	/	/
3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会议厅旁车间	224.01	无房产证	/	/
4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厨房	122.76	无房产证	/	/
4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分公司配电房	35.04	无房产证	/	/
4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车间办公室	58.61	无房产证	/	/
4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车间仓库	143	无房产证	/	/
4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旧值班室	10.29	无房产证	/	/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4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行政仓库	16.67	无房产证	/	/
4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仓库	204.35	无房产证	/	/
4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警卫室	27.09	无房产证	/	/
4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供电房	15.68	无房产证	/	/
4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办公楼（三层）	1,432.71	无房产证	/	/
5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食堂	120.48	无房产证	/	/
5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警卫室	34.02	无房产证	/	/
5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司机班	34.41	无房产证	/	/
5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爆破公司办公楼（3 层）	1,272.00	无房产证	/	/
5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中建商业大厦	600	珠房字 020650	出让	/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5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东村3号2栋第一层104	72.2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712号	出让	住宅
5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28号5栋	640	无房产证	/	/
5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13栋首层	310.46	无房产证	/	/
5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7号院饭堂	178.33	无房产证	/	/
5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1房	72.89	粤房地权证穗0150229573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6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2房，602房之一	66.66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29582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6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7房	59.67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0089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6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三马路4、6号地下室首层房104	53	穗房地共证字第007433号	划拨	住宅
6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1房	22.63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8475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值班室
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3房	59.4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8474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办公
6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501	480.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9571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6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8, 209房	46.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9642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6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三马路4、6号102房	33.11	穗房地证字第168211号	划拨	住宅
6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前楼)	1,13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0021800号字(89); 第19002110216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6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后楼）	2,566.68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7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设备仓库	870.0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7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物资仓库	1,011.56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7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96 号-三源楼（二楼、四楼、一楼职工食堂小卖部）	1,687.6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 19002100123 号	划拨	综合
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B 座 303 室测绘工程公司办公室	870.00	无房产证	/	/
7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四公司办公室	285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7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七公司、五公司办公楼	692.05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7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205、1206	218.4	无房产证	/	/
7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301、1302、1303	278.2	无房产证	/	/
7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006	122	无房产证	/	/
7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花园北街 19 号	729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769 号字(99)；第 19002100022 号	划拨	机电厂宿舍
8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中路 319 号后座	300	稳房地证字第 0150015424 号	划拨	办公
8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3 栋 5-WN 室	235.51	无房产证	/	/
8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乐街道铁二路建工村保障房一期 13 栋 17 楼 1720 至 1730 房	400	无房产证	/	/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8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路筑南新街 34 号	110.37	穗房地证字第 114338 号	划拨	综合楼
8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首层 BIM 中心	113.5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27727 号	出让	商业
8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16 号之一至之四首层 (含夹层)	686.01	穗房地证字第 0880897 号	划拨	商业、办公、仓库
8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5 号、325-1 号首层、二层	813.51	穗房地证字第 259488 号	划拨	办公、住宅、单车房
8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胡湾里 1 号之 22 座首层	335.3	粤房字第 2574719 号	集体土地	住宅
8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小市振南街 A 座 303 号	77.37	粤房字第 4583753 号	划拨	住宅
8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小市振南街 A 座 304 号	77.13	粤房字第 4583754 号	划拨	住宅
9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12 号首层 (含夹层)	530.11	穗房证字第 141927 号	划拨	办公
9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第 27 栋机械车间	2,624.80	粤房字第 4021274 号	划拨	工业
9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电力试验中心	1,387.85	无房产证	/	/
9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37 栋单身宿舍楼 (第 1-2 楼)	806.4	粤房字第 4021277 号	划拨	住宅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9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50 栋机修车间	1,681.00	无房产证	/	/
9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52 栋(职工食堂)	312	无房产证	/	/
9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26 栋综合楼	3,811.00	无房产证	/	/
9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201 房	17	无房产证	/	/
9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202 房	60.8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9 号	划拨	住宅
9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401 房	480.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5 号	划拨	住宅
1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604, 604-1 房	6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6 号	划拨	住宅
10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605 房	73.4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29645 号	划拨	住宅
10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 1 号(自编 3 号楼)	1,614.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21996 号	划拨	办公
10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第 11 层	731.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2451 号	出让	办公
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第 12 层	731.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2448 号	出让	办公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承包事业部						
10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1301 房	246.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2449 号	出让	办公
10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0 层	1,902.2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17 号	出让	办公
10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1 层	1,902.22		出让	办公
10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1,902.22		出让	办公
10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3 层	1,902.22		出让	办公
1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4 层	883.46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出让	办公
1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地下车位(共 25 个)	注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出让	仓库

注：按照车位个数计算租赁价格，故未有租赁面积的统计。

（四）租赁土地及房产具体瑕疵情况

1、瑕疵类型 1：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无房屋产权证的承租房产

A、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备案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双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东莞太路胜和路段南城供销大厦 406 室	仅提供出租方有权转租证明，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68.00	否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威华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 15-3 号 206、208、406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90.00	否
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七星商业街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七星达到七星商业街 B 座二号东 2 号商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120.00	否
4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 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宿舍楼 4 楼 415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88.00	否
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伯洲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街石湖村镇东路 43 号华泰大厦 601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00.00	否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翁良松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牌坊后街 11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600.00	否
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亚莉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世纪城傲春苑 1 栋 4 单元 6L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22.20	否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晓红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颂山河 3 栋 1 单元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72.0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备案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艺枝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濠东花园 H 幢 401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43.00	否
10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颖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411 号 3001-3014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983.18	否
1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广州市正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555 号天海创意园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802.00	否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方圆辉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450.93	否
1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汪祖兴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社区龙峰三路 2 号陶吓综合大楼 17 层 1703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10.00	否
1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006-1007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318.00	否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赵子平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新霞开发区合和大厦 201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00.00	否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金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林埠工业大道南段西片 36 号嘉福楼 3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10.00	否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城区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富大厦 A 座 1601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20.00	否
1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晨爱永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新源南路新莞悦大厦 910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198.00	否
1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翁汉玉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东郊社区站北路龙湖花园 50 号二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120.00	否
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洁新	揭阳市揭东区兴源路陈寮村第一期村民住宅小区 M 栋第 104-106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50.0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备案
2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能辉	揭阳市揭东区陈寮村第三期村民住宅小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350.00	否
2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陆河县创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智顺科创园 A 座 106 单元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80.00	否
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利建	揭阳市揭东区陈寮村福德三路十七巷 2 号铺面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仓库	80.00	否
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二分公司	源天小区 17 栋 601 房 (郑文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17 栋 601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101.00	否
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一分公司	陈达城	番禺区洛浦街道南桂路恒达产业园对面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70.00	否
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二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广州市荔湾区百鹤路 6 号 207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57.22	否
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徐建荣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观州农民公寓 13 栋 1 单元 602 室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61.73	否
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绿色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13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621.62	否
2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花二路金源广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210.00	否
3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工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 A 栋 205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315.11	否
31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油海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7 号之一第四、第五层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378.00	否
3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树彬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9 栋 604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60.04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备案
33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梁钊洪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9 栋 2103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50.00	否
34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燕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14 栋 2303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10.00	否
35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观养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北门村五队八十二号第三层第四层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00.00	否
36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 3 号竹苑广场 5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230.00	否
37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黄洽广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上洲村沙洲工业园新堤尾 1 号办公楼 2 楼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办公	1,686.00	否
38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思思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28 号大院 8 号 3002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143.41	否
39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沙福华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办事处四围村委会沙屋围村南一巷 15、16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住宅	893.00	否

B、向关联方承租房产无房屋产权登记证书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粤安工业园自编 E 栋北	200.00	无房产证	/	仓库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前北路 195 号	116.92	无房产证	/	办公用房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号莱利大厦5楼501~510房	637.86	无房产证	/	办公
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加建平房(9间)	220.50	无房产证	/	仓库
5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737号之一	250.00	无房产证	/	办公
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值班室	11.02	无房产证	/	办公
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值两层办公楼	470.82	无房产证	/	办公
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344.40	无房产证	/	办公
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会议厅旁车间	224.01	无房产证	/	办公
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厨房	122.76	无房产证	/	办公
1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分公司配电房	35.04	无房产证	/	办公
1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车间办公室	58.61	无房产证	/	办公
1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383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车间仓库	143.00	无房产证	/	办公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旧值班室	10.29	无房产证	/	办公
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383 号特种工程分公司行政仓库	16.67	无房产证	/	办公
1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仓库	204.35	无房产证	/	办公
1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警卫室	27.09	无房产证	/	办公
1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28 号路桥分公司车间供电房	15.68	无房产证	/	办公
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办公楼 (三层)	1,432.71	无房产证	/	办公
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食堂	120.48	无房产证	/	办公
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警卫室	34.02	无房产证	/	办公
2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路桥分公司司机班	34.41	无房产证	/	办公
2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605 号爆破公司办公楼 (3 层)	1,272.00	无房产证	/	办公
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28 号 5 栋	640.00	无房产证	/	办公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13 栋首层	310.46	无房产证	/	办公
2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7 号院饭堂	178.33	无房产证	/	饭堂
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 (前楼)	1,13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
2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 (后楼)	2,566.68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
2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设备仓库	1,249.43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
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物资仓库	870.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
3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96 号-三源楼 (二楼、四楼、一楼职工食堂小卖部)	2,149.83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 (2003) 字第 19002100123 号,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食堂 办公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3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B 座 303 室测绘工程公司办公	516.00	无房产证	/	办公
3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四公司办公室	285.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	划拨	办公
3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七公司、五公司办公楼	692.05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
3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205、1206	218.40	无房产证	/	办公
3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301、1302、1303	278.20	无房产证	/	办公
3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006	122.00	无房产证	/	办公
3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花园北街 19 号	72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769 号字（99）；第 19002100022 号	划拨	办公
3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3 栋 5-WN 室	235.51	无房产证	/	办公

序号	所属公司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用途
4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乐街道铁二路建工村保障房一期 13 栋 17 楼 1720 至 1730 房	400.00	无房产证	/	办公
4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电力试验中心	1,387.85	无房产证	/	办公
4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50 栋机修车间	1,681.00	无房产证	/	厂房
4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52 栋 (职工食堂)	312.00	无房产证	/	食堂
4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26 栋综合楼	3,811.00	无房产证	/	办公
4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201 房	17.00	无房产证	/	办公
4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一期保障性住房 13 栋 12 层 X20、X21、13 层 X37、X38、X39、X40、X41、X42、X43、X44、X45	441.21	无房产证	/	办公

注：本表中第 27 项至第 30 项，第 31 项，第 33 项，第 34 项和第 38 项一共 8 处房产所占土地亦为划拨用地，下表未重复列示。

2、瑕疵类型 2：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分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 1301 室	125.00	穗房地证字第 0601815 号	划拨	办公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 93 号 106 房	20.00	穗房证字第 0088564 号,穗地证字第 0088564 号	划拨	住宅
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99 号 2 楼	169.43	穗房证字第 0093999 号,穗地证字第 0082464 号	划拨	综合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82 号后座首层	336.69	粤房地证字第 C1383865 号	划拨	仓库、车间
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尾 102 号	460.00	粤房地证字第 2449775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生路 48 号 二层	438.93	粤房地证字第 2096609 号	划拨	住宅
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4 号 115 房	100.7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9439 号	划拨	住宅
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4 号 202、203 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9438 号	划拨	住宅
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 4 号 302、303 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9440 号	划拨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北海旁路1号A幢801房	417.2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933号	划拨	住宅
1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北海旁路1号A幢802房	226.69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932号	划拨	住宅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201房	99.03	穗房证字158816	划拨	住宅
1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101房	92.49	穗房证字158815	划拨	住宅
1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102房	76.58	穗房证字158823	划拨	住宅
1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202房	82.00	穗房证字158824	划拨	住宅
1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301房	99.03	穗房证字158817	划拨	住宅
1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302房	82.00	穗房证字158825	划拨	住宅
1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401房	99.03	穗房证字158818	划拨	住宅
1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巷2号402房	82.00	穗房证字158826	划拨	住宅
2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机电办	122.31	粤房字第2838392号	划拨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1房	72.89	粤房地权证穗0150229573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2房, 602房之一	66.66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29582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2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607房	59.67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0089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2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三马路4、6号地下室首层房104	53.00	穗房地共证字第007433号	划拨	住宅
2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1房	22.63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8475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值班室
2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3房	59.40	粤房地权证穗字0150238474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办公
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501	480.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9571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2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4号208, 209房	46.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9642号	其他(实际为划拨)	住宅
2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三马路4、6号102房	33.11	穗房地证字第168211号	划拨	住宅
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前楼)	1,13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0021800号字(89); 第19002110216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3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后楼）	2,566.68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3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设备仓库	870.0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3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物资仓库	1,011.56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3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96 号-三源楼（二楼、四楼、一楼职工食堂小卖部）	1,687.6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 19002100123 号	划拨	综合
3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四公司办公室	285.0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3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七公司、五公司办公楼	692.05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89）；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3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花园北街 19 号	729.00	无房产证，土地证号：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769 号字（99）；第 19002100022 号	划拨	机电厂宿舍
3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中路 319 号后座	300.00	穗房地证字第 0150015424 号	划拨	办公
39.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路筑南新街 34 号	110.37	穗房地证字第 114338 号	划拨	综合楼
4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16 号之一至之四首层（含夹层）	686.01	穗房地证字第 0880897 号	划拨	商业、办公、仓库
4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25 号、325-1 号首层、二层	813.51	穗房地证字第 259488 号	划拨	办公、住宅、单车房
4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小市振南街 A 座 303 号	77.37	粤房字第 4583753 号	划拨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的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4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小市振南街 A 座 304 号	77.13	粤房字第 4583754 号	划拨	住宅
4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12 号首层(含夹层)	530.11	穗房证字第 141927 号	划拨	办公
4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第 27 栋机械厂车间	2,624.80	粤房字第 4021274 号	划拨	工业
4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源天公司新塘基地第 37 栋单身宿舍楼(第 1-2 楼)	806.40	粤房字第 4021277 号	划拨	住宅
4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202 房	60.8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9 号	划拨	住宅
4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401 房	480.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5 号	划拨	住宅
4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604,604-1 房	6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0066 号	划拨	住宅
5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4 号 605 房	73.4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29645 号	划拨	住宅
5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 1 号(自编 3 号楼)	1,614.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21996 号	划拨	办公

3、瑕疵类型 3：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何金床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田心村根竹园村后面（火龙果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	3,0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二村大沃海边公路5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工业用地	9,850.20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新渔工业公司	广州市南洲路108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仓储、板房搭建	6,417.00	1992年7月31日至2042年7月31日
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	2,983.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黎伟朋	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岭围地段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	7,050.00	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村经济联合社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板房搭建	11,333.39	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新荣经济联合社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新荣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	5,333.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佛山市碧桂路旁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板房搭建	3,780.00	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	11,221.88	199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仓储	13,646.67	199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南村经济联合社	白云区龙归镇南村老举冷虎口(土名)	穗集地证字第000236号、穗集地证字第000235号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	26,278.12	199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一览表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3885	19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	1988年6月9日	2019年03月30日至2029年0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7202	19	水泥电杆、混凝土构件	1988年10月15日	2019年08月10日至2029年08月09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758500	37	建筑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758568	6	建筑用金属包层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9116	37	维修；建筑；建筑设备出租；修理业；机电安装；室内装璜	1993年9月15日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限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785182	1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混凝土用凝结剂;混凝土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钻探泥浆;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水泥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脱模制剂;土壤改良剂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06月14日至2030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790494	19	混凝土;筑路或铺路材料;砂浆;建筑灰浆;人造石;非金属铺路块料;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765048	1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混凝土用凝结剂;混凝土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钻探泥浆;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水泥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脱模制剂;土壤改良剂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301611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地质勘测;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物理研究	2012年8月3日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301640	37	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砖石建筑;铺路;水下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水下建筑	2012年8月3日	201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1672	42	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2年8月3日	2014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8458976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码头防浪堤建筑;港口建造;室内装潢修理;清洁建筑物(内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建筑咨询	2015年11月30日	2017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8458977	36	不动产管理;火灾保险承保;融资租赁;资本投资;事故保险承保;金融管理;金融服务;不动产出租;信托;公寓出租	2015年11月30日	2017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12694	7	电焊接设备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12694	36	典当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12694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限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12694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水三局	25015660	6	钢管；金属水管；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排水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金属雨水管；金属水管阀；金属分岔管；金属压力水管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8日至206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水三局	25014942	7	升降装置；装卸设备；卷扬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真空泵（机器）；起重机；起重葫芦；输送机；提升机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655737	19	塔机、施工梯	1992年07月21日	201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1	发泡剂	2021年9月6日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19	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管；混凝土桩；混凝土路面板；混凝土地板；建筑用混凝土墙；混凝土墙；水泥砂浆制管	2021年9月6日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4	工业用油脂	2021年9月6日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ZL201710002701.2	一种加固钢结构梁或柱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3日至 2037年1月2日	继受取得	无
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048744.6	一种飞碟建筑钢梁安装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6日至 204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049483.X	一种绿色建筑的外遮阳电动百叶安装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6日至 204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048494.6	一种复合型脚手架搭设结构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6日至 204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048729.1	一种钢结构连廊结构及吊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6日至 204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049571.X	一种钢骨架混凝土柱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6日至 204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8634.0	一种方便拆装的敞口小空间结构铝模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 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ZL202010171575.5	一种地铁隧道上方的深基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2日至 2040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	ZL200910193238.X	一种可回收核心部件的顶管掘进机	发明专利	2009年10月23日至 202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110265148.4	一种顶管机始发的端头加固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9月8日至 203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556576.7	混凝土灌注施工方法及实施此方法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19日至 2032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120118.3	一种深基坑动态钢支撑系统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8日至 203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210273656.1	一种水泥土护壁灌注排桩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31日至 2032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310160.6	一种合拢段挂篮改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6月30日至 2034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723896.1	一种地下连续墙接头渣土清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24日至 2033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446893.2	成槽、成孔以及大直径桩由多个小直径桩替换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3日至 2034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317256.5	预制节段梁架桥机及节段梁拼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4日至 2034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966918.6	一种具有起重和布料功能的液压移动式挂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18日至 2035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727939.2	一种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单元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9日至 2035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884081.0	一种防活塞效应旋挖钻斗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日至 203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610848740.X	一种穿过盾构掘进断面的锚索群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9月23日至2036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710236901.4	一种排桩与钢板桩组合的基坑支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至2037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611035520.1	一种用于超高填方的挡土墙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26日至203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710192700.9	一种先施工抛撑后施工围护的基坑支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28日至203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10388866.2	一种用于地下桩、墙清孔的抽渣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5日至2038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11344967.0	一种桥梁建筑用装配式支墩浇筑模架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4日至203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10115077.1	一种节段梁墩顶现浇移动模架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6日至2038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911243746.4	一种嵌岩钻孔灌注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6日至2039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345295.1	一种深基坑工程中的不换撑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8日至203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0910214216.7	一种竖井管道自动对中倒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0910214218.6	一种吊装矩形截面钢柱的专用夹具及利用该夹具的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310045126.6	组合式定型套架安装倾斜地脚螺栓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310045117.7	钢结构复杂节点的活动式仿形定位架	发明专利	2013年2月5日至 2033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410186189.8	一种可移动大口径管道空中对口托架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5日至 2034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210410810.5	地下工程大型设备吊装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24日至 2032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510390647.4	一种防直埋管道沉降拉伸的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3日至 2035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410186358.8	一种管道专用三级减震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5日至 2034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610520102.5	一种超高层建筑地下机房大型设备吊装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7月1日至 203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610991590.8	一种钢管高抛免振捣混凝土浇筑漏斗	发明专利	2016年11月10日至 2036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610520340.6	一种抱梁起重装置	发明专利	2016年7月1日至 203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1811621839.1	一种大口径空调水平干管定点拼装累积推进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8日至 203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2010805314.4	一种吊装运输地下室冷水机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12日至 2040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29398.6	超厚混凝土空心地坪分次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ZL200810028400.8	一种减压井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5月30日至 2028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0810028531.6	建造薄壁混凝土地下连续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0810218934.7	液压爬模初始安装施工技术	发明专利	2008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112134.8	吊柱式钢结构胎架法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0564183.5	一种建筑垃圾粉碎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19日至204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0233394.0	一种基于城市建筑废料循环利用的混凝土回收破碎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29日至2040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0488537.2	一种基于城市建筑用外部幕墙的安装防坠落机构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2日至204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ZL200910041534.8	带疏水层的回填地基强夯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410275747.8	一种环保建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6月19日至2034年6月18日	继受取得	无
5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410235860.3	一种纤维增强加气保温板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30日至2034年5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610295368.4	建筑物室内办公室高隔断消音过风管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年5月6日至 2036年5月5日	继受取得	无
5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0160945.8	一种建筑用水泥块破碎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6日至 2038年2月25日	继受取得	无
5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607480.3	一种顶拉钻管及包含其的施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30日至 2040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1630928.2	注水加压水胀密封花管注浆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9日至 203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607497.9	一种顶拉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30日至 2040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ZL201310404274.2	灌注桩桩底后注浆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9日至 203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ZL201910527449.6	一种适用于深水水域的立式围堰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8日至 2039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先禄、袁润权、翁梓佳	ZL201710946657.0	一种用于大孔径静态破碎介质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12日至 2037年10月11日	继受取得	无
62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210506467.4	一种抗剪抗压抗震的角节点装置和边节点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30日至 2032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210575094.6	一种地下室底板与地下连续墙连接节点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26日至 2032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210592562.0	一种型钢混凝土组合梁与钢管混凝土柱连接节点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29日至 203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310743448.8	一种双抗剪板转换梁柱节点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510224569.0	建筑结构中置于剪力墙之间的叠合钢板连梁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5月5日至2035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610600734.2	建筑结构中带现浇层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体系	发明专利	2016年7月27日至2036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710292283.5	一种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延性连接的钢筋灌浆套筒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28日至203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京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690340.7	土遗址地下水位精密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811045050.6	一种适用于狭窄基坑的嵌固稳定性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7日至203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811045866.9	一种适用于狭窄基坑的嵌固长度及隆起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7日至203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ZL201810910433.9	一种隧道的设计和建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10日至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010250555.3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0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410038511.2	一种结合止水帷幕的桩基复合注浆加固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月27日至203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710371338.1	一种既有砌体结构建筑物增设地下室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4日至2037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710343277.8	一种既有钢筋混凝土柱与新增钢筋混凝土梁连接的节点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16日至2037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广东省测绘工程公司	ZL201710369813.1	一种深孔内部信息测绘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3日至2037年5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78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1176760.7	装配式医疗洁净室施工方法及装配式医疗洁净室构造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7日至2040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055416.9	集成化装配式医疗防辐射室结构与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7日至2040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506554.4	地铁站装配式商铺的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5日至2040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386892.9	一种单元式彩釉夹胶玻璃内墙板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9日至204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501691.9	一种隔音智能活动隔墙构造与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4日至204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268345.0	模块化装配式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结构与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1125673.1	一种城轨高架站轨行区抗风防震吊顶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0日至2040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0910221242.2	虹吸式抢险排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310176248.9	一种用于大坝的碾压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210287425.6	一种互锁式自动挂脱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13日至203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210330539.4	一种用在破碎岩体帷幕灌浆的双套管顶盖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410362005.9	一种便携式通用吊机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510475408.9	预制箱梁模板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5日至2035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ZL201610075592.2	一种防渗漏的渡槽结构及其渡槽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2月3日至2036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710749284.8	一种基于 BIM 平台的异形流道模板制造安装管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25日至2037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0111308.6	一种建筑施工用稳固且便于拆卸的组装式安全栏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12日至2039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1299598.8	一种喷射混凝土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7日至203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710749285.2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流道模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25日至2037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811300463.4	BIM 自适应模型在异型幕墙施工中的应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日至203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1299606.9	一种用于灌注桩的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7日至203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811367147.9	一种异形梁组合模板的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6日至2038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1300630.X	一种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7日至203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0220068.3	一种充填灌浆加固牵引管道周围基础土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21日至203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811302475.0	一种应用于厚淤泥层的混凝土预制模板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日至203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0362104.X	一种自稳平衡桁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4月30日至203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0220622.8	一种充填灌浆加固牵引管周围土层施工中的成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21日至203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010934593.4	利用注浆钢管桩加固复杂地层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8日至2040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691653.9	一种用于建造船闸空箱结构的施工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22日至2041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03.X	一种触变泥浆及其减阻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48.7	一种透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年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910757086.5	箱梁的拆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811413470.5	一种基于气举反循环清孔的水利工程灌注桩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3日至2038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1810836716.3	一种基坑降水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26日至2038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568318.5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装配件拼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19日至2040年6月18日	继受取得	无
112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510389649.1	大跨度悬挑整体叠层空腹桁架结构辅助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510389484.8	塑料模板早拆支撑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310708177.2	钢筋桁架楼承板施工的标高差节点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310708423.4	地下室钢筋混凝土柱节点连接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310708194.6	抛光饰面砖墙面铺贴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210423323.2	轻质外墙保温装饰板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30日至2032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ZL200910040919.2	防水保温墙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ZL201810491810.X	一种全断面免支撑的叠合装配式综合管廊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22日至203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ZL2017111376276.X	一种基于BIM软件的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9日至203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ZL201610226453.5	梁结构预制模板固定构件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ZL201610166102.X	装配式建筑钢筋连接用全灌浆套筒及灌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3月22日至203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32913.X	一种高压旋喷桩机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729070.0	一种防中子辐射涉放风管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730411.6	一种移动型屏蔽铁盒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33612.5	一种超大型的防辐射屏蔽结构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2日至2035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729047.1	一种防中子辐射涉放风管组件的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510177294.X	一种靶心基板和密封筒底座高精度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177253.0	一种靶站密封筒锚杆精确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37724.8	一种质子束流加速器预埋基板高精度安装技术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6日至203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410796644.6	一种防中子辐射的低水化热重晶石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42778.3	一种防中子辐射重晶石低水化热混凝土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27320.0	一种超厚墙体内置钢板防水抗辐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510027258.5	一种质子废束站施工技术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004280.8	一种移动型屏蔽铁盒穿越隧道顶板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6日至203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177271.9	一种基板底层混凝土浇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10410780.1	一种大型高精度防辐射隧道屏蔽铁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610208608.2	一种大直径桩埋锤打捞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6日至2036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711318935.4	一种高大斜柱的浇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至2037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810749657.6	一种切取混凝土预制管桩桩头保留钢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810749772.3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管桩截桩头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810932717.8	一种市政工程中的河堤道路拐角抹平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16日至203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910418539.1	公路减振降噪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20日至 2039年5月19日	继受取得	无
14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ZL201010200226.8	臂架式起重机活配重系统	发明专利	2010年5月31日至 2030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ZL201510134732.4	一种双油缸下顶升系统及其顶升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3月26日至 203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538540.X	一种钢渣活性粉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28日至 2035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37011.2	疏散平台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4日至 2040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	ZL201010589449.8	一种盾构隧道内衬钢管外包混凝土的浇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25日至 2030年12月24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14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132427.2	一种盾构机到达隧道洞门的机械破除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15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132425.3	一种盾构机始发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15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132426.8	一种盾构掘进中泥浆循环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12月30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15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040235.2	一种盾构机密闭始发及到达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6月15日至 2029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041028.9	一种盾构区间的隧道联络通道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7月10日至 2029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89435.6	一种盾构机平衡始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208940.1	一种用于隧道底地层加固的防喷涌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23日至 203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89434.1	一种盾构机平衡到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62557.6	一种保护尾刷、防止盾尾渗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23日至 2030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ZL201110325228.4	一种用于联络通道隧内降水辅助施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10月24日至 2031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170508.7	一种盾构机一体化快速施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151281.6	一种用于高渗透性地层中制造泥膜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26日至 203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63927.1	一种用于地下连续墙接头检测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4日至 203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67874.0	富水圆砾地层中地下连续墙成槽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5日至 2033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72386.9	一种小半径曲线铰接式盾构机始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至 203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091385.1	盾构机由泥水掘进模式切换成土压掘进模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28日至 2035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412341.4	一种盾构机刮刀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15日至 2035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857338.9	一种土压盾构机在富水圆砾地层中高效掘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1日至 2034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672450.X	不扩散桩基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0日至 2035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ZL201510031610.2	用于盾构始发的环框梁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	ZL201510788461.4	一种基于具有冻结功能的泥水平衡盾构机的换刀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16日至 2035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17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ZL201510786452.1	一种具有冻结功能的泥水平衡盾构机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091463.8	泥水土压双模式盾构连续切换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28日至2035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0083634.1	一种MJS水平钻杆密闭式穿过连续墙进入土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16日至203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0604754.1	旋喷搅拌复合桩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24日至2037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0840395.X	一种配置破碎机和采石箱的正逆循环掘进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8日至2037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ZL201810689313.0	一种盾构机刀盘冷冻管路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1113084.X	用于地下综合管廊雨水舱与综合舱变形缝防水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13日至2037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689311.1	一种冷冻过程中盾构机土仓介质置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210010538.1	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分段轴线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ZL201210010360.0	大型弧形闸门吊装设备及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月13日至 203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210498055.0	喷头套和振冲式高压喷射灌浆喷头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9日至 2032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410580346.3	排水减压井修复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7日至 2034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610385339.7	钢管柱定位装置、钢管混凝土柱与桩基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3日至2036 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654677.2	一种活性污泥接种培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9日至2040 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1267331.0	一种水利工程碎石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1日至 203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1117294.5	一种水利河道船闸闸室用船体临时稳固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5日至 2039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1188261.X	刚度加强式玻璃纤维筋灌注桩笼体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8日至 203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大学	ZL201910645618.6	基于最大内表温差龄期的中热衬砌混凝土通水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17日至 203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953474.3	一种气动搬运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1日至 204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396420.6	基于 DR 成像技术的 110Kv 电压 GIS 刀闸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395092.8	水利工程用清淤装置	发明专利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458407.9	110kv 变压器耐压试验的抗干扰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0511831.8	一种地下连续墙槽段接缝处渗漏水检测与修复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000364.5	一种利用混凝土自重消除连续墙空隙设备	发明专利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0482595.1	一种超深地下连续墙变形自动实时监测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3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0659716.8	一种地铁建设排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4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0460751.X	一种水利施工围堰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0966162.9	一种水利工程用多轴快速混凝土旋转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3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0453700.9	一种水利施工用水泥地坪浇筑装置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ZL202010339604.4	一种自密实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ZL201710616567.5	防射线混凝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1595522.5	一种钻爆法施工隧道封闭式压排结合通风系统及通风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5日至2038年12月24日	继受取得	无
202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孟庆彪、竺维彬、洪勇、谢红星	ZL201010173457.4	复合地层盾构隧道封闭岩体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ZL201811392012.8	一种软弱围岩隧道三台阶同时起爆双栈桥快速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1日至2038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20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110744327.X	用于地下结构的内支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6月30日至2041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8814.9	一种用于狭窄空间的大跨度钢结构连廊拼装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9229.0	一种土壤翻耕施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8520.6	一种用于市政管网排水的自锁管道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2010651350.X	一种弯管冷煨弯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08日至 2040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2010660502.2	一种竖井管道自动对中倒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10日至 204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110547097.8	一种用于巨型干作业成孔灌注桩的预制Z字形拼装式护壁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9日至 204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1312278.4	一种柔性连接的节能保温装配式外墙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至 2040年11月19日	继受取得	无
212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ZL201811240854.1	一种在砂质表土上构建水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3日至 203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080555.8	一种空间结构吊顶与结构柱抗震韧性连接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15日至 204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327927.6	一种拉杆悬挂式玻璃楼梯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26日至 204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226479.0	一种拉杆装配式票亭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01日至 2041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1042993.5	一种管道两侧密实回填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07日至 204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56871.6	一种锚索框架梁边坡支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5日至 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830991.6	一种大孔隙卵石生态混凝土及其现场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2日至 204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647679.3	一种用于岩石地基承压裂隙水的封底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6月09日至 204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56153.9	一种内墙涂料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5日至 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61034.2	一种灌注桩后注浆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6日至 2041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02.5	一种地基加固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 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47.2	一种基坑堵漏施工方法及堵漏材料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 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43.4	一种混凝土路面脱空灌浆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 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835382.X	一种输送砵皮带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3日至 204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911145920.1	用于公路施工的路面改建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1日至 203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2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339457.5	一种用于冻结地铁联络通道软硬地层的施工和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30日至 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684383.4	地下连续墙直线布置无粘结预应力预紧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16日至 2040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210014294.8	一种超高病险闸墩加固结构	发明专利	2022年01月06日至 2042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210006592.2	一种预制式预应力锚杆施工结构	发明专利	2022年01月04日至 2042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710601130.4	砂层地质地下连续墙挖槽护壁泥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07月21日至203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366318.8	一种市政道路施工中软土地基的碾压夯实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18日至204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武汉大学、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0706754.1	自然环境混凝土暴露面保湿养护过程实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08月01日至203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555205.2	一种预应力锚杆装置及加固弧门支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7日至204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397415.3	一种预制地下连续墙的分节接头结构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526328.3	一种软土地基的砂层淤泥超载预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735号	2018SR876521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混凝土构件性能分析检测系统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390号	2018SR876633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YG 系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焊接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616号	2018SR876640	2018年1月7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盾构管片检测系统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393号	2018SR876282	2018年3月25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管片钢筋笼流水自动化制作成型系统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377号	2018SR876295	2018年4月22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桩基工程辅助设计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3205728号	2018SR876298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IBMS3D 可视智慧管理平台 V1	/	V1.0	软著登字第5994926号	2020SR111623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IDC 数据中心 3D 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GDAZ-IDC 3D	V1.0	软著登字第8216647号	2021SR1494021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多种绘图数据格式转换软件 V1.0	数据转换工具	V1.0	软著登字第4082135号	2019SR0661378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坐标信息格式转换软件 V1.0	转换工具	V1.0	软著登字第4082116号	2019SR0661359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图幅编号合并软件 V1.0	图幅编号合并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138 号	2021SR1995512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生成数据报表软件 V1.0	生成数据报表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298 号	2021SR1995672	2019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三调数据检查工具 V1.0	数据检查工具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297 号	2021SR1995671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农房信息表导出软件 V1.0	信息表导出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916 号	2021SR199629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台数据库数据写入软件 V1.0	控制台数据库数据写入	V1.0	软著登字第 8729528 号	2021SR2006902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房地一体外业拍照软件 V1.0	拍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296 号	2021SR199567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地图裁剪软件 V1.0	地图裁剪	V1.0	软著登字第 8718299 号	2021SR1995673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网站快速建站平台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1868227 号	2017SR282943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南粤专题地图管理系统（移动版）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1868221 号	2017SR282937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信息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1868243 号	2017SR282959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城市智能采集系统（移动版）V1.0	/	V1.0	软著登字第1868233号	2017SR282949	2015年1月23日	201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测绘终端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1869907号	2017SR284623	2013年1月20日	201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文稿征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1897115号	2017SR311831	2013年11月11日	2017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普查工具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1898071号	2017SR312787	2013年7月15日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电子地图系统（移动终端版）V1.0	/	V1.0	软著登字第1898778号	2017SR313494	2014年3月3日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南粤专题地图管理系统（移动版）V2.0	/	V2.0	软著登字第2714097号	2018SR385002	2015年9月23日	2018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电子地图系统（移动终端版）V2.0	/	V2.0	软著登字第2714102号	2018SR385007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城市智能采集系统（移动版）V2.0	/	V2.0	软著登字第2714113号	2018SR385018	2016年10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普查工具系统 V2.0	/	V2.0	软著登字第2714110号	2018SR385015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测绘终端系统 V2.0	/	V2.0	软著登字第 2715689 号	2018SR386594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路勘测项目调度管理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2716323 号	2018SR387228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高标农田信息管理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2716967 号	2018SR38787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图形分析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2717155 号	2018SR388060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籍测量数据管理系统 V1.0	/	V1.0	软著登字第 2718784 号	2018SR389689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南方 cass 的 cad 绘图数据入库软件 V1.0	数据入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447 号	2019SR0659690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三旧改造房产成图软件 V1.0	房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838 号	2019SR0660081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网平差计算软件格式转换软件 V1.0	平差计算工具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848 号	2019SR0660091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展点成图软件 V1.0	数据成图工具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869 号	2019SR0660112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形图数据处理转换软件 V1.0	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82125 号	2019SR0661368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不动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5287 号	2019SRO56453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调查外业核查和举证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5290 号	2019SRO564533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调查数据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3225 号	2019SRO562468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管理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78197 号	2019SRO557440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管护地理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3116 号	2019SRO562359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门牌地址采集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4560 号	2019SRO56380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4457 号	2019SRO56370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规划成果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3983188 号	2019SRO562431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城镇村细化调查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 3610760 号	2019SRO190003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名管理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3984536号	2019SRO563779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3983234号	2019SRO562477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城镇村细化调查软件	/	V2.1	软著登字第8444373号	2021SR1721747	2019年6月17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底图及上图入库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4399号	2021SR1721773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存量地籍档案整理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407号	2021SR1721781	2019年8月1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大地坐标系基准建设管理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374号	2021SR1721748	2019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37424号	2021SR1714798	2019年10月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用地勘界数据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37426号	2021SR1714800	2019年12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矿产遥感监测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7425号	2021SR1714799	2019年10月8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4458号	2021SR1721832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地形测绘和建设工程验线数据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744号	2021SR1722118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居民地基础数据建设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742号	2021SR1722116	2020年2月18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籍、存量数据整合应用软件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409号	2021SR1721783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矢量和影像电子地图更新制作应用软件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452号	2021SR1721826	2020年5月9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系统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743号	2021SR1722117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城际轨道、铁路用地勘界应用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4408号	2021SR1721782	2020年12月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调查、进度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4352号	2021SR172172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评价应用软件	/	V2.0	软著登字第8444457号	2021SR1721831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集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V1.0	科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280535号	2020SR0401839	未发表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排查系统	安全隐患排查	V1.0	软著登字第1820794号	2017SR235510	2017年5月2日	201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	北京广联达筑梦科技有限公司									
6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盾构施工智慧管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4392828号	2019SR0972071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盾构施工智慧管控系统-微信小程序	/	V1.0	软著登字第4249529号	2019SR0828772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管片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5817238号	2020SR0938542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	赖伟文									
7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履职管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5816748号	2020SR0938052	未发表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	赖伟文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隧道施工测量控制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375号	2021SR1779749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279号	2021SR1779653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590号	2021SR1779964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混凝土道路施工技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278号	2021SR1779652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建筑钢结构施工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589号	2021SR1779963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施工混凝土质量控制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502591号	2021SR1779965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电缆回路配盘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821号	2021SR1770195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监测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823号	2021SR1770197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7号	2021SR1770111	2021年7月7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故障智能检测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3号	2021SR1770107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智能设备测试管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81641号	2021SR1759015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智能一体化安装控制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1995号	2021SR1759369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维护调试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5058号	2021SR1762432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线路监控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8号	2021SR1770112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智能设备安装调试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4号	2021SR1770108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一体化联合开发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6号	2021SR1770110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施工方案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4109号	2021SR1771483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电路传输设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0203号	2021SR1767577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电施工进度实时监管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926号	2021SR1771300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地下管廊建设施工控制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4108号	2021SR1771482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方案优化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848号	2021SR1771222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实时监测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844号	2021SR1771218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电施工现场测量计算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925号	2021SR1771299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智能管线布局设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735号	2021SR1770109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479号	2021SR1769853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进度数据监管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419号	2021SR1769793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故障智能预警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0202号	2021SR1767576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人员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321号	2021SR1769695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智能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2320号	2021SR1769694	2021年7月4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测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845号	2021SR1771219	2021年6月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加固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93847号	2021SR1771221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自动化操控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2983号	2021SR1760357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施工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4836号	2021SR176221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传感检测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84852号	2021SR1762226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2992号	2021SR1760366	2021年8月8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82982号	2021SR1760356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综合布线接入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84820号	2021SR1762194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技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84851号	2021SR1762225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项目施工质量检测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73003号	2021SR1750377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预算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70003号	2021SR1747377	2021年7月5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66437号	2021SR1743811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造价综合评估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54706号	2021SR1732080	2021年9月5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建筑工程河道取水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57397号	2021SR1734771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分析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54705号	2021SR1732079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57245号	2021SR1734619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项目施工视频监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54704号	2021SR1732078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预算编制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54637号	2021SR1732011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成本预算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57232号	2021SR1734606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现场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52043号	2021SR1729417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52020号	2021SR1729394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8731号	2021SR1726105	2021年7月10日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报告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39475号	2021SR1716849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培训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005号	2021SR1717379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供电传输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027号	2021SR1712401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	V1.0	软著登字第8439476号	2021SR1716850	2021年9月2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基坑制图设计辅助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086号	2021SR1717460	2021年5月6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评估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848号	2021SR1718222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材料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2248号	2021SR1719622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监理测量计算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040号	2021SR1717414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测量放线控制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847号	2021SR1718221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基础处理操作控制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085号	2021SR1717459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竣工资料校正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822号	2021SR1718196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光机电一体化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40041号	2021SR1717415	2021年4月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139号	2021SR1712513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的水利工程监测平台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115号	2021SR1712489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高危作业防护措施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066号	2021SR171244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067号	2021SR1712441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水利工程安全施工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070号	2021SR1712444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8702号	2021SR1716076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数据智能运行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140号	2021SR1712514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35069号	2021SR1712443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测量数据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248242号	2021SR1702198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综合造价预算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260号	2021SR1702634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济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265号	2021SR1702639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站照明监控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311号	2021SR1702685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管理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24825号	2021SR1702199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262号	2021SR1702636	2021年6月3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土方工程的基坑支护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261号	2021SR1702635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质量动态控制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312号	2021SR1702686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工程材料采购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8425813号	2021SR1703187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源天自动化控制系统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6518222号	2020SR1717250	未发表	2020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源天城市智慧路灯照明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6518214号	2020SR1717242	未发表	2020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源天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6518213号	2020SR1717241	未发表	2020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用模板支架受力计算软件	/	V1.0	软著登字第9441588号	2022SR0487389	未发表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基于 BIM 的一键净高分析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9102432 号	2022SR0148233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模型的电气参数设计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9097500 号	2022SR0143301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模型与物料联动管理系统	/	V1.0	软著登字第 9102272 号	2022SR0148073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 注册域名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5116845 号-1	2021 年 11 月 1 日	粤 ICP 备 05116845 号-1	gdjc.net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6123858 号-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粤 ICP 备 06123858 号-1	gdyj.com.cn
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7016540 号-1	2018 年 2 月 11 日	粤 ICP 备 07016540 号-1	zgdsj.com
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7016540 号-2	2018 年 2 月 11 日	粤 ICP 备 07016540 号-2	oagdsj.net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6057880 号-1	2019 年 1 月 11 日	粤 ICP 备 16057880 号-1	gdjsgs.com
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09342 号-1	2021 年 5 月 26 日	粤 ICP 备 14009342 号-1	gdceg.com
7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72012 号-1	2021 年 11 月 1 日	粤 ICP 备 15072012 号-1	gdbaopo.com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	2020/8/3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建质监罚〔2020〕4号	某项目基坑土方施工裸土未覆盖，洒水抑尘措施不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罚款 50,00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2	2020/10/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 3600033 号	2020 年 6 月 26 日晚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7,9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3	2020/10/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 3600035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晚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4	2020/11/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东交罚[2020]05796 号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某项目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	2020/12/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建罚决〔2020〕57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某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土方公司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蔽。	罚款 5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构成严重情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1/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 3600091 号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7	2021/1/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092号	2020年10月27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8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5号	2020年11月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9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6号	2020年10月3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0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07号	2020年11月26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1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0号	2020年11月1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2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2号	2020年11月16日夜间,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3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33号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某项目夜间超时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4	2021/3/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600003号	2020年12月29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5	2021/3/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600002号	2021年1月5日,公司某项目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6	2021/2/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5号	2020年12月3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7	2021/1/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7号	2020年12月2日夜间,公司某几处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8	2021/1/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3600146号	2020年12月6日夜间,公司某几处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泥土外运)。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19	2020/5/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0300028号	2020年4月24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20	2021/1/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0)第0300031号	2020年4月29日,公司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于无证施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21	2020/6/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花人社监字[2020]第4028号	2019年8月7日,公司被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花人社监字【2019】第4071号),要求公司限期于2019年8月12日前对欠拖欠工组工	罚款 15,000 元	2022年3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整改。		
22	2020/10/2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0)513号	2020年9月21日夜间，公司某项目进行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2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2020/7/1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金建罚[2020]4号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金湾区保障性住房（含人才公寓）及其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未进行质监申报的情况下开始水泥搅拌桩，且施工使用的水泥原材未按要求进行取样复试等。	罚款 40,000 元	2022年2月14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4	2020/10/1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建执通(2020)34号	公司在承建“南澳县龙门路(国道G539连接线西山至亨翔路段)道路桥梁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时，自行搅拌混凝土。	罚款 30,000 元	2020年10月19日，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5	2020/12/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南]应急罚(2020)155号	2020年6月27日，该公司于深圳南山区某项目施工现场，第三方服务公司工人在外墙吊篮内进行玻璃幕墙铝板固定作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	罚款 220,000 元	2022年4月14日，对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制指导科人员接受访谈确认，该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责任事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济损失约 140 万元。		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6	2021/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 1200154 号	2020 年 11 月 5 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2020/10/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蓬城管罚（2020）30028 号	该公司某工程项目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组织管理。	罚款 202,043.36 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28	2020/4/2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蓬城管罚（2020）90020 号	该公司某项目工地外路面污染未落实整改。	罚款 2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29	2020/3/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 1200104 号	2019 年 10 月 26 日夜間,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7,9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2021/8/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1）第 1200020 号	2021 年 4 月 8 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施工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2020/4/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潮湘水罚字（2020）第 2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该公司某项目没有按照依法批准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	1、没收售砂违法所得 77,000 元; 2、处以 2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司		围内进行作业，并违反严禁夜间从事疏浚采砂作业的规定进行违规河道作业。	元的罚款。	
32	2020/5/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珠交罚[2020]01300号	2019年11月7日,该公司实施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行为。	罚款 25,000 元	2022年4月15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单位已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2020/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潮环罚字(2020)15号	该公司未依法报批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洗砂项目;洗砂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洗砂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	罚款 562,675 元	2022年2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4	2020/7/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潮环罚字(2020)16号	该公司洗砂项目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排放生产废水	罚款 300,000 元	2022年2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5	2021/4/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37001号	2020年11月6日,该公司某施工项目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围蔽长度200米。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3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6	2021/5/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	环罚字[2021]1255号	2021年3月19日,该公司某项目施工工地违规排放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4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案件按照我局‘一般案件’集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体审议通过”。
37	2021/8/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惠仲交罚[2021]00959号	2021年6月6日该公司有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不作业的地免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2月25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8	2021/4/2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1]第2000027号	2021年1月29日夜间,该公司某项目进行建筑施工工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2020/6/2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0)4400046号	2020年5月13日,该公司在道路进行施工单位超过24小时未报告运输单位超载等违法行为。	罚款 5,000 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2020/3/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0)4400012号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夜间在某项目工地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等违法行为。	罚款 5,000 元	2022年3月22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	2021/11/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穗番石碁罚(2021)20023号	2021年10月11日,该公司某项目夜间进行建筑施工工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年3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42	2020/1/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政[光]罚字(2020)001号	该公司施工过程中将沉井内的泥浆水通过水泵连接软管排入市政管网中,造成管网淤积。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4月19日,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是“对单位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2020/3/3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0)0500001号	该公司某项目未设置建筑废弃物专用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建筑废弃物。	罚款 20,000 元	2022年3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4	2020/12/2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第(2020)1000034号	2020年10月28日,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某项目使用机械进行沟槽开挖过程中损坏燃气设施(PE燃气管)。	罚款 65,000 元	2022年3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该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	2020/5/2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城税罚(2020)29号	该公司于2018年11月未按期申报-30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罚款 2,200 元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46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37号	2020年8月31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改造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7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38号	2020年8月17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改造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3,000 元	2022年3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分公司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8	2020/10/2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 2020060239 号	2020 年 9 月 9 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2020/12/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 2020060264 号	2020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	2021/1/2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4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公司未经批准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桩机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	2021/1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埔处字（2021）第 1400173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进行供水管网改造施工，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该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2021/11/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埔[黄埔]综执罚决字[2021]第 0023 号	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某项目使用机械施工过程中，挖破地下天然气管道，损坏燃气设施，造成天然气泄漏。	罚款 1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该企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2021/8/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	深水政[质安监]罚决字（2021）第 1-1 号	该公司在某总承包项目中未能提供混凝土试块相关	罚款 1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为“从轻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		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4	2021/8/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云处字〔2021〕2000227号	2021年7月29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在工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集中堆放。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5	2021/8/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云处字〔2021〕2000228号	2021年7月29日，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在工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集中堆放。	罚款 20,000 元	2022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6	2021/10/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施工分公司	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1〕500号	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某项目工地擅自使用泵车及搅拌车进行混凝土灌浆的施工作业。	罚款 10,000 元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	2020/6/12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穗云环法罚〔2020〕130号	该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南厂外下风向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818mg/m ³ ，东南厂外下风向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568mg/m ³ ，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罚款 600,000 元	2022年6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失信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烟尘 0.5mg/m ³)。		
58	2020/3/17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穗云环法罚(2020)79号	该公司称料仓的二次脉冲除尘设备未启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6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失信行为”。
59	2021/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交罚决第 ZD076722 号	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0	2021/3/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仲陈税罚(2021)190号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以及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未按期进行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	罚款 2,00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不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61	2021/7/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1)3[2021]06290001号	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某施工现场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城市道路。	罚款 2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62	2021/8/1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越建管罚决[2021]3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堆存建筑垃圾、渣土，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罚款 60,000 元	2022年3月16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3	2021/9/1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1）第2300084号	2020年5月9日，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工地未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责令改正，罚款 80,000 元	2022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2021/8/2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仓城执罚决字（2021）第1644号	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某项目施工未经批准进行钩机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小时以内。	责令改正，罚款 3,000 元	2022年4月1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5	2020/9/2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0）1400197号	2020年8月10日，该公司未取得夜间超时施工许可在某项目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1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6	2020/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0）500号	该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某项目进行夜间超时施工。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1月27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7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2020060291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年3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为。
68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 2020060290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9	2020/12/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第 2020060292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0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33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1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32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31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3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29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4	2021/1/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香城综行罚字[2021]第 2021060030 号	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和情节，不属于重大影响案件标准范围”，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5	2021/3/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深交罚决第 ZD098793 号	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某项目供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接受访谈确认，该项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一般数额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76	2021/4/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源税罚（2021）94 号	该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未按期进行相关纳税申报	罚款 2,000 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7	2021/5/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自然资林罚决字 [2021]第 5 号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擅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施工等，违法使用林地。	1.责令限期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2.罚款	2022 年 10 月，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57,096 元。	
78	2021/1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珠环罚字[2021]161 号	该公司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 PVC 管直接排至露天无防渗漏水池储存，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罚款 1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理科接受访谈确认，该处罚所涉违规情形是一般违法情形。
79	2021/6/2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湛霞城综执罚决字 [2021]№000005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工程车辆在运输淤泥遗撒污染城市道路。	罚款 15,000 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0	2020/5/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海告字（2020）第 0800004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某项目进行钻探、开挖等施工作业，施工探孔位置正处于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在施工钱未与广州燃气集团高压公司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危及燃气设施，妨害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罚款 65,000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	2020/9/1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番水行罚[2020]13 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水闸管理范围内施工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罚款 90,000 元；2、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并非情节严重事项，不属于重大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关审批手续	
82	2020/11/1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0〕L20201019001号	2020年9月29日,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擅自占用公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2022年3月2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3	2021/1/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住建罚决〔2021〕1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过程中非作业面裸土未100%覆盖、围蔽设置不符合要求、无有效降尘措施。	罚款50,000元	2022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	2021/4/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云税一所罚〔2021〕895号	该公司逾期申报2018年1月至3月的环境保护税,该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改正。	罚款2,000元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85	2021/7/1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1〕第1200105号	2021年4月6日,该公司在某道路施工未进行围蔽。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为造成严重后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6	2021/7/2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禅建罚[2021]16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施工现场违规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施工泥浆废水。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50,000元	2022年3月1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7	2021/9/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花处字[2021]第2400027号	2021年6月7日,该公司在某项目工地进行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	罚款16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为造成严重后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规定。		
88	2021/1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0〕第2300083号	2020年5月9日，该公司在某施工工地未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80,000 元	2022年2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化龙镇执法队出具说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9	2020/12/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建法罚市字[2020]第020349号	该公司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未造成事故。	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	2022年3月3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政民互动板块中回复，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0	2021/4/8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穗荔税一所罚〔2021〕254号	该公司未按时申报2019年4月至6月的环境保护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进行改正。	罚款 2,000 元	2022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	2021/4/16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税东城罚[2021]252号	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所属期为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的纳税申报。	罚款 2,050 元	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2	2021/2/24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税万江罚（2021）51号	该公司未按时申报2016年日至2019年9月等相关期间的纳税。	罚款4,000元	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到查询日止，通过现有查询途径未查询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3	2020/3/10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900056号	该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进行施工未处理废弃物、建筑工地不符合卫生要求。	罚款5,000元。	2022年2月28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4	2021/7/12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清自然资决字[清城][2021]319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工地擅自进行临时施工工棚及施工便道，非法占用土地面积8.3175亩，建设用地5.73亩（折合：3820平方米）。	1、罚款89,950元；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022年3月25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并非情形严重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5	2021/3/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越处字[2021]第1500036号	2020年10月27日0时10分该公司在某项目现场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6	2021/9/1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番处字[2020]第1800090号	2021年8月20日4时50分该公司在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其位	罚款10,000元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于主要道路及居民区周边。		
97	2020/6/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增处字[2020]第0400110号	2020年3月8日,公司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共排放80立方米	罚款100,000元	2022年5月23日,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8	2022/4/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号	该公司某项目现场出入口通道有泥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罚款50,000元	2022年2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文号为“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在该项违法行为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99	2022/6/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城综处字(2022)19号	该公司某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110,000元	2022年7月18日,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构成严重情节和严重危害后果”。
100	2022/1/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云)应急罚(2022)A-9号	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99,000元	2022年7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1	2022/1/2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1190001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因修建水利(埋设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	罚款30,000元	2022年7月11日,广州市及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02	2022/4/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三芦城管罚〔2022〕6号	该公司某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冲洗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工地出入口通道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离工地的机动车未冲洗干净，车体带泥上路等情况。	罚款 55,000 元	2022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
103	2022/2/1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罗)应急罚〔2022〕12号	该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某项目的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	罚款 35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处置与调查科人员接受访谈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为一般事故。
104	2022/5/3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京建法罚（石建）字〔2022〕第 630016 号	该公司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责令 5 日内改正；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05	2022/6/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5120001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右侧有擅自挖掘公路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2022年8月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6	2022/5/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惠交罚〔2022〕02497号	该公司施工单位在某施工现场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行为。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6月10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107	2022/5/3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东交罚〔2022〕02196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存在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6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8	2022/5/1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穗埔云埔综执罚决〔2022〕026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进行地砖的敷设施工时存在将燃气管道挖破，毁损燃气设施的行为。	罚款 65,000 元	2022年6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
109	2022/3/1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行罚〔2022〕2号	该公司在某河涌治理工程项目存在擅自通过管道从珠江后航道进行抽水行为。	罚款 50,000 元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的一般违法行为”。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约日期	业务类型	工程模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17年11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2018年1月	房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清远市	2018年4月	房建工程	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PPP）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19年1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19年1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20年7月	房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
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花山立交-花东立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广州市	2017年5月	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东源县医共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2020年10月	房建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河源）江东新区紫金桥北综合开发（部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2019年8月	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项目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19年11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约日期	业务类型	工程模式
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广东省茂名市	2021年11月	房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2019年7月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019年6月	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蓝湾商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19年9月	房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
通城大道快速路（通彩互通-晨晖路）项目-（萧绍路-晨晖路）工程项目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21年11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广东省汕头市	2019年3月	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机场第二高速至 T2 航站楼连接线工程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广州市	2019年10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广东省汕尾市	2020年9月	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广州市政道路工程研究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2019年8月	市政工程	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PPP）
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汕头市南山湾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广东省汕头市	2021年10月	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30063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593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4895	2021/12/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9]011954延	2022/11/21	建筑施工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307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73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4707	2022/12/31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4724	2022/12/31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035-2005	2025/3/4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415延	2025/9/2	建筑施工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63863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24984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06315	2025/3/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41488延	2025/8/9	建筑施工
15.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04864	2024/3/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6414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27269	2025/8/2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0]040511延	2023/2/18	建筑施工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8834	2027/4/2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945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0217	2022/12/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0]010630延	2023/2/24	建筑施工
2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591	2022/12/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25268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30487	2021/12/3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甲测资字44100516	2027/4/27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112026延	2025/10/10	建筑施工
28.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335803	2022/12/3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018449	2024/8/20	建筑施工
3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5168	2022/12/3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3335	2021/12/3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2720	2022/10/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3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南方能源监管局	6-1-00226-2005	2025/4/2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895延	2025/9/21	建筑施工
3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3050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2356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一级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21863	2022/12/3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3038	2022/12/31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3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4055794	2023/11/1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522延	2025/9/2	建筑施工
41.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84599	2022/12/31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42.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76111	2022/12/31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40065	2026/2/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一级
4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广东省公安厅	4400001300005	2025/7/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4567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679延	2025/9/21	建筑施工
47.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48217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101623	2024/2/24	建筑施工
4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315	2022/12/3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路基一级、公路路面一级
5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8125	2022/12/31	公路行业甲级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152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5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262993	2024/1/1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892延	2025/9/21	建筑施工
54.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460379	2026/4/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75747	2026/1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5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214153	2024/5/10	建筑施工
5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12511	2027/6/3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7218	2025/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107112	2022/12/3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32457	2022/12/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51435延	2025/8/24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6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777	2022/12/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D244016598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 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D344051083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DL34402318	2026/12/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6.		造林绿化施 工单位资质 证书	广东省林学会	ZLS 丙 2020-480	2023/9/11	造林绿化施工丙级
67.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 可资质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 管局	6-1-00120-2006	2024/8/5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68.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 字[2019]012337 延	2022/12/13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69.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62607-00109	2027/11/27	发电类
70.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52013-00183	2033/4/15	发电类
7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160	2022/12/3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47031	2022/12/3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0]014206延	2023/10/20	建筑施工
74.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73859	2022/12/31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5.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D34504625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7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JZ安许证字[2020]001267	2023/10/30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77.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18828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2370	2026/12/1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89593	2023/2/1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011659延	2024/5/7	建筑施工
8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资规甲字21440262	2022/12/31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8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00278	2026/6/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8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4000278	2025/7/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25473	2026/7/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5 号	2023/9/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 星）
8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21]222690	2024/12/16	建筑施工
87.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49650	2022/12/3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70685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8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4A2021240003	2023/1/1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乙级
9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20]010616 延	2023/2/24	建筑施工
91.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18568	2025/1/21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92.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学会	44219009	2023/12/31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
93.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测资字 44509157	2026/12/22	测绘（工程测量）乙级
9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广东省林学会	LDG 丙 2020-083	2023/5/2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
95.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094	2024/6/15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二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96.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12944	2022/12/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97.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17654	2024/12/18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98.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甲测资字 44100057	2026/9/13	甲级：测绘（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99.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测资字 44503673	2026/11/18	乙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
100.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学会	44318012	2022/12/31	土地规划机构丙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01.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20040	2022/12/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102.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甲测资字44100020	2026/8/5	甲级：测绘（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103.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测资字44504573	2026/11/24	乙级：测绘（海洋测绘）
104.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学会	44218021	2022/12/31	乙级资质，执业范围为：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105.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4101369	2027/1/23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106.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92455	2022/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222300	2024/12/3	建筑施工
108.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42874	2022/12/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69075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1808	2024/3/2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952延	2022/11/21	建筑施工
117.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W244023280	2023/1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1823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2158	2025/3/1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390延	2025/8/2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2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65772	2022/12/3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444367-2023	2023/12/29	起重机械安装（含维修）【（桥式、门式起重机）（B）】
12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444020-2024	2024/6/30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1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0]011166延	2023/4/7	建筑施工
129.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4118240	2022/12/2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3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224741延	2024/10/22	建筑施工
132.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373538	2025/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0]024213	2023/10/28	建筑施工
13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4186720	2022/12/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5.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296698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222480	2024/12/6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37.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568220	2026/12/3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70050	2025/2/16	建筑施工
13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8259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40.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5627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550972	2026/10/1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1866	2026/12/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385	2024/11/10	建筑施工
144.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2944	2026/12/2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190014	2025/2/10	建筑施工
14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600388	2024/7/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7.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4341	2027/1/17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140014	2025/2/10	建筑施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952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5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6542	2027/3/1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51.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160042	2025/4/22	建筑施工
15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9495	2026/3/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53.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80022	2025/4/15	建筑施工
154.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2337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5.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60024	2025/6/10	建筑施工
156.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85241	2026/11/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57.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30337	2025/7/19	建筑施工
158.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607324	2027/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9.	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农林行业运营许可证	老挝农林部办公厅	第 3111 号	2023/8/8	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修业务
160.		电力行业运营许可证	老挝能矿部能源管理司	第 0778 号	2023/8/3	开展水电站、输变电路和变电站的承包建设业务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61.		路桥行业运营延期许可证	老挝万象市公共工程与交通厅	第 973 号	2022/12/31	开展市政房建的建设维修，道路和桥梁的建设服务
162.		行业运营许可证	万象市公共工程与交通厅	第 1120 号	2022/12/31	开展市政房建的建设维修，道路和桥梁的建设服务

注：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分类实施改革”；该通知附件改革清单中对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直接取消行政审批。因此，就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资质证书，到期后继续有效，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且新规实施后按新规处理。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序号	资产具体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工商进展	剥离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总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利润 (万元)
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31.82% 股权	水田垦造、储备林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430,408.17	208,347.87	188.68	101.66
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监理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4,482.88	2,264.58	8,037.87	524.89
3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住房租赁、水田垦造、棚户区改造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766,221.84	627,931.01	48,595.64	9,737.26
4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014.18	-174.32	284.49	-32.27
5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监理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12.75
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222% 股权	建筑检验检测	无偿划转	/	已记载至股东名册	2020/12/31	179,528.45	153,722.12	11,813.15	297.80
7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68.46% 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3,953.52	2,504.21	1,543.18	476.92
8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467,730.93	173,043.89	3,649.51	-14,836.95
9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9,127.68	2,385.48	8,110.80	428.43
10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06,174.46	143,261.39	46,885.75	13,688.17
11	广东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无偿划转 40% 股权，协议转让 60% 股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东省粤东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477,693.20	448,857.63	397.17	91.63

序号	资产具体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工商进展	剥离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总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利润 (万元)
				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度审计报告》						
1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12/31	94,188.77	90,626.78	1,142.39	139.4
13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34%股权	建筑装饰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16,106.10	4,043.20	43,938.07	377.39
14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惠东县中医院新建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1.68	1.28	0	-0.21
15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00%股权	物业出租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57,171.48	-1,723.98	51.38	-131.77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4,326.24	1,700.00	251.57	-533.86
17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建筑施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7,009.06	-2,313.65	1,060.24	-3,288.05
18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95.46%股权	水力发电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417.89	1,392.72	434.06	238.86
19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水利工程施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0,915.94	17,893.00	6,692.80	125.84
20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905.53	-770.18	3.66	-60.94
2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12,011.67	5,905.84	12,038.99	215.27
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36.48%股份	工程施工、清洁能源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过户	2020/12/31	1,997,303.01	343,552.79	1,080,657.49	19,425.77
23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11/30	715.58	715.58	0	0

序号	资产具体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工商进展	剥离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总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利润 (万元)
24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9,012.86	628.93	782.6	102.48
25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731.61	700	0	0
26	广东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实业公司 100%股权	实业投资	注销	/	已完成注销登记	2020/12/31	1.3	-0.12	0	-0.02
27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	劳务分包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2,485.64	810.23	52,457.88	330.17
28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985.23	1,945.47	143.87	117.85
29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171.71	2,125.66	38.88	378.51
30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3,159.94	2,176.62	742.65	309.53
3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768.87	2,665.28	572.9	267.35
32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劳务分包	协议转让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2,147.31	361.68	12,315.13	39.4
33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6%股权	物业经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59,939.69	7,684.95	3,216.71	1,082.28

序号	资产具体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工商进展	剥离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总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利润 (万元)
34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医疗服务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4,137.80	7,721.89	19,413.68	305.91
35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75% 股权	混凝土生产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2,295.38	3,537.65	15,906.34	302.08
36	汕头市原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协议转让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事宜所涉汕头市原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332号)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4/30	19,115.96	19,115.96	0	-20.56
37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1.62%股权	项目投资经营	减资退出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417,178.79	97,477.22	8,122.78	-2.26
38	佛山市南海粤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转让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粤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4/30	146.07	44.49	308.52	3.06

序号	资产具体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工商进展	剥离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总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资产 (万元)	基准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基准日当年净利润 (万元)
				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穗诚评[2021]266号)						
39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12/31	1,998.08	2,000.00	0	0
40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11/30	490.9	490	0	0
41	广东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11/30	399.78	400	0	0
42	中山湾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1/11/30	1,964.30	1,947.16	0	-52.84
43	广州市禾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1/12/31	2,602.97	1,679.29	2,335.82	1,423.04
44	广东粤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	-	-	-
45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09% 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	-	-	-
46	天贸控股有限公司 0.84% 股权	实业投资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20/12/31	-	-	-	-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系该等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上述部分子公司广东粤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贸控股有限公司无财务数据，系因标的公司原持股该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未获取其财务报表。